

臺灣省

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特輯



#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特輯目錄

## 一、攝影

- (一) 國父遺像
- (二) 總統肖像
- (三) 代總統肖像
- (四) 陳主席肖像
- (五) 與會人員全體攝影

## 二、法規

- (一) 臺灣省行政會議規則.....一
- (二) 臺灣省行政會議議事規則.....二
- (三) 臺灣省行政會議提案辦法.....五
- (四) 臺灣省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五
- (五)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八
- (六)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口頭工作報告注意事項.....八

## 三、與會人員

- (一)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會員姓名表.....九
- 附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秘書處重要職員姓名表.....十四



登記總號	2873	
分類號數	300	350
書碼	1F	
民國40年2月 日收存		

#### 四、訓詞

- (一) 李代總統訓詞……………一六
- (二) 孫院長祝詞……………一六

#### 五、演詞

- (一) 陳主席開幕致詞……………一七
- (二) 陳主席閉幕致詞……………二〇
- (三) 省參議會黃議長致詞……………三三
- (四) 監察院陳監察委員致詞……………三三
- (五) 高等法院葛院長致詞……………三四
- (六) 臺灣大學傅校長致詞……………三五

#### 六、會議紀錄

- (一)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三五
- (二)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三七
- (三)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三次大會紀錄……………三九
- (四)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第四次大會紀錄……………三〇
- (五)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五次大會紀錄……………三一
- (六)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第六次大會紀錄……………三三
- (七)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七次大會紀錄……………三六

(八)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第八次大會紀錄..... 四〇

(九)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九次大會紀錄..... 六〇

附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事日程..... 七六

## 七、決議案件

### (一) 一般行政類

- 1 健全縣市地方政府組織加強縣市長職權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七六
- 2 請提高各市政府職員薪級以安工作案..... 七七
- 3 從甲縣市轉任乙縣市之教員仍應發給年終出勤獎金案..... 七八
- 4 擬請各機關對本省籍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下之職員各就工作本位予以培養俾成爲優秀幹部案..... 七九
- 4 所有省立各校教職員醫藥及婚喪補助費請令由省預備金內支給以免影響學校行政案..... 七九
- 6 提高基層自治人員及小學教育人員素質案..... 七九
- 7 公務人員年終獎金擬請自三十八年起改爲按年累進制以資鼓勵案..... 八〇
- 8 港務應併入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無須專設機構以節省經費統一事權案..... 八〇
- 9 裁併併枝機關以節經費提高工作效率案..... 八一
- 10 請刪減各種表報以革新政治案..... 八三
- 11 簡化公文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八三
- 12 恢復臺帳制度案..... 八三
- 13 請各機關儘先讓還借用小學校舍藉資收容而利基教案..... 八六



- 14 加強基層政令之宣導案……………八六
- 15 公教人員上下班免費乘車以輕負擔而示優待案……………八七
- 16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施政方針草案案……………八七
- 17 請由省府免費發給各校來往臺北快車長期乘車票以便依時來府述職請示案……………八九
- 18 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仍請准用各舊法規及條例至新邊遠地區公務員任用條例公佈之日為止案……………八九
- (二) 民政類
- 1 積極準備推行「三七五」地租以改善農民生活實現土地政策案……………九〇
- 2 改善山地人民生活案……………九一
- 3 本省地方自治擬請提早實施案……………九二
- 4 如何積極開墾荒地增助糧食生產案……………九三
- 5 改善地方行政區域以強化地方行政效率案……………九三
- 6 扶植鄉鎮合作社案……………九四
- 7 擬請通令取銷副區(鄉鎮)長提高區主任助理員及鄉鎮總幹事職務案……………九四
- 8 加強防疫工作以杜疫病發生案……………九五
- 9 爲統一警察系統杜絕歧異措施以增進推行政令之效率起見各種專業警察應歸由省警務處直接統一設置以一事權而免分歧案……………九五
- 10 加強戶政設施以利配給制度之推行案……………一〇〇
- 11 在鄉鎮調解委員會成立之調解應付予強制執行權案……………一〇四
- 12 改善花蓮縣阿眉族生活案……………一〇四

13	請劃一山地行政事權以加強工作效能案	一〇五
14	爲加強彰化市民康樂本市擬設置市立醫院但因市庫難子容納敬請省府轉撥專款補助案	一〇五
15	爲加強糧食管理擬在各縣市增設專辦糧食行政人員以利工作案	一〇六
16	爲舉辦全省農戶總調查以利縣市地方施政之根據擬定原則請公決施行案	一〇七
17	強制無業游民及竊盜就業以增加生產勞力確保治安案	一〇七
18	輔導無業婦女及無正當職業婦女就業案	一〇八
19	請省府將無主土地申報期限延長以維人民權益案	一〇九
20	擬轉請中央明令修正本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將各科室之下分設各股並置股長一人以重權責而竟事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一一〇
21	授權縣市政府酌情權宜處置管轄區內之國省有土地地用變更及基地出租以利建設案	一一一
22	調整縣級機構提高行政效力案	一一一
23	各縣已使用未經測量登記之公地（即未登錄地）請由省地政機關統籌補行測量案	一一二
24	全省各市應普設托兒所案	一一三
25	擬設傳染病院案	一一三
26	請增設市政府參事專員以利工作案	一一三
27	請提高本省各縣市政府秘書督學自治指導等爲委任薦任職以便羅致優秀人才而利市政推進案	一一三
28	實行公共造產充裕地方財源案	一一四
29	擴大檢查公地放租放領以杜流弊案	一一四
30	懇請省府規定縣參議會亦可開臨時會議案	一一五

31	各校租用私有或公有土地權請由府征用或征收分發各校應用案	二六
32	澎湖縣長擬具臺灣省地方自治改進方案請公決案	二六
33	臺北市長擬具臺灣建設意見請討論案	一九
34	推行都市土地重劃案	一九
35	為維護學童健康請省府配發各國校藥品案	三〇
36	土地法與公產租佃辦法關於租金之規定其抵觸部份應請修正以利土地政策推行案	三〇
37	共有人保持證請改為共有土地權利書狀案	三〇
38	各機關接管公有土地如何放租者應接交各縣市政府依法放租案	三二
39	改組或改散之會社現有提出之不動產登記案件應予登記案	三二
40	加強辦理生命統計及衛生業務統計案	三二
41	促成各縣市組設地方保健協會輔導鄉鎮設置衛生所以推行公醫制度案	三三
42	切實改善環境衛生案	三三
43	公地放租應徹底勵行及廢止糖業公司自營農場由農會指導創設甘蔗合作農場	三三
44	戶政機關改卡用簿與警察機關改簿用卡何者為宜請公決案	三三
45	舉辦全省戶口檢查案	三四
<b>財政類</b>		
1	臺北縣與臺北市財政劃分應依照人口比例前臺北州有財產本市區者仍請劃為縣有案	二七
2	請限制臺幣之發行並減少本票之簽發以抑制物價案	二七
3	配售日用必需品案	二八

1	田賦災害減免改由縣市政府處理並請變更報災限期案	二元
2	寬籌山地事業經費按月發放山地工作人員薪津案	一元
3	請儘速處理日產房地案	一元
4	為高雄市軍運頻繁部隊接隨軍民合作站員額及經費請予補助增加案	一元
5	請政府及金融機關對水利事業貸與長期低利資金案	一元
6	請撤消鹽業公司以節省經費而減鹽價案	一元
7	為本省農業試驗所暨林業試驗所研究經費不敷實際需要擬請追加該兩所暨其分所本年度事業費六億元（各三億元）案	二元
8	為奉行糧食增產政策擬定本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細目並請寬籌糧增經費及添設各級農業指導人員俾資推進而期寔效案	二元
9	為保持原有農事試驗基礎請准各縣市農林總場編列經費預算免予寔施自足辦法之規定案	一元
10	請增加縣市參會經費暨參議員出席大會旅費比照縣市政府薦任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案	一元
11	提請自三十八年度起各有關機關學校經臨各費預算分配從速撥匯所在地銀行備按月提取案	一元
12	婚喪生育補助費無法在經常費內支付應由省庫撥發案	一元
13	建議改善現行各項賦稅罰則及處分權限案	一元
14	擬訂臺灣省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一元
15	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案	一元
16	擬請轉知省營及國省合營事業機關將生產物品概交物資調節委員會統購統銷以利調節案	一元
17	指定銀行借與資金興辦生產合作社以謀教職員福利案	一元



21	改善經濟設施以解決民生問題案	一四三
22	爲加強糧食管理擬在各縣市政府增設專辦糧食行政人員以利工作案	一四四
23	建築材料請省配給案	一四五
24	授權縣市政府酌情權宜處置管轄區內之國省有土地地目變更及基地出租以利建設案	一四六
25	准許本省農產物自由輸出直接換取肥料案	一四五
26	增加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案	一四六
27	請將現有會計制度改爲簡素化案	一四六
28	如何改善農民生活以利農村建設案	一四六
29	調整各級機關學校辦公費購置費及特別費案	一四八
30	改善地方自治財政措施案	一五〇
31	請將東臺兩縣分別劃分糧區案	一五三
32	請糧食局撥出食米配售抑平市價案	一五三
33	大規模修建計劃請輔以大規模實物配給計劃案	一五四
34	擬請明令早日恢復糧食營業稅征收以裕財政案	一五四
35	重建本省糧政案	一五四
36	缺糧地區之賦谷及大戶餘糧應准就地出售或配售當地人民案	一五五
37	擬請(一)修正田賦罰則(二)把握征收時期及(三)充裕糧食收購價款週轉金以利田賦征收案	一五五
教育類		
1	請充實中等學校教學設備以利教學案	一五六

2	請確籌經費編印國民文庫以發揚三民主義文化暨分期編印本省鄉土教材及各種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以應需 要案	一五六
3	請撥款修建各學校校舍以復舊觀並撥給或增建教職員宿舍俾能安心服務案	一五七
4	請提高師資素質以利教學案	一五九
5	扶植縣市立學校案	一六〇
6	請適切調整縣市立中等學校並在各縣適當區域增設省立中等學校案	一六一
7	擬訂本省計劃教育實施原則預立基礎以便詳訂方案分期實施請討論案	一六二
8	請鄭重處理匿名控訴公教人員案件以資保障認真負責公教人員案	一六三
9	各校水電費用支過鉅請由政府專款撥付案	一六三
10	本省各級教育應如何配合府訂以「糧食增產爲中心」之施政計劃案	一六四
11	請修改中學教員甄選辦法案	一六四
12	各級學校應切實依照規定設置衛生室以促進學校衛生工作案	一六四
13	請會商鐵路局指撥車廂並調整行駛次數以利學生往返案	一六五
14	各校教職員工役婚喪生育疾病醫藥等費請撥專款補助案	一六五
15	請專設山地中等學校集中訓練各校山地學生以促進山地教育案	一六六
16	請政府統籌專款以改進山地國民教育案	一六六
17	山地學生就學中等學校請一律發給公費案	一六七
18	請加強本省體育教育設施案	一六七
19	加強推行義務教育並充實國教經費案	一六八

20	如何培養國教師資以應需求案	一六九
21	請特別提高師範院校經費案	一六九
22	擬請增列師範學校輔導經費等案發給案	一七〇
23	如何籌撥師範學校畢業生參觀旅行經費案	一七一
24	工學院專門課程教師應增發技術津貼以解決師荒案	一七一
25	為擬請改革現行教育制度初級中學定為四年高等中學定為三年當否敬祈公決案	一七二
26	請注意本省中等教育質的充實暫停量的發展	一七三
27	限制同一市區內中等學生任意轉學案	一七三
28	注意師範教育以培養師資案	一七三
29	本年起本省師範學校加收六年制師範科案	一七四
30	就現有各師範學校之人才與設備准分別設立各種分科或各種專修科案	一七五
31	應速籌設童子軍專科學校造就軍師師資案	一七五
32	師範學校應舉辦六年一貫制案	一七六
33	各師範學校應利用暑期開辦畢業生講習班集中訓練與講習案	一七七
34	請減少師範學校教學科目時數案	一七七
35	請從速免費印發民衆課本以利教學案	一七七
36	促進國校教員進修以提高師資素質案	一七六
37	請免代配發鄉鎮公務員語文補習班及民衆夜校課本以利教學案	一七六
38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或從嚴考試澈底實行留班以補救學生程度之不齊案	一七六

39	學齡兒童異動時各縣市所屬鄉鎮(區)應隨時辦理異動通知以利義務推行案	一七九
40	街頭連環圖書應如何妥為處理案	一七九
41	如何增籌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案	一七九
42	請普設民衆教育館專門負責推進社教案	一八〇
43	請具體推進社會教育案	一八〇
44	請撥專款或機件以充實電化效能案	一八〇
45	請撥款補助修築縣體育場游泳池以推進健康教育案	一八〇
46	請將省府餘存及裁縮機關所存圖書什誌移撥臺東縣圖書館及鄉鎮書報所以供閱讀而啓民智案	一八一
47	臺灣省立臺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改洞案	一八一
48	爲普通省民識字應實施白話羅馬字案	一八一
49	請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按月免費配發推行國語簡易刊以利推行國語案	一八一
50	積極推行社會教育加強公民訓練以樹立三民主義信仰爲中心思想案	一八二
51	擬請加強電化教育藉以灌輸國家意識協助政令之推行案	一八二
52	爲市教育經費缺乏請當局撥借土地或戲院等爲基金案	一八二
53	關於教育應興革之意見及辦法案	一八三
54	發展農業教育必須解決農校重要困難案	一八四
55	各縣市立職業學校員額請按規定辦理案	一八四
56	職業學校增加實習費用以敷實習之用而符職校之宗旨	一八五
57	擬請教育當局增設女子各種職業學校案	一八五

58	擬請提高國民生活技能在縣立中學附設職業班案	一八五
59	加強職業教育設施案	一八六
60	請試辦五年制職業學校案	一八九
61	充實職業學校設備加強生產組織並撥給生產資金以利職教案	一九〇
62	職業學校畢業生請由政府統籌分派工作以符政府育才之意而免失業案	一九二
63	本省職業學校學生請給公費待遇	一九四
64	內地學生經濟困難救濟問題案	一九六
65	擬修訂本省原頒臺灣省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爲臺灣省立中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資扶助而促進教育機會平等案	一九九
66	擬請發展幼稚教育並培養幼稚教育師資案	二〇一
67	對設有分部學校請增設分部主任一人支給職務加給並提高二級叙薪案	二〇一
68	從速籌設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案	二〇一
69	請影業公司影片以九折租與臺東縣戲院映演以補助電教案	二〇一
70	臺東縣師資缺乏請仍實施東臺加給優待以鼓勵優良教師東來服務案	二〇三
71	請澈底改建東臺兩縣各地國民學校臨時性校舍以利教育案	二〇三
72	本省中等學校請實行軍事訓練案	二〇四
73	請設立農業專科學校案	二〇四
74	臺南應設立大學案	二〇四
75	核准工學院每日實習費四千元以利師生實習案	二〇四

(五) 建設類

- 76 指撥建築專款繼續完成省立工學院土木工程館工事案 ..... 二〇五
- 77 本省中等學校請卽實施普遍軍訓以利管理案 ..... 二〇五
- 78 鼓勵本省青年升學內地並儘量收教內地來臺學生案 ..... 二〇五
- 79 關於在同一地區內之中等教育機關請平衡發展以應社會需要案 ..... 二〇六
- 80 如何培養國教師資以應需要案 ..... 二〇六
- 1 請速派員測量花蓮縣銅門至臺中霧社橫貫公路以利東臺交通案 ..... 二〇七
- 2 增加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案 ..... 二〇七
- 3 開放礦區充實國民經濟案 ..... 二〇八
- 4 擬請省府撥款補助修復彰化市八卦山溫泉以利市民並促進市面繁榮敬祈公決案 ..... 二〇八
- 5 擬請省府轉飭臺灣銀行貸款彰化市以便建築店舖以繁榮市面案 ..... 二〇八
- 6 擬請省府撥款補助大竹排水工程增加費敬祈公決案 ..... 二〇八
- 7 擬請撥款補助修復彰化市自來水錶以維市民飲料案 ..... 二〇九
- 8 高雄市復興建築經費請駐本市資委會各工廠協助案 ..... 二〇九
- 9 爲高雄市府前接收敵僞汽車經已大部破壞不堪修理請予撥配汽車以維交通案 ..... 二一〇
- 10 請省府以治本方式澈底改善高雄縣水利從速興建五大蓄水庫以資防汛灌溉及發電案 ..... 二一〇
- 11 請獎勵漁業生產案 ..... 二一〇
- 12 擴充本省肥料工業以應需要案 ..... 二一一
- 13 請注意臺灣病蟲害設法撲滅之案 ..... 二一一

14	宣佈農事爲本省施政中心爲注意農村問題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業經濟等以求農村之安定與繁榮案	三三
15	爲上大和公路連年遭風雨浸蝕路基日益損壞臺東縣限於經費支絀無法修復擬請改爲省道案	三三
16	請政府鼎力促進安平港濬渠工程以期早日復興工商業以利民生案	三三
17	請省府准將英商德記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六十華股由本縣政府投資公營以裕縣庫案	三三
18	擬請回復谷種檢查制度案	三三
19	擬請公路主管機關派客車兩輛來澎設站維持縣鄉間陸上交通案	三四
20	擬請撥款增修馬公港灣碼頭以利交通船舶案	三四
21	請有關機關加強扶助本縣漁業以資發展地方經濟案	三四
22	訂定本省設計計劃樹立建設重心並衡其性質與財力劃清省縣範圍以積極從事建設案	三五
23	請獎勵造林以資護路案	三五
24	請確立畜疫防治辦法案	三五
25	國有林副產物准由山地同胞無償採取案	三五
26	爲火車通學生安全問題案	三六
27	請照上屆行政會議通過開放鹿港等港口爲省際港原案提議實施案	三六
28	請發放茶園復墾貸款配售茶肥以便復興本市茶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案	三七
29	臺北市長擬具臺灣省建設意見請討論案(一)(二)(三)(四)	三七
30	關於縣市權責建設財政及地方自治教育興革意見請討論案(四)本年度各縣市工作重要但以配合國民經濟爲	三三
31	原則	三三
	請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本年施政中心應配合國民經濟實際需要案	三四

# 八、附 錄

32	自來水用電請照路燈費優待辦法以五折計算案	三二四
33	請飭臺灣電力公司將東部兩縣電費減收三成以利工業案	三三四
34	日治時代會社改組爲公司者其執照應請主管登記機關註明或另發給證明案	三三五
35	爲奉行糧食增產政策擬製訂本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細目並請寬籌糧增經費及添設各級農業指導員俾資推進而期定效案	三三五
36	爲推行各縣市政府荒廢林野復舊造林事業案	三三六
37	爲加強農會組織及業務擬訂辦法實施案	三三六
38	中央及省級駐縣市之軍公機關在駐在地興建工程應取得地方政府同意案	三三八
39	請省及中央大量補助基隆市建設經費以資復興案	三三九
40	爲請普遍迅速協助傳遞颱風警報以期減少農作物災害案	三三九
41	加強保林造林育林等工作案	三三九
(六)	臨時動議	
1	請裁撤山地區署以劃一山地行政事權案	三三四
2	請公賣局出品菸酒儘量配售由各縣市鄉鎮分配各戶案	三三四
一、	教育座談會紀錄	三三三
二、	軍政座談會紀錄	三三三
三、	糧政座談會紀錄	三三五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統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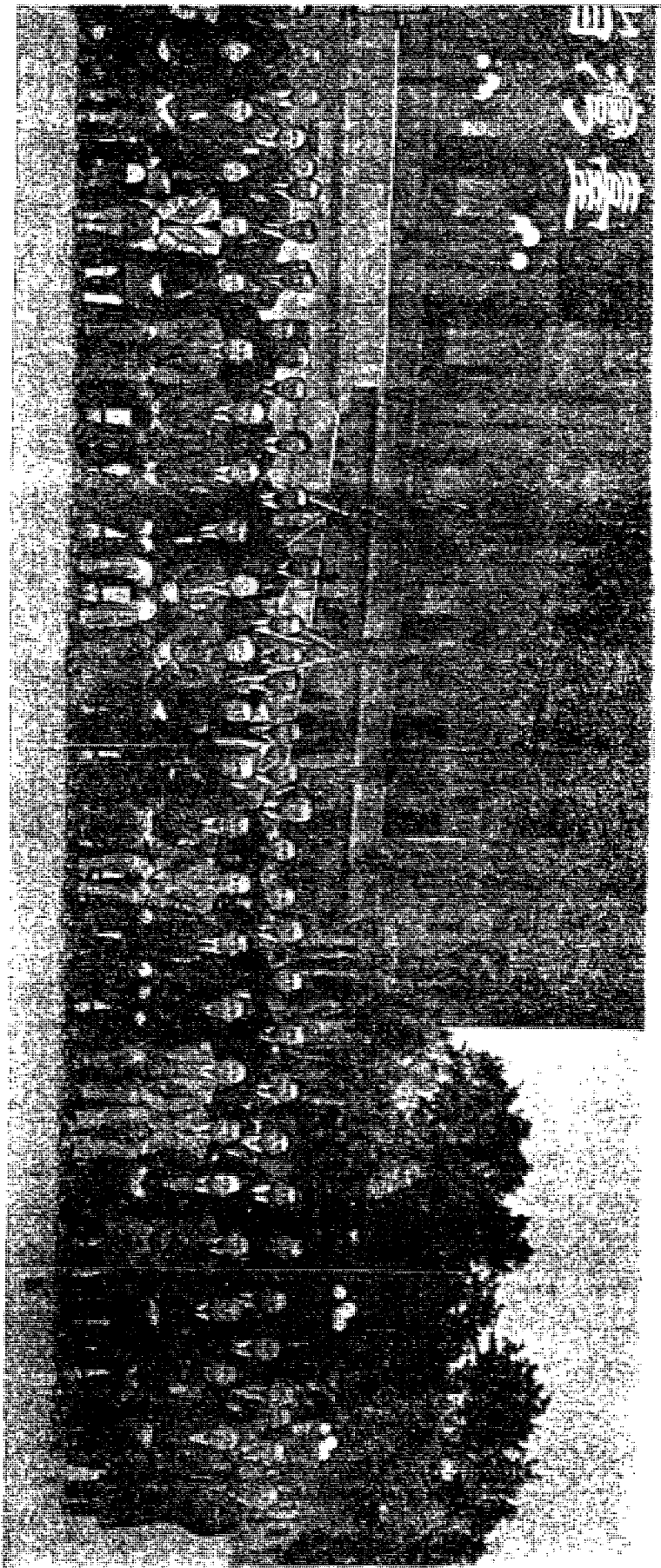


代 總 統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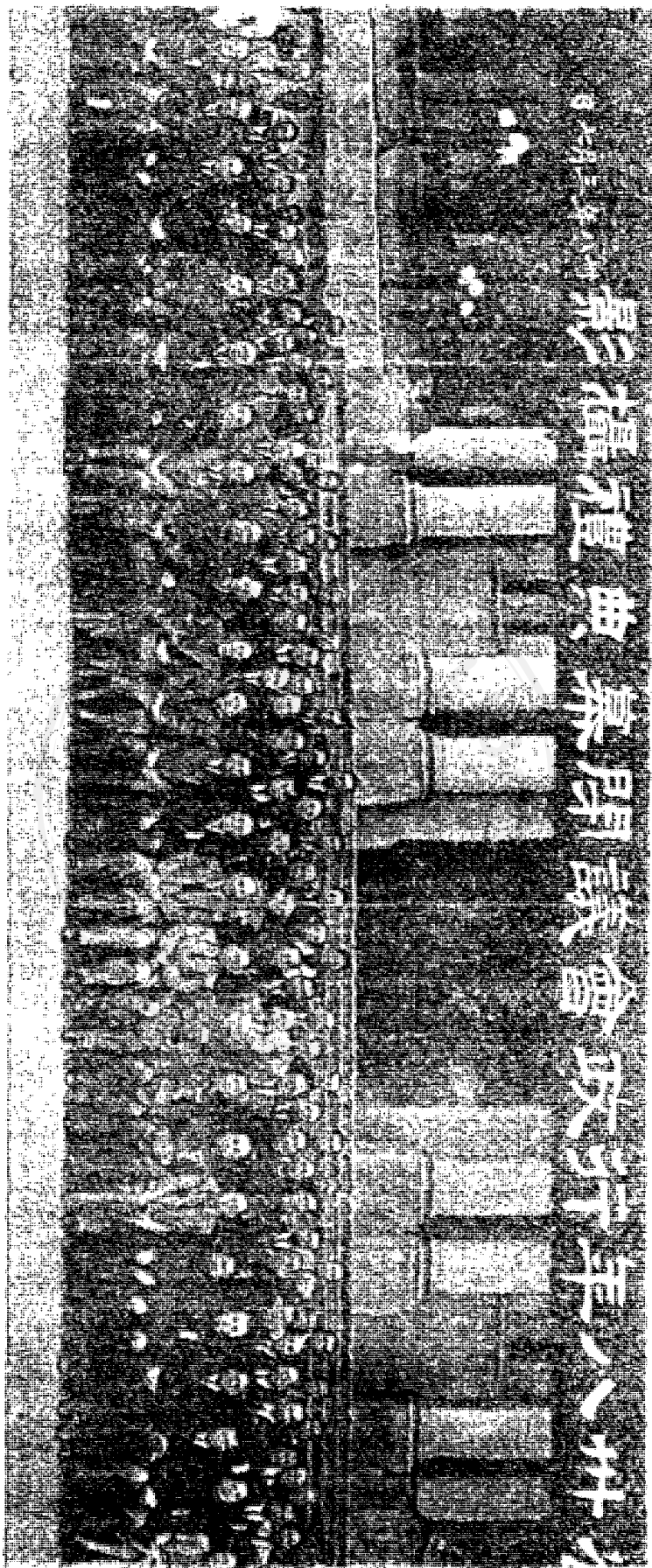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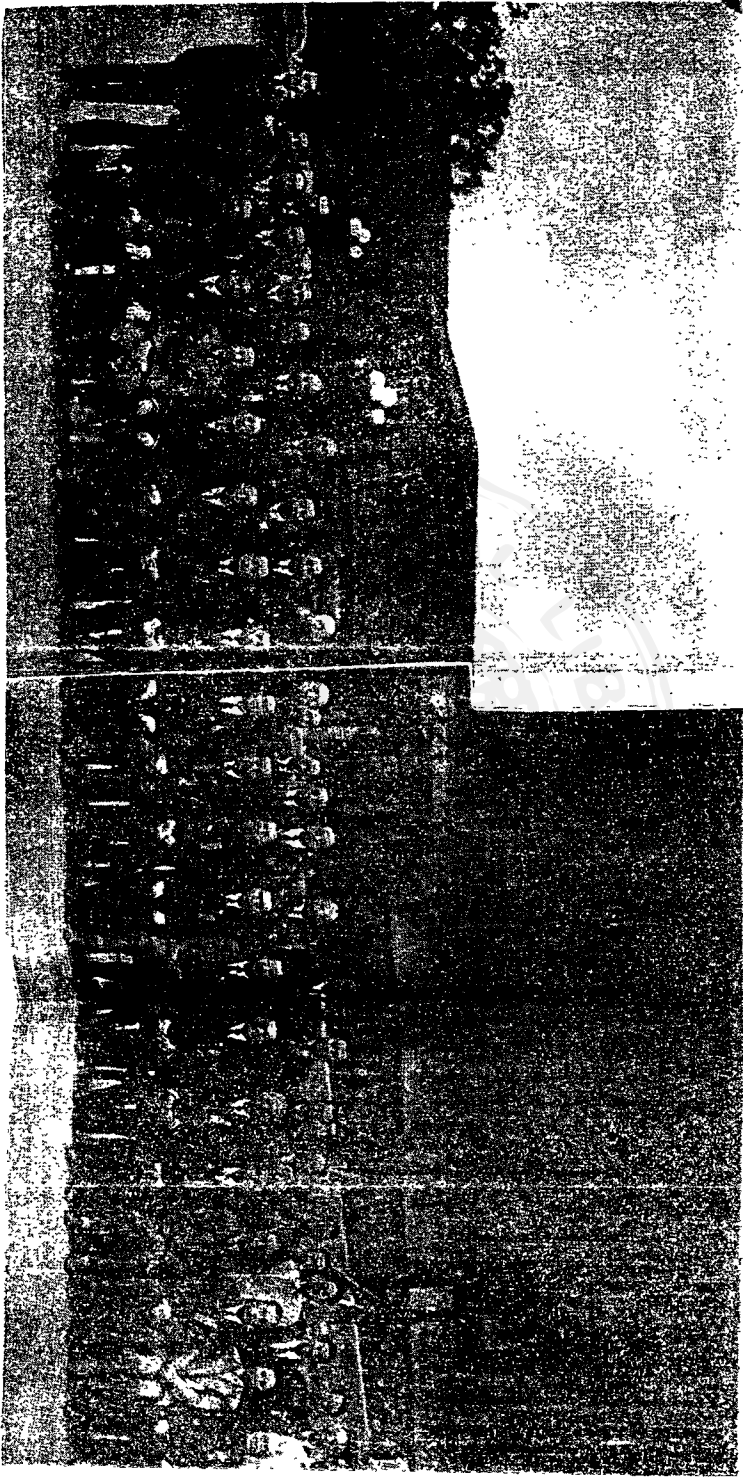
陳 主 席 肖 像





影攝禮典幕開議會政行年八卅一





## 二 法 規

### 臺灣省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爲促進行政增加效率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討論關於行政一切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主席；
- 二 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及各廳處會局首長；
- 三 各縣市長；
- 四 省、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 五 省、縣、市立中等以上及師範職業等學校校長；
- 六 省政府主席聘請或指定參加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 主席交議者；
- 二 會員提案或臨時動議者。

第五條 本會議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達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列議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分左列各類：

- 一 一般行政類（包含總務、人事、統計、新聞、及其他）
  - 二 民政類（包含民政、地政、警務、社會、衛生）；
  - 三 財政類（包含財政、會計、糧政、公賣、物資調節、公營事業）；
  - 四 教育類（包含教育、文化、訓練）；
  - 五 建設類（包含農林、工礦、交通、水利、港務）。
-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各機關工作實況，由各機關提送書面報告外，並於會議時作口頭報告。
- 第八條 本會議文書、議事暨會計、庶務、各事項、由本會議組設秘書處處理之，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送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 第十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提案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臺灣省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行政會議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五天至七天，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宣告延長之。
- 第四條 每次開會時出席人員應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 第五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應於開會前請假。
-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必要時得由主席斟酌變更之。

第八條 本會議各類提案先由大會作初步審議應否提付討論，凡有左列標準之一者，逕送省政府參考：

一 提案內容空洞難行或非普遍性者；

二 提案與中央或省施政方針有牴觸者；

三 提案與中央或省現行法令有牴觸者；

四 中央或省政府已經舉辦原提案無特殊補充或建議者。

第九條 各類提案依前條決定後，其應提付討論之提案應分組先交審查，由各組將審查意見填具審查報告表（格式附後）送本會議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提付討論。

第十條 本會議審查提案分爲左列五組：

一 一般行政組：關於總務、人事、統計、新聞及不屬其他各組之提案；

二 民政組：關於民政、警務、社會、衛生之提案；

三 財政組：關於財政、會計、糧政、公賣及物資調節之提案；

四 教育組：關於教育、文化、訓練之提案；

五 建設組：關於農林、工礦、交通、水利、港務之提案。

第十一條 前條各組審查委員人數及人選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之，並就各該組審查委員中指定一人至五人爲該組召集人，開會時由各該組召集人互推一人爲各該組主席。

第十二條 每組各置秘書一人至三人，負整理審查報告之責，由本會議秘書處呈請省政府調派各主管機關高級職員兼充之。

第十三條 凡提案性質相同者，由審查組合併審查其內容儘量歸納於一案。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舉手表示請主席許可，如有兩人以上同時舉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本會議討論議案提案人應說明該議案要旨，如主席認為無須說明者得省略之。

第十六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十七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分鐘，討論議案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兩次，但報告事件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議案在未決議以前提案人得聲請修改或撤回之。

第十九條 每一議案經過相當討論時間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第二十條 凡議決案件於下次會議時宜讀一遍，如有錯誤，出席人員得提請更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記	審 查 意 見			原提案號數	議 額	提 案 人	年 、 月  日
	法 辦	由 理	題 議				

臺灣省行政會議

組 審 查 報 告

第 號  
召集人(簽名蓋章)

說明：原案議題理由辦法無變更者，可就審查意見各欄內填明「照原案」。

## 臺灣省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 一 本辦法依臺灣省行政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 行政會議議案提出之範圍種類程序悉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三 凡會員提案須附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可行為主。
- 四 凡會員提案須照規定表式繕寫（表式另附）。
- 五 每一提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案連為一件。
-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	案	人	類	別	號	數	議	題	理	由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辦	法	備	考	

### 臺灣省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會議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行政會議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綜理處務，副秘書長一人，襄理處務，秘書五人至七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分股辦事：

- 一 文書組：分收發、撰擬、校印三股；

- 二 議事組：分紀錄、編集、通譯三股；
- 三 總務組：分庶務、會計二股；
- 四 招待組：分接待、布置、交通、警衛四股；
- 五 新聞組：分採訪、發布二股。

#### 第四條 文書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電報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議案報告之繕校及印刷事項；
- 三 關於大會提案文件之整理彙編事項。

#### 第五條 議事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提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 關於會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 關於通譯事項。

#### 第六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行政會議之預決算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支出之審核及辦理報銷事項；
- 三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五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事項；

七 關於其他有關庶務會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招待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一切儀式典禮及集會場所之準備佈置事項；

二 關於辦公處所之布置清潔事項；

三 關於會員報到事項；

四 關於會員食宿及招待事項；

五 關於會議之警衛事項。

第八條 新聞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新聞之發布事項；

二 關於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主管本組事務，各股各置股長一人，組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雇員若干人，分辦各該組股事務。

第十條 本處除祕書長由省政府祕書長兼任，副祕書長由省政府祕書處主任祕書兼任外，其餘祕書、組長、股長、組員、辦事員、雇員均由省政府就各有關機關職員派兼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 主席核准之日施行。

## 臺灣省二十八年行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省行政會議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職員依臺灣省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 第三條 本處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分別登入收文簿彙送副秘書長核閱後，由秘書分送各組辦理。
- 第四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應隨到隨辦，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事由陳明上級主管人。
- 第五條 本處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與有關部份協商辦理，協商意見不同時，得陳明副秘書長或由副秘書長核轉秘書長決定之。
- 第六條 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及會議紀錄，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七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但有緊急事項或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處於行政會議閉幕後一星期內辦經結束了事項，移送主管機關繼續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省政府主席核准之日施行。

### 臺灣省卅八年度行政會議口頭工作報告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應於開會時作口頭報告，其時間及次序如附表規定。
- 二 口頭報告時間每單位以十分鐘為限，報告至八分鐘時，由計時員按鈴二響，促其注意，至十分鐘時按鈴四響，應即結束，但經主席特准者，得酌延長報告時間，前項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 三 各單位口頭報告力求簡明，儘量報告工作特點與缺點，並將報告內容書面送交本會議秘書處議事組彙印。
- 四 各縣市長提出之報告，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各廳處會局首長作簡明之解答。

# 三 與會人員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會員姓名表

劉象善	杜聰明	陳啓清	南志信	林獻堂	朱文伯	馬壽華	劉慕曾	浦薛鳳	陳誠	姓名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兼大會副秘書長	省府秘書長兼大會秘書長	主席	職務
張國鍵	顏春輝	陳清文	王成章	徐慶鐘	李翼中	楊家瑜	許格士	殷家淦	朱佛定	姓名
人事處長	衛生處長	交通處長	警務處長	農林處長	社會處長	建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民政廳長	職務





黃劍萊	梅達夫	陳貞彬	林伏瀾	陳錫卿	鄧伯粹	何學帆	陳宗熙	卓高遠	黃強	游勳堅	李連春	李楠泉	王肇嘉	林紫貴
高雄縣長	臺北縣長	新竹市長	嘉義市長	彰化市長	基隆市長	屏東市長	臺中市市長	臺南市市長	高雄市長	臺北市長	糧食局長	統計局長	會計局長	新聞處長
吳蕃秋	林金標	黃朝清	何乾欽	張式毅	葉松濤	黃樹水	潘渠源	周延壽	杜振亞	曹滙川	黃式鴻	鄒清之	龔履端	薛人仰
彰化市議長	臺中市副議長	臺中市議長	新竹市副議長	新竹市議長	基隆市副議長	基隆市議長	臺北市副議長	臺北市議長	澎湖縣縣長	花蓮縣縣長	臺東縣縣長	新竹縣縣長	臺中縣縣長	臺南縣縣長

賴維種	蔡先於	劉梓勝	黃運金	黃智武	盧阿山	曾慶福	張吉甫	林建論	彭清輝	楊請	葉禾田	林文樹	李茂松	賴通堯
臺中縣副議長	臺中縣議長	新竹縣副議長	新竹縣議長	臺北縣副議長	臺北縣議長	屏東市副議長	屏東市議長	高雄市副議長	高雄市長	臺南市副議長	臺南市長	嘉義市副議長	嘉義市長	彰化市副議長
鍾浩東	梁惠溥	宗亮東	何敬燁	謝東閔	郭石頭	吳雨聰	馬榮通	陳慶傳	吳鶴	劉振聲	劉朝四	葉登祺	楊群英	陳華宗
基隆中學校校長	臺北建國中學校校長	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校校長	臺北成功中學校校長	臺北高級中學校校長	澎湖縣副議長	澎湖縣議長	臺東縣副議長	臺東縣議長	花蓮縣副議長	花蓮縣議長	高雄縣副議長	高雄縣議長	臺南縣副議長	臺南縣議長

李祖壽	辛老平	金樹榮	陳泗孫	翁懋恆	蘇惠鏗	姜子榮	唐秉玄	王家騏	吳國樑	鍾治同	張鼎昌	戴明福	鄧啓中	陳士華
宜蘭中學校長	新竹中學校長	臺中第一中學校長	臺中第二中學校長	彰化中學校長	臺南第一中學校長	臺南第二中學校長	嘉義中學校長	高雄中學校長	岡山中學校長	屏東中學校長	花蓮中學校長	臺東中學校長	馬公中學校長	臺北第一女子中學校長
鄭英勵	孫致和	陳保宗	姜瑞鵬	余麗華	皇甫珪	俞曙方	杜宇飛	陳東榮	吳伯俊	李志傳	林進生	虞孝昭	柯潮洲	馮慰農
臺北第二女子中學校長	基隆女子中學校長	蘭陽女子中學校長	新竹女子中學校長	臺中女子中學校長	彰化女子中學校長	臺南女子中學校長	嘉義女子中學校長	虎尾女子中學校長	高雄女子中學校長	屏東女子中學校長	臺東女子中學校長	花蓮女子中學校長	潮洲中學校長	宜蘭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陳克英	苗栗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徐佳傑	高雄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李章伯	桃園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陳炳煊	花蓮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林澄秋	臺中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王石安	臺南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呂英明	員林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鍾樂上	臺北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廖季清	嘉義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林鑒	新竹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李道坦	臺南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江文章	臺中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陳霖蒼	屏東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古鼎	彰化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陳耕元	臺東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白志忠	嘉義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汪桂芳	花蓮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林東鑫	高雄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簡卓堅	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張國經	基隆水產職業學校校長
杜承濟	新竹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周監股	高雄水產職業學校校長
陳爲忠	臺中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吳南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校長
吳鑑湖	彰化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夏德貞	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校長
陳重	臺南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唐守謙	臺北師範學校校長
唐智	嘉義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任培道	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附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秘書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陳炳榮	王乃昌	黃新亞	吳石山	林興仁	劉寅讓	林范劍	張效良	張忠仁	王毓蘭	胡立人
臺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臺中縣立大甲中學校長	新竹縣立中壢中學校長	臺北市立大同中學校長	臺北縣立樹林中學校長	臺東師範學校校長	花蓮師範學校校長	屏東師範學校校長	臺南師範學校校長	臺中師範學校校長	新竹師範學校校長
劉啓光	謝連閣	林猷堂	黃朝琴	徐廷瑚	楊家瑜	楊宜誠	蔡文甫	趙沛鴻	馬壽華	殷家淦
華南銀行董事長	合作金庫董事長	彰化銀行董事長	工商銀行董事長	肥料運銷委員會主任委員	兼工礦公司董事長	農林公司董事長	菸酒公賣局局長	物資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	工商銀行董事長	兼臺灣銀行董事長

職別	姓名	原服務機關	備致
秘書長	浦蔚鳳	省政府秘書長	

新聞組長	總務組長	招待組長	文書組長	議事組長	〃	〃	〃	〃	〃	秘書	副秘書長
楊選堂	王友麴	劉邦彥	熊昭祺	荆德明	沈維甫	林紹賢	方新	何洵今	許乃遜	王選長	劉慕曾
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	省政府秘書處事務科長	省政府秘書處交際科長	省政府秘書處文書科長	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省政府專員	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省政府秘書處視察	省政府專員	省政府專員	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 四訓詞

### (一) 李代總統訓詞

陳主席辭修兄并轉行政會議公鑒：接誦丑養府綜文電，知將於寅東舉行全省行政會議，無任欣慰。臺省光復於茲三年，民困未蘇，其堪軫念，中央以限於財力，對於臺省復興建設，未能多所資助，卒賴同仁之艱苦奮鬥，與全省民衆之協同合作，得以漸臻治理，步入坦途，此仁所應深致敬佩者。今後果能循此努力邁進，自不難使今日已具之根基，獲取更輝煌偉大之成果，陳主席夙以廉能苦幹著稱，諸同仁在其領導督率之下，知必能體念時艱，竭忠盡智，以發揮國家人民服務之精神，須知吾人既爲人民公僕，必須具此服務精神，與高度熱誠必犧牲個人之利害，以謀取人民之幸福，非如此不足以建樹事功，亦非如此不足以革新政治，至於行政範圍包括至廣，建設事業經緯萬端，舉凡人民力量之如何培植，地方自治之如何推行，以及一切政務存廢興革之間，尤賴諸同仁在此次會議中，悉心研討，厘訂計劃，逐步施行，以集思廣益之功，收群策共赴之效，庶不致負中央之付託，與臺民之期望，仁以道遠事羈，未克躬親與會，用佈悃懷，願以共勉，李宗仁丑伶二邨印

### (二) 孫院長祝詞

研求利病努力革新  
政和人樂海宇同春

台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

議祝詞

孫科





# 五演詞

## (一) 陳主席開幕致詞

諸位先生 諸位同志：今天是我省今年第二次月會，同時又是本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開幕的日子，除參加月會者外，此次出席行政會議的人員，許全省各級行政教育各主管以及民意機關代表等共三百多人，大部均來自地方，所見所聞，以及實際經驗與心得，必定很多，希望在這次會議期中，不論政府同人與民意機關代表，都能將各人意見表達出來，對於本省縣市以及鄉鎮各種措施的利弊得失，必須儘量加以虛心的檢討和坦白的批評，針對目前的需要，釐訂切實可行的具體方案，以爲今後實施建設的準則。

本省在光復前夕，遭受極深的破壞，原有的基礎幾被動搖，近三年來，雖經全省人民忍耐受苦和不斷的努力，漸漸的恢復過來，但是各種生產建設事業，仍舊需要更大的忍耐與努力方能期其恢復與發展，譬如民國二十五年以前即作戰前一年，本省各種生產事業的最高數字，糧食曾達一百四十萬噸，蔗糖一百四十一萬噸，魚獲量七萬八千噸，煤炭二百八十五萬噸，木材砍伐量二百零八萬立方公尺，電力一百五十二萬瓩，到了三十四年，即日本投降的那一年，一切生產均降至最低，如糧食僅六十萬噸，尤其糖只有三萬二千噸，漁獲量一萬一千噸，煤炭八十萬噸，木材砍伐量一百四十三萬立方公尺，電力十四萬四千瓩，直到三十七年，糧食才增至九十九萬噸，蔗糖五十萬噸，漁獲量五萬四千噸，煤炭一百六十五萬噸，木材伐量二千五百立方公尺，電力一百三十一萬八千瓩，如果以二十六年各項生產量做基準，那麼三十四年與三十七年所佔的百分比糧食是三八·四及七〇·七，蔗糖六一及三五·四，漁獲量一三·九及六九·一，煤炭二八及五八，木材砍伐量六八及四·七，電力九五及八六，由此看來，各項生產量，三十七年雖比光復時爲高，但較之日治時代，相差仍然甚遠，故如何力求其恢復與發展，以適應實際的需要，實爲當前最迫切之事，但今天固然是百廢待舉，但如果百廢俱舉，必因之分散人財物力，而至一事無成，且亦是浪費，所以必須分別先後緩急，選擇最重要的，集中力量，提前舉辦，然後再以次舉辦其他各種事業，本省府同人會

經根據這個原則，對於本省當前急待解決的問題及今後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詳加研究，確定本省今後施政的方針，并就政治經濟文化各種中心工作中決定以糧食增產爲本年度施政的重心，現在正是會議開始的時候分別作簡單的報告，希望與各位共同策勉。

(一) 政治方面，必須改組民意機構，健全地方基層組織，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並整飭吏治，發揮政治力量，達到推行國策政令，實施憲政，完成建設的目的，他的最重要的工作，計有下列五項：

第一、推行地方自治 政治革命的最高目的是實行民權主義，我國自從國父孫中山先生締造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來，政府孜孜以求的，即是如還政於民，由人民自己管理地方政事。現在憲政已經開始實施，本省自然要切切實實的準備起來，希望做到縣市長的民選。

第二、健全組織 我國一般通病，在因人設事，結果，組織流於龐大複雜，大部份經費耗費於養冗員，真正生產事業反而無法舉辦，因此，由省縣市到鄉鎮的各級機構，都應該力求緊湊，並且以適應實際的需要爲限。

第三、提高行政效率 一般公文手續過於繁複，而且層轉的次數太多，甚至互相推諉，弄得責任不明，因此，我們必須將程序簡化，並且樹立省縣市各級分層負責的制度，才可爭取時間，解決實際的問題。

第四、確立人事制度 各級機關用人任事，應根據「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的原則，使全省公務員的訓練，任用，管理，考核，都有完整的計劃和系統，同時并須剷除貪污，每個公務員都應奉公守法，養成良好的政治風氣。

第五、推行土地改革政策 本省公有土地佔全省可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確是實行土地改革的良好基礎，希望各位嚴密計劃努力推行，逐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二) 經濟方面 第一糧食增產，本省在日治時代，糧食最高產量達一百四十萬噸，光復之初，降至六十萬噸，三年以來，雖然逐漸增加到九十九萬噸，但與日治時代產量相較，僅爲百分之七十，而且近來本省人口日見增多，爲寬籌民食計，自非增加糧食生產不可，而糧食的增產，除發展水利，增加肥料，改良種子，防止蟲害，以及集中一切人力物力，配合進行外，尤須着重三七五減租與土地政策的推行，三七五減租一方面固然爲自耕農解除痛苦，減輕負擔，實際上實爲保護地主，幫助地主。今日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所走的路線，一是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另一是共產主義的階級鬭爭，階級鬭爭的最大錯誤，即是製造殘酷的屠殺而自由競爭的結果，亦足造成社會的矛

盾，給予階級鬥爭以有利的環境與機會，我們決不可再踏這個覆轍，應該及時努力，參照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所推行的「新政」和英國工黨內閣的政策，事先加以防範，三七五減租的實行，便可避免共產主義的殘酷鬥爭，而自能調和地主與農民間的關係，逐漸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至於所謂有助於地主者，因農民為自求收穫增加，必能盡力耕作，地主收益不但不會減少，反而更可增多，現在農民終歲辛勞，不得溫飽，自然不會努力生產，所以實行三七五減租，一方面足以改善農民生活，一方面亦可增加糧食總和，實為解決民生問題最重要的方法，故其能否徹底執行，亦即是能否實現民生主義的初步試驗，因此，特定為本年度第一個考績課題，以便大家共同策勉，努力推行。

第六、增加生產 加強運輸調節並健全經濟機構，力求配合國家經濟，逐步實施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解決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他的中心工作，除糧食增產已特別說明如上外，一為發達產業，拿前面說過的糧食，蔗糖，漁獲量，煤炭，鐵道貨運，港口進出口船舶做例子，本年度預定計劃希望比原有數量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其方法則為集中力量於若干種必需生產品，劃分生產區域，使他集中，並且採用物物交換的辦法，例如用肥料農具布疋食鹽等易糧。達到調節物資平價供應的目的，再進一步儲備物資，實施生活必需品的逐步配給。二為健全本省各種經濟事業及其管理機構，一方面確定各公司、廠、礦的中心業務，提高技術水準，力求生產品標準化，同時並與國營民營事業配合，尤其國營事業關係本省經濟特深，對於本省財政裨助甚多，應該在整個建設計劃之下切取聯繫，助其發達，第一中央在臺事業機關生產品必須儘先供應本省人民需要，第二國營事業向臺灣銀行貸款，以真正從事生產事業並能以生產品償還之機構為限，此次停止各報社之配紙，除政府為尊重輿論，避免妨碍新聞自由之嫌與政府最近印發中小學教科書需要大量紙張外，亦因配紙賠累太大，政府不勝負擔之故，至於各報社所需紙張則可逕向紙業公司價購，政府甚願從旁協助(三)為穩定物價，近年以來，一般人都以為物價高漲已成爲自然的趨勢，決不能平抑，實則政府如能掌握大部份物資，作為合理有效的調節，同時盡力使經濟財政金融互相配合，便不難加以平抑。

### (三) 文化方面 必須普及國民教育，寬籌教育經費並宣揚國策政令，樹立中心思想，他的實施要點有二：

第一以奠立實施計劃教育的基础，所謂計劃教育，就是由政府統籌教育經費并按照青年的智能與興趣分別指導他升學或就業的教育制度，教育經費無論由個人負擔或由政府全盤籌劃，其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初無二致，不過想使每個青年不分貧富，都能够充分發展他的智能，必先求得教育機會的平等，要達到這個目的，青年的全部求學費用必須由政府負責供給，那是最明白的道理，至於分別指導青年升學

與就業決不是勉強求同之謂，實因各人的智能參差不齊，興趣亦各不相同，因為在現行的社會制度之下，非但使青年誤入歧途，而且使貧窮子弟根本無讀書機會，這不但影響青年本身前途，更是國家莫大的損失，故指導之意，就是按照每個青年的智能與興趣，使其各展所長，各得其所，造成專門人材或普通職業人員，配合各種生產與建設事業的需要，至於統籌教育經費即是由小學經費由鄉鎮統籌，高初中由縣市統籌，師範與專科學校則由省負擔，如果各級經費不足，鄉鎮可由縣市補助，縣市則由省補助，希望各級教育行政負責人員遵照這個原則，詳加研究努力推行。

第二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文化，現在憲政已經開始實施，一切都應以三民主義為根據，保障人民的權利，充實人民的自由生活，具體的表現，一方面是提倡科學，鼓勵創造發明，同時宜揚我國固有文化，闡釋國父的遺教和革命的理想，樹立中心思想，提高國家民族的意識。

總之。要達成前面所說的各項任務，必須大家恪守政治的最高原則，不講空話，實事求是的為大多數民衆解決實際問題，希望做一件事便能增加人民一分幸福，各位都是地方上負責實際責任的人員，更須以身作則，篤實踐履，處處樹之風氣，為民衆解困難，努力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地方的建設，誠不敏願與各位共勉之。

## (二) 陳主席閉幕致詞

各位先生 各位同志：

本省三十八年行政會議於三月一日開幕，迄今天大會閉幕，會期共計七日，出席人員計到省府委員，各廳處首長，各縣市長，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以及地方民意機關代表共一百六十四人，列席人員，計各廳處副主管以及各公營事業機關首長等共八十一人，除組審查會外，共計召開大會九次，在此次會議中，各位均能針對當前實際問題，精心研究，熱烈討論，并擬訂各項生產建設之具體方案，以為解決民生問題，共求社會建設之準則，公而忘私，實在值得欽佩，茲當大會結束之際，特就此次會議所得之良好收穫，以及今後大家在執行決議案時，應注意之點，特別提出報告，希望大家共同策勵。

此次大會共收到提案四百廿四件，臨時動議二件，經審查會研究結果，將性質相同者加以合併，製成討論案共二百二十四案，復由大

會詳盡研討一一決議，歸納通過送請省府辦理者四十七件，送請省府核辦者五六件，送請省府參考者二六件，保留者九五件，比較重要者共有三十案，茲分類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類：(一)三十八年度施政方針案 (二)健全縣市地方政府組織，加強縣市長職權，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三)裁併駢枝機關，以節經費，提高工作效率案。

二、民政類：(一)本省地方自治提早實施案。(二)調整地方行政區域，以強化地方行政效率案。(三)積極準備推行「三七五」減租，以便改善農民生活，實現土地政策案。(四)積極開墾荒地，增加糧食生產案。(五)統一警察系統杜絕歧異措施，藉以增進推行行政令之效率起見，各種專業警察，應歸由省警務處直接統一設置，以一專權，而免分歧案。(六)加強戶政設施，以利配合制度之推行案。(七)舉辦全省戶口總檢查案。(八)加強防疫工作，以杜疫病發生案。(九)改善山地人民生活案。

三、教育類：(一)擬訂本省計劃教育方案，分期實施原則，預立基礎，以便詳訂方案，分期實施案。(二)加強職業教育設施案。(三)提高師資素質，以利教學案。(四)各學校學生畢業後，請由政府統籌分派工作案。(五)本省職業學校學生請假公費待遇案。(六)請確籌經費，編印國民文庫，以發揚三民主義文化，暨分期編印本省鄉土教材及各種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以應需要案。(七)請充實各學校教學設備，以利教學案。(八)請撥款修建各級學校校舍，以復舊觀，並撥給或增建教職員宿舍，俾能安心服務案。

四、建設類：(一)加強保林造林育林工作案。(二)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案。(三)請獎勵漁業生產案。

五、財政類：(一)改善地方自治財政措施案。(二)擬訂臺灣省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草案，請公決案。(三)建議改善現行各項賦稅罰則及處分權限案。(四)配售日用必需品案。(五)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案。(六)調整各級機關學校辦公費購置費及特別費案。(七)請盡速處理日產房地案。

綜觀以上各案，有的省府業已辦理，有的正在辦理中，有的預備辦而目前尚未付諸實施，尤其生產建設事業，為目前施政之中心業務，此次會議，雖未多提辦法，但三十八年度施政方針與辦法均已決定，今後必須努力執行，如能將所有決議案全部求其實現，則其效果必定可觀。

其次，關於吾人今後在工作上應注意之點，已經迭有指示，爲使各位更能明瞭起見，再提出三點，願與各位共勉：

第一、本省在戰時各種生產建設事業，遭受極大的破壞，現在雖已逐漸改進，但仍須更大的忍受與不斷的努力，以促其恢復與發展，目前固屬百廢待舉，惟本省力量有限，祇能選擇最重要者，先行解決。譬如肥料關係糧食增產，應先集中力量，充實肥料廠設備，使其儘速增加產量，幷期於二年以後，年產十五萬噸，達到自給自足的境地，其他亦準此進行，至於所需財力，省府已與資源委員會商定，今後本省出口物資所得外匯，儘先供應本省生產建設之需要，在此一切尚未復原的過渡時期，希望各位本公而忘私的精神，身體力行，協同努力完成建設。

第二、解決各種實際問題，必須各方面合作進行，在縱的方面，自中央以至省與縣市，在橫的方面，如經濟，財政，金融，果均能密切合作，恰到好處，則不獨可以減少浪費，且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爲許多事情，單靠一方面的努力，往往因力量不足，無法克服困難，以致不能實現，惟有大家互相合作，消除阻力，才能使不易解決的獲得徹底之解決。

第三、現在憲政業已開始實施，地方自治自須積極推行，希望各縣市從速推派代表參加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研討並計劃一切應該準備工作，期能早日見之實現，幷於準備實施之際，願向全省同胞進一言：實行地方自治，必須養成良好的政治風氣，參加競選者，尤應真正爲人民服務，以工作上的表現，使人民心悅誠服，切不可利用金錢與勢力，以非法手段，取得當選，各位民意機關代表，對人民素負聲譽，尤希率先倡導，奠立良好的基礎，則真正地方自治可告完成，臺灣前途亦必無限量。

本省人材甚多，希望能儘量參加政府工作，以便共同爲建設地方而努力，尤望在座各位本「服務爲人生第一要義」之原則，切實執行大會各項決議案，達到預定的目的，以期解決人民實際困難，最後敬祝建設臺灣成功，並祝諸位健康。

### (三) 省參議會黃議長致詞

#### 1 開幕典禮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開幕的全省行政會議，出席的會員有本省各縣市長，縣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及各中學校校長一百餘人，這樣大規模的

行政會議，臺灣光復後尙是第一次，陳主席求治的精神由此表現無遺，相信這次會議的收穫一定很大，本人因爲亦參與會議。有許多意見希望在會中提出，在此大會開幕典禮中，僅略表祝賀的意思。

## 2 閉幕典禮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這次行政會議歷期一週，收穫極爲豐富，本人參與會議感想頗多，第一、大會會員均係向同一目標努力，第二、大家在此次會議中共同生活，得到極密切之聯繫與認識，縣市長與縣市參議會議長，意見與步伐均趨一致，第三、大家在此次會議中，對陳主席爲民服務之作風，當極明瞭，第四凡屬全省性之議案，均獲大會通過，可見大家重視大衆之利益，現在大會已圓滿閉幕，相信今後本省施政一定有良好之進展。

## (四) 監察院閩臺區監察行署監察委員陳志明致詞

### 1 開幕典禮致詞：

主席，諸位先生：這次行政會議集合本省省縣級機構，公營事業，各學校及民意機關負責人等三百餘人，意義非常重大，對於今後省政影響極大，與會人員都應遵照主席致詞時所指示，虛心研究，坦白檢討。臺灣在接收時情況并不算差，但因爲外來不良風氣侵入臺灣，因此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都受到壞的薰染，目前臺灣的政治經濟現象都有應糾正的地方，就政治上缺點言，區域分割不合理，政治機構太龐大，各機構在工作上不能配合，形成冗員充塞運用不靈的現象，過去當局施政因爲太看重了安定，因此遂不免對各方事事敷衍，粉飾太平，行政效率由是大大的減低，省當局既在敷衍粉飾，地方上的土豪劣紳在這種政策下得以從中活動，使下級縣市長辦事困難，縣市長遂亦上行下效敷衍塞責。就經濟方面說：過去的敷衍政策造成了臺灣的貧富階級，造成了許多新興的大小地主與暴發戶，如日產清理與公地放租兩事弊端重重，爲數年不決的大案，全省公營事業機關操縱在二三十個人手裡，也極不合理，以上所提到的不良事實，各位會員都應該在這次會議中檢討糾正，相信在賢明的陳主席領導下，定有一番成就，臺灣目前雖然安定，但如果我們不及時努力，前途不可樂觀，我們現在應該了解目前的大環境不允許我們敷衍塞責粉飾太平，希望大家在這次會議中詳細研究改善臺灣政治經濟的辦法，建立基層政治，維護

大多數人民之利益，方不辜負這次行政會議的意義。

## 2 閉幕典禮致詞

主席，諸位先生：行政會議經過一個禮拜的熱烈討論，現在圓滿閉幕，本人在會議期間以監察委員的立場曾經發言數次，希望大家在陳主席領導之下整飭政風，與人民打成一片，這次會議對於縣市長職權及加強財政等問題已有圓滿解決方法，今後施政如仍若是不能做出優良成績，則各位均不能辭其咎。政治是衆人之事，希望各級首長與民意機關密切合作，爲大多數人服務，此外，更希望，在這次會議後，大家要澈底糾正以前的敷衍塞責，苟且偷安的政治，切實執行大會議案，建設新臺灣。

## (五) 高等法院葛院長開幕致詞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先生，今天本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在此舉行開幕典禮，之草承邀參加，非常榮幸。非常感奮。陳主席就職未久，就召集這行政會議，足見其勵精圖治之精神，陳主席對於政治軍事都很有研究，他過去的豐功偉烈，大家都知道，尤其在抗戰期間真是勞苦功高，現在來臺灣主政，並總管軍事，將來必定有很好的成績，今天這會議會員與過去不同，其人數比以前增加，即除了省府委員及各縣市長以外，還加上各縣市參議會議長金融機關代表中以上學校校長等等，其組織比較周密，其中各縣市長爲親民之官，各議長爲人民代表，對於人民的疾苦認識清楚，定能做人民與政府之橋梁，使下情上達，一面亦可把政府的德意，宣達到民間，人民與政府打成一片，爲民衆謀福利，爲國家謀建設，沒有不可成功的。陳主席所說人民至上民生第一兩語，確是政治學上至理名言。亦與我國古聖所說民爲貴及民以食爲天之旨相符。之草是中央機關司法方面之負責人，願乘此機會闡明司法與行政之關係，我們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是五權分立，司法與行政同爲五權之一，乃是分工合作的，普通所說司法獨立一詞，或有一部份人有所誤解，以爲司法與行政及其他部門毫無關係，彼此不得過問，其實司法獨立，係指審判獨立而言，所以推事審判某某案件依法辦理，不但不受外界任何影響，就是內部長官亦不能加以干涉。如某案要求辦重或辦輕，則絕對不容許的。此外爲執行整個政策，仍應與其他各部門儘量配合密切聯繫密切合作。反之如我們辦理刑事案件要求軍警機關協助，缺乏經費，要求省府墊借，改良監所，要求市長倡導捐款等等，如此決不能說是司法機關侵越行政的權限，



是很明顯了。今天在座的各縣市長及警務處長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在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假使有刑事案件發生，非但可以過問，而且應積極行使偵查，以便真實發見，早日破案，總而言之，司法是政治之一環，應與其他部門密切聯繫合作，希望各位多多協助，多指教，我們臺灣的政治，在陳主席領導之下，共同努力，一定有很好的成績，可爲全國各省之模範，最後恭祝會議成功。恭祝各位健康。

### (六) 開幕典禮臺灣大學傅校長致詞

主席、諸位先生：今天得參加此盛會，至感榮幸，方才聽到主席和黃議長的演說，深切感覺到臺灣政府與人民方面一心一德，走上建設復興的道路。日下全國各種事情都很難辦，但陳主席以其廉潔和勇敢的作風，加以民衆的擁護，一定是成功的，希望與會會員對於這次行政會議的目的及達到目的之方法多多研究，我順便在此地說，我到臺灣之後很得到地方人士贊助臺灣大學之改進，這我尤其感謝。臺灣大學能辦好，靠他本身，也靠本省的中等教育，光復三年以來，臺灣的教育一年比一年進步，這是可喜的，但爲達到理想，還要大大的努力。這一次行政會議有很多教育人士參加，這是很有意義的，因爲教育和經濟是民政的基礎，希望這一次會議中對於地方上的教育問題多多檢討，將來實行起來，實事求是，而不徒慕虛名，若干問題，需要多多的想，多多的實驗，然後得到一個結論。關於本省普通教育與臺灣大學有關係的問題，希望諸位先生多多指教。剛才主席提到本省學校應用的教科書問題，我想臺灣大學以後可以與省方教育界合作編撰一套合本省需要的教科書及文庫。最後本人願藉此機會敬祝本省之成功，臺灣之進步。

## 六 會議紀錄

### (一) 臺灣省卅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八年三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介壽館會議廳

出席會員：（見簽到簿）

列席人員：（見簽到簿）

主席：陳誠

紀錄：何迥今 方靳 莊昌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員

會員應到一六二人 請假十五人

實到一四七人

二 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三 續收到會員葉登祺提案六件已分送民政，教育，財政三組審查，又工學院附工等卅五校校長提案二件已送教育組審查。

四 明日第二次會議議程略有變更由各縣市參議會議長作口頭報告其餘就全省高中、女中、師範、農職、工職、商職、水產各學校分別推選代表一人於後日口頭報告另由議事組更改議程分別通知。

乙 各單位口頭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 二、高雄市 三、臺中市 四、臺南市 五、基隆市 六、新竹市 七、嘉義市 八、彰化市 九、屏東市 十、臺北縣 十一、高雄縣 十二、臺中縣 十三、臺南縣 十四、新竹縣 十五、花蓮縣 十六、臺東縣 十七、澎湖縣

主席指示：

各縣市之書面工作報告多有寶貴之材料，口頭報告中亦多有價值之意見，惟書面報告中，有過於公事化，今後此種報告，應該要求科

學化，要簡單，明瞭，扼要，要有系統，能一目了然，現在對各縣市所報告，除俟全部報告完畢後，綜合答復外，茲先說明以下三點

一 待遇問題：關於此問題，省府向極注意，會與各省府委員作縝密之研究，已擬有具體辦法即全省各級機關，待遇一致，尤其是山地區及澎湖等邊遠縣份之待遇，要高出百分之廿，此辦法尙未為各位盡知，故於此次會議中再行提出研究，只要省府力量所及，當儘量做去。

二 配給問題：省府在原則上同意實行，其範圍先規定為公教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工人與貧民，但家屬有所限制，如父母在六十歲以上，子女在十二歲以下不能工作者，可享受配給，警察與公費生亦在配給之列，故希望各位校長對公費生配給問題，精心商討，至於配給物品，只能先擇其重要者，如米、柴、油、鹽、糖、布、一俟辦法商定即可開始配售。

三 農會問題：過去農會及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極不合理，省府會議，已決定將其合併，今後應由各縣市政府將其充實並予調整。

1 指導人員，要專門人材，過去靠農會吃飯的人，都應予以淘汰，否則不能負起責任。

2 本省農民有四十二萬餘戶在卅甲以上之富農與地主約一千五百人僅佔百分之零點三四，過去農會多為此輩所把持以致不能為全體農民謀福利，今後農會要真正的農民來組織充實健全起來，才能切實為農民服務，而此一千五百人中如有為富不仁之富戶及地主，應不許參加農會，希望各縣市長要作一個革命的縣市長，所謂革命的縣市長，要具有為大眾服務的精神，來充實農會，調整農會，農會問題能解決，則全體農民生活問題亦告解決，這點，在審查提案時，要特別注意。

散會：十二時十分

## (一) 臺灣省卅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八年三月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介壽館會議廳

出席會員：(見簽到簿)

列席人員：(見簽到簿)

主席：陳誠

紀錄：何迥今 方勳 莊昌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會員應到一六二人 請假十六人 實到一四六人

二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 續收到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提案五件，已送教育組審查。

又續到臺南市參議會，土地銀行、省立彰化女中、省立師範學院、省政府秘書處、省合作金庫、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省立臺北高級中學等八單位工作報告，已分送各會員。

乙 各單位口頭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參議會 二、高雄市參議會 三、臺中市參議會 四、臺南市參議會 五、基隆市參議會 六、新竹市參議會 七、嘉義市參議會 八、彰化市參議會 九、屏東市參議會 十、臺北縣參議會 十一、高雄參議會。

主席指示：

本日大會，均為各縣市參議會議長口頭報告，能聽到真正的民衆呼聲，本人感覺無限愉快，現在先將以下數點，申述如次：

一 關於各級組織及權責問題：此點可參照日治時期的辦法並以諸位之意見，重新加以考慮，並盼諸位在審查會時加以深切注意。

二 關於稅收問題：應該如何改進，希望在審查會，慎重討論。自從二次大戰以後，各國因戰爭關係，致使經濟財政都成問題，臺灣當亦不能例外，然已較諸本國其他各省為佳，希望此次會議中，對此問題詳加討論，擬定一妥善辦法，其次對於稅收，應從全省來看，不要從一縣一市來看，要有一統籌之辦法，如此次本省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即係由省府整個統籌計劃，對財政較好縣市

則少予補助，其確實不敷甚巨之縣市，則多予補助，並盼大家彼此互信，一定可以解決整個困難，而不會偏重於某一縣市。

三 關於房荒問題：現決定添建，各縣亦可斟酌辦理，其所需之墊款，將來可以出賣出租之方式償還，添築房屋之地點應注意在學校或機關附近，以備將來房屋空出時，便於學校或機關接用，此外凡在各縣市內，不論屬於省營，私營或國營有被炸或損壞之公共房舍以及廠房倉庫尚未修復者，均可先行接收修理應用，其中如有與中央有關者，可由省府交涉，如此在時間與財力方面均較經濟，總之，希望大家一致為房荒問題努力，當可獲致解決，

散會：十二時五分

### (三) 臺灣省卅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八年三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介壽館會議廳

出席會員：(見簽到簿)

列席人員：(見簽到簿)

主席：陳誠

紀錄：何迥今 方斬 莊昌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會員應到一六四人

請假十六人

實到一四八人

二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乙 各單位口頭工作報告

- 一、臺中縣參議會
- 二、臺南縣參議會
- 三、新竹縣參議會
- 四、花蓮縣參議會
- 五、臺東縣參議會
- 六、澎湖縣參議會
- 七、高中學校代表
- 八、女子中學代表
- 九、師範學校代表。

散會：十二時十分

(四) 臺灣省卅八年度行政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八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介壽館會議廳

出席會員：(見簽到簿)

列席人員：(見簽到簿)

主席：陳誠

紀錄：何迥今 方蘄 莊昌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會員應到一六四人 請假一七人 實到一四七人

二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 各單位口頭工作報告：一、工業職業學校代表 二、農業職業學校代表 三、商業職業學校代表 四、水產學校代表 五、糖業

公司 六、電力公司 七、機械公司 八、紙業公司 九、水泥公司 十、礦業公司 十一、造船公司



主席指示：

一 中央與地方合營事業：我們聽到各公司負責人的報告後，必然明瞭很多，關於糖業公司土地問題，前經與資委會孫委員長越崎商談五項決定：

1 合作農場之土地出租，以自耕農為限，不得轉租或雇他人耕種。

2 自營農場制度，合於科學與現代精神，應予保留，但名稱及辦法，應加改善，增酌耕者利益，以鼓勵生產。

3 糖業公司產量，如暫以年產五十萬噸為度。

4 糖業公司土地，如查明尚有未利用者，應遵照省府土地放租辦法，租給自耕農或省府指定其所辦之農場，種植糧食。

5 根據以上原則，由農林處徐處長、地政局沈局長、糖業公司沈總經理、會擬具體辦法，呈核施行。

國省合營各廠出品，本省所需要者，都照成本賣給，故諸位不必懷疑中央與省之利益，有何衝突，凡事須作善意之改進，對各公營事業，過去之努力不可一概抹煞。

二 爲什麼這次行政會議召集教育人員參加：

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永久事業，本省教育問題，急待解決者甚多，今天就本人所想到的先說明三點：

1 關於畢業即失業這點是表示，我們沒有整個計劃，教育爲國家許多工作之一環，必須配合整個工作計劃，尤其要合人事制度，與使所有畢業學生，都有事做，必須將辦教育建築在需要上，要根據需要來辦教育，需要多少職業人材辦多少職業農校，需要某種技術人員辦某種專科學校，今後各學校招生要事先規劃，以需要來決定招生的名額。

2 要有良好的人事制度，來配合教育的發展，今後各單位，不要以感情用人，須以人才與專長爲標準，不是學農的，服務農業機關，不是學工的，服務工務機構，均不合理，不再使吃工人飯吃農人飯的人，來把持工會農會，現在已畢業的學生一萬多人，應由人事處擬定計劃，施以短期訓練，然後分發各單位工作。

3 圖書問題：蓋糖公司捐助八十億作發展教育文化事業之用，圖書經費，已可解決，至於需要多少圖書，希各校校長各就需要，

開一目錄，俾便翻印，並已決定每校添購儀器一部。關於校舍問題原則上決定添建，詳細辦法再行研究。

三 澎湖問題：澎湖雖甚窮苦，但地方却很重要，至於糧食困難，省方當為統籌，希望縣政府參議會努力緝私工作，凡未經省方核准之糧食，經過澎湖，均可扣留充公，以補助澎湖糧食之不足，只要是用在改善人民生活與發展教育上，均可公開處理，倘仍不够，再由省府設法補助。

### (五) 臺灣省卅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八年三月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介壽館會議廳

出席會員：(見簽到簿)

列席會員：(見簽到簿)

主席：陳 誠

紀錄：何迥今 方 蕪 莊昌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出列人數

會員應到一六四人 請假一六人 實到會員一四八人

二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 續收到臺中工業職業學校、臺北第一女中、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等三單位工作報告三件，已分送各會員。

乙 各單位口頭工作報告：



- 一 秘書長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六 糧食局
- 七 臺灣銀行
- 八 土地銀行
- 九 會計處
- 十 農林處
- 十一 社會處

散會：上午十二時

(六) 臺灣省卅八年度行政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八年三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介壽館會議廳

出席會員：(見簽到簿)

列席人員：(見簽到簿)

主席：陳 誠

紀錄：何迺今 方新 莊昌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會員應到一六四人 請假一六人 實到一四八人

二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 各單位口頭工作報告：

- 一 新聞處
- 二 警務處
- 三 統計處
- 四 人事處
- 五 交通處
- 六 衛生處
- 七 物資調節委員會
- 八 菸酒公賣局
- 九 工礦公司
- 十 農林公司
- 十一 肥料運銷委員會
- 十二 華南商業銀行
- 十三 工商銀行
- 十四 彰化



主席指示：

一 關於衛生方面：吾人須格外注意環境衛生。此外本人有以下三點希望。(一)本省臺大醫學院辦理欠善，現在國防醫學院移設來臺，其人材以及一切辦法均比較進步，如能予本省作醫術上之幫助，對於本省衛生事業前途是有極大的意義。(二)全省醫界力求進步，本省醫生數量較全國任何地區為多，但是各國科學進步大快，吾人難免不有落後之感。(三)衛生處方面擬計劃實行公醫制度，法至完善，此件工作自非短期所能做好，惟對此種完善制度本人在職一日，仍當盡量予以樹立。

二 剛才聽到公賣局負責人報告以後，本人亦有兩點意見提供各位參攷，是否能參酌辦理希望審查時大家加以研究(一)各縣市學校校舍多無款修復，可否在菸酒方面酌增一、二、成收益充作修復學校校舍之用。(二)菸酒原為消費品，能不吸不飲最好，如果必需吸烟飲酒，希望能採用本省出品之烟酒。烟酒公賣制度，雖各方有許多評論，但善意的批評，我們均應接受，並希望能提供具體事實，必予改進。

三 各單位工作口頭報告，經全部完畢，現在借此機會有以下幾點說明：

(一) 所有的報告是一種很好的測驗，凡是為個人或少數人的要求，都不是此次開會的目的，我們是要為全省大多數人民來解決整個臺灣急需解決的問題與困難。

(二) 今天大家所提的許多問題，均可作為今年施政方針的根據，但為了種種的原因，今年的施政方針，至今還沒有決定，尙有待於各位在這次會議中，來研討而本年度的預算，却已依據去年的施政釐定，是否能使這個預算與施政切實配合及收支能否平衡，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個問題。

(三) 依照各位所報告的，今年要求要作的事實在太多，而人力財力是否能勝任，吾們不能不加以考慮，因此我的主張仍擇其急要而能做得先去。

(四) 在各位報告中可以得到一個矛盾的現象，即一方面大家都需要經費，另一方面又怕負責太重，我認為如果為生產建設是不必怕重的，如果因消費而增負擔，却要顧慮，所以我一再提出政治、財政、金融要以配合國民經濟建設為原則，臺灣銀行

共計發行臺幣二千多億，存款約有四千億左右，而各種貸款則須七千億，各公營事業即佔百分之七十，如以貸給水利工程  
的款項來設計一千億，估計可灌溉二萬多頃田，在這些方面，即可證明，我們為生產建設去投資的政策是正確的。又今年  
的貸款方法有所改變，就是要用物資來向政府貸款，這是不使資金流為投機之途而解決經濟根本的辦法。

#### 四 大家的報告中，有幾個問題先行簡畧解答於後：

(一) 要求物資自由出口：今天臺灣是需要機械、肥料等物資，如鐵路方面需要修理八十座橋樑，交換七十萬根枕木等，這些大  
部份都必須要外匯來解決，不是用任何方法所可解決，所以，不得不限制物資自由出口，請大家要由全省利害着眼，實行  
這個政策。

(二) 停止滙兌問題：有許多人很善意的建議，開放滙兌以免引起物價上漲，如果滙兌不停止，金融當早已為之紊亂，物價尤不  
堪設想，我們現在對於真正需要的滙款，並未限制，可以說這種辦法最低限度是本省金融的防波堤。

(三) 限制人口入境：這個辦法，當受許多方面之責難，但是我們作一件事不能盡如人意，要權衡其輕重利害，如來臺人口，不  
加限制，臺灣終將同歸於盡，為已在臺灣近七百萬人着想，而不得不如此作法。一個辦法的決定是經過長時間的研討，解  
決非貿然，如果大家有更好的意見，政府一定樂於接受。

(四) 臺灣是一個農業為基礎的社會，最多只能說是半工業社會，決不够工業社會的條件，因此我們應當認清本省的條件，才不  
致走錯路。

(五) 電力方面：我們正設法增加電量，在末增加前，大家只有節省，我們節省電力的方法應 (1) 不要燒電爐，這點公務人員尤  
應注意 (2) 電燈應該減少，決由省府先實行 (3) 現在是枯水時期發電量減小，希望于此期間，修理工廠電機。

(六) 除節約之外，希望能提倡勞働服務，農業職學校會請撥給公地，這是可以辦的，同時其他學校亦可領用，望能與農林處地  
政局研議辦法。

總之大家在這個困難時期，要一致節檢克苦，我們是十八世紀的生產方法，而要作廿世紀的消費，其困苦是更要增加的，如果大家一

致克苦，相信困難時期一定可以縮短的。以上是臨時就各位的報告中感想到的幾點意見作簡略說明，作各位審查討論的參攷。  
散會：下午七時

(七)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介壽館會議廳

出席會員：見簽到簿

列席人員：見簽到簿

主席：陳 誠

紀錄：何迥今 方 新 莊 昌 許乃邁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會員應到二六四人 請假十六人 缺席一人 實到一三五人

二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 續收到省立高雄女中省立宜蘭中學省立基隆女中等三校工作報告三件已分送各會員

四 一般行政類審查組報告原提案第104號由原提案人撤回，又建設類審查組報告原提案第148 149 150 152 153 154 155 264各號均由原提案人撤回。

主席指示：

今天大會開始討論提案，在討論開始之前，有幾件事，特先提出，以供討論時之參考，各位的報告與提案，可以知道大家所做的事很

多，要做的事也很多，但是仍未能盡滿人意，其原因何在？應加研究誠以爲

一 我們所做的事，有許多並不是大多數人民所需要的事，有許多的提案，更可以看出是在閉門造車，不能深切了解民衆的需要，今天討論議案，應該注意人民所需要的事，才是我們要做的事。

二 一般的通病，自己想做的事，無論如何困難，都能有辦法完成，如果是自己不想做的事，總有方法推諉，這一點，今後一定要改正，我們必需先公後私，公的事情，一定要設法做到。我們可以看到：日人對公共的事業，無不規模宏大，而其私人生活，極其刻苦，這種良好的精神，我們應當仿效。

三 今後我們應量力而爲，（一）將需要做而能力所及的事，儘量提前去做（二）需要做而人力財力所不許的事只有從緩（三）不必需要的事，根本不做，依照上述原則擬定本年度施政計劃大綱草案，現將草案內容略加說明如次：

（一） 本草案係根據國家既定施政，再參以本省急亟需要的事項來制定的。

（二） 執行此項工作，各部門要切實配合，應從大處着眼打破本位主義的觀念，這是本大綱值得特別注意的一點。

（三） 本年度中心工作，是糧食增產，這是全省人民生活主要的問題，希望盡最大的努力增產到二十萬噸，以目前水利和肥料的情形看，這個數字並不難達到。

（四） 政治部門要向地方自治方向邁進徹底的去執行。

（五） 經濟部門，最重要的要有重點並力求配合。

（六） 文化部門，應該注意到國民教育問題，這是爲下一代着想，這是討論本大綱時的幾點說明。

## 乙 討論事項：

### 討論議案計一般行政類十八案

#### 1 討論案第一號

問題：健全縣市地方政府組織加強縣市長職權以提高行政効力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惟所附「修正辦法」予以修正如後：①「修正辦法第一條之文首句「凡在核定編制總員額內」句中之「編制」二字刪去，改為「凡在核定總員額內」②「修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條文第三句起應刪改為「其業務與地方有關者省府得以命令指定受縣市長監督指導。」

2 討論案第二號

議題：請提高各市政府職員級薪以安工作案。

決議：送省政府參考。

3 討論案第三號

議題：從甲縣市轉任乙縣市之教員應仍發給年終出勤獎金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案由改為「從甲縣市轉任乙縣市之公教人員應仍發年終出勤獎金案。」

4 討論案第四號

議題：擬請各機關對本省籍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下之職員各就工作本位予以培養俾成爲優秀幹部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省政府參考。

5 討論案第五號

議題：所有省立各校教職員醫藥及婚喪補助費請令由省預備金內支給以免影響學校行政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討論案第六號

議題：提高基層自治人員及小學教育人員素質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討論案第七號

議題：公務人員年終獎金擬請自卅八年起改爲按年累進制以資鼓勵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討論案第八號

議題：港務應併入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無須專設機構，以節省經費統一事權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討論案第九號

議題：裁併駢枝機關以節經費提高工作效率案。

決議：除糧食部份另案辦理外，其餘各項原則通過，送省府指定人員會同有關機關擬具辦法呈核。

10 討論案第十號

議題：請刪減各種表報以革新政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討論案第十一號

議題：簡化公文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討論案第十二號

議題：恢復臺帳制度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討論案第十三號

議題：請各機關儘先讓還借用小學校舍藉資收容而利基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第十四號

議題：加強基層政令之宣導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第十五號

議題：公教人員上下班免費乘車以輕負擔而示優待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第十六號

議題：臺灣省卅八年度施政方針草案案

決議：通過

17 第十七號

議題：請由省府免費發給各校來往臺北快車長期乘車票以便依時來府述職請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第十八號

議題：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仍請准用各舊法規及條例至新邊遠地區公務員任用條例公佈之日為止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臺灣省卅八年度行政會議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卅八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介壽館會議廳

出席會員：見簽到簿

列席人員：見簽到簿

主席：陳誠

紀錄：許乃邁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會員一六四人

請假十六人

缺席一人

實到一三五人

主席宣佈開會

(乙)討論事項：

繼續討論提案計民政類四五案教育類六七案

1 討論案第十九號

議題：積極準備推行「三七五」地租以改善農民生活實現土地政策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審查意見內「辦法」各點于下：

(乙)(三)「按照本省慣例……應先換訂」下加「書面」二字又租約二字下「僱佃農」句上加「並送鄉鎮公所辦理登記」全文改爲

「按照本省慣例……應先換訂書面租約並送鄉鎮公所辦理登記僱佃農取得更進步之佃權保障」

(乙)(五)1「大戶收購」下註明「已照三七五計算」。「戶稅所得稅」下註明「照實際收益計算」

第二十號

議題：改善山地人民生活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審查意見內「辦法」各點：

一、「盡量開放國有林地」之「林」字改為「土」字。三、首句加「擇要」二字。五、「設備」改為「必需設備」。「領發山地國校學生制服」刪。七、另由民政廳與有關機關商擬辦法呈核

### 第二一號

議題：本省地方自治擬請提早實施案

議決：送請省府研究速辦

### 第二二號

議題：如何積極開墾荒地增加糧食生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三號

議題：改善地方行政區域以強化地方行政效率案

議決：送省府參考

### 第二四號

議題：請政府澈底援助強力各級合作社以鞏固基層經濟機構而利民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五號

議題：擬請通令取銷副區（鄉鎮）長提高區主任助理員及鄉鎮總幹事職務案



調整鄉鎮區公所編制並充實鄉鎮區公所設備以完成地方自治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六案

議題：加強防疫工作以杜疫病發生案

請設立並加強縣市立醫院傳染病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號

議題：改爲：爲統一警察系統杜絕歧異措施藉以增進推行政令之效率起見各種專業警察歸由省警務處直接統一設置以一事權而免分枝案

議決：原則通過送請省政府核辦

### 第二八號

議題：加強戶政設施以利配給制度之推行案

議決：送請省政府參照日治時代辦法辦理

### 第二九號

議題：在鄉鎮調解委員會成立之調解應付予強制執行權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〇號

議題：改善本縣阿眉族生活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一號

議題：請劃一山地行政事權以加強工作效能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二號

議題：爲加強市民康樂本市擬設置市立醫院但因市庫難于容納敬請省府特撥專款補助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三號

議題：爲加強糧食管理擬在各縣市政府增設專辦糧食行政人員以利工作案

議決：送請省政府核辦

### 第三四號

議題：爲舉辦全省農戶總調查以利縣市地方施政之根據擬定原則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五號

議題：強制無業游民及竊盜就業以增加生產勞力確保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附記欄內通過

### 第三六號

議題：輔導無業婦女及無正當職業婦女就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七號

議題：請省府將無主土地申報期限延長以維人民權益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八號

議題：擬轉請中央明令修正本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將各科室之下分設各股並置股長一人以重權責而竟事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九號

議題：授權縣市政府酌情權宜處置管轄區內之國省有土地地用變更及基地出租以利建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〇號

議題：調整縣級機構提高行政效力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一號

議題：各縣已使用未經測量登記之公地（即未登錄地）請由省地政機關統籌補行測量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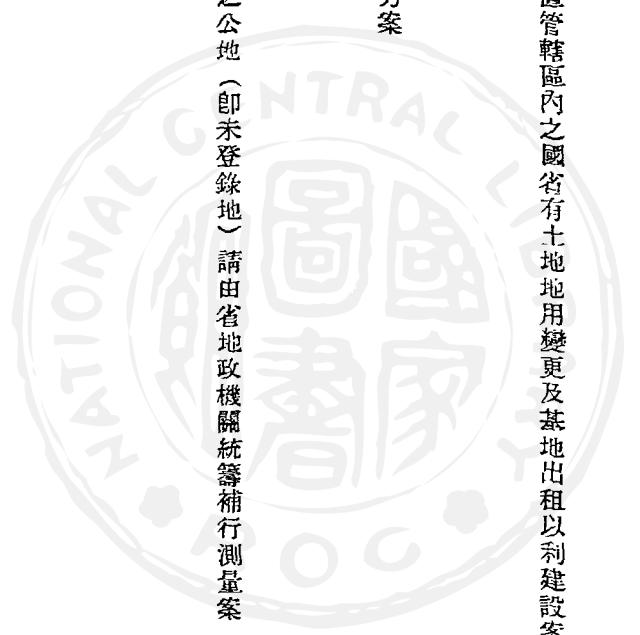
議題：全省各市應普設托兒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三號

議題：擬設傳染病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四號

議題：請增設市政府參事職專員以利工作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五號

議題：請提高本省各縣市政府秘書督學自治指導等爲委任職薦任職以便羅致優秀人才而利市政推進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六號

議題：實公行共造產充裕地方財源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七號

議題：擴大檢查公地放租放領以杜流弊確保成果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八號

議題：懇請省府規定縣參議會亦可開臨時會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九號

議題：各校租用私有或公有土地權請由府征用或征收分發各校應用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號

議題：茲擬具臺灣省地方自治改進方案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一號

議題：茲擬具臺灣建設意見請討論案

六、保安 七、社會安全建設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二號

議題：推行都市土地重劃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三號

議題：爲維護學童健康請省府配發各國校藥品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四號

議題：土地法與公產租佃辦法關於租金之規定其抵觸部份應請修正以利土地政策推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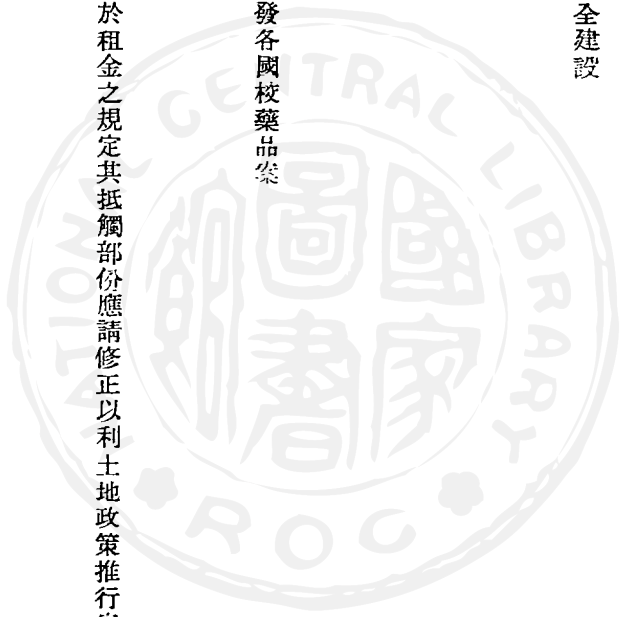
議決：送請省府建議中央修正

### 第五五號

議題：共有人保持證請改爲共有土地權利書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六號



議題：各機關接管公有土地如何放租者應接交各縣市政府依法放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七號

議題：改組或改散之會社現有提出之不動產登記案件應予登記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八號

議題：加強辦理生命統計及衛生業務統計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九號

議題：促成本縣市組設地方保健協會輔導鄉鎮設置衛生所以推行公醫制度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六〇號

議題：切實改善環境衛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六一號

議題：公地放租應澈底勵行及廢止糖業公司自營農場由農會指導創設甘蔗合作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六二號

議題：戶政機關改卡用簿與警察機關改簿用卡何者為宜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三號

議題：舉辦全省戶口總檢查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四號

議題：請充實中等學校教學設備以利教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五號

議題：請確籌經費編印國民文庫以發揚三民主義文化暨分期編印本省鄉土教材及各種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以應需要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六號

議題：請撥款修建各學校校舍以復舊觀並撥給或增建教職員宿舍俾能安心服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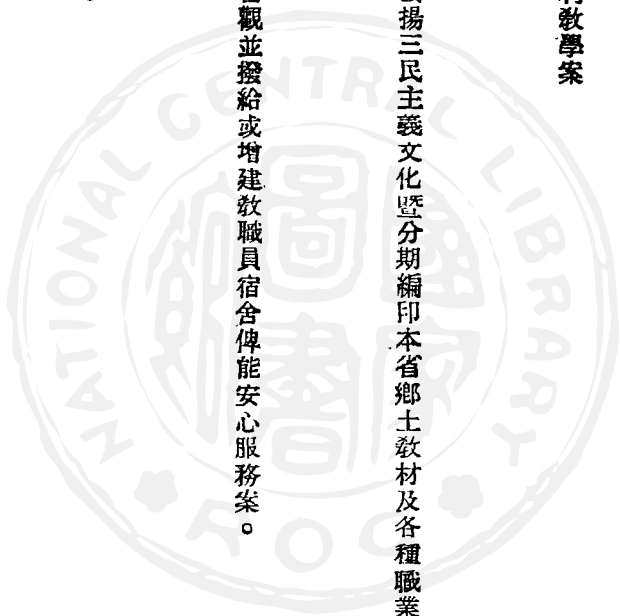
議題：請提高師資素質以利教學案。

議決：將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核辦。

第六八號

議題：扶植縣市立學校案

議決：將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核辦。



第六九號

議題：請適切調整縣市立中等學校並在各縣適當區域增設省立中等學校案。

議決：送請省府核辦。

第七〇號

議題：擬訂本省計劃教育實施原則預立基礎以便詳計方案分期實施請討論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一號

議題：請鄭重處理匿名控訴公教人員案件以資保障認真負責公教人員案。

議決：本案保留 主席已有指示

第七二號

議題：各校水電費開支過鉅請由政府專款撥付案。

議決：已另案辦理中本案保留。

第七三號

議題：本省各級教育應如何配合府訂以「糧食增產爲中心」之施政計劃案。

議決：送請省府核辦。

第七四號

議題：請修改中學教員甄選辦法案。

議決：送請省政府參考。

第七五號

議題：各級學校應切實依照規定設置衛生室以促進學校衛生工作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法加(7)由衛生處統籌餘照原案通過。

#### 第七六號

議題：請會商鐵路局指撥車廂並調整行駛次數以利學生往返案。

議決：送請省府交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 第七七號

議題：各校教職員工役婚喪生育疾病醫藥等費請撥專滙補助案。

議決：已另案辦理中本案保留。

#### 第七八號

議題：請專設山地中等學校集中訓練各校山地學生以促進山地教育案。

議決：將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參考。

#### 第七九號

議題：請政府籌撥專款以改進山地國民教育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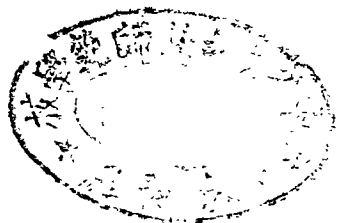
#### 第八〇號

議題：山地學生就學中等學校請一律發給公費案。

議決：送請省府核辦。

#### 第八一號

議題：請加強本省體育教育設施案。



議決：送請省政府核辦

## 第八二號

議題：加強推行義務教育並充寔國教經費案。

議決：原則通過辦法送請省政府研究。

## 第八三號

議題：如何培養國教師資以應需求案

議決：併82號案辦理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 第八四號

議題：請特別提高師範院校經費案。

議決：送請省政府參考

## 第八五號

議題：擬請增列如師範學校輔導經費專案發給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八六號

議題：如何籌撥師範學校畢業生參觀旅行經費案。

議決：本案保留專案送省府核辦。

## 第八七號

議題：工學院專門課程教師應增發技術津貼以解決師荒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八號

議題：爲擬請改革現行教育制度初級中學定爲四年高等中學定爲三年當否敬祈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九號

議題：請注意本省中等教育質的充實暫停量的發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號

議題：限制同一市區內中等學生任意轉學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一號

議題：注意師範教育以培養師資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二號

議題：本年起本省師範學校加收六年制師範科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三號

議題：就現有各師範學校之人才與設備准分別設立各種分科或准設各種專修科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四號



議題：應速籌設童子軍專科學校造就童軍師資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五號

議題：師範學校應舉辦六年一貫制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六號

議題：各師範學校應利用暑期開辦畢業生講習班集中訓練與講習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七號

議題：請減少師範學校教學科目時數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八號

議題：請從速免費印發民衆課本以利教學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九號

議題：促進國校教員進修以提高師資素質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〇〇號

議題：請免費配發鄉鎮公務員語文補習班及民衆夜校課本以利教學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號

議題：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或從嚴考試澈底實行留班以補救學生程度之不齊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二號

議題：學齡兒童異動時各縣市所屬鄉鎮(區)應隨時辦理異動通知以利義務推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三號

議題：街頭連環圖書應如何妥為處理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四號

議題：如何增籌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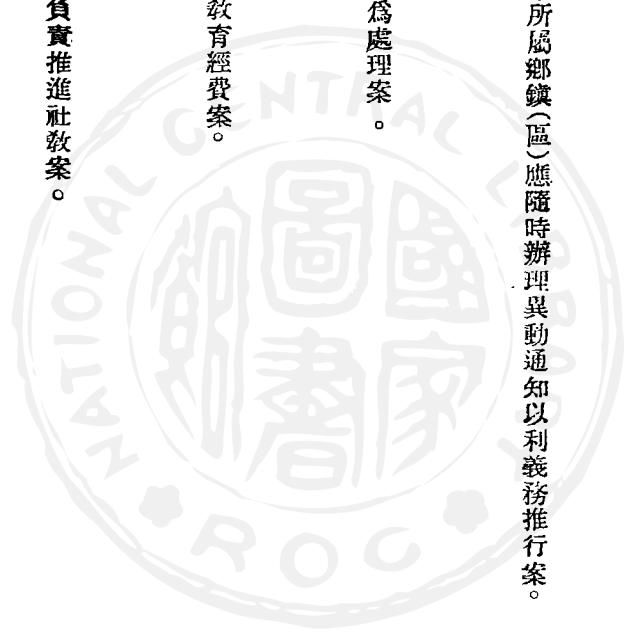
議題：請普設民衆教育館專門負責推進社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六號

議題：請具體推進社會教育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七號

議題：請撥專款或機件以充實電化效能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八號

議題：請撥款補助修築縣體育場游泳池以推進健康教育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九號

議題：請將省府餘存及裁縮機關所存圖書雜誌移撥本縣圖書館及鄉鎮書報所以供閱讀而啓民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一〇號

議題：本所改制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一一號

議題：爲普遍省民識字應實施白話羅馬字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一二號

議題：請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按月免費配發推行國語簡易刊以利推行國語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一三號



議題：積極推行社會教育，加強公民訓練，以樹立三民主義信仰為忠思想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一四號

議題：擬請加強電化教育藉以灌輸國家意識協助政令之推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一五號

議題：為本市教育經費缺乏請當局撥借土地或戲院等為基金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一六號

議題：關於教育應興革之意見及辦法案

增加女子受教育機會案。

請撥原學產管理委員會全部資產為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一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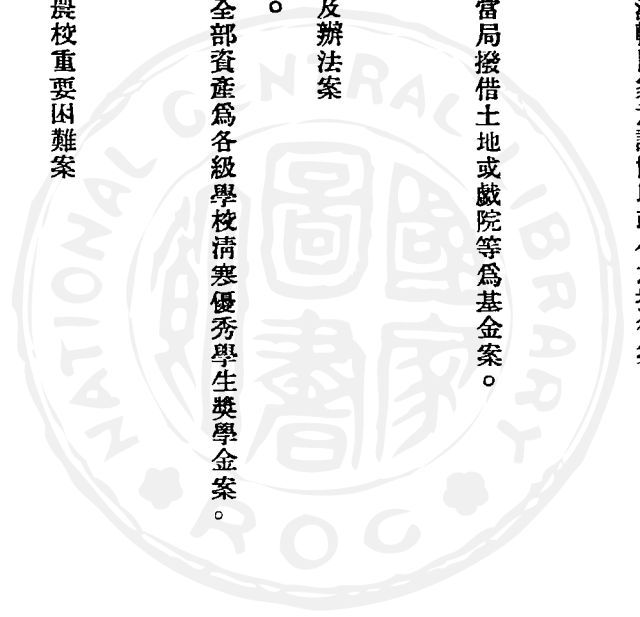
議題：發展農業教育必須解決農校重要困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一八號

議題：各縣市立職業學校員額請按規定辦理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九號

議題：職業學校增加實習費用以敷實習之用而符職校之宗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〇號

議題：擬請教育當局增設女子各種職業學校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一號

議題：擬請提高國民生活技能在縣立中學附設職業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二號

議題：加強職業教育設施案。  
議決：原則通過送請省府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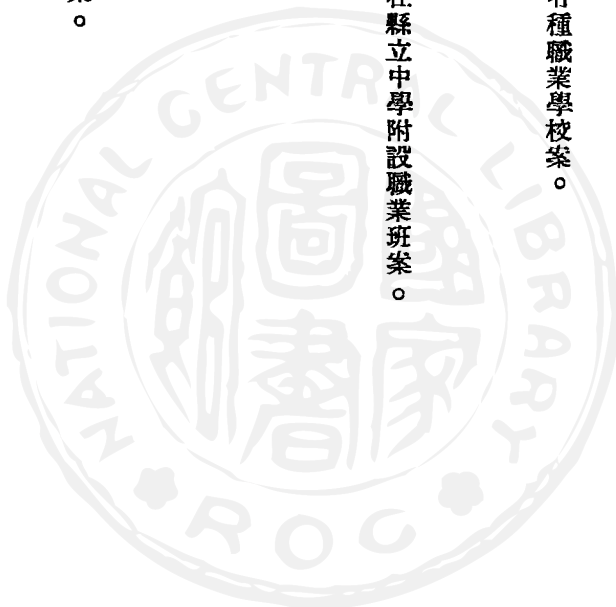
一二三號

議題：請試辦五年制職業學校案。  
議決：送省政府參考。

一二四號

議題：充實職業學校設備加強生產組織並撥給生產資金以利職教案。  
議決：原則通過送請省政府核辦。

一二五號



議題：職業學校畢業生請由政府統籌分派工作以符政府育才之意而免失業案。

議決：送請省政府參考。

### 第一二六號

議題：本省職業學校學生請給公費待遇。

議決：送請省政府核辦。

### 第一二七號

議題：見原提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二八號

議題：擬修訂為本省原頒臺灣省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為臺灣省立中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資扶助而促進教育機會平等案。

議決：送請省政府核辦。

### 第一二九號

議題：擬請發展幼稚教育並培養幼稚教育師資案。

議決：送請省政府核辦。

### 第一三〇號

議題：對設有分部學校請增設分部主任一人支給職務加給並提高二級敘薪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臺灣省卅八年度行政會議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七日上午

地點：介壽館會議廳

出席人員：見簽到簿

列席人員：見簽到簿

主席：陳 誠

紀錄：許乃邁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人數

計應到會員一六四人請假一六人缺席四人實到一四四人

(甲) 報告事項

1 繼續收到省立臺北第二女中工作報告一件

2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繼續討論議案

討論案第一三一號

議題：請速派員測量本縣銅門至臺中霧社橫貫公路提早計劃動工修築並定名為中正公路以利東臺交通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三二號

議題：增加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三號

議題：開放礦區充實國民經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四號

議題：擬請省府撥款補助修復本市八卦山溫泉以利市民並促進市面繁榮敬祈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五號

議題：擬請省府轉飭臺灣銀行貸款本市以便建築店舖以繁榮市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六號

議題：擬請省府撥款補助大竹排水工程增加費敬祈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七號

議題：擬請撥款補助修復本市自來水錶以維市民飲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八號

議題：高雄市復興建築經費請駐本市資委會各工廠協助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九號

議題：爲本府前接收敵僞汽車經已大部破壞不堪修理請予撥配汽車以維交通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〇號

議題：請省府以治本方式澈底改善高雄縣水利從速興建五大蓄水庫以資防汛灌溉及發電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一號

議題：請獎勵漁業生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二號

議題：擴充本省肥料工業以應需要案。

請迅予增設化學肥料製造廠提高肥料供應量以利農業增產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三號

議題請注意臺灣病虫害設法撲滅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四號

議題：宣佈農事爲本省施政中心爲注意農村問題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業經濟等以求農村之安定與繁榮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討論案第一四五號

議題：爲上大和公路連年遭風雨侵蝕路基日益損壞本縣限於經費支絀無法修復擬請改爲省道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六號

議題：請政府鼎力促進安平港濬渠工程以期早日復興工商業以利民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七號

議題：請省府准將英商德記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六十華股由本縣政府投資公營以裕縣庫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八號

議題：擬請回復各種檢查制度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九號

議題：擬請公路主管機關派客車兩輛來澎設站維持縣鄉間陸上交通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〇號

議題：擬請撥款搶修馬公港灣碼頭以利交通船舶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五一號

議題：請有關機關加強扶助本縣漁業以資發展地方經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五二號

議題：訂定本省建設計劃樹立建設重心並衡其性質與財力劃清省縣範圍以積極從事建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五三號

議題：請獎勵造林以資護路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五四號

議題：請確立畜疫防治辦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五五號

議題：國有林副產物准由山地同胞無償採取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五六號

議題：為火車通學生安全問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五七號



議題：請照上屆行政會議開放鹿港等港口爲省際港原案提議實施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八號

議題：請發放茶園復墾貸款配售茶肥以便復興本市茶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九號

議題：茲擬具臺灣省建設意見請討論案(一)(二)(三)(四)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六〇號

議題：關於縣市權實建設財政及地方自治教育興革意見請討論案(四)本年度各縣市工作重要但以配合國民經濟爲原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六一號

議題：請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本年施政中心應配合國民經濟實際需要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六二號

議題：自來水用電請照路燈費優待辦法以五折計算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六三號

議題：請飭臺灣電力公司將東部兩縣電費減收三成以利工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六四號

議題：公地放租應澈底勵行及廢止糖業公司自營農場農會指導創設甘蔗合作農場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六五號

議題：日治時代會社改組為公司者其執照應請主管登記機關註明或另發給證明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六六號

議題：為奉行糧食增產政策擬製訂本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細目並請寬籌糧增金費及添設各級農業指導員俾資推進而期實效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六七號

議題：為推行各縣市政府荒廢林野復舊造林事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六八號

議題：為加強農會組織及業務擬訂辦法實施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六九號

議題：中央及省級駐縣市之軍公機關在駐在地興建工程應取得地方政府同意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案第一七〇號

議題：臺北縣與臺北市財政劃分應依照人口比例前臺北州有財產本市區者仍請劃為縣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一號

議題：請限制臺幣之發行並減少本票之簽發以抑制物價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二號

議題：配售日用必需品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三號

議題：田賦災害減免改由縣市政府處理並請變更報災限期案。

議決：送省政府核辦。

第一七四號

議題：寬濶山地事業經費按月發放山地工作人員薪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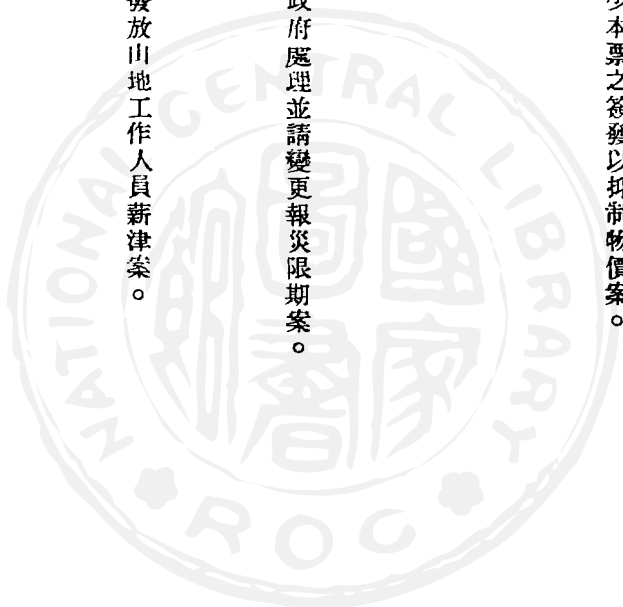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五號

議題：請儘速處理日產房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六號



議題：爲本市軍運頻繁部隊接種軍民合作站員額及經費請予補助增加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七七號

議題：請政府及金融機關對水利事業貸與長期低利資金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七八號

議題：請澈消鹽業公司以節省經費而減鹽價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七九號

議題：爲本省農業試驗所暨林業試驗所研究經費不敷實際需要擬請追加該兩所暨其分所本年度事業費六億元(各三億元)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八〇號

議題：爲奉行糧食增產政策擬定本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細目並請寬籌糧增經費及添設各級農業指導人員俾資推進而期實效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併一六六號案辦理。

#### 第一八一號

議題：爲保持原有農事試驗基礎請准各縣市農林總場編列經費預算免予實施自給自足辦法之規定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省政府核辦。

#### 第一八二號

議題：請增加縣市參會經費暨參議員出席大會旅費比照縣市政府薦任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八三號

議題：提請自三十八年度起各有關機關學校經臨各費預算分配從速撥匯所在地銀行備按月提取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八四號

議題：婚喪生育補助費無法在經常費內支付應由省庫撥發案。

議決：保留。

### 第一八五號

議題：擬改爲建議改善現行各項賦稅罰則及處分權限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建議中央轉飭臺灣高等法院對於戶稅之滯納應照一般稅捐滯納抗納之罰則處理。

### 第一八六號

議題：擬訂臺灣省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辦法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將財產改爲不動產。

### 第一八七號

議題：請省及中央大量補助基隆市建設經費以資復興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八八號

議題：爲請普遍迅速協助傳遞颱風警報以期減少農作物災害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八九號

議題：加強保林造林育林等工作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〇號

議題：從速籌設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一號

議題：請影業公司影片以九折租與本縣戲院映演以補助電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二號

議題：本縣師資缺乏請仍實施東臺加給優待以鼓勵優良教師東來服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三號

議題：請澈底改建東臺兩縣各地國民學校臨時性校舍以利教育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四號

議題：本省中等學校請實行軍事訓練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討論案第一九五號

議題：請設立農業專科學校案。

議決：照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六號

議題：臺南應設立大學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七號

議題：核准每月實習費四千元以利師生實習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八號

議題：指撥建築專款繼續完成本院土木工程館工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九號

議題：本省中等學校請即實施普遍軍訓以利管理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〇〇號



議題：鼓勵本省青年升學內地並儘量收教內地來臺學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一號

議題：關於在同一地區內之中等教育機關請本衡發表以應社會需要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二號

議題：如何培養國教師資以應需要案。

議決：重複（保留）。

第二〇三號

議題：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四號

議題：擬請轉知省營及國省合營事業機關將生產物品概交物資調節委員會統購統銷以利調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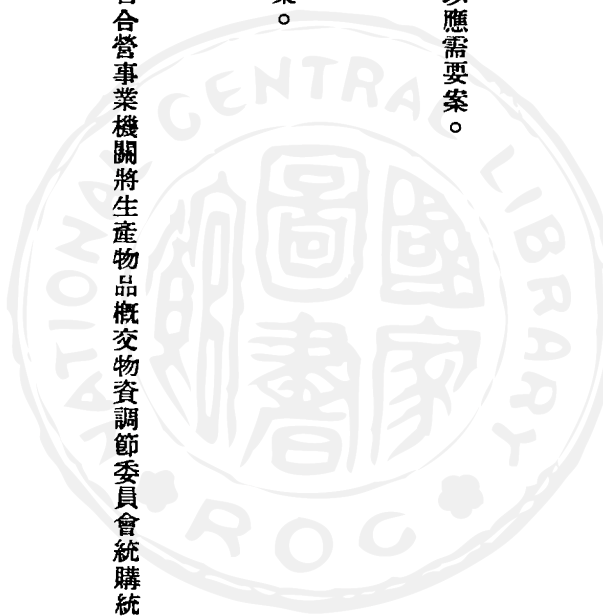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五號

議題：指定銀行借與資金興辦生產合作社以謀教職員福利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六號





議題：改善經濟設施以解決民生問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〇七號

議題：爲加強糧食管理擬在各縣市政府增設專辦糧食行政人員以利工作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〇八號

議題：建築材料請省配給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〇九號

議題：授權縣市政府酌情權宜處置管轄區內之國省有土地地目變更及基地出租以利建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〇號

議題：准許本省農產物自由輸出直接換取肥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一號

議題：增加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二號

議題：請將現有會計制度改爲簡素化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三號

議題：如何改善農民生活以利農村建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四號

議題：調整各級機關學校辦公費購置費及特別費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五號

議題：改善地方自治財政措施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六號

議題：請將東臺兩縣分別劃分糧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七號

議題：請糧食局撥出食米配售抑平市價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八號

議題：大規模修建計劃請輔以大規模實物配給計劃案。

各縣市每年公共建設所需主要材料請由省統購配售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九號

議題：擬請明令早日恢復糧食營業稅征收充裕財政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二〇號

議題：重建本省糧政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二一號

議題：缺糧地區之賦谷及大戶餘糧應准就地出售或配售當地人民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二二號

議題：擬請（一）修正田賦罰則（二）把握征收時期及（三）充裕糧食收購價款週轉金以利田賦征收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臨時動議第一號

議題：請裁撤山地區署以劃一山地行政事權案。

議決：送請省政府參考。

### 第二號

議題：請公賣局出品菸酒盡量配售由各縣市鄉鎮分配各戶案。

議決：原則通過送請省政府核辦。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事項	時間	
		上午	下午
三月一日 (星期二)	開幕典禮	八時………十二時	二時………六時
三月二日 (星期三)	第一次會議 (工作報告)		預備會議 21 通過各種規則 2 指定審查委員 3 分送議案交付審查
三月三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工作報告)		審查會
三月四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工作報告)		審查會
三月五日 (星期六)	第五次會議 (工作報告)		第四次會議 (工作報告)
三月六日 (星期日)	第七次會議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工作報告)
三月七日 (星期一)	第九次會議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討論提案)
			閉幕典禮

# 七 決議案件

## (一) 一般行政類

提案人	原提案	議題	理由	出席	辦法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備考
臺灣省政府 秘書處	四〇五	健全縣市地方政 府組織加強縣市長 職權以提高行政 政效力案	如議題		一、凡在核定編制總員額內縣市長得視事實 需要有隨時調整縣市所屬機構員額之權並 報省府備案 二、省府對各縣市提示全年度中心工作要點	修正通過送請省 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惟 所附「修正辦法」予以修正 如後：1 修正辦法第一條 條文首句「凡在核定編制	第二、六、十 九、六十六、一 百、九八、二 五〇、二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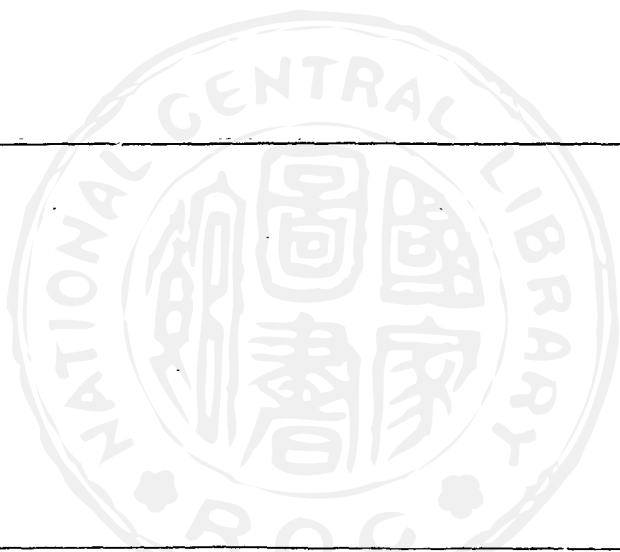
<p>葛隆市政府</p>	<p>二五二</p>	<p>請提高各市政府職員級別以安工作案</p>	<p>本省各市政府職員官等，向係根據省府頒佈員額編制表規官等辦理，至級別則視其資格及年資，依公務員級條例核敘至卅七年十二月奉頒本省各市政府職員官俸比較表，規定各級職員官俸則較低，如秘書主任級俸最高為三〇〇元，秘書科長最高為二八〇元，其他如按正自治指導員科員技士等，均較中央各院部及省市政府職員相差甚遠，(中央各院部及省市政府秘書科長督</p>	<p>及一般工作原則權衡輕重分別擬定各該縣市工作計劃進度呈請核定實施毋須每事必先請示核准致失時機其有法令根據者亦同省府定時對縣市既定工作計劃進度應予以考核獎勵</p> <p>三、1省府在縣市所設直屬機構非至必要應改隸縣市政府</p> <p>2省府在縣市所設直屬機構其業務範圍屬地方性者應受縣市長之監督考核</p> <p>3縣市政府所屬機構應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及考核其首長之進退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規定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府委任之又縣警察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縣警佐或警察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p> <p>4縣市長與所屬單位主管人員之權責應有分層負責之詳細規定俾免遇事獨斷與推諉</p>	<p>依其所任職務及其資歷核敘，不必受省頒編制表規定辦理。</p>	<p>事關各級政府職員薪級提請大會討論可否請省政府建議中央</p>	<p>送省政府參考</p>
						<p>總員額內」中之「編制」二字刪去改為「凡在核定總員額內」2「修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條文第三句起全刪改為「其業務與地方有關者省府得以命令指定受縣市長監督指導。</p>	<p>三三三、二四三、四一〇三、四四等案合併審查</p>

<p>臺北市長 游彌堅</p>	<p>三五四</p>	<p>從甲縣市轉任乙縣市之教員應仍發給給年終出勤獎金案</p>	<p>人事處</p>
<p>學，最高可敘至應任一級四〇〇元，科員技士可敘至委任一級二〇〇元，實有修正提高之必要。</p>	<p>目前教員之清苦，案所深知，勿謂官間或以人事及環境關係勢須中途轉任他縣市服務者，按規定以最後到差之校計算如服務不滿三個月則取消其年終出勤獎金以欠公允擬予改善以示體恤</p>	<p>1 凡從甲縣市轉任乙縣市之教員經主管長官核准無一日間斷者雖到新差不滿三個月仍應按照原到差之日併合計算發給年終出勤獎金 2 無主管長官之證明及服務間斷者不得申請發給</p>	<p>擬請各機關對本省籍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下之職員各就工作本位予以培養傳成爲優秀幹部案</p>
<p>政治推動需要人材造就人材，需要陶冶。其陶冶方法，除設班集訓外，以現任之職員各就本位，從工作中予以訓練，爲最切實際最易收效，可使其對本身職務，由能理解，進而能處理，稍假時日，必能逐漸進步。終至勝任愉快，行政效率，亦自可增進。本省現有公務人員總計六九、七七六人，內本省籍四九、一五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惟因本省光復未久，其中對本國語言文字及政府現行法令，尙未盡熟練者，頗不乏人，各級主管人員，能予以誘導啓發，委以事功者，固屬甚多，而因言語文字上之隔閡，意難表達</p>	<p>一、各機關主管對具有上述情形之本省籍委任或相當於委任以下之職員應指派富有學識及通閩南語之高級職員於每週酌定時間舉行講習本國語言文字及有關業務上之法令並由各級主管單位舉行小組會議使其輪流報告研究心得 二、各主管人員對所屬本省籍職員，應識其才識，試以舉功，以現在所任之工作爲課題，指導學習，按月考核其學習進步程度予以評定優劣 三、經過考核如本省籍職員中有所具之智能與所任之職務委屬不能適合者，應酌量予以調整，以提高其學習情緒 四、進修確有心得，工作確有進步，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 五、進修及工作兩方面經考核成績，均屬不良者，應予以規勸，經規勸三次，如仍不知努力者，應予以懲戒</p>	<p>原則通過送各機關參酌辦理</p>	<p>原則通過送省政府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案由改爲「從甲縣市轉任乙縣市之公教人員仍應發給年終出勤獎金案」</p>	<p>原則通過送省政府參考</p>	<p>原則通過送省政府參考</p>	<p>原則通過送省政府參考</p>

<p>臺東縣政府</p>	<p>新竹中學等</p>	
<p>一九七</p>	<p>二七六</p>	
<p>提高基層自治人員及小學教育人員素質</p>	<p>所有省立各校教職員醫藥及婚喪補助費請全由省預備金內支給以免影響學校行政案</p>	
<p>鄉鎮是民衆最接近的機構在行政上說鄉鎮乃是縣之基本單位與民衆發生直接而密切的關係各種政令推行和地方事業的興革都以鄉鎮爲中心對縣政及全民政治中所站的地位是極重要的似此自治人員非健全不可欲健全則須提高其工作人員素質 小學教育是兒童的保姆訓練國民做人做事的初階提</p>	<p>各校經費甚少在此物價不斷上漲中以之維持日常校務支出已感不敷而婚喪及醫藥費之補助爲數却甚大按現行辦法雖有可請省庫補助之規定惟事實上過去各校所請皆率批由校內經費勻支雖一再申請均未蒙核准各校如遵令發給勢必使該校無法負擔如不遵令發放即招人怨尤馴至釀成糾紛</p>	<p>，使其終日閑坐而無所事事者尙復不少。故彼等雖具有工作熱情，因有此層障礙，而難於努力從事。爲使其能通達國語、國文、及嫻熟從政上之必需知能，今後都可勝任職務，而成爲優秀行政幹部起見，爰擬辦法如下</p>
<p>一、自治人員經考試未及格者如平時工作不良年終考核列丁等者應予免職 二、舉辦考試新任人員須考試及格者始准派充必要時僅准派代惟參加考試不及格時免職之 三、基層自治人員核薪時其資歷較高者得視資歷而定不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四、注重基層工作人員之素質鼓勵人材到縣級鄉鎮小學校去糾正昔捨本求末輕重倒置之弊以樹立新政風</p>	<p>一、如省庫有能力負擔即明白規定由省預備金內發給勿在各該校經費內均支 二、如省庫無能力負擔則請通令取消該項補助辦法以減少各校主管人困難而再糾紛之機</p>	
<p>保留</p>	<p>送財政廳會同有關機關妥商解決辦法</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省立嘉義中學等五校</p>	<p>參議院會議</p>		
<p>三〇一</p>	<p>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擬請自卅八年起改爲按年累進制以資鼓勵案</p>	<p>高人民程度灌輸人民常識其工作人員必須具有品學兼優的條件才配充任教職致優美人才必須提高其執教者之素質注意教員品學方足以爲人師表足以教人</p>	<p>查本省公教人員年終獎金以到職三月者撥給半月薪津到職六月者撥給一月薪津而連續任職數年者亦同樣辦理未有另加獎金實欠公允茲爲獎掖忠勤年終獎金理宜採用年功累進制以資鼓勵</p>
<p>1 在同一機關學校任職三月以上者發給半月之薪津任職六月以上者發給一月之薪津任職一年以上者發給二月薪津任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發給三月薪津任職五年以上八年以下者發給四月薪津任職八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發給半年薪津任職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發給八月薪津任職十五以上廿年以下者發給一年薪津</p>	<p>港務應併入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無須專設機構以節省經費統一事權案</p>	<p>保留</p>	<p>港灣一切行政必須統一辦理方能達到理想的建設基隆及高雄兩市行政絕不能離開港務而單獨推行港務即係市政之一部換言之港灣都市如無港務不能算是完全的市政亟應將港務併入市府辦理事權統一收效必大</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連同交通處長陳處長書面意見送請省府指定人員會同有關機關詳切檢討 (陳處長清文意見)</p> <p>港務應有專管機構不應歸併市政府理由由約述如下 一、港務在中央由交通部管轄在本省爲省府交通處管轄同爲交通系統 二、本省設高雄</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基隆兩港務局  
分別管轄各該  
區大小各港如  
由縣市政府管  
理則各該縣市  
均須分別設立  
機構反爲複雜  
全省亦不能統  
一

三、本省兩港務  
局兼辦航政業  
務該項業務依  
憲法及現行中  
央法令不能由  
縣市政府代辦

四、築港經費鉅  
大省府尙感無  
法全部負擔決  
非縣市政府所  
能負擔

五、港務專門人  
才雖致不易由  
縣市政府管理更  
成問題

六、本省港務在  
日治時代即由  
總督府設港務  
局管理已數十  
年我接收三年  
亦繼續此種制  
度未感任何困  
難與當地縣市  
政府亦能合作  
似不必變更

請政府裁撤研枝機構節省經費提高工作効率

查自光復以來政府在各各地設立之機關日漸增加倘因政令之推行或為建設之需要增設機構自屬合理正可顯示國家政治建設之進步係良好之現象惟據所知目前各地之政府機構均屬研枝事實無庸設立之必要如臺東之東部作物繁殖場熱帶植物試驗所及臺東縣立農林總場等機構名稱雖有不同業務則大同小異均可合併為一機構辦理而目前各自分立徒具機構與人員並無業務可云又如各縣山林管理所之設置亦為多餘對護林保林及林政之推行並無効果光復以來各地濫伐及盜伐林木放火燒山等摧殘山林行為並未減少可為一例造林工作三年于茲亦未見有何表現而此項機構組織龐大人員衆多且有山林警察之設置其功効未見每月公帑虧費已屬不貲其實山地遼闊林木廣佈以以山林管理所辦理護林保林工作實非易及如能併歸各地縣府辦理得以配合各鄉鎮村里及各地警察之力量收効必大且可節省經費以上所述只為一例而已對此項機構如能澈底檢討分別裁撤或合併不但經費節省工作効率亦可提高

請政府切實加以檢討對各地設立之機構重新加予調整研枝機構分別裁撤或合併

送請省府指定人員會同有關機關詳切檢討

除糧食部份另案辦理外其餘各項原則通過送省政府指定人員會同有關機關擬具辦法呈核

第五、六、三四三等案合併審查



<p>臺南縣長 仰</p>	<p>新竹縣縣長 之</p>	<p>李統 植計 泉處</p>
<p>一〇 請刪減各種表報 藉以革新政治案</p>	<p>九六 簡化公文以提高 行政效率案</p>	<p>二六九 恢復臺帳制度案</p>
<p>一、現行各種表報種類繁多格式時變且多不合實際情形結果浪費人力物力甚低工作效率 二、各級機關對於應付表報工作行成虛飾惡習</p>	<p>我國公文格式種類繁多本省雖經改革現仍習用者尚有令、訓令、指令、批、飭遵表、轉飭表、催辦令、答復表、代電、呈、公函及通知等多至十餘種為求迅速確實殊有簡化必要</p>	<p>一、按臺帳即係每一行政工作人員將每日經辦之業務用數字記載在固定格式之簿冊上而的冊稱這種簿冊等於會計的帳簿每一公務員每日所做的工作均用具體的數字逐一記載正如會計上關於財務收支的單筆記帳一樣本省在日治時代便推行這種制度當時每制訂一種法令都出統計人員擬具申報書(供人員用)報告表(送認督府用)及記帳格式(供主辦人員用)同時頒發自府屬各級機關至鄉鎮公所</p>
<p>一、通令各機關嗣後不得濫行製發調查統計表報 二、現行各種表報依照附表所列意見請各主管機關分別整理 三、附表未列之各種表報請各主管機關限期整理刪減</p>	<p>1 公文一律採用表格及軍用列學式公文表格形式大小由省令一律遵行 2 除任免外下行公文一律用通知 3 上行除人民對機關仍用呈文外一律用報告 4 平行一律用公函 5 廢止批示、訓令、指令轉飭表、飭遵表、答復表、催辦令等公文 6 廢除等因奉此一套廢話</p>	<p>一、分期設置各種業務之臺帳由省府統計處會同各機關擬訂以府令頒佈施行。 二、凡各項法令定有應行登記填報等事項而未定表式者由省府法制科和統計處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設計頒令施行其已有格式者應由統計處負責研究簡化統一之方法 三、由省府統計處派員先在臺北縣市切實研討分別制訂各種臺帳以期先由縣市政府開始執行 四、加強縣市政府統計機構改組各縣市政府統計股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等縣市六—九人二等縣市五—七人三等縣市四—六人 五、本制度執行後。各種統計報表應按其性質分期由各業務科等主管彙集各工作人員之臺帳送由該機關統計室彙編呈送上級機關。</p>
<p>送統計處會商有關機關辦理</p>	<p>送省府秘書處研究</p>	<p>送請省政府委員會討論</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每一政務都由主辦人員逐日逐筆將事由及數字記入彙帳然後以此彙帳爲根據彙報報告例（即現行的業務統計報告表）總督府根據此種報告例彙表統計曆四五年而不斷以爲治理成績的具體表現舉世聞名故在日治時代任何一種性質之數字均可於統計書中找到此種數字既屬統一更復正確誠含有重大價值實可作爲施政方針之張本實際此種彙帳即爲統計登記册亦即統計資料的基本來源光復後日人多未將彙帳移交一級工作人員又缺乏統計學識因而無從記帳以致行政和統計完全脫節互不相侔

此係行政管理制度之一環在現代化行政必須恢復彙帳制度

二、唯實施彙帳制度才可獲得統一和真確的數字換言之就是一件事情既係根據實地記帳自然沒有兩個數字產生過去統計和業務未能密切聯繫打成一片在同一機關統計室所發表的數字和主管業務科所發表的數字有不同的可能原因是統計室要向主管業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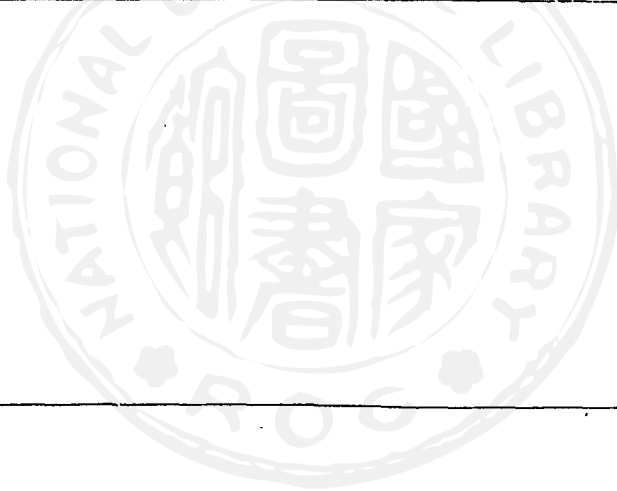
六、制訂各種彙帳格式及指導登記所需專門人才於統計處增設專員四—八人專司其事。

七、所需經費另編預算專案呈請核撥。

科取資料而主管業務人員平時並未記帳多係臨時周章隨意取捨結果前後不同彼此相異何俟實施臺帳制度每一經辦業務人員有固定數字供給資料當不致前後離盾彼此差異既有正確而完整的統計數字自然可以作為施政計劃的有力根據這對於改進政治經濟的實施上自有很大的幫助。

三、實施臺帳制度可收真正分層負責之效因工作人員無人不知記帳無事不記帳低級人員記細帳高級人員記總帳處理事務全以臺帳為根據各級人員均可判發公文這樣每一個人自有緊守崗位的責任心。

四、實施臺帳制度更可以工作為進行尺度的測量因為每一工作人員有工作記帳每一機關有工作總記帳，該機關在一年中做了什麼和原定計劃相差若干在總帳上便可一目了然每一工作人員在一年中做了些什麼學是否有失職守在他的帳冊上亦可明白顯示換言之他們要有一個數字拿出來是好的要當易明瞭



<p>新聞處</p>	<p>臺北市長 游彌堅</p>	
<p>一八</p>	<p>三五三</p>	
<p>加強基層政令之 宣導案</p>	<p>請各機關儘先讓 還借用各小學校 舍藉資收容而利 教育案</p>	
<p>政令重在貫徹基層在先復 未久之本省澤凡國家決策 政府重要措施尤宜家喻戶 曉喚起民衆身體力行過去 主管單位雖已注意及此然 因基層未有專責人員辦理 尙欠完善致效果不著今後 實有加強之必要</p>	<p>教育爲國家施政基本而國 民教育尤爲教育基礎允宜 悉力推行以求人人讀書 個個識字之目的惟近查本 省各縣市多有因經費困難 校舍不敷收容甚或原有 校舍，爲其他機關借用佔 住，延不讓還者致各校不 得不勉力應付困難實施二 部乃至三部制教學西濟一 堂混雜同室，實于教學上 影響頗鉅，自應急切予以 設法解決。</p>	<p>這才是真正測量的數字 ●如是上級人員考核下 級工作自可以彙報之記 載爲依據不致如往日考 核全憑花言巧語的工作 報告脫離事實而失公平 總之憂候態度是科學政 治下不可缺少的工作， 日人行之收效頗鉅我們 實應繼續這種優良制度 並力求切合實用才好。</p>
<p>(一) 各縣市區鄉鎮設置專任新聞工作人員 辦法(在縣市爲科員區爲課員鄉鎮爲幹事 )應迅速執行就現有員額編制中調整適其 適宜者任用之 (二) 各機關月會應由各單位主管輪流講解 有關法令目的在促進辦事人員對於法令之 熟練 (三) 切實利用村里民大會及鄰里民大會由</p>	<p>1 請省府視實際需要指撥財源撥補各縣市建 築校舍經費。 2 原有被機關佔用各校舍(爲臺北市原礪山 南門建成各校)迅請分別讓還</p>	<p>LIBRARY</p>
<p>保留</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臺北縣長 梅夫達</p>	<p>二四</p>	<p>公教人員上下班 免費或半費乘車 以輕負擔而示優 待案。</p>	<p>本省各機關職員上下班除一部乘坐交通車外，餘多乘坐公共汽車或火車本府以所在地板橋宿舍過少居住臺北市及士林北投及其他鄉鎮之職員在三分之二以上每日上下班或乘火車或乘汽車，月需相當數目之車費每日因公往返而尚須以血汗換來之薪俸作為交通費之支出殊非事理之平，本省一般公教人員，對此時有煩言與反應，為體恤公教人員收入微薄生活困難計應施行上下班免費或半費乘車以輕負擔而示優待。</p>	<p>區鄉鎮新聞工作人員向參加大會之民衆講解國策及重要法令並將效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或提供改進意見</p>
<p>省政府</p>	<p>二二六</p>	<p>臺灣省卅八年度 施政方針草案</p>	<p>(一) 本省公教人員上下班無論乘坐火車或公共汽車均准予免費或半費搭乘但每日以上下各一次為限。 (二) 交通機關所受之損失由省政府補貼。 (三) 施行技術問題由省政府路局會商訂定。</p>	<p>保留(附交通處陳處長意見) 陳處長清文意見 原則上，甚表贊同。惟鐵路、公路、保潔自給自足經營原則，目前票價運費遠在成本之下，實無力再增額外負擔，最好請由省庫另行設法貼補</p>
			<p>一、原則： (一) 遵照卅八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並在「人民至上民生第一」原則之下適應本省實際需要擬定方案逐步實施以推進地方建設 (二) 各種建設事業必須在整個計劃之下配合進行。 二、中心工作： (一) 政治 甲、推進地方自治擬定人民行使四權之計劃逐步實施。 乙、省縣市鄉鎮各級行政機構應力求健全副化</p>	<p>附審查意見通過</p>
			<p>請照案通過</p>	
			<p>通過</p>	

丙、樹立省縣市各級分層負責制度並簡化公文手續以提高行政效率。  
丁、加強人事制度使全省公務員之訓練任用管理考核有完整之系統。  
戊、推行土地改革政策實施三七五佃租與合作農場等辦法俾逐步進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 (二) 經濟

甲、增加生產以裕民生尤以糧食增產為本年度一切施政之首要應發動一切人力配合進行  
乙、掌握物資以調節供應儘量採用物物交換辦法（如以農具肥料食鹽布疋易糧）並逐步實施生活必需品之配給

丙、健全省營經濟事業及其管理機構確定各公立廠礦中心業務提高技術水準力求生產品標準化並與國營民營事業密切配合  
丁、穩定物價力求經濟財政金融之配合

### (三) 教育文化

甲、實行計劃教育力求教育機會均等  
乙、統籌教育經費  
丙、對於職業教育尤應獎勵以造就專門人才配合各種生產與建設事業之需要  
丁、宣揚國策政令與固有文化並闡釋國父遺教革命理論樹立以三民主義為中心之思想以建設民主自由之文化  
戊、提倡體育並充實各級學校圖書儀器設備



<p>解東師範學 校</p>	<p>三一四</p>	<p>請由省府免費發給各校來往臺北快車長期乘車票以便依時來府述職請示</p>	<p>各校經費月有虧累以旅費一項而言各校每月因參加會議或有請示赴省至少二次計算費用去全月經常費之半數因之各校對來府述職請示及參加會議幾視為畏途裹足不前，為免除此種不合理現象起見擬請省府向鐵路管理委員會洽商無償發給各校來往臺北二三等長期乘車票各一張庶可避免前述困難而利校務之進行。</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黃強</p>	<p>二二八</p>	<p>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仍請准用各舊法規及條例至新邊遠地區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日為止。</p>	<p>擬請建廳銓敘部對本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仍准用各舊法規及條例至新邊遠地區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日為止。</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新公務員任用法全文業經各報刊載並規定自公佈之日(卅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惟本省位居邊地情形特殊尚未奉頒到省按新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邊遠地區公務員之任用和另以法律定之」依此可知中央對邊地服務人員之任用審查將視情形另定條例在實探計年實乃為事實上之需要惟新法既自一月一日起施行中央法之效力當施行於全國者本省公務員在一月一日新法生效以後新邊遠地區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以前送審者若各舊法規及條例而以新法探討其實應勢必較新邊遠地區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送審者損益懸殊以此遂致引起期望或不滿依法送審影響銓政推行實非淺鮮</p>	<p>各校經費月有虧累以旅費一項而言各校每月因參加會議或有請示赴省至少二次計算費用去全月經常費之半數因之各校對來府述職請示及參加會議幾視為畏途裹足不前，為免除此種不合理現象起見擬請省府向鐵路管理委員會洽商無償發給各校來往臺北二三等長期乘車票各一張庶可避免前述困難而利校務之進行。</p>					

(二) 民政類

提替人	原提案號數	議題	理由	辦法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備考
朱佛定	二八二	積極準備推行「三七五」地租以改善農民生活實現土地政策案	查私有耕地地租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次常務會議議決以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並疊奉行政院卅六年三月從貳字第一〇〇五〇號訓令地政部卅七年八月京地甲字第三八二號代電先後飭辦在案本省私有耕地地租甚高影響佃農生活自應積極推行藉蘇農困。	<p>(甲) 由省依照有關法令及本省實際情形擬定辦法公佈實施。</p> <p>(乙) 實施時間擬定本年(卅八年)第一期作物收成時。</p> <p>一、在辦法公佈實施前已依「三七五」租率或依原租約暫當地習慣納地租者出租人不得請求增租承租人不得請求退租或抵徵以杜糾紛。</p> <p>二、在辦法公佈實施前應繳而欠繳之地租由業佃雙方協商議辦如發生爭議依耕地租用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三、按照本省慣例所為口頭及不定期契約居多應先換訂契約使佃農取得更進一步之佃權保障。</p> <p>四、在實施前將應行完成之準備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督導機構——省成立督導委員會縣市成立佃租委員會。</li> <li>2 加強推行「三七五」地租宣傳——使業佃雙方均能了解推行「三七五」地租意義——化阻力為助力。</li> <li>3 評定耕地正產物總收穫量——減少業佃爭執。</li> <li>4 換訂租約——確立推行「三七五」地租基礎根絕業佃糾紛。</li> <li>5 設禁業主非法撤佃及佃農無故抗租其收回自耕面積應予限制佃農無故抗租得由業主申請當地政府查明移請法院予以假處分。</li> </ol> <p>(丙) 推行「三七五」佃租列為各縣市中心工作並作為主要考成之一。</p>	擬交主管機關研究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二、五〇等案合併審查

改善山地人民生活案

本省山地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六十強而土地貧瘠災害頻仍以及生產落後經濟枯竭本府對山地人民既採取扶植政策鑒於山地建設工程時需修埋農業增產須待積極獎勵他如水利之興修耕地之擴充衛生教育之改進均屬急待改善以改善山地人民之生活

- 一、儘量開放原有林地撥用公私荒地准由山地人耕種並將不適耕種之保留地劃入國有林區造林。
- 二、獎勵糧食增產。
- 甲、配發優良種子及化學肥料
- 乙、指導製造堆肥。
- 丙、指導耕種技術。
- 戊、限定每戶最低糧食生產面積及生產量
- 舉辦生產競賽等。
- 三、修復水利工程擬請省庫撥發十四億作為本年初步修復山地水利工程五十七處之工程費。
- 四、充實山地學校設備擬請撥三億六千萬元辦理。
- 五、山地建設所需木材應由當地山林管理機關免費供給。
- 六、固有林野副產物擬准山地人民自由採取一面並責令協助護林。

- 辦法改為：
- 一、儘量開放國有林地撥用公私荒地准由山地人耕種並將不適耕種之保留地劃入國有林區造林。
- 二、獎勵農業增產：
- 甲、配發優良種子及化學肥料。
- 乙、指導製造堆肥。
- 丙、指導耕種技術。
- 丁、限定每戶最低糧食生產面積及生產量舉辦生產競賽等。
- 三、修復水利工程擬請省庫撥款修復山地水利工程。
- 四、修築山道路橋樑。
- 五、充實山地學校設備酌設山地國校學生制服。
- 六、山地建設所需木材應由當地山林管理機關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第一二、二一七、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等案合併審查

	新竹市議長 張式毅
	一三一
	本省地方自治 請提早實施案
	<p>憲政施行以來因烽烟不熄政局動盪省縣自治通則暨各種選舉法規未能及時公布地方自治因以遲延惟本省深離戰火一切俱極安定且文盲較少自治基礎殊佳實應提早實施以爲各省楷模而促憲治</p> <p>擬請建議中央及早公布自治通則及各種選舉法規並准予臺灣省在最近期間實施自治</p>
<p>關免費或廉價供給。 七、國有林野副產物擬准山地人民自由採取一面並實令協助護林。 八、增設山地人民藥品。</p>	<p>改爲： 1 建議中央提早公布省縣自治通則及各項有關選舉法規 2 縣市長及鄉鎮長候選人資格應分別嚴格規定並採直接選舉制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 3 在省縣自治通則未頒行前請求中央准許本省提前實施縣市自治選舉縣市長成立縣市議會 4 從速成立本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研究各種有關自治草案（將此次合併審查各案所提有關制訂自治規章意見送交該會參考）</p>
	<p>送請政府研究速辦</p>
	<p>第二〇、六四、一一〇、一一八、一三一、一三二、二五九、三二二、三三七、四二二、三四三 併審查</p>

朱佛定	二八三	如何積極開墾荒地增加糧食生產案	<p>一、公有荒地面積達一二六〇六〇甲佔全省耕地田租百分之十五弱。</p> <p>二、擴張耕地面積增加糧食生產。</p> <p>三、配合人口增加趨勢之需要。</p> <p>四、安置剩餘勞力。</p> <p>五、吸收社會游資。</p> <p>六、扶植自耕農民。</p> <p>七、辦理移墾調劑東西部人口分配(查本省開墾荒地已訂有實施方案呈奉行政院核准)</p>	<p>一、開墾方式</p> <p>1 零星荒地由自營耕作農民分別依法承墾。</p> <p>2 大塊荒地。</p> <p>A 由省政府直接經營以推行示範。</p> <p>B 根據實際情形鼓勵人民以勞資合作方式開墾之。</p> <p>二、開墾進度：分四年開墾自三十八年起至四十一日止。</p> <p>三、成立省縣督墾機構。</p> <p>四、建設墾區新村復興農村組織建立近代化農村。</p> <p>五、積極鼓勵勞資合作並移民開墾。</p> <p>六、縣市政府應依照規定辦法迅速進行左列工作。</p> <p>1 勘查墾區。</p> <p>2 確定墾竣年期。</p> <p>3 劃定墾殖單位。</p> <p>4 依照墾區建設計劃督導各墾區分期實施。</p> <p>5 規定私有荒地限於一定期內實施開墾。</p>	照原案辦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九〇等案合併審查
臺中縣參議會 會會議長蔡先於	三七八	改善地方行政區域以強化地方行政效率	<p>本省現行地方行政區域係以日治時代五州三廳改設八縣區域毫無更動而將前州轄市一律改為省轄市，因此前之州轄一團之單一區域劃為數單位之縣市行政區域以致縣區域形成四分五裂而縣政之行政效率受更大之影響，蓋前之州衙地址(即現省轄市)乃縣市行政中心，各縣之交通、經濟、教育、文化、</p>	<p>請省政府將本省省轄市除臺北市以外一律改為縣轄市以利地方行政之推行。</p>	照省調整送省府核辦	送省政府參考	第四〇、六二、一一一、二八八等案合併審查

			<p>概以此地中心設施而逐漸遠，現突將該地劃歸省轄市以縣區地分離以致縣治失去中心，縣址被迫遷移偏僻之地，對縣轄各地通絡不靈行政效率實減殺莫大焉。</p> <p>而現有省轄市因失周圍縣轄農村之協助而減少活力，致市況蕭條凡一切治安警務，經濟，文化缺乏之聯絡，於省政之發展阻礙實非淺鮮。</p> <p>在本省縣區域未重新劃分以前（即大縣制小縣制未確定以前）舊時之州轄市，提昇為省轄市實有損無益。</p>
<p>新竹縣長 之</p>	<p>八八</p>	<p>扶植鄉鎮合作社 案</p>	<p>縣各級合作社既已組織完成此後應宜切實扶植以期業務發展奠定國民經濟充裕民生</p>
<p>基隆市政府</p>	<p>二二六</p>	<p>擬請通令收銷副區(鄉鎮)長，提高區主任助理員，及鄉鎮總幹事職權案</p>	<p>區(鄉鎮)長，副區(鄉鎮)長，每因選出之派系不同，不能衷誠合作，間有互相傾軋牽制之弊，且區(鄉鎮)長副，多不能專心本職，其或不能互為配合者，即流於推諉，按省頒</p>
		<p>一、將下列各項業務概由政府交由鄉鎮合作社辦理1合作貸款2農村貸款3鄉鎮公庫4田賦積谷5各種物品配給</p> <p>二、確定全省合作社人事制度員額應依照合作社組織規程有一定之限制任免，叙薪，獎懲等事項應悉參照政府人事法規辦理藉以提高工作效率節省開支</p> <p>三、獎勵一戶一社員</p>	
		<p>由本省通令將各市縣副區(鄉鎮)長取銷區主任助理員及鄉鎮總幹事，由市政府逕行選派，並提高其職權。</p>	
		<p>送主管機關核辦</p>	
		<p>送請政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七八號 提案合併審查</p>	
		<p>第二五三號 提案合併審查</p>	

<p>新竹市市長 陳貞彬</p>	<p>衛生處處長 顏春輝</p>	
<p>一〇九</p>	<p>三六三</p>	
<p>為維護警察系統之 完整統一暨政之 措施擬請調整各 項專案警察以一 事權而杜糾葛案</p>	<p>加強防疫工作以 杜疫病發生</p>	
<p>在本省工商交通俱發達 各種專案警察為數頗多如 鐵路警察直屬鐵路局工礦 警察直轄中央此外尚有行 警(銀行)廠警(工廠)其人</p>	<p>本省於三十五年夏季南部 臺南高雄等地曾一度流行 霍亂嗣經極力防治即告撲 滅迄今已形絕跡此外各種 急性傳染病除天花於去年 底仍有零星發現外均無成 生惟鑒於近來本省人口激 增住處密集為防患未然於 未然亟宜事先加強充實防 疫設備及定期普遍預防接 種工作以期澈底杜絕疫病 發生</p>	<p>區公所及鄉鎮公所組織規 程，均係必要時得設立 副區長及副鄉鎮長之規 定，考其實施結果，對於 副區(鄉鎮)長之設立， 不但無裨於事功，且滋生 窒礙，似可予以裁撤，區 (鄉鎮)之主任助理員或總 幹事，則由市政府府運 送派才識優者充任，加 強其職權，使若一機關之 幕僚長，即區(鄉鎮)長不 能負責時，亦可代行其職 務，既可使政府與區(鄉 鎮)能密切聯繫，亦足以 糾正以往之缺失。</p>
<p>一、鐵路警察應改隸警務處鐵路警務段或鐵 路警察分駐所並受各該地警局指揮。 二、工廠公司暨一切公私銀行工廠等駐廠警 察應依部頒「駐廠警察派遣辦法」辦理由 各該行廠報請當地警察局派駐。</p>	<p>1 各縣市政府應確定環境衛生權責經常注重 改善地方環境衛生。 2 編列地方防疫經常整備防疫設施及臨時防 疫措施費用。 3 普遍實施預防接種應按各種疫病流行時令 予以依法完成。</p>	<p>LIBRARY</p>
<p>議題改為： 為統一警察系統 杜絕歧異措施藉 以增進推行政令 之效率起見各種</p>	<p>送請政府核辦</p>	
<p>原則通過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四八、 二六八、三六 四、三四六 、一九等案</p>	<p>第三六七號 提案合併查</p>	

員或由上級派或則自行  
招募歸屬不一措施遂異且  
平日與當地行政警察機關  
既少聯繫難免時有阻礙處  
理案件情勢為難或致一  
元化以一舉兩得見對於路  
警經費等專業警察實有統  
一指揮之必要

專業警察歸選由省  
省署或直轄統  
一設置以一事權  
而免分枝案  
理由改爲：  
凡屬法治國家之  
一切行政決無同  
一性質之業務而  
爲紛糾不同之設  
施者蓋事權統一  
則其各部門之活  
動自然能切實配  
合而人財經費之  
運用自然合乎經  
濟原則而不生重  
複浪費之弊  
目前本省警務種  
類計有鐵路工礦  
森林港務司法以  
及各公司團體學  
校之駐衛等七種  
之多隸屬及指揮  
系統既不一致平  
時又乏聯繫合作  
因之業務上乃生  
各自爲政之現象  
執行職務時非彼  
此得犯職權即係  
相互間磨擦傾軋  
一旦地方發生事  
故則彼此互相觀  
望或惟諉塞職又  
人員無正式來源  
且多係自行招募  
素質參差不齊機



構重疊經費浪費  
此皆由于不能強  
化統一警政系統  
有以致之爲針對  
上項弊端舉凡本  
省警察組織人事  
經費事務均應予  
及教育等項應予  
以統一期收一元  
化效果既爲政府  
各方共同之趨勢  
更爲人民普遍之  
期望。

辦法改爲：

一、在未調整以  
前三個月內省  
內各專業警察  
改受警務處之  
命並兼受當地  
警察機關之指  
揮監督其一切  
機構經費人員  
暫維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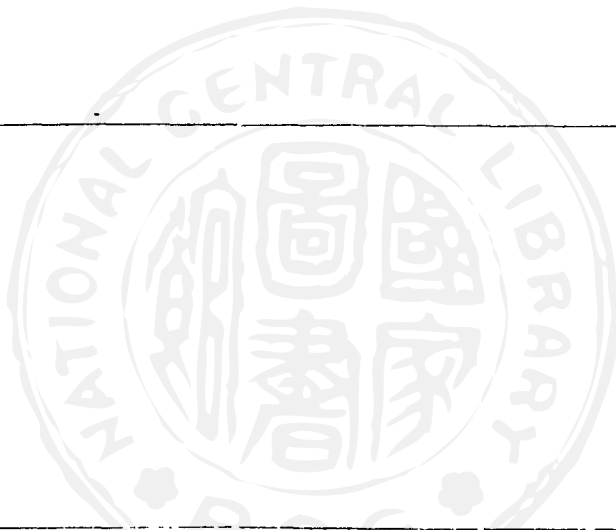
二、調整後其辦  
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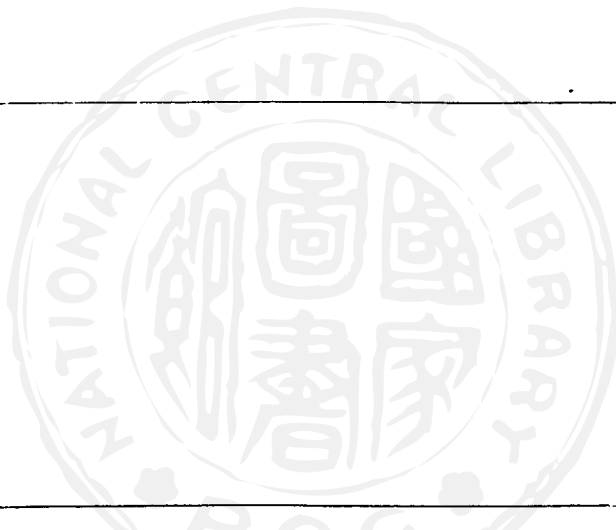
(甲)機構

1 關於鐵路警  
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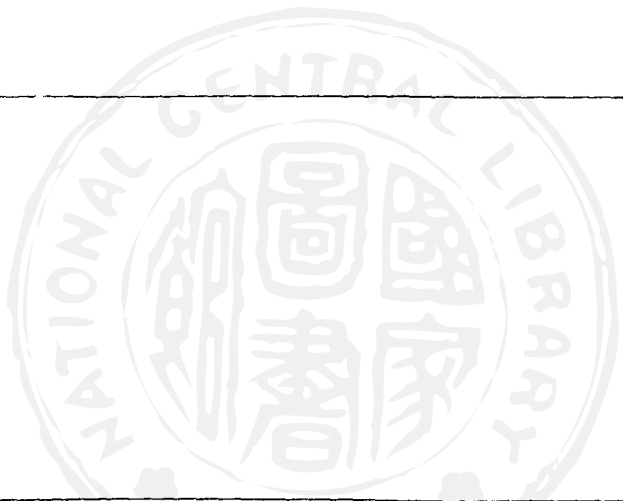
• 撤銷警務

室及其所屬  
各機構由沿  
線各縣市警  
察局在車站  
設置派出所  
或分駐所接  
替以維持行





車安全及車站秩序。  
b 由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官大隊分派保警一個中隊刑警一個分隊常川駐紮鐵路局受該局指揮監督分擔押車緝私違警刑事案件及偵訊查緝等工作。  
c 關於該鐵路局所有倉庫及應派警駐守之處所由該局依照部頒駐衛警察派遣辦法之規定向省警務處申請派遣。  
2 關於工礦警察者：  
a 撤銷工礦警察改設駐衛警察。  
b 凡中央在臺之工礦事業而須設置警察者除其



負責人由中央派遣仍須受警務處之指導其以下官警概由警務處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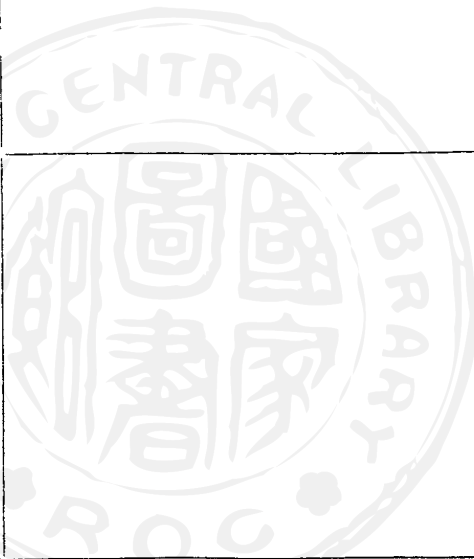
c 凡現由省營事業機關設置之警察者其警察業務一律改歸省警務處監督指揮。

3 關於森林警察者：  
a 撤銷森林警察警察改設駐衛警察  
b 凡水利森林等機關等需要設置警察者應依部頒駐衛警察派遣辦法之規定向省警務處申請派遣。

4 鹽警稅警亦予歸併：  
5 司法警察暫維現狀衛生警察不另設置。

(乙)經費就現有中央及省營事業機關之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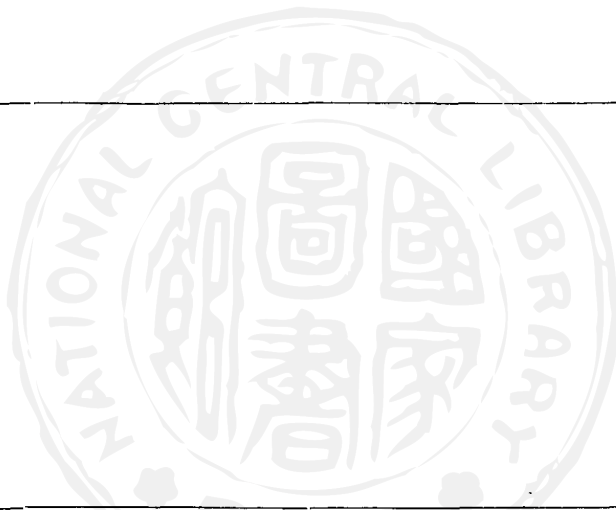
朱佛定	
二八〇	
加強戶政設施以利配給制度之推行案。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不力求計調經濟之實踐定其分配之進行是國民生活之應趨社會化已為民生第一之重要因素故政府對於人民之經濟生活必須予以嚴密之管理而經濟計劃之編制與管理無不需要戶口資料為依據蘇聯實行五年計劃先辦人口普查其	
甲、充實戶政人員 1 縣(市)戶政課(股)除課(股)長技士課(科)員外按所轄人口多寡為設置標準縣以每兩萬人口設置戶籍員一人市以每一萬人口設置戶籍員一人為原則(此項戶籍員均以事務員或雇員待遇任用)如因地方財政困難則應依照省府卅七卅支府網甲字第四三三九五號代電規定標準(臺北縣二四人新竹縣二六人臺中縣四〇人臺南縣四三人高雄縣二三人臺東縣	經費撥交省警務處統收統支。 (丙)人事：凡省內各專業警察人員之任免職歸省警務處統一依法辦理。 (丁)教育：凡省內各專業警察人員由省警務處擬定教育計劃分批調訓並予甄別留強去弱。 (戊)其他有關本案詳細辦法由省警務處另擬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己)原屬中央系統者應由省政府咨商辦理。
辦法修正為： 甲、充實戶政人員 1 縣(市)戶政課(股)除課(股)長技士課(科)員外按所轄人口多寡為設置標準縣以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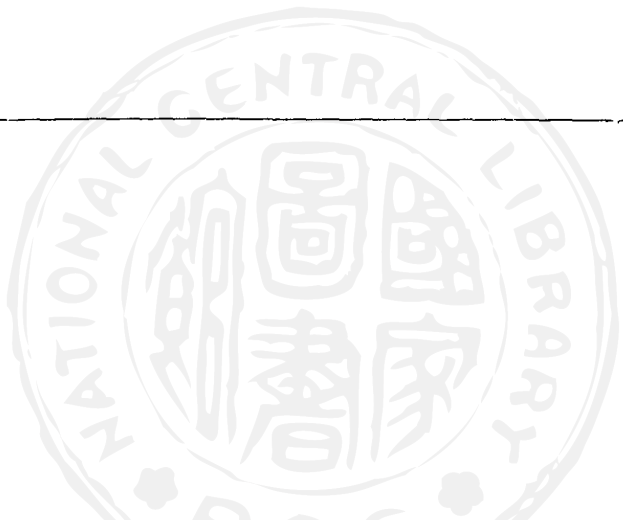
成就有賴於戶口查記之精確者甚大他如徵兵徵工收購餘糧推行地方自治鞏固地方治安在在亦需有完善之戶籍始能推行無阻目前本省已先實行戶口糖之配傳人民稱便現擬推行配給制度尤須以戶口為標準惟戶口動態瞬息萬變欲求分配合理不允必先控制戶口動態實屬捨此莫由也。

- 乙、增加經費：切實依照內政部頒發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從寬編列通郵郵資尤應編足以便互相通知使人口動態不致遺漏全年應用書表簿證及必需品最好能于年度開始兩個月內印購齊全以免受物價波動而影響工作。
- 丙、充實設備：各級戶政機構最低限度應做到：
- 1 戶籍櫃檯卡片箱製備齊全。
  - 2 統計用具繪圖儀器遞香牌戶政參考書設置齊全。
  - 3 戶籍室內應有防蛀防鼠防濕之設備。
- 丁、加強督導抽查：採分層督導制度即縣市由省負責鄉鎮區由縣市負責村里由鄉鎮區負責巡迴督導抽查。
- 戊、加強戶警聯繫：應切實依照本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之規定戶政機關主內動登記及資料分送警察機關負責外動查察催報分工合作俾收嚴密之實效。

兩萬人口設置戶籍員一人市以每一萬人口設置戶籍員一人為原則（此項戶籍員均以事務員或雇員待遇任用如因地方財政困難則參照省府卅七卯支府職甲字第四三三九五號代電規定標準（臺北縣二六八新竹縣四〇人基隆縣四三人高雄縣二二人臺東縣一人花蓮縣一三人澎湖縣一〇人臺北市三六六基隆市一四一新竹市一七人臺中市一四八高雄市二〇人嘉義市一二人彰化市九人屏東市一



○人)設置。  
2 鄉鎮區公所  
除戶籍副主  
任戶籍幹事  
外按其等級  
分別設置戶  
籍員一等鄉  
鎮區九人二  
等七人三等  
五人。  
3 村里方面以  
每村里普遍  
設置戶籍員  
一人為原則  
經濟困難地  
方縣鄉之村  
最少以每三  
村共設一人  
市區及縣鎮  
之里最少以  
每二里共設  
一人。  
乙、增加經費切  
實依照內政部  
頒發各省市戶  
政經費彙算編  
列原則從寬編  
列通轉郵資尤  
應編足以便互  
相通知使人口  
動態不致遺漏  
全年應用書表  
簿證及必需品  
最好能于年度  
開始兩個月內  
印購齊全以免



受物價波動而影響工作。  
丙、充實設備：各級戶政機構最低限度應做到：  
1 戶籍圖櫃卡片箱製備齊全。  
2 統計用具繪圖儀器邊查牌戶政參考書設置齊全。  
3 戶籍室內應有防蛀防鼠防濕之設備。  
丁、加強督導抽查：採分層督導制度即縣市由省負責鄉鎮區由縣市負責村里由鄉鎮區負責巡迴督導抽查。  
戊、加強戶警聯繫應切實依照本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登記聯繫辦法之規定戶政機關主內勤登記及資料分送警察機關負責外勤查察催

	<p>縣中縣參議 會議長蔡先 於</p>	<p>花蓮縣長 曹匯川</p>
	<p>二八九</p>	<p>一一 改善本縣阿眉族 生活案</p>
	<p>在鄉鎮調解委 員會成立之調解 ，應付與強制執 行權。</p>	<p>查本縣阿眉族為數約有四 萬人素性耐勞遷往於平地 編八平油鄉鎮同受國民權 利與義務惟其智力較低致 未能與平地人民競爭以年 來本縣風雨災害特甚農作 歉收生活陷於極度困難之 中情殊可憫亟應設法救濟</p>
	<p>在鄉鎮設有調解委員會 ，就有關事項使其從中調 解，實施以來，歷時已有 三年。成績甚佳，乃無可 否認之事實，然調解雖告 成立，依現行法令，其調 解筆錄毫無強制執行權， 對於不履約之當事人，不 能直接加以強制執行。需 要向法院另行起訴，請求 救濟，手續不但煩繁，似 難維調解之威信。故認為 應予以改正。</p>	<p>一、改正現行法令，鄉鎮調解委員會之 調解筆錄付與強制執行之權能。 二、經傳不出之當事人，調解委員會有 權加之相當之制裁（例如課以罰鍰）。</p>
<p>報分工合作俾 收嚴密之實效 又自治區劃與 警察勤務區應 調整配合村里 戶籍員即駐所 在地警察派出 所辦公。</p>	<p>保留</p>	<p>照原案送主管機 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彰化市長 陳錫勳</p>	<p>臺北縣長 梅達夫</p>
<p>五一</p>	<p>二二</p>
<p>爲加強市民康樂 本市擬設置市立 醫院但因市庫難 于容納致請省府 撥專款補助案。</p>	<p>請飭一山地行政 本廳以加強工作 效能案。</p>
<p>查本省目前山地行政省 由民政廳附設之山地行政 處主管縣府則於民政局內 設山地課最近省令復增設 山地區署爲縣與鄉之中間 機關疊床架屋已嫌繁複而 經費則由省按月撥發即一 鄉公所事務員技工之任免 核薪亦必經由省府辦理每 一公文逐級遞轉牽掣遲滯 或到差數月人員以未奉省 府派令而薪水無着或工程 經費甫到而物價已飛漲 數十倍無法進行諸如此類 不勝枚舉虛耗公帑效率低 落莫此爲甚如不裁併機構 簡化手續綜覈名實講求效 率山地前途實不堪設想本 府有鑒及此不敢臆愆爰將 改進辦法分甲乙丙案列後 以供採擇。</p>	<p>甲： 一、裁撤山地區署因山地各鄉並非如平地 區自成區域均散居四處設置仍難就近指 揮監督徒增一承轉機關以臺北縣山地區 署而言若設置三星鄉則烏來山地鄉必須 繞道全縣始能到達類此情形實無設置必 要。 二、縣府民政局山地課照舊維持並加強其 職權以代行山地區署之業務。 三、山地經常費由省府提前一月撥交各縣 鎮發山地建設事業費由省府按照各縣之 每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數一次撥發交各 縣限期辦理臨時修繕費由縣先行墊發辦 理事後檢同一切資料報省撥補 四、已經省府核准之工作計劃及工程建設 于執行時不必逐項請示省府應授權縣府 勿予牽掣。 五、山地各項工作人員之任免核薪授權縣 府依法辦理其異動情形按月列表報省核 備。</p> <p>乙： 一、各縣山地區署照舊維持各縣民政局之 山地課撤銷。 二、一切有關山地行政事務悉由山地行政 處直接指揮山地區署負責辦理不必由縣 府承轉以一事權並期便捷。</p>
<p>分設四部門： 內科、外科、產婦人科、耳鼻喉喉科 經常費 四五、〇〇〇萬元 臨時費開辦費及醫院改造費九〇、〇〇〇 萬元請省府撥發一半補助</p>	<p>照原案送主管機 關核辦</p>
<p>照原案送省府核 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p>

爲加強糧食管理  
擬在各縣市政府  
增設專辦糧食行  
政人員以利工作  
案

一、現行本省糧食政策，一面把握實物，調節市場，是爲經濟力量的管理，一面取締囤積，管制糧商，是爲政治力量的管理，過去本省糧食仍未能安定者，固由于把握實物不多，僅能收到相當的效果，然最大的失敗，是在對政治力量的管理，未能盡量發揮效能所致。

二、本省所頒餘糧查報及餘糧買賣管理等辦法，立意固善，但以工作繁重，各縣市政府內未有主辦糧政人員之設置，卒致無法達成使命，坐使糧戶糧商觀法令的機曾。

三、各縣市政府對於糧食行政事務：或交建設局農林課兼辦，或交建設局工商課兼辦，或交民政科之社會股兼辦（爲辦理平糶），或交警察局之經濟管制科兼辦，不但職務性質不明，而事權亦不統一，省糧食局在各縣市分設之辦事所，僅爲一業務機構（辦理儲撥工作），且不受縣市長之指揮（僅爲監督）故欲使糧食管理之完善殊難達到。

一、各縣市政府一律自本年起專設糧政科，負責主辦糧食行政事宜，其人員編制視事務之繁簡分等規定。

二、糧政科經費由省糧食局在拋售米盈餘項下撥發。

三、糧政科設置後，所有各縣市糧食事務仍爲糧食局之業務機構，但除直接受省糧食局之指揮監督外，應加重縣市長之監督權。

原辦法第一點「專設糧政科」改爲「增設糧政課」

送請省政府核辦

屏東市長  
何舉帆

五九

爲舉辦全省農戶總調查以利縣市地方施政之根據，擬定原則請公決施行案。

一、本省仍舊農業社會環境，爲切實復興農村，改善農民生活起見，對於全省農戶戶數，土地利用，地權分配，租佃關係及農民生活等一般狀況，應詳確調查，以作推行土地政策及其他有關土地權利義務分配之依據。

二、本省公地放租，肥料配給，調整佃租，戶稅負擔（指以土地爲標準者）等項工作，尙不能完全做到徹底公平者，即由於缺乏種種依據，如舉辦調查後，各種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三、日治時代對地方政治之設施均有其確實之根據，如戶稅臺帳，土地臺帳等，莫不費極大之人力財力調查所得，所以一切工作均甚順利，人民亦感公平，光復後是項基礎，由於時間遷移事實變更，業已大失作用，關於農戶調查一項，實有及早舉辦之必要。

六〇  
強制無業游民及竊盜就業，以增加生產勞力，確保安案。

查本省竊盜之風難於遏止者，實由於對境內無業游民未作有計劃之處置使然，本省前在日人統治時代

一、調查對象：以全省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農爲對象。

二、調查事項：  
①農戶戶數，②土地利用，③地權分配，④租佃關係，⑤農民生活等狀況。

三、實施程序：  
①擬定調查工作要點，②印製調查用表，③訓練調查人員，④辦理內部準備工作，⑤分區逐里派員按戶調查，⑥整理調查成果，⑦繕造調查清冊。

四、調查經費：由省補助或請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撥款辦理。其餘詳細實施辦法，請省政府訂頒，以資一律。

一、擬請設立類似勞動集中營之機構，以後凡逮捕此類竊盜及無業游民，均須送入其中，集中管理，分配於建設廳及農林處所指定之曠區，荒地，從事勞動生產工作。

照原案送省政府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照原案但警備總司令部已設有職業訓導總隊毋庸另設機構

照審查意見通過

驅逐出境至光復後回臺之浪人，與由滬、粵、榕、厦諸地入境之竊盜，結合就地流氓地痞，互以侵害他人利益為唯一生存之道，而法院科刑尚寬，輕則隨送感放，重亦僅加二、三個月之拘役，即予釋放，此種隨捕隨放處置實不足以達到制裁之效力。茲擬將此等無業游民，強制就業，勒令墾荒開墾，或其他生產之勞作，使變有害為有益，化消費為生產，似此既可增加生產之勞力復可確保地方之治安，實屬一舉兩得。

警務處

六一

輔導無業婦女及無正當職業婦女就業案。

查本省光復以降，為糾正不良生活，經將日治時代之公娼制度廢除，但因未辦理前已淪為娼妓婦女之善後轉業工作，致使此類婦女，由公娼變為暗娼及侍應生等之變相娼妓，明雖廢止，實則有加無已。又查三十七年十二月份侍應生人數，計臺北縣三十七人，臺中縣七十九人，臺南縣三十六人，新竹縣一三七人，高雄縣三一五人，臺東縣五六人，花蓮縣一四四人，澎湖縣三二人，臺北市一五七三人，基隆市二一九人，新

二、其具體辦法請交由社會處，農林處，建設廳及警務處等有關機關會同擬訂之。

一、查近由各地遷來臺灣之紡織工廠甚多，其僱用勞工時，應請設法儘量收容此類婦女，予以有計劃之訓練與管理，以資發揮其本能，並養成其自尊心。  
二、請視事實需要，分區創辦婦女針織工廠，內部可分設紡織、毛衣、縫紉、刺繡、織襪等部門，收容上述婦女，輔導就業，其實施辦法，並請移交社會處、建設廳，及婦女協會等有關機關擬定之。

照原案送社會處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嘉義市長  
李義會  
松參茂

請省府將無主土地申報期限延長以維人民權益由

竹市一四四人，臺中市四〇〇人，臺南市二四七人，高雄市八七七人，嘉義市一六九人，屏東市一三二人，彰化市六五人，全省合計六〇三五人，暗娼計臺北市三五四人，臺中市六六人，臺南市一三一人，新竹市二七人，屏東市七四人，彰化市五人，兩共總計爲六六九二人，其他縣市尙未據報前來。凡此均係彰明較著易於調查所得之數字，至於行藏詭秘，難於究詰者，實尙不知凡幾，現社會一般人士之奢侈淫佚，生活腐爛，實多因此類婦女所致，若不設法予以輔導就業，實難達到根絕娼妓，保護國民健康與勤儉建國之目的。

查無主土地公告申報依照法令規定已屆限期，自應收歸國有，惟各縣市政府對斯項公告，未作切實宣傳曉示，致一般人民尙未盡知，現限期已屆，而欲依法申報所有權仍不乏其人，本省光復未久，一般民衆對於政府法令未能確切了解，似應予以法外容情爲顧念人民不贈法令，維護權益起見，應予延

送請省府採納轉請中央核示

照原案擬請中央准予延長半年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中市長  
陳宗熙

六九

擬請中央明令修正本省各市政府組織規程將各科室之下分設各股並置股長一人以重權責而竟事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長限期一年或半年六個月於此期中由各縣市政府重新揭示，飭各區鄉鎮逐戶曉諭並於該土地上立標明示限期申報，逾期即行收歸國有放租俾存陳主席「人民至上」之宏旨，而免受權益上之損失。


一、查各縣市政府均屬地方行政機關業務權責亦屬相當縣政府組織規程已明文規定科室之下分設各股專置股長分掌業務而市政府組織規程則只僅註「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既未明定股別亦無專設股長使權責不清管理不嚴工作效率亦受其影響  
二、又查本省現在各市政府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各科室之下實際已設有股長分股辦事照其股長均係由資深科員兼任並非正額股長蓋因率領組織規程無定股長職名送審時只可核准以科員名義審查該科員既負股長之責未得股長之缺不惟無以鼓勵情緒實亦有失公允為此懇請報院修正

擬由省府依本省各市政府組織規程規定各科分掌事項擬具分設各股名稱並各專置委任股長一人報請中央明令修正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新竹縣長 鄭清之	九三	授權縣市政府酌 情便宜處置管轄 區內之國省有土 地地租變更及基 地出租以利建設 案	為配合地方建設需要凡管 轄區內之國省有土地之地 租變更宜授權縣市政府酌 情處理俾收因地制宜之効 國省有基地如遇地租細微 無須依照國省有財產管理 暫行辦法第十五條先據請 省府核准後放租並宜授權 縣市政府處理	一、五甲以下者由縣市政府核准報省備查五 甲以上者呈報核准後辦理 二、基地出租由縣市政府核准呈報備查	除地租變更仍宜 根據都市計劃辦 理外餘移財政組 審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新竹縣長 鄭清之	九九	調整縣級機構提 高行政效率案	查本省縣級機構紛繁組織 暨辦事權不一處理公務實 難收分層負責之效	縣政府設五局一室 一、(秘書室原有軍事合併在內)設文書事 務統計及人事四課 二、民政局(原有軍事地政合作衛生課室合 併在內)設行政戶政社會兵役地政合作衛 生七課 三、財政局(原有會計室稅捐處合併在內) 設財務稅務財產會計四課及稅捐稽征所 (主任稅務課長兼) 四、建設局編制仍舊 五、教育局編制仍舊 六、警察局編制仍舊 七、員額可酌減少五分之一仍由各縣自行作 適當之分配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高雄縣長 黃劍茶	一三三	各縣已使用未經 測量登記之公地 (即未登錄地)請 由省地政機關統 籌補行測量案	一、本省各縣未登錄地， 為數甚多，如高雄縣估 計約有一萬五千甲，其 中已使用者約八千甲， 就已使用之八千甲中， 有佃租者約三千餘 甲，大部仍無佃租，為人 民佔用，即有佃租之土 地，因未經地籍測量，	請由省地政機關籌整經費，派員測量，俟清 理後，以撥出之公地佃租，為清還墊款之撥 保	事屬切要由民政 廳會同財政廳擬 具分期實施辦法 呈請省政府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臺南市長 卓高燿</p>	
<p>一六九</p>	
<p>托兒所 全省各市應普設</p>	
<p>戰後社會經濟紊亂農業不振工商業凋敝物價高漲人民生活日益困難凡公教軍工各界家庭婦女有工作能力者非從事工作無以維家計惟其有幼稚兒童繁累而苦無法就業者所在多有故人口集中之各市應普設托兒所以實工作人員之兒女有所寄托使其父母能安心服務或參加各種生產事業。</p>	<p>經界不明，承租農戶對於地積每以多報少，及上田報作下田，而農戶對此等土地爭耕糾紛甚多，佃租難以征足，此種情形，各縣亦多有之，亟須加以測量清理，俾公有土地管理有緒，增加政府庫收。</p> <p>二、惟是項工作浩繁，所需財力人均非縣政府所能辦到，其辦理地籍測量登記放租經費，預計每甲約需四萬元，如高雄一縣約八千甲，所需經費已達三億二千萬元之多，此項經費須先墊付，但一俟測量完畢，佃租收益每年每甲估計平均可收十萬元，以一年收益即可償還墊付全部測量經費，而有裕餘，至田賦收入仍未計及。</p>
<p>由省政府社會處統籌于全省各市設置托兒所</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廣東縣長 黃式鴻</p>	<p>二二三</p>	<p>擬設傳染病院 一</p>	<p>查本縣肇東鎮爲縣府所在地對於防疫工作應特加注重但未有隔離處所影響至鉅爲此懇賜設立傳染病院乙所以利工作</p>	<p>擬將肇東鎮原有婦人病院修築改爲傳染病院而對於該院修築費及其他經常維持費(住院醫師或其他醫務人員一名工役一名)懇請省方全數援助其他人員可由衛生院調派兼任之</p>	<p>照原表送主管機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基隆市政府</p>	<p>二四九</p>	<p>請增設市政府參事或專員以利工作案</p>	<p>查機關編制應與其業務密切配合，至爲重要，本省各市政府，員額既屬有限，而編制復欠週全，今日市政業務浩繁，情形複雜，爲謀政務順利推進，自應專設人員負責訂單行政之責，再自倡導行政三聯制後，對於市政之設計及視導，日臻重要，是以設置專門人員，擔任設計，視導法制等，實爲刻不容緩之圖</p>	<p>本省各市政府應增設參事一人，或專員二人，並請列入市政府組織規程內，報請行政院核准備案，在未奉中央核准前，自卅八年度起各市政府得就總員額內調整派用，以利工作。</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基隆市政府</p>	<p>二五一</p>	<p>請提高本省各縣市政府秘書科學自治指導員等官等爲委任或薦任，以便羅致優秀人才，而利市政推進案</p>	<p>查省府參陸亥齊市民甲字第一四二六八號代電頒發臺灣省各市政府員額編制表，規定秘書設四人者，一人得薦任，餘委任，督學設二人者，一人得薦任，餘委任，又自治指導員設三人者，一人得薦任，餘委任，則擬任人員，雖具薦任資格，亦將受上項限制，仍以委任職核叙，迨至卅七年六月間奉頒發本省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秘書科學自</p>	<p>自卅八年度起，本省各市政府秘書科學自治指導員官等，應格遵中央核定之本省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依其資格核叙，並將省府原規定明令廢止</p>	<p>照原案送省政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民政廳長 朱佛定</p>	<p>參議院 市</p>	
<p>二七九</p>	<p>二五四</p>	
<p>擴大檢查公地放租放領以杜流弊 確保成果。</p>	<p>實行公共造產充裕地方財源案。</p>	
<p>公地放租放領檢查工作爲放租放領完成後之必要措施會於公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內明白規定並制定檢查及檢舉辦法於卅七年度由省三次派員實地同督查唯放租放領條件優厚難</p>	<p>查公共造產旨在充裕地方財源鞏固地方自治財政基礎藉以減輕人民負擔，意養至善。唯各縣市鄉鎮區公所對是項造產工作尙未普遍實行以致地方自治財政枯竭無法解決影響地方自治事業至爲鉅大亟應訂定造產辦法通飭各縣市加緊施行以充裕地方財源。</p>	<p>治指導員定爲委任或薦任，是則擬任人員，能具薦任資格者，得核敘薦任，實含有獎勵公務員從事市政及提高市政人員素質之重大意義。應請迅付實施，以便網羅人才。而利市政建設。</p>
<p>1 機構： 一、省——由民意監察等機關及省政府主管地政機關組織檢查團分赴各縣市督同縣市政府及放租放領機構按戶澈底檢查。 二、縣市——地方公正人員加強檢查。 2 辦法： 一、分鄉鎮村里召開農民大會公開獎勵檢</p>	<p>一、公共造產以鄉鎮區爲單位組織鄉鎮區造產委員會經營但亦得分由鄉里經營之， 二、造產種類應分：1 農場鄉鎮區內公有土地均設置公營農場並兼飼牲畜，2 林場鄉鎮區內公有山地均設置林場及苗圃種植各種林木，3 舉辦各種公營事業如建築店屋市場簡易農倉等出租收費其他運輸公司碾米廠等由公家經營或組設後出租收費以上各種事業由鄉鎮區公所因時因地擇要經營。 三、造產所需資本：1 土地應利公有荒山荒地並得優先使用未經利用之公地不得已時亦可租用私有土地，2 勞力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徵用義務勞力，3 資金除照規定利用原公有款項外並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四、造產收益除收回資金及償還借款利息外收益純利以百分之八十爲地方自治經費百分之二十爲再生產資金。</p>	
<p>照原案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原案送主管機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臺中縣參議會 蔡光於</p>	
<p>二八六</p>	
<p>懇請省府規定 縣參議會亦可開 臨時會議由</p>	
<p>依現行法令，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為開臨時參議會，但縣參議會即無明文規定得開臨時參議會，擬過去舊例，解縣至為消極，動輒認為無從召開臨時會，然而，在會議體，除通常會以外，性質上當有臨時會，至于縣參議會，按必要時，應召開臨時會，自不遜於市參議會，故縣參議會於必要時，應予以開臨時會之機會。</p>	<p>免尚有不肯份子利令智昏 隱蔽政府包租轉佃冒領公 地從中漁利故必須擴大檢 查根絕流弊保障合法承租 承領農戶利益。</p>
<p>改正現行關係法令，使縣參議會於必要時亦得為召開臨時會。</p>	<p>學。 二、按戶冊實地檢查。 三、獎勵密告。 四、各機關應翻出而未翻出土地及以留用為名義而實際仍有出租情事者一律查明翻出放租。 3 獎勵： 一、放租放領成果之優劣列為縣市長考成之一。 二、承辦人員如有舞弊情事移送法院嚴辦。 三、如有不肯份子包租轉佃或冒領公地除撤銷承租承領並另行放領外並依法嚴辦。 4 經費： 由地政局編造預算呈請省府核撥各縣市檢查旅費得依縣市辦理檢查數量多寡在縣市預備費項下早准開支。</p>
<p>保留 已向中央建議並 有指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俞曙光</p>	<p>二九〇</p>	<p>各校租用私有或公有土地擬請由政府租用或征收分撥各校應用案</p>	<p>日治時代各校原有地基及各類體育活動場所多係租用公有或私有土地以資利用光復後各校仍沿用前例繼續租用是項租金數目甚鉅學校經費有限負擔不起且租用手續及期限極感困難因而妨礙體育活動影響青年身體健康</p>	<p>1 由政府通飭各校將所租用公有或私有土地面積地主姓名每年租金坐落地名及租用途等項依限陳報統籌辦理 2 由政府按各校實際情形依法征收或租用後分撥各校應用 3 如困難征收或租用時由政府將其他公有空地與地主交換後撥為各校應用</p>	<p>如係公有土地得呈請撥用如屬私有土地，得請求政府依法征收如無力征收應准收租金列入各該學校預算</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澎湖縣縣長 杜振亞</p>	<p>三三二</p>	<p>茲擬具臺灣省地方自治改進方案請公決案</p>	<p>現行地方自治機關民意機關自治財政自治人員等均有關問題必須針對現實加以改進 臺灣省地方自治改進方案 (一)民意機關 1、縣市參議會大會會期改為六個月一次 2、縣市參議會設駐會委會三人至五人 3、縣市政府為地方財政必須開闢之財源而為縣市參議會所不能同意時得由縣市政府先行或逕自報省府開辦然後再由省府通知縣市參議會 4、縣市參議員於開會時對於自身之利益有關者不得提出質詢並應迴避 5、省縣市參議員一律從速改選使民意機關</p>	<p>詳細辦法附後</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發揮新生力量

六、鄉鎮實行普選選出

三人後由縣市長圈定

七、村里民大會改定每

二個月開會一次，並

由縣市政府規定討論

大綱

(二)自治機構

一、取銷副鄉長及總幹

事鄉長因事離鄉職務

由民政股主任代理

二、取銷文化股其業務

併入民政股辦理

三、村里長應按月發給

津貼其數目不得少於

戶籍員之收入款在新

辦之自治捐內支應

四、鄉鎮調解委員會應

予加強出席會議時給

予交通膳宿費

五、鄉鎮公所編制不作

硬性規定由縣市政府

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 (三)自治事業

一、自治事業之推進請

省府規定大綱縣市計

劃實施鄉鎮負責執行

倘鄉鎮未能盡責執行

或毫無成績時由縣市

政府隨時將鄉鎮長及

鄉鎮公所主辦人員免

職

二、自治事業之推進應儘

量以鄉鎮地方人力財

力為基礎由鄉鎮公所



擬定並程表呈報縣市政府核定後即據以考核

三、中央及省級委辦事項務請給予充裕之經費免致事業陷于敷衍及拖延狀態

(四)自治財政

一、鄉鎮各地方自治事業無的款辦理時可開辦自治捐

二、恢復糧食營業稅以爲地方自治事業之經費

三、拋售貧戶平糶米及特廉拋售米時得由縣市政府視糧價實際情形加收地方建設平衡金最高不得超過拋售米價百分之五該款收入應辦追加預算收入並專充地方建設專款

四、開辦迷信捐寓禁於征此項收入頗不少其法有二(1)爲實成鄉鎮長凡村里有迎神拜佛修廟裝金等盛舉依其價值課稅百分之十(2)以簡單方式調查縣內香燭紙箔店一一予以登記其出售各項迷信物品時一律加收百分之十即可

(五)自治人員



臺北市市長 游彌堅	三四六	茲擬具臺灣建設 意見請討論案	略	如所附臺灣建設意見(意見書略)	第七項送主管機 關核辦 第六項已併入一 ○九號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政府	三四八	推行都市土地重 劃案	在實施都市計劃之區域內 土地重劃之使命在整理散 碎零亂之各宗土地重新劃 完其他界限幾每宗土地均 能接連道路變為有用之建 築基地建材土地之分區使 用用途分區及人口分配 官必賴土地重劃始克達其 目的本省在日治時代已成 立城鎮都市計劃凡七十處 關於其基本事業之土地重 劃則尚顯著成熟光復後此 項工作幾陷停頓影響鄉鎮 發展與私人權益至深今後 為推行都市計劃與都市土 地政策似應積極辦理都市 土地重劃(應與耕地重劃 區別)以為工作重心	一、本年度先指定少數主要都市在市府建設 局或工務局下設立辦理土地重劃機構其員 額視撥辦重劃事業之多寡，由各該市府 編制外人員其經費來源以重劃費用(向土 地所有人征收)中之事務費充當 二、事業計劃以完成日治時代既往着手事業 為先再及新辦 三、辦理土地重劃之設計人員為專門技術人 員在我國基礎缺乏為長遠推行此項工作注 意培植此項人材與辦法可能各該辦理土地 重劃機構內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土木 建築科人員予以訓練 四、由省府釐定土地重劃實施細則頒發施行 五、由土地銀行辦理土地重劃貸款以減輕土 地所有人之負擔 六、編著有關土地重劃之解說書廣為宣傳藉 以增進市民之理解而減少工作上之阻礙	原則可行具體辦 法由主管機關從 速擬定呈請省政 府核定通飭施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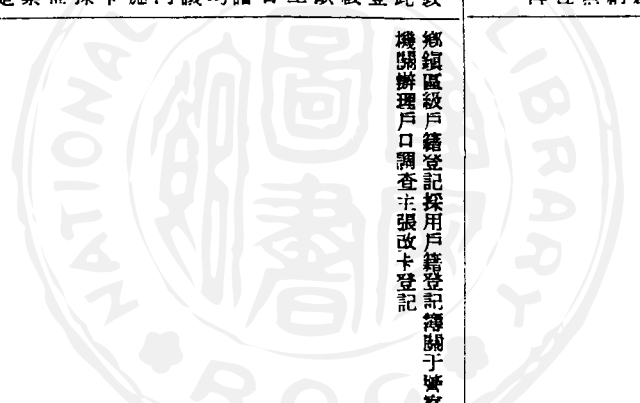
<p>臺北市市長 游彌堅</p>	<p>三五二</p>	<p>為維護學童健康 請省府配發各國 校藥品案</p>	<p>查兒童為國家未來之正人 故體格之強弱關係國家前途 頗鉅近查各縣市國校醫 藥衛生設備因限于經費徒 具形式甚至常用藥品亦付 闕如致影響兒童健康亟應 統籌配發藉資補救</p>	<p>1 請省府統籌配發各縣市國校衛生醫療藥 品 2 每年分配二次以常用藥品為主(目藥解 藥外科藥等) 3 分配數量按各縣市兒童之多寡為標準</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臺北市市長 游彌堅</p>	<p>三五五</p>	<p>土地法與公產租 佃辦法關於租金 之規定其抵觸部 份應請修正以利 土地政策推行案</p>	<p>名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二 條後段規定「公產標租時 以最高額租金得標承租時 應原承租入於開標時當場 聲明願照最高額承租並補 償得標人之損害(以投標 押金為準)仍准由原承租 人優先承租」又同法第五 條第二項規定「各縣市出 租公產之租金最低額在房 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 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 在耕地不得少於其生產收 獲總額百分之三十」與土 地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 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 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 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 之規定抵觸且亦違反土地 政策之精神應予修正</p>	<p>擬請依照土地法之規定修正以功統一</p>	<p>擬請照案修正</p>	<p>送請省政府建議中央修正</p>
<p>臺北市市長 游彌堅</p>	<p>三五六</p>	<p>共有人保持設請 改為共有土地繼 利書狀案</p>	<p>同一筆土地甲乙丙三人共 有甲持土地所有權利書狀 乙丙各持共有人保持狀其 中如乙或丙之一人欲處分</p>	<p>擬請將共有之保持狀制度廢止改設共有土地 權利書狀發給各共有人俾便各共有人得以自 由處分其所應有持分以杜紛爭</p>	<p>本案已在辦理中 送省政府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臺北市長 游彌堅</p>	<p>三五七</p>	<p>各機關接管公有土地如可放租者應移交各縣市政府依法放租案</p>	<p>現在各機關接管公有土地間有委託接管機關放租以致纏雜不易於發生糾紛阻碍地政工作進行</p>	<p>本案已在辦理中 送省政府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臺北市長 游彌堅</p>	<p>三五八</p>	<p>改組或改散之會社現在提出之不動產登記案件應予登記案</p>	<p>日治時代之會社將其所有房產已變賣他人由其會社負責人連同買主申請登記在案之案件如飭申請人以共有人名義先行變更爲全體股東之姓名爲權利登記後始准其再辦理本案移轉登記(買賣登記)時則在取得權利一方之申請人多係業已付清價款又因物價高漲不停之今日必然發生要求補貼巨款而生產權糾紛應考慮補充方法以資阻碍產權取得及辦理登記工作之進行</p>	<p>爲避免發生產權糾紛起見擬將經審查確屬省民所有者依照其中請准予登記</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衛生處</p>	<p>三六一</p>	<p>加強辦理生命統計及衛生業務統計</p>	<p>生命統計對於樹立國家配給制度及社會保健制度均爲政策之資料且據此改進衛生行政增進國民健康充實國民經濟之基礎</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1) 依照規定儘速普設縣級衛生所 (2) 充實經費 (3) 戶政人員應嚴密收集生命統計資料協助衛生人員辦理生命統計工作 (4) 擴充辦理生命統計機構</p>		

衛生處	三六二	促成各縣市組設地方保健協會輔導鄉鎮設置衛生所以推進公醫制度	設立鄉鎮衛生所旨在平均醫藥設施使人民醫藥機會均等故推廣設立區鄉鎮衛生所列入本年度各縣市衛生中心工作惟以衛生所經費按省府規定應由鄉鎮負擔多致鄉鎮均以無力籌辦迄今據統計全省已設衛生所計八十九所不及全省鄉鎮總數四分之一且以經費有限設備簡陋如同虛設亟待謀求改進以期奠立公醫制度基礎而促進國民之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動各縣市人民以區鄉鎮為單位組設地方保健協會輔導當地區鄉鎮公所設立衛生所前項保健協會組織通則經本處擬定送省府府制室審議中</li> <li>2 各縣市已設衛生所之區鄉鎮於組設保健協會時仍保留原衛生所之經費及設備並以保健協會之基金補助充實之</li> <li>3 各縣市未設衛生所之區鄉鎮在未開辦地方保健協會前仍應儘量利用原有日治時代之防癘所砂眼防治所等之設備籌設衛生所</li> </ol>	送請省政府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處	三六六	切實改善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工作即為公共衛生最基層工作如環境衛生辦理完善則保健及防疫二項工作自可減輕此實為治本之法本省歷來對於環境衛生經常有限且事權未能統一以致推行時諸多困難故於去年(卅七)各縣市成立環境衛生委員會藉以協助推行環境衛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清道夫人數及清道隊經費使每二百戶有清道夫一名</li> <li>2 普設完善垃圾箱以每一戶設一隻為原則疏通下水溝及下水幹線使每一溝渠均能保持暢流為原則</li> <li>3 修葺公廁及加強管理</li> <li>4 恢復殺菌池並切實施行糞便之處理工作</li> <li>5 取締不合衛生食物及妨害公共衛生之攤販</li> <li>6 發動義務勞動從事清溝運動</li> <li>7 加強水質檢查及管理並經常消毒</li> <li>8 充實各縣市衛生院檢驗室設備</li> <li>9 施行種畜屠宰前後檢查</li> <li>10 選擇給水困難及砂眼蔓延地區建設公共水井</li> <li>11</li> </ol>	送請省政府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蔡登祺	四一四	公地放租應徹底 勵行及廢止糖業 公司自營農場由 農會指導創設甘 蔗合作農場	我國民生主義為實行耕者 有其田澈底根絕農奴制度 所有公地放租應澈底勵行 對糖業公司自營農場不應 存在其土地概一律放租農 民然後由農會負責指導創 設甘蔗合作農場負責交納 糖廠甘蔗數量及商定甘蔗 公平價格如此不但可以杜 絕糾紛且對民生有絕大裨 益	將所有公地一律盡行放租農 民由農會負責創 設合作農場	關於糖廠自營農 場部份 主席已 有指示至公地放 租本省已有統一 辦法本案擬予保 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交議	四二三	戶政機關改卡用 簿與警察機關改 簿用卡可否相行 不悖請公決案	查辦理戶口登記應由戶政 機關主辦警察機關協助此 戶籍法所明定本省戶籍登 記原用卡片制度嗣因各級 戶政機構尚未充實人手缺 乏之下對於卡片管理發生 困難自人民重視世系以日 治時代用簿登錄類似族譜 對於裝訂保管及檢查等均 較簡明前准省參議會決議 本府為俯順輿情乃電准內 政部先就鄉鎮區一級實施 改卡用簿縣市級則仍維持 制俾日後視察比較擇優採 用惟警察機關基于治安需 要亦辦戶口調查此次警察 機關實行改簿用卡兩者是 否可並行不悖抑應歸於一 致請公決	鄉鎮區級戶籍登記採用戶籍登記簿關於警察 機關辦理戶口調查主張改卡登記	可並行不悖將原 存鄉鎮區口卡正 份移與警察機關 使用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灣省各縣市戶口總檢査要點

一、本省各縣市定期舉行戶口總檢査(以下簡稱總檢査)其日期以命令並登報公告之。

二、總檢査時間自上午零時起至十二時止但縣轄鄉村住戶分散之區域得由各縣政府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之。

三、各縣市於總檢査日之交通管制規定如左

- 1 自上午零時起至十二時止全省各縣市交通運輸一律暫停但在零時前已開之火車及內河船隻准予駛抵終點(即目的地)施行檢査。
  - 2 省外來臺船機自零時至十二時止暫停入境。
  - 3 交通要道禁止通行由軍憲警負責嚴密管制。
  - 4 零時起道路禁止通行如有行人由憲警勸諭各返其居住所。
  - 5 在實施總檢査期內所有店舖場廠及娛樂所一律暫停工作人民應在住所或居所時候檢査不得外出其已於總檢査日前外出者應由戶長事先以書面報告當地鄰長備查。
  - 6 各機關報館鐵路及電訊郵局場廠等必須輪值人員應由各該單位于總檢査前二日將各該輪值人員名通同國民身份證字號造冊(冊式附後)送交當地縣市政府備查各單位如有隱匿輪值員工作以外之人員逕查獲時應層報省政府或警備總司令部究辦其各該單位主管併予懲處。
- 四、總檢査前一、月由戶政機關應會同警察機關攜帶戶口清查冊及戶籍冊按戶校對戶口名簿並於戶口名簿最後一人上端加蓋負責校對人員印章。

送請省政府核辦

照辦查意見通過

前項校對如發現有修改情事應即登記檢查報告表並依本要點七條之四處理之。

五、總檢查人員由各縣市全體警察人員戶政人員各機關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國民學校教員駐軍少尉以上軍佐憲兵路警及鄉鎮區村里鄰自治人員組織檢查總辦理。

前項檢查人員應一律佩帶檢查證(式樣由各縣市自行設計)以資識別。

六、前條檢查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各縣市長兼任副總隊長三人或五人由警察局民政局長(科)長教育局(科)長憲兵隊長及當地駐軍派遣高級官佐兼任之總隊下分設若干大隊中隊小組由總隊視實際情形就第五條所定檢查人員分別組織之並指定地點由小組負責實施檢查。

小組之組織以戶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及其他參與檢查機關人員各一人組織之。設小組長一人。

小組之劃分以不破壞原自治組織為原則。

七、各小組就所指定地區携同檢查報告表(附表)及查訖戳記按戶檢查詳細查對該戶戶口名簿及國民身份證如發現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就該查報告表內分別記明事實依法處理之一戶檢查完畢完全無誤即由各該小組長就戶口名簿內之戶口查記簡表——欄註明「查訖」並押註日期加蓋印章同時於該戶門前顯明處用粉筆書明「查訖」字樣一口檢查完畢完全無誤即由各該小組長就其本人國民身份證注意事項欄空白處加蓋「查訖」戳記。

1 已申請戶籍登記或已請領國民身份證尚未領到者應即出示申請證據。

2 遷入未報戶口而已領有國民身份證者應責令三日內向戶政機關申請戶籍登記及

更正國民身份證無國民身份證者限一星期內依本省各縣市臨時戶口登記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3 戶口名簿及國民身份證所填住址與現住址或其他各欄與事實不符者應於一星期內向戶政機關分別辦理申請或更正之登記。

4 國民身份證如查有非法塗改或冒領重領情事者即將各該所持人之國民身份證革除繳交縣市政府並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依照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份證發給辦法第十四條及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身份證檢查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辦理或移送法院辦理。

5 出生死亡及遷出未報者應實令一星期內申請登記全戶遷出一個月以上者如爲非本籍人依照本府民政廳卅七寅元民丁字第三二八七七號代電（刊登本府卅七年三月十九日春字第六五期公報）規定處理。

前項「查訖」戳記由省政府統籌製發之。  
八、參與總檢人員除執行管制交通者外均不得攜帶武器。

九、總檢查時各該總隊長副總隊長大隊長及中隊長均應巡迴督導或予抽查。

十、各縣市流動人口應另設組檢查由警察機關辦理之。

十一、總檢查時境內外僑不在檢查之列容另案辦理惟仍應遵守檢查規定不得外出。

十二、參與總檢查人員應預先舉行講習會講習有關法令及檢查技術講習辦法另定之。

十三、各縣市檢查人員得酌予津貼旅費筆墨帑張檢査證等費按各縣市卅八年一月份人口數計算每口最多不得超過臺幣三十元均就各該縣市預備金項下先行開支。

(三) 財政類

<p>十四、總檢查前應利用各種集會宣傳並擴播之。</p> <p>十五、總檢查辦法應公告週知。</p> <p>十六、總檢查結束後省政府及警備總司令部得派員抽查如發現檢查不實者視其情節輕重酌予懲處。</p> <p>十七、總檢查完畢後十日內應將總檢查結果造具報告表報省核備。</p> <p>十八、本總檢查要點自頒布之日實行。</p>

提案人	原提案號數	案題	理由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備考
<p>臺北縣議會</p>	<p>三三三</p>	<p>本縣與臺北市財政劃分應依照人口比例前臺北州有財產本市區者仍請劃為縣有案</p>	<p>查日治時代臺北市與臺北縣暨基隆市合併為臺北州若以人口計算臺北基隆兩市僅佔全州人口數三分之一而本縣佔三分之一所有一切人民納稅捐款均超過兩倍今縣市財產劃分應照人口比例劃分方為合理際茲本縣貧瘠之時則前臺北州所留臺北市之財產仍應照人口比例劃分縣所應得之數收為縣有以裕財源。</p>	<p>一、請電臺北市府及市參議會照人口例劃分前臺北州留市內財產</p> <p>二、由省府派員會同縣市長及民意代表等組織市縣財產劃分委員會以執行劃分事宜</p>	<p>由省府商省參議會同派員協商另行單獨解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高雄市長會議</p>	<p>三四〇</p>	<p>請限制臺幣之發行並減少本票之發給以抑制物價案</p>	<p>查通貨之膨脹是刺激物價上漲之最大原因故欲抑制物價必先限制通貨之發行尤其減少本票之發給更為重要見效</p>	<p>請省政府飭蒙銀辦理</p>	<p>由省府參酌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二七〇

請政府普遍配售  
日用生活必需品  
實行計口配糧以  
維民生案

邇來物價日漲尤以糧食  
為最人民生活困苦為保持  
人民最低生活實現「人民  
至上民生第一」願由政府  
統籌對糧食及其他日用生  
活必需品實行全省普遍配  
給尤其糧食絕對應施行計  
口配糧以杜絕奸商囤積取  
利或配糧不公釀成殘米售  
諸黑市之現象輕減人民負  
擔保持人民最低生活以安  
民心

由全省合作機構負責辦理徹底實行計口  
配售以期公正分配

議題改為：「配  
售日用必需品案  
理由改為：

日來物價日漲尤  
以食糧為最，為  
保持人民最低生  
活，請由政府統  
籌對糧食及其他  
日用生活必需品  
實行全省普遍配  
售以杜絕奸商囤  
積取利，以安定  
人心。至本省各  
地合作社辦理基  
礎良好，各項日  
用必需品之配售  
，應儘量交由合  
作社辦理，以杜  
商人中飽流弊，  
而減輕人民負  
擔。

辦法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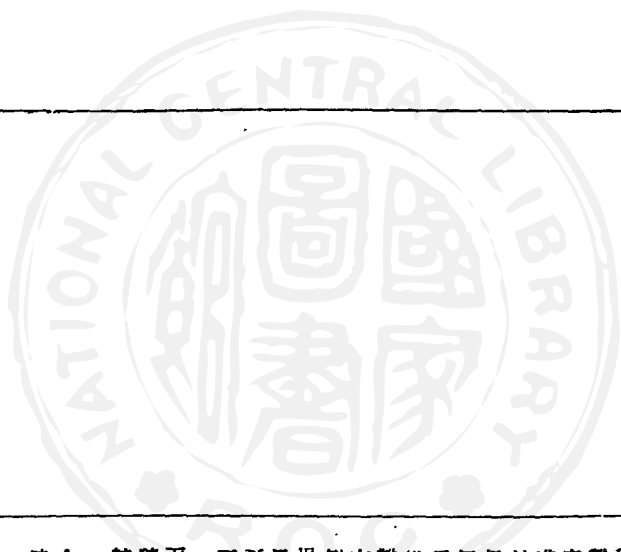
- 一、配售日用必  
需品，應有充  
分準備，逐步  
實施。
- 二、加強物資調  
節委員會業務  
，並由銀行，  
貸予充分資金  
。
- 三、整理並加強  
合作社組織，  
凡配售物品儘  
量交由合作社

照案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九  
、七六、二  
三七、三三  
八、四一三  
、等案合併  
審查



新竹縣長 之	八九	建議將單季田及 災害減免改由縣 市政府處理報省 核備以資簡化手 續案	單季田及一般災害土地申 報手續既經由村里隣長登 明呈報鄉鎮公所派員初勘 然後轉報縣市政府派員再 勘層層負責極為慎重嚴密 應毋須報省核勘以免騷擾 需時影響人民納稅心理	建議單季田及一般災害勘查減免手續改由縣 市政府處理報省核備	辦理。 四、食鹽食糖已 有充分產量， 可先全面配給 ，食米暫照現 行辦法配售， 一面儘量設法 掌握實物，逐 步推廣贖圓。 五、公賣品除仍 利用原有配銷 機構外，對合 作社配銷量， 應儘量增加。	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四五號 提案合併審 查
				議題改為：「田 賦災害減免改由 縣市政府處理並 請變更報災限期 案」。 理由改為： 一、單季田及一 般災害土地申 請手續既經由 村里鄰長證明 呈報鄉鎮公所 派員初勘後轉 報縣市政府派 員再勘層層負 責極為慎重嚴 密，應毋須報 省核勘以免騷 擾需時影響人 民納稅心理。 二、基隆係一兩			



港每期稻作常受風災但多非急變因此初勘固可提前但覆勘必然在收穫之後，是時收穫既畢勘察爲難，依省令規定，在未奉核准前所有田賦仍應照額繳納但實際上人民既然被災何來稻谷繳納，先繳後抵確有困難，查國府公布勘報災數條例第四第五條規定人民報災只規定截限（夏災限八月十五日秋災限十一月十五日）而政府勘災係隨時辦理，似較切合實際。（有關中央法令，已由省府建議中央。）

臺東縣長 黃式鴻

二二五

山地工作人員薪津請按月發放案

查山池鄉工作人員因薪津未能按月發給生活極為困苦倘長此以往下獨影響工作勤率而鼓勵優秀人員深入山池服務之旨意亦不無困難

山池鄉經費應按月上旬匯縣發

議更改為：

一、寬籌山池事業經費按月發放山地工作人員薪津案

理由改為：

一、山池工作人員薪津未能按月發放影響生活與工作效率更不足以鼓勵優秀人員深入山池服務

二、山地同胞居住深山無法耕種生活困難智識低落亟需補助其移住平地

三、山池鄉各級機構房屋原係警察機關財產撥用日久失修破漏不堪亟須修建以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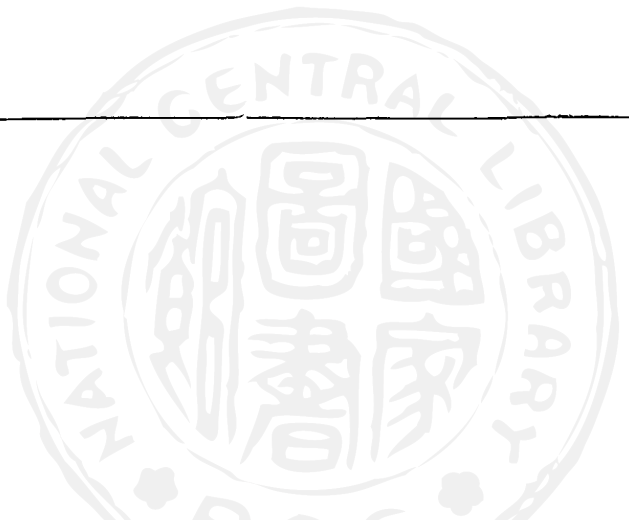
四、山地建設事業甚多而預算甚少實不足以應事業之用應予提高

辦法改為：

一、山地工作人員薪津應按時發放  
二、請省府酌予增加山地事業費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八、二二四、二二五等案合併審查



臺灣省立臺  
南第一中學  
校長 惠 總

三七

關於名級學校租  
賃公產或日產房  
屋請合理解決以  
維教育案

查省立學校現有教職員宿舍及辦公房舍多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租賃公有房屋或日產房屋每月繳納租金為數不少以學校經費而論已感困難且縣市政府又擬將上項房屋拍賣並函校列冊登記將來於拍賣時可得優先承購但購用該項房屋價款必甚巨非有專款撥校實無法辦理其勢必為他人覬覦倘如此教職員之住宿恐無容身之所辦公亦乏房舍學校教學行政勢將為之停頓影響所及固非淺鮮問題之嚴重不容忽視必須有合理之解決

懇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將各省校現租用地產在末核定前應納租金逕由省府掛賜以維教育

議題改為「請儘速處理日產房地案」  
理由改為：  
日產房屋土地請予儘速處理所得價款可充全省經濟教育文化建設費用  
辦法改為：  
一、日產房屋基地應儘速處理  
二、房屋除撥購公用者外以讓售為原則現任人有優先承購權基地以出租為原則其讓售及出租價格均由政府及公正人士評定公平價格從速分別辦理  
三、以上所有收益除已列預算及已有指定用途者外如有超收應充作經濟及教育文化建設之用全省統籌運用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二、三、五、三四、一、二五、一、五、一七五、三四三、三四九等案合併審查

<p>參 議 南 會 縣</p>	<p>黃 強</p>
<p>一 四 四</p>	<p>一 二 七</p>
<p>請政府及金融機關對水利事業貸與長期低利資金</p>	<p>爲本市軍運頻繁軍隊接應軍民合作站員額及經費請予增加補助以利工作由</p>
<p>一、查水利事業既非以營利爲目的又需以長期之建設此乃盡人所知也。設若非以長期貸與最低利率者則農民負擔過重實感經營困難影響糧食增產甚鉅。 二、當此經濟動亂時期銀行貸款利息逐次提高引起舉利者不特利得殊不合理的查水利工程貸款純係農業增產與投機資金迥異實難與普通利息同時增高此不特賢者而後知也，故敢懇請政府與金融機關徹底順應國策以利農耕茲據臺灣水利工程貸款一年母子倍餘實有過重之嫌若長此以往勢必加重水利改進之困難應請設法減低或制止之。</p>	<p>查目國內戰爭轉進後海陸空等軍事機關遷臺經由本市前往本省各地者日增因此軍事人員往來按匯本府爲地方首要行政機關對於來往軍需負有招待嚮導之責而負責該項業務之軍民合作站規定專任職員二員工役一名每月經費一萬元以此簡單員役短少經費際斯物價高漲軍運頻繁之時離期開展業務爲加強軍民合作推廣業務起見該站員役經費請予增加</p>
<p>一、請政府對臺灣省各銀行放款審核辦法第五條加以考慮以臺灣銀行對政府放款同等利率貸與水利事業。 二、請政府及銀行考慮整個國家之農業建設貸與臺灣水利工程長期低利資金</p>	<p>查軍民合作站事務紛繁人員過少難以支配擬設專任人員二員工役一名所需薪津及辦公費按照規定待遇及目前物價編列預算核准補助(附預算表一份)</p>
<p>儘量貸與長期低利資金</p>	<p>由高雄市政府單獨呈請省政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p>	<p></p>

臺南縣議會

一四七

請撤銷鹽業公司  
以節省經費而減  
價理由

查現有鹽務機關有鹽務管  
理局又有鹽業公司名稱互  
異使命相同如斯二重組織  
實有蛇足之嫌且鹽業公司  
人員為數較多而其待遇亦  
比較倍加以致鹽價提高到  
處噴有煩言咸謂上述機構  
併合為一以省經費

一、建議省府轉呈財政部從速撤銷鹽業公司  
節省經費輕減鹽價而利民生  
二、倘不能撤銷時請將本省民需食鹽免課該  
公司辦理以減省民負擔

關於本省食鹽  
減價，已經省府  
與財政部商安解  
決，現由糧食局  
辦理。至撤銷鹽  
業公司問題，可  
由原提案人——臺  
南縣參議會申叙  
理由，呈由省府  
核轉財政部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農會  
徐慶鏡

一五八

為本省農業試驗  
所暨林業試驗所  
試驗研究經費不  
敷實應需要擬請  
追加該兩所及其  
各分所本年度事  
業費六億元（各  
三億元）由

一、農業試驗所部份  
農業富強編譯性農業試驗  
研究尤須持續擴大以宏  
績效而達農產品質改良  
及增產之最後目的該所  
存在已五十二年於茲過  
去成就已甚大貢獻率  
奇接收以來一本過去精  
神踴躍以赴工作逐有開  
展目前人材設備均可最  
大困難厥為經費支絀際  
此物價工價騰漲之時已  
將無法維持查該所本年  
度核定事業費僅有一五  
六、六二九、六八〇元各  
支所有僅二八、五〇二、  
九五四元者其中工人工  
資一項即佔六八%其他  
材料設備藥品肥料飼料  
調查旅費短工等項僅佔  
三二%左右隨此失彼窮  
於應付無涉再據前唯有  
呈請追加預算一途，在  
前省參議會會議決增加

一、農業試驗所部份：  
一 請准追加該所及各支所本年全年度事  
業費三萬億元由該所統籌分配編具追加  
歲出事業費預算呈核。  
二 本案奉准後計劃中之開支情形應規定  
如左。  
(一) 除零星設備添置藥品飼料肥料外不作其  
他開支。  
(二) 以最大部份追加經費作良種繁殖俾達更  
具建設性之目標。  
(三) 繁殖種類暫定如左：  
1 純種盤克縣種豬及優良什種豬  
2 各種別用及肉用種雞。  
3 第二期作增加繁殖臺中六五號臺中一五  
〇號光復一號水稻原原種。  
4 種播黃麻亞麻良種。  
5 本所育成之優良果菜品種如翠農四號鳳  
梨後種木瓜、葡萄柚、阿拉伯、咖啡  
馬拉巴東、吳鳳柿早熟番茄、甘藍、包  
心白菜、馬鈴薯等。  
6 毒魚藤、葛藤、蓖麻等特用作物。

農業及林業試驗  
所增加經費原則  
通過由農林成會  
商財政廳會計處  
案核後呈請省政  
府核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農林處處長 徐慶鐘</p>
	<p>一五九</p>
	<p>爲舉行糧食增產政策擬訂本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細目並請覽轉糧增經費及添設各級農業指導人員俾資推進而期實效案</p>
<p>該所事業費一億元亦未率核撥。各項工作勢將停頓實爲本省農事試驗工作堪憂。</p> <p>二、林業試驗所部分 查該所過去頗有成績接收後就過去已成者予以發展，其所無者加以創設迄今已試有結果者如百賴斯替 (Plastics) 之合板膠料及改良燕窩板層疊板 (Laminato) 百賴斯替器皿膠浸木 (Impregnated Wood)</p>	<p>就國家現今局勢及本省當前迫切需要而言，自應遵照主席指示之糧食增產政策爲本省本年度之工作中心，欲使糧食增產之中心工作順利推行，旨在各部門通力合作，並皆以此爲其工作重點，方克有濟。又糧食增產工作自應以木穀增產爲主。在農林部門，如水稻良種之繁殖推廣綠肥之提倡獎勵，米穀增產之宣傳競賽等，爲補救品種混雜肥料缺乏之弊，極應擴大辦理純種豬之繁殖推廣養豬之獎勵競賽諸種之防治，血清之製造等，爲畜產增產之主要項目，亦即協助糧食增產之</p>
<p>一、製訂本省糧食增產綱要，並決定負責辦理機關，以資遵守而利推行 二、依據上項附件就農林處主管範圍內，擬定糧增經費應行增列表並規定中心工作細目之計劃數量 三、依據以上兩項附件擬定農業指導人員應行增用表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一、製訂本省糧食增產綱要，並決定負責辦理機關，以資遵守而利推行 二、依據上項附件就農林處主管範圍內，擬定糧增經費應行增列表並規定中心工作細目之計劃數量 三、依據以上兩項附件擬定農業指導人員應行增用表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事關糧食增產計劃至爲重要，原則通過經費由農林處與財政廳會計處會商呈請省政府核定。惟原辦法第四點乙項「恢復各鄉鎮信用合作社業務」改爲「加強各鄉鎮信用合作社業務」又丙項「禁止商業銀行在鄉鎮設立分支機構」擬改爲「限制商業銀行在鄉鎮設立分支機構」</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件一六六號 另案辦理</p>	

農林總場  
徐慶鐘

一六〇

為保持原有農  
事試驗基礎請准  
各縣市農林總場  
編列經費預算免  
予實施自給自足  
辦法三規定案。

中心工作，藉以補充肥料  
及肉類食品，在本省豬隻  
飼養數，尚未恢復戰前狀  
態及豬遺流行之今日畜產  
增殖工作，亦須加緊進行  
為使米穀增殖及畜產增殖  
兩項中心工作之順利推行  
起見，各項經費及各級農  
業指導人員勢有增繁及添  
設之必要。

一、本省各縣農林總場均  
由前日治時代州廳農事  
試驗場改組成立者日治  
時代視為農業基層之重  
要機關故各場設備完善  
經費充足人亦充實過去  
對本省農業貢獻之貢獻  
至大。  
二、各總場成立以來純係  
繼續或舉辦試驗與繁殖  
推廣工作欲達成此項任  
務須有充足之經費與不  
斷之努力方克有濟否則不  
但已或事業必陷於停頓  
狀態即優良種苗之繁殖  
推廣工作亦難舉辦影響  
農業增產之效果不問  
可知。  
三、三七年三月間本省各  
地農事試驗支所大多奉  
令撤裁其未完之試驗業  
務均歸併各該地縣農林  
總場繼續辦理而省方並  
未補助經費已使各總場  
責任加重倘於此時必欲  
其實行自給自足以收入  
無多難以維持則試驗勢

一、各縣農林總場經費不應勉其實施卅八年  
度各縣市歲出預算編制原則第六條自給自  
足之規定應視其需要編入地方預算所有收  
入繳解公庫所有支出按月撥付以利事業。  
二、省方須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分別予以補  
助藉以維持事業用示鼓勵。

農林場經費應以  
自給自足為原則  
但經費有不足時  
可由縣政府酌予  
補助。

送省政府核辦



	<p>參議東 會縣</p>
	<p>二六五</p>
<p>請增加縣市參 議會經費參議 員出席大會旅費 比照縣市政府應 任人員出差旅費 支給由。</p>	
<p>將停頓而省農獎試驗所 於計劃地方性之各項試 驗亦有不能澈底之苦。 四、基上各縣本省各縣農 林機構對本省農獎改良 實負有重大使命爲遵行 主席以糧食增產爲本年 中心工作之指示各縣農 林機構之業務必須迅予 加強和充實使其發揮高 度之試驗功效一面大量 繁殖種苗種畜全而無價 推廣讓農民生需冀能 達到糧食增產之目的。</p>	<p>查目前物價漲漲不已各 費用倍增而參議會本年度 預算祇按去年預算增加一 半與實際情形大相逕庭如 以臺東縣參議會爲例每月 辦公費僅六萬元杯水車薪 實無法應付實際之需要各 縣市財政雖亦困難尙可 設法捐注參議會科目預算 有限難以調度工作大受影 響又參議員出席大會旅費 照規定每人每次赴會來往 旅費可支二萬元精宿費一 萬元兩實際情形相差甚遠 爲人民服務係參議員之責 職待遇之厚薄無足重視然 既規定其可支精宿旅費宜 應符合實際否則寧可取消 勿使徒有其名。</p>
<p>一、縣市參議會每月經費依實際需要增加預 算。 二、參議員出席大會旅費應比照縣市政府應 任人員出差旅費支給</p>	
<p>縣市參議會經常 費併在辦公費案 內提高臨時費標 準已提高十倍參 議員旅費可比照 應任人員報支均 已由省府明令 規定。</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省立嘉義中學 學商職女中 工職農職等 五校聯合提 出	三〇三	提請自卅八年 度起各有關機關 學校經費各費預 算分應從速撥 濟所在地省銀行 以備按月提取案
省立屏東師範 學校校長 張效良	三二五 婚喪生育醫藥 補助費無法在經 常費中支付應由 省庫撥發。	查過去各機關學校經常 及生活等費財政廳雖能補 按月撥發惟常感為時太遲 緩不濟急日前物價波動至 大有限之經費即物價無何 波動亦感支付困難在早晚 時價不同之今日殆成巧婦 難為無米之炊同時公教人 員生活悉仰菲薄之薪津一 遇薪津遲發即無法生活為 求各機關學校經費得確實 撥發用與公教人員生活之 安定預算按分配後似應從 速撥濟以備按月提取。
自必發生不良之影響。上	按各學校教職員婚喪生 育醫藥等補助費符合規定 由服務機關經費內支報 。如不足支付時，得報由 省有備金開支。但過去呈 請動支者，多不核准而此 龐大之數字欲在奇絀之經 費中支出勢不可能，全月 中如有婚喪生育者各一人 ，則全月經常費已去十九 其他開支將何以支付？查 政府此項補助，意在體恤 公教人員之困難，自應另 設專款報請核發學校經常 費預算，實際無法容納此 巨大之支出為今之計，誠 應改為硬性規定。選由省 府預備金項下則支俾收實 效而切實際否則學校預算 內無力支付，反令各教職 員認為有意減損其福利，	所有經費及生活各費由財政廳照分配 數一次撥濟所在地公庫以備各機關學校按月 提取。
已由省規定專列 科目開支，業已 解決。	自本年度起各校教職員婚喪生育醫藥補 助費由省庫撥付	偏僻地方機關學 校經費由財政廳 按月撥前寄發
保留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賦稅罰鍰之  
裁決，擬請授權  
行政機關代予裁  
定，彙送法院核  
備案。

各項賦稅，如田賦，營  
業稅，契稅，消費稅，房  
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  
照稅。筵席捐及娛樂稅等  
滯納罰鍰，及屠宰稅之私  
宰罰鍰，依法令規定，均  
須送法院裁定，輾轉費時  
往往數月，不能結案。且  
基隆係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若查獲私宰豬隻，須送  
臺北處理，事實上枱格難  
行，查是項罰鍰，法令上  
既有明白具體規定，似由  
行政機關代予裁定執行，  
再彙送法院核備。

由稅捐稽征處代予裁定，並先執行，再  
分報縣市政府及地方法院核備。

請題改為建議  
改善現行各項賦  
稅罰則及處分權  
限案。

理由改為：

各項滯納稅捐  
依法應由法院裁  
定執行惟法院裁  
定及執行時間往  
往延誤影響庫收  
及人民納稅精神  
甚鉅亟應加以改  
善。

辦法改為：

甲、由省政府函  
請高等法院轉  
飭各地方法院  
，對於縣市稅  
捐稽征機關移  
送違章，抗繳  
，漏稅，及滯  
納處分案件，  
應注意下列各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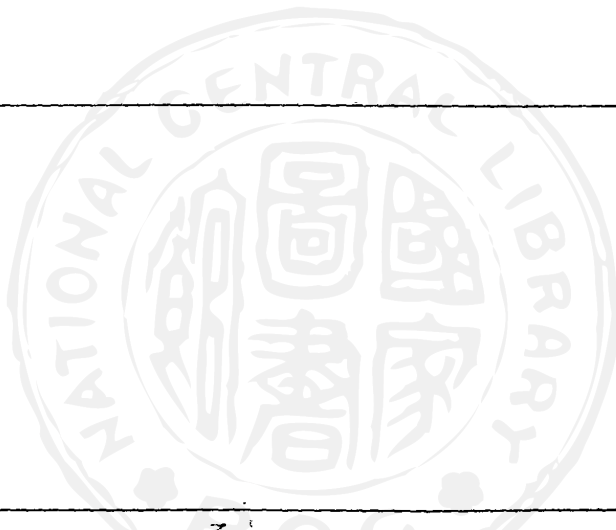
一、依現行  
稅法條例之  
規定，儘量  
照最高處罰  
標準裁定。

二、地方法院  
收到此項案  
件，應儘量  
迅速處理，  
於一星期內  
裁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建議中  
央轉飭臺灣高等法院對於  
戶稅之滯納應照一般稅捐  
滯納之罰則處理。

第七、二七  
、九七、一  
一九、一三  
六、一三九  
、一二八等  
案合併審查





三、由地方法院裁定處罰案件，無論有無抗告，應即委託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協助先予執行。

四、縣市稽征機關所有移送違反稅法案件未清結者，請高等法院酌定期間限期清結，已判決未執行者，委託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協助限期執行。

乙、建議中央迅速修正稅法條例：

一、採累進法提高罰鍰，

二、授權縣市政府或稽征機關有隱押漏稅者財物之權。

三、定額稅制改為定率稅制（各使用牌照稅等）以裕庫收。

主席交議

一一七

擬訂臺灣省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卅八年度業已開始今後省方監督地方財政辦法自宜檢討改進確立目標茲按本省地方自治發展趨勢在未實行縣市長民選前本：  
一、提高縣市長處理財政權實。二、民意機關監督地方財政權限。三、省監督地方財政之方針等三項原則飭由財政廳擬就臺灣省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草案一種呈核前來茲提請審議決定以便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彰化市市長  
陳錫勳

四二

切實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俾能提高工作效率案

方今國步艱難人民苦痛已極其中尤以公教人員為最蓋公教人員月入非薄實難應付逐日高漲之物價因生活之無法維持影響工作效率與身體健康良非淺鮮「薄俸不足養廉」於是不肖之徒藉端貪賦任法之途相互效尤官箴盡失政府愈顯無能而人民與政府之距離日益遙遠欲使政治清明人民信賴當以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俾能悉心服務俾能提高工作效率為首圖。

附臺灣省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草案。  
(草案從略。)

議題照一一七案原題修正為：  
擬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理由照一一七案辦法：附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草案一份(草案從略)。附記：第五八案原辦法九、十兩點併在本案審查。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辦法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將「財產」改為不動產

第八、二六、五八、六六、九八、一一二、一四四、二四四、二四七、二六六、三四四、三六五、四〇六等號合併審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六八、一〇一、一〇二、一一一、一三五、一八八、三二八等案合併審查。

茲擬具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方案草案提供參考採擇。  
臺灣省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方案草案：  
甲 現金給與  
一、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薪額委任資格比照敘級條例核定之俸薪按月隨物價指數切實調整。  
二、十八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按人口給與家屬津貼但具有相當財產及有職業者不給。  
乙 實物配給：  
一、衣——  
1 不論職級一律年給秋季夏季制服各二套十八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按人數年給衣料各乙套其餘撫養且同居之家族按平價配發衣料各一套但具有相當財產及有職業者不給。  
2 年給制鞋二双制襪四双。  
3 年給制帽秋季夏季各一頂。  
二、食——柴米油鹽醬及其他主要日用品不論職級一律按標準配發且同居之家族人數核定數量免費配給。

物資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沛鴻

三八

擬請轉知省營及國省合營事業機關將生產物品概交物資會統購統銷以利調節案。

查本省省營及國省合營之各事業機關產品均應統交本會配銷會經省府通飭遵辦並由本會擬具議案提送本省第二次行政會議各在案惟多未能付諸實施茲為加強輸出及交換物資輸入以便辦理省內全面配銷起見似應重申府令切實施行俾能確實達到平衡供需安定民生之目的。

- 三、住戶普遍建築「公教新邸」免費供給居住自有房屋者則酌給住宅津貼用作修理納稅諸費。
- 四、行：
  - 1 各機關購置公用汽車核定地點往返接送
  - 2 配給自由車一輛以供應用離職時仍應繳回經常修理費用由政府負擔。
  - 3 憑公教人員服務證免費搭趁國省營各種車輛船舶。
- 丙 其他福利：
  - 一、本人及妻扶養且同居之家族醫藥費不論多少全部由政府補助。
  - 二、本人及女子嫁娶暨直系親屬喪葬費應按發生月份薪津之三倍金額補助之。
  - 三、生育女子給予全部所需費用。
  - 四、出差時所支稱宿費得按實報支。
  - 五、同一機關繼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依法得請公假者其回鄉省親或旅行之往返川資全部補助以示獎勵。
  - 六、公教人員子女入學完全免費其應扶養且同居之家族入學則酌免其全部費用之一半。
  - 七、利用假日集體旅行所需費用全數補助。

- 一、擬請決議交由省府錄案令知建設廳農林處及有關各主管機關切實遵辦並由各該生產單位將每月產品計劃成本及生產數量逐月詳列表冊通知物資會。
- 二、擬請決議交由省府錄案者請查委會轉飭本省國省合營公司如臺灣製紙紙業肥料機械造船水泥等七公司至少應照本省出產額百分之四十比率交出產品由物資會統購並按月將其生產計劃成本及數量詳列表冊通知物資會
- 又查委會臺灣辦事處輸出產品應儘量利用

請物資調節會召集有關機關研究討論

照審查意見通過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校長 張國經	基隆市參議 二五六
	一四三 指定銀行借與資金興辦生產合作社以謀教職員福利。	改善經濟設施以解決民生問題案
	邇來因本省物價屢漲一般教職員收入有限維持生活實感困難以致影響教學情緒至巨故必須設法安定教職員生活。	過去政府的經濟措施沒有從整個國民經濟的利益上來規定政策只顧到少數人的利益而忽略了大多數人民的幸福民間的大量資源不知利用而但求助於外援已有產菜不加扶助而巨量輸進外貨造成生產復興的障礙似此欲求解決整個民生問題不啻緣木求魚故今後經濟措施應加以改善以期符合陳主席倡導的合理分配增加生產之要求。
本省公營運備機構其銷售換取之省外頭寸亦應儘量存入臺銀滙分行限其購入本省必需物資進口。	本校為職業學校關於實驗生產方面原來設備尚為完妥如能利用既可解決學生實習問題同時對於教職員福利亦可予合理之補助擬請指定銀行供與資金興辦生產合作社以謀教職員福利而利教學。	一、將地方上所有的生產能力(勞力與機器)適當的分配，實行有計劃的增加生產比如計需要輸出的物品地方政府要將此種或額加上本地方全體居民全年的消費量的總和定為每年某種物品生產量的標準再依所有的生產能力(勞力與機器等)妥為分配使各能負起規定的生產任務假使某種物品有超過或不足就該使不足者力求增產剩餘者加以限制務使地方所有生產的力量和生產的物資都能適應需要而不致浪費。 二、將各種不屬於生產性質而又富有操縱可能性的金融交通貿易事業等由公家經營如交通運輸業地方銀行及中小型的農田水利農業機械及重工業及自來水電力電話等各種公用事業都須按照地方需要與財力情形權衡緩急先後舉辦並於適當地點設立倉庫吸取各種產品供銷地方人民如有剩餘則運銷外地換購本地缺乏的物資至於各私營廠場所產民生需用品亦可以合理劃一的價格收購集中轉行分配全體人民供應其生活上的需要。
	保留	請建設廳研究
	昭著查意見通過	昭著查意見通過

爲加強糧食管理  
擬在各縣市政府  
增設專辦糧食行  
政人員以利工作  
案

一、現行本省糧食政策，一面把糧實物，調節市場，是爲經濟力量的管理，一面取締囤積，管制囤積，是爲政治力量的管理，過去本市糧食仍未能安定者，固由于把糧實物不多，僅能收到相當的效米，然於大的失敗，是在對政治力量的管理，未能盡量發揮效能所致。

二、本省所頒發囤積查報及餘糧售賣管理辦法，立意固善，但以工作繁重，各縣市政府內尚未有正辦糧政人員之設置，卒致無法達成使命，坐使糧戶種商有藐視法令的機會。

三、各縣市政府對於糧食行政事務，或交建設局農林課兼辦，或交建設局工商課兼辦，或交民政科之社會股兼辦（爲辦理平糶），或交警察局之經濟管制科兼辦，不但職務性質不明，而屯糧亦不統一，省糧食局在各縣市分設之事務所，僅爲一業務機構（辦理儲撥工作），且不受縣市長之指揮（僅爲監督）故致使糧食管理之完善，殊難達到。

一、各縣市政府一律自本年年起專設糧政科，負責主辦糧食行政事宜，其人員編制視事務之繁簡分定。

二、糧政科經費由省糧食局在拋售米盈餘項下撥發。

三、糧政科設置後，所有各縣市糧食事務所仍爲糧食局之業務機構，但除直接受省糧食局之指揮監督外，應加重縣市長之監督權。

第二、三兩項照  
原案  
理由照原案  
辦法由府在召  
集糧食座談會時  
討論。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中市市長 陳宗熙	七八	建築材料請省配給案	查各種建築均須籌款支付而最近物價又在不斷增漲之中倘每一工程必須俟測量設計估計種種手續完成後再行申請配給不但往返時間上遲延不便即配給數量亦因臨時關係往往未能如數配給材料費用因之增加甚至不能舉辦	由縣市將需要數量報請省工程局將主要材料如水泥柏油木材磚石設法籌購價配各縣市應用	送題設應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新竹縣長 鄭清之	九三	授權縣市政府酌情權宜處置管轄區內之國省有土地地用變更及基地出租以利建設案	為配合地方建設需要凡管轄區內之國省有土地之地用變更宜授權縣市政府酌情處理俾收因地制宜之效國省有基地如遇地積細微無須依照國省有財產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五條先轉請省府核准後放租並宜授權縣市政府處理	一、五甲以下者由縣市政府核准報省備查五甲以上者呈報核准後辦理 二、基地出租由縣市政府核准呈報備查	關於公有基地及日產基地出租辦法省府正在擬訂中本案送請省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新竹縣長 鄭清之	九二	准許本省農產物自由輸出直接換取肥料案	本省肥料缺乏欲求糧食大量增產至感困難雖政府有採購供應仍不敷分配查本省農產物除糧食外尚有茶葉青果糖等項可以大量輸出多交由政府結匯出口商人不能直接在外採購肥料茲為求糧食增產盡量輸入肥料本省農產物除糧食外應准許生產業者或商人自由輸出直接換取肥料。	由省府明令公佈准許生產業者或商人自由輸出農產物(糧食除外)換取肥料	省政府正擬向中央建議輸出輸入由本省統籌調節本案送請省府併案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縣縣長 梅達夫	三三二	增加農米生產案 榮農村經濟案。	吾國農村經濟，萬分枯 竭，農民生活，日趨低落 ，都市不正常之繁榮與農 村之不景氣，極端反映畸 形之發展，與民生之矛盾 ，此實由於忽視農村建設 之錯誤而造成農村窮困之 嚴重後果，故如何增加農 民生產，充實農民生活， 使本省於自給自足之外復 有大量農產主副產品輸出 以期完成農產建設，繁榮 農村經濟，實為當前要圖	一、本省荒地尚多如本縣基隆淡水二區，尚 有荒地三、二八七公頃，如類為耕地，亟 應規定辦法，獎勵人民開墾，擴充耕地面 積並恢復日佔時代獎勵人民旱地改良辦法 以增加農產生產。 二、請土地銀行核定鉅款舉辦墾荒農貸。 三、限制耕地改自將原有地目(田畑等)不得 超過百分之五之變更使用法定限制變更之 地目不得任意變更使用。 四、請省府加強大型水利工程整理及利用大 崙崙溪，新店溪，濁水溪之水利工程。 五、統籌全省需要肥料種類及數量依照各地 土壤作物之各別性能按其真實面積需要肥 料之種類與數量及時配購。	有關農貸部份送 土地銀行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臺縣參議 會	一四五	請將現有會計制 度改為簡素化由	查現有各機關會計制度 ，為期處理萬全計，辦法 森嚴分層負責，未可謂不 善也，但是一件請款須要 逕過六、七單位之蓋章， 遷延者再難曰區區之款， 非經數日之後，不能開支 ，因此商人俱噤手續麻煩 ，非逐什一之利者不肯交 易，如此無形損失，殊足 驚人，咸望從速改為簡素 化，以應商人之便，而減 公家經費。	建議對請款單減少蓋章單位以便開支而 裕國庫。	送會計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縣縣長 梅達夫	二二二	如何改善農民生 活以利農村建設 案。	吾國以農立國。農民占 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 農民生活，如得改進，亦 即整個民生問題之獲得 解決，對於社會安全之保 障，關係尤為密切，然由	甲、土地政策方面： 1 切實施行三七五減租，保障佃農權益， 由省府通令各縣市組織促進委員會，一 律限期實施。 2 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地主不得無故撤 佃，佃農有優先承買地主土地權利，並	議題乙項(二) (三)(四)目照 原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於政府忽視農民政策之錯誤，致使農民生活陷于水深火熱之境，正所謂「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政府與農民整個脫節，而造成怨望叛離仇視之心理，政治之失敗，可謂達於極點，本省環境安定，民生純樸，且孤懸海外，一切外來誘惑煽動不易侵入，實民生主義之最佳實驗地政府應及時改善農民生活防範未然，糾正過去錯誤注重農村建設，謹就本省過去及現時實情，就其他政策農村經濟農民組織之方面，擇其亟須澈底執行及應予改革之點擬具辦法如下：

得申請特種農貸（以土地銀行之土地債券代替）。

#### 乙、農村經濟方面：

1 發展農村合作事業：（一）各農業區域現有之合作社，應配合實際需要以辦理農產品抵押推銷生產貸款採購肥料等爲主要業務。（二）普遍成立村里分社，辦理各項農民生活有關業務，以期獨立農村經濟中心，俾免受商人剝削。（三）以農村合作組織爲基礎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及農村副產品。（四）增加合作社資金強化合作金融業務俾農村經濟與事業密切配合。

2 改善本省土地銀行農民貸款辦法：（一）提高貸款以適應物價暴動。（二）簡化手續使貸款法案成立迅速（三）延長貸款期限以往三個月一期爲時太短應予延長以便運用以收實效。

3 改善糧食及協助合作社配售生活品（一）過去配售只重都市未顧及農村此種偏枯不均之極政措施新檢討迅速改革以平民怨而維民心政府並應協助各農村合作社先試辦各種生活必需品平價配售以應農民需要。

4 改良茶葉外銷結匯辦法以臺灣與金圓券比率直接結匯以免茶葉受虧。

#### 丙、農民組織方面：

1 依據修正農會法，全面改組本省各級農會並依法澈底審查會員資格務使農會成爲真正之農民團體，以維護並發展農民權益。

2 依照農會法第二八條之規定，政府應寬列農會補助費，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純益撥出一部充作農會事業費。

3 農會除設置專任人員外，其有關農小技

辦法改爲：

- (一)糧食問題由省府另召集座談會時討論
- (二)茶葉結匯問題送交土地銀行臺灣銀行研究

各機關各學校經常費應比照公教人員待遇機動調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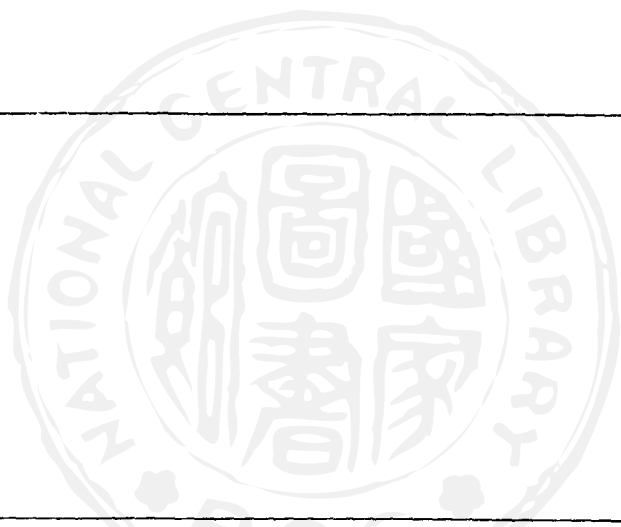
現物價步漲，各機關各學校經常費日見短絀無法維持，以普通中學之經費，向例每月七八十萬元，不如中級公教人員一人之月入（因公教人員尚有實物配給）過去雖曾有一兩次追加，但手續甚繁費時甚久，成效甚微，不能適應實際需要，困難萬分。

術指導及農桑改良工作應依農會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商請當地農桑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係機關派技術人員協助。於每次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時比照其提高標準同時予以調整

議題照主席交議調整各校機關學校辦公費購置費及特別費案。辦法改爲：

- 1 辦公費：照原核定預算自三月份起增加二倍半
- 郵電（包含郵費電報電話電報）水費由各機關學校於三月底以前將本年一、二、三月份實支單據送會計處計算基礎以憑轉呈省府辦理下次追加預算。
- 2 購置費：照原核定預算自三月份起增加二倍半。
- 3 特別費：各機關學校特別費原包括員工婚喪補助費茲擬予總預算歲出臨時門第十三款補助支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內增列「  
公教人員婚  
喪補助費」  
統籌支應原  
列特別費仍  
不予增減。  
4 縣市各機關  
學校除喪婚  
補助費及另  
有規定者仍  
依原定辦法  
外其辦公費  
購置費標準  
均比照省府  
標準自行決  
定但人數極  
少之機關單  
位(如警察  
派出所村里  
聯合辦公署  
等)得增給  
基數三萬至  
五萬元。  
5 以後參照物  
價情形由省  
府隨時調整  
6 建議省府辦  
公用品集中  
購買集中管  
理以節公帑  
而減辦公費  
用其辦法請  
秘書處指定  
專人研究辦  
理。

改善地方自治財政措施案

日治時代地方財源採附加稅制，鮮有獨立稅源，故地方財政築枵膏視國稅籌備而定，而支出方面，委任以上人員薪給，多由省庫開支，事業費由地方自籌，此外唯賴省庫補助一途。我國因政體不同地方有其獨立稅源部份國省稅則採分配稅制，地方財政之盈絀本身雖具有上下相維，調節互惠之作用，但失充分之彈性，尤其本省各縣市，稅源分佈不均財政榮枯懸殊，各地人民負擔亦各有輕重不平衡之感，致整個稅政難求平衡發展，關於治本問題，尤須變更現行財政收支系統稅法，機構完全檢討革新，不討論外至治標方面主要問題在目前物價步昇縣市支出日趨膨大必須儘量增開合法稅源整頓稅收增加收入，以彌補地方歲出之不足並提高縣市長財政總責強化機構與人事，力求全面體制之配合運用，俾加強行政效率確立自治財政之良基。

一、增開財源：

(甲)提高酒公賣價格補助縣市地方收入

辦法：擬就現行菸酒公賣價格酌量提高發補縣市地方收入仍由省統籌分配。

(乙)調查地目更正賦額以增田賦收入。

辦法：詳細辦法請地政局擬訂公布施行。

(丙)開征市區地價稅。

辦法：請地政局擬訂公布施行。

二、整頓稅收：

(甲)舉辦稅源總調查。

子、目的：做到貨物實稅實戶實稅實地實稅以期稅基穩固稅價合理。

丑、項目：先從縣市營業稅，所得稅，契稅，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戶稅及特別戶稅着手。

寅、方法：一、搜集課稅客體及稅對象已調查統計資料及有關資料(如戶籍地籍)核對分析比較。

二、整理底冊或登記冊實施分區分類挨戶清查。並查擠遺漏催征滯欠。

三、查定測計稅源之應征基量或底數。

四、檢討總清查後追加稅源及增益。

修正提會討論

昭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一六、
- 一、七、二
- 五、三一、
- 四一、五八
- 、六七、七
- 〇、七二、
- 七三、七五
- 、八六、九
- 五、一〇三
- 、一一五、
- 一二三、一
- 三〇、一三
- 六、二三一
- 、二五七、
- 二六一、二
- 七一、二八
- 五、三二〇
- 、三二四、
- 三二九、三
- 三四、三三
- 六、三四三
- 、三四五、
- 四一一、等
- 案合併審查

庫收詳實統計列表報核。

五、辦理結束手續。

卯、時間：利用稅收淡征期間（三月至四月）限期兩個月

辰、經費：省派人員旅費由省庫開支縣市所需經費就核定稅捐稽征費預算數項下動用

(乙) 建立「課稅」對象物價調查統計方案。

子、目的：發揮征課效能使稅額追隨物價指數升漲而增收充實庫需利便調度。

丑、辦法：一、由省制定「課稅」對象物價調查統計方案公佈施行。

二、先由省厘訂「各項稅捐額及調定稅價應注意事項」頒飭遵循。

三、各縣市應利用「稅源總調查」成果切實統計各項稅源之應征底額或基數依照前項方案追隨物價升漲指數調整稅價爭取庫收。

三、提高縣市長財政權責：

(甲) 縣獨立總劃分鄉鎮收入標準由縣政府參酌各鄉鎮地方財力與實際需要自行核定但縣預算收支之虧短不得請求省庫補助或增撥國地共分稅及國稅分配收入

(乙) 鄉鎮財政收支完全由縣監督鄉鎮預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籌借之資摺之鄉鎮由縣負責補助

(丙) 縣市預算歲出百分比由縣市依省定最

高及最低限制範圍內自行決定標準實施並報省核備

(丁) 縣市長有執行縣市預算之權但不得為預算外之收支或超越預算之支出否則應負法律上責任

(戊) 提高縣市長處理財政及支付職權但有關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先經民意機關之議決

(己) 省府監督縣市財政收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規定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縣市民意機關監督間接受省政府之監督(詳細辦法另定)

#### 四、強化財務機構與人事：

(甲) 強化財務機構：本省五大縣財政收支佔全省縣市預算總額五分之三強無論就人口財賦及政治經濟各方面均具備設立財政局之足夠條件擬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改科設局並將稅捐稽征處歸屬財政局指揮監督同時於財政局內增設鄉鎮財政一課專管鄉鎮財政事務專責成並使財政局長籌劃整個收支機動配合可以免除收支各自為政之弊。

#### (乙) 建立財務人事制度：

一、儘速遴選廉能優秀人才保障其工作其選降升調擬以工作成績為標準以嚴



<p>空東縣長 黃式鴻</p>	<p>一一一</p>	<p>請將東臺兩縣分別劃分糧區案。</p>	<p>本縣與花蓮縣原為各分一糧區其糧食管理俾稱順利自卅六年十月奉省府命令將東臺二縣合併為同一糧區以後花蓮商人均來本縣直接向農戶採辦糧食數量過鉅致成本縣存糧空虛每遇青黃不接時期造成糧食恐慌嚴重影響糧食管理至鉅擬請重行劃分糧區俾利管制。</p>	<p>明發慈信賞必副儘量予優秀人員擢升機會使工作興趣。 二、稅捐處長審核員課長無論省派或縣市長舉薦概以稅收成績為選懲遷調標準破除任何情面任期屆滿二年者視其服務成績統籌互調（例如成績優良者三等處調二等處平庸者一等處調三等處） 三、稅捐處審核員概由省遴派或甲縣舉薦者派乙縣任用以發揮工作效能。</p>
<p>空東縣長 黃式鴻</p>	<p>一一一</p>	<p>請糧食局撥出食米配售抑平市價案。</p>	<p>本縣卅七年第二期收穫量八百廿四萬公斤僅敷縣民四個月之糧食至本年期收成尚欠三個月糧食均賴外縣採購及什糧彌補現時價高漲市面欠糧而糧食局亦未撥米拋售應請速予撥款以資應用。</p>	<p>請省政府飭糧食局重行劃分臺東花蓮各糧區管理之如有越區購運糧食時持有糧食局發給購運證提請產地縣政府核准搬運。</p>
<p>空東縣長 黃式鴻</p>	<p>一一一</p>	<p>請糧食局撥出食米配售抑平市價案。</p>	<p>本縣卅七年第二期收穫量八百廿四萬公斤僅敷縣民四個月之糧食至本年期收成尚欠三個月糧食均賴外縣採購及什糧彌補現時價高漲市面欠糧而糧食局亦未撥米拋售應請速予撥款以資應用。</p>	<p>擬送省政府核辦</p>
<p>空東縣長 黃式鴻</p>	<p>一一一</p>	<p>請糧食局撥出食米配售抑平市價案。</p>	<p>擬送省政府核辦</p>	<p>擬送省政府參考辦理</p>
<p>空東縣長 黃式鴻</p>	<p>一一一</p>	<p>請糧食局撥出食米配售抑平市價案。</p>	<p>擬送省政府核辦</p>	<p>擬送省政府參考辦理</p>
<p>空東縣長 黃式鴻</p>	<p>一一一</p>	<p>請糧食局撥出食米配售抑平市價案。</p>	<p>擬送省政府核辦</p>	<p>擬送省政府參考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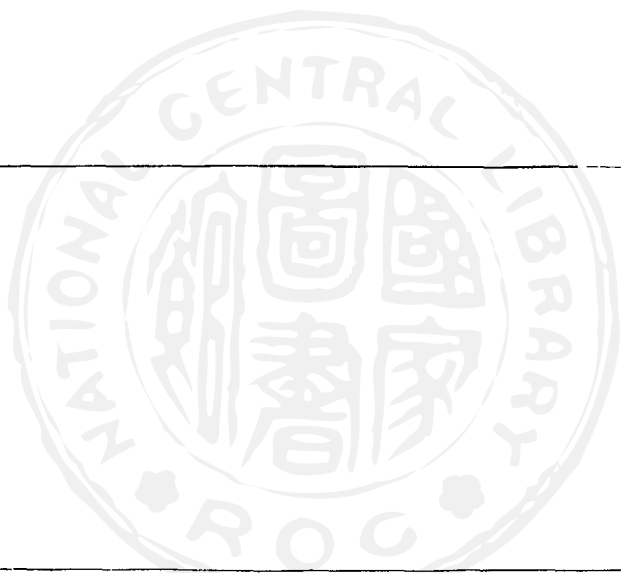
<p>省立基蔭女子中學校校長和</p>	<p>澎湖縣縣長 杜振亞</p>	<p>臺中縣參議會 蔡先於</p>
<p>五三</p>	<p>三二九</p>	<p>二八七</p>
<p>大規模修葺計劃 請輔以大規模貨物配給計劃案</p>	<p>擬請明令早日恢復糧食營業稅征收以裕財政案</p>	<p>重建本省糧政由</p>
<p>近年物價常有波動往往預算確定後物價已漲出預算之上發生種種阻礙，若輔以實物配給計劃，可以減少困難。</p>	<p>一、以本縣為例言之糧食營業實為大宗若能恢復其營業稅之征收則一年間可有四億元稅收之增加約佔全年收入總預算六分之一為數至為可觀 二、查糧食之漲價根本係緣於人為之操縱並非基于課稅之有無事實昭然其理至顯故從而征稅實有利於公家無害於人民</p>	<p>本省現行餘糧收購要平糶辦法雖為抑平糧價調劑民食以抑安定民生而弊然不足控制其扶搖直上之勢至適目前對價與其他物價概無區別者事實勝于雄辯也而政府以出賦公學糧價實餘糧收購肥料換谷之把握多量實穀除平糶貧民公教工人及限於市區內之拋售外既不能惠及縣區自無全面普遍力量不惟調劑民食無濟實則割肉醫瘡而已且糧價平抑一端仍不足解決民生之安定苟非安</p>
<p>1 大規模修葺計劃及預算確定後由教廳及公共工程局統籌估計全部必須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呈請 省府飭知公營機關配給木材，磚，瓦，水泥，玻璃，鐵釘等建築材料分別分配各校應用。 2 不能配給之物品，包工工資，以及配購材料之運費等則撥發款項應用。</p>	<p>擬請省府明令自本年四月份起恢復征收以利地方財政</p>	<p>一、明瞭民食範圍實查需要供售數量而確保之 二、實查各戶生計狀態酌量其貧困程度分級降價配售或無償施米赤資 三、過剩米糧整雜糧應予准許登記備案出口 四、廢止限價收購餘糧應增徵稅賦或新設稅目補助縣市財政消滅「米貴傷民」現象 五、糧政之良莠決諸適合實際事實與否而定倘為應付將來糧政之改善與演變亟須網羅各縣市糧食專家組織委員會調查研究並審核其方策庶幾無憾矣</p>
<p>參建設廳參考</p>	<p>保留</p>	<p>擬請省政府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新竹縣長 鄭清之</p>	<p>九四</p>	<p>缺糧地區之賦谷 及大戶餘糧應准 就地出售或配當 地人民案</p>	<p>臺北縣長 梅遠夫</p>
<p>定幣值平衡物價致助增加 生產保持省際等價交易鞏 固本省產物富源之措施省 民大多政生活無法保障故 重建本省糧政乃當前之要 務</p>	<p>查本省缺糧地區本尙需 向外採購糧食而區內賦谷 及大戶餘糧再爲外運與調 濟民食王旨殊有違背且此 中往返搬運無形中提高糧 價亦不合理故對於缺糧地 區賦谷及大戶餘糧殊有保 留爲就地配售之必要</p>	<p>擬清：一、修正 田賦則，二、 把握征收時機及 三、充裕糧食 收購價款週轉金 以利出賦征收案</p>	<p>二七</p>
<p>一、田賦徵納繳納者加罰 最高爲應征物之十%際 此經濟波動劇烈，普通 貨幣及實物放利暗息每 月均高於田賦加罰二倍 左右，似此輕微處罰， 實不足以昭儆戒。 二、本省田賦實物隨賦收 購糧食價格係由主管機 關提請省參議會通過施 行，是項價格每項決定 時出過遲致失去田賦征 收時機影響收成積， 三、隨賦收購糧食價款週 轉金照省糧食局開始征 收應征收百分之五委交 代理倉庫爲週轉金因金 額過少不敷週轉使糧戶 納糧後欠發價款以致納 戶數度往返耗時費事多 表不滿。</p>	<p>1 以區內鄉鎮爲單位調查統計某區或鄉是否 確有餘糧 2 餘糧地區多餘或量應設法外運 3 缺糧地區除缺少收量應設法向外運入外所 有賦谷及收購大戶餘糧一概保留就地配售 不必外運</p>	<p>一、鎮請中央針對日前實際經濟情形修正稅 法案進提高罰則。 二、決定糧食收購價款及折征代金標準每年 第一期應在六月份第二期應在十月上旬以 前。 三、隨賦收購糧食價款週轉金於開征日照 應征數變發百分之十征期結束十天加發 百分之卅交代理倉庫以利週轉。 四、對於預備應納實物及收購谷之納戶應免 收倉庫使用費以示獎勵。</p>	<p>一、田賦徵納繳納者加罰 最高爲應征物之十%際 此經濟波動劇烈，普通 貨幣及實物放利暗息每 月均高於田賦加罰二倍 左右，似此輕微處罰， 實不足以昭儆戒。 二、本省田賦實物隨賦收 購糧食價格係由主管機 關提請省參議會通過施 行，是項價格每項決定 時出過遲致失去田賦征 收時機影響收成積， 三、隨賦收購糧食價款週 轉金照省糧食局開始征 收應征收百分之五委交 代理倉庫爲週轉金因金 額過少不敷週轉使糧戶 納糧後欠發價款以致納 戶數度往返耗時費事多 表不滿。</p>
<p>糧食局對缺糧地 區之賦谷及大戶 餘糧之處理已定 有辦法本案擬送 省政府參考</p>	<p>查議題第三點關 於充裕糧食收購 價款週轉金一項 擬按征收之淡旺 情形改照下列標 準辦理 1 開征起第一句 後應收購總價 款五% 2 開征起第二句 後應收購總價 款之十% 3 開征起第三句 後應收購總額 款二〇%</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三) 教育類

提案人	原提案數	議題	理由	辦法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備考
省立臺中等職業學校	三八四	中等學校教學設備請由政府統籌配給以利教學案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教學設備大半沿用舊時日本遺物殊多破舊且不用者其中以理化儀器藥品以及應用圖書尤感缺乏以現時物價之高由各校自行增置委實無此力量擬請由政府統籌配給。	<p>1 請政府統籌中等學校教學設備專款</p> <p>2 調製中等學校教學設備調查表分發各校按實際需要分別填報政府根據調查表分期配給之。</p>	<p>議超改為：「請充實中等學校教學設備以利教學案」</p> <p>理由改為：本省中等學校教學設備如圖書儀器及體育衛生等項多甚簡陋為增進教學效能計應速謀所以充實之道。</p> <p>辦法：</p> <p>一、調製中等學校教學設備調查表分發各校按實際需要分別填報。</p> <p>二、請政府按各校實際需要撥發專款購買或統籌購買分發各校。</p>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二、三〇九、三二五、三九四等案合併審查
教育廳	三九九	請確籌經費編印國民文庫以發揚三民主義文化暨分期編印各種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以應需要案。	一、依據教育文化部門施設計劃指示要點第三點：「宣傳國策政令與固有文化並闡釋國父遺教革命理論樹立以三民主義信仰為中心之思想以建設民主自由之文化」之旨請確定經費編印國	<p>甲 編印文庫辦法：一本、文庫暫定為一百種每種約三萬字至五萬字，二、由教育廳編審委員會主持選編預定二年完成。三、編選方法將選定各書內容盡量譯成語體文並加註釋務求淺近易解。四、經費本年度擬完成三十種至五十種需要經費三億二千萬元。1 編撰費除編委會人員不給稿費外特約外稿約需稿費八千萬元。2 印刷費每</p>	<p>議超改為：「請確籌經費編印國民文庫以發揚三民主義文化暨分期編印本省鄉土教材及各種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以應需要案。」</p>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九六、三〇六、三七一、三八六等案合併審查

省立基隆女 中學校校長 孫致和	五四	級學校破壞之 處請撥專款速予 恢復舊觀案。	復舊工作如不能做到影 響甚鉅。	1 派專門人員分赴各校專案視察。 2 根據視察結果擬具總預算。 3 預算確定後，立即統籌配材料就其所需 分發各校應用。	議題修正為： 「請撥款修建各 級學校校舍以復 舊觀並撥給或增 建教職員宿舍俾 能安心服務案」 理由修正為本省 各級學校校舍 或被毀于戰時 或受颱風地震之 損害，每多殘缺 不全光復後雖經 小規模之修葺， 惟復舊工作迄未 如期完成影響教 學殊匪淺鮮至言 教職員宿舍，光 復以前多由政府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八、 一八九、二 七三、二七 七、三〇五 、三三九、 三六九、三 八三、三九 二等案合併 審查
省立基隆女 中學校校長 孫致和	五四	級學校破壞之 處請撥專款速予 恢復舊觀案。	民文庫以便分發各級學 校及社教機關應用。 二、本省各種職業學校頗 為發達值茲實行計劃教 育獎勵職業教育之際職 業學校各科教育更應加 強設施其教科用書種類 繁多且屬專門性質教部 雖曾頒訂辦法獎勵編譯 惟截至目前止限內尙少 現成教材可資應用現時 本省各職校所用教材多 由教員自編或沿用日文 書籍教育殊感不安爰擬 自本年度起確立編譯計 劃並請算經費俾獲分 期編譯供應。	種印三千册約五百萬元以五十種約計共需 二億五千萬元。3 參考資料購置費約參千 萬元。4 分發各級學校及各社教機關每單 位分發二套。 乙 編行教材辦法：一、調查各職業學校實 際需要情形依其需要之先後緩急預擬分期 編譯書目，二、搜集國外有關圖書資料及 日人時代職業學校用書盡量採取選擇辦法 如外文著作內容不適合本國情形及需要者 則酌加增刪或改編，三、上項編譯工作由 編審委員會特約專家擔任給予稿費必要時 得另訂獎勵辦法從事徵稿，四、所需經費 由對辦經費撥發及圖表繪製印刷紙張等費 應請確籌以便依據實際款額分配用途其決 定各期編印種數，五、各級各科職業用書 種數約為一百五十種預計第一年編印三十 種至四十種約需經費二億元。	辦法擬於原辦法 甲之辦法：三、 務求淺「近易解」 下加：「並於國 字之旁加註注音 符號」甲之四、由 教育廳編審委員 下加「及國語 推行委員會」四 之「刪之」乙之一 「調查」下加：「 本省各地及」五 字，乙之三改爲 「上項編譯工作 由編審委員會負 責並獎勵各校教 材自編教材經審 查優良合用者給 予稿費」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八、 一八九、二 七三、二七 七、三〇五 、三三九、 三六九、三 八三、三九 二等案合併 審查



供給故各校均皆無自建之教職員宿舍，尤復使各校教職員數量隨學生人數而增加此項宿舍問題均由各校自行負責解決致無法供應而使在任之優良教師未克安居樂業擬聘之優良教師無法辦致此于教師質與教學效之提高實大有妨礙。

辦法修正為

- 一、派員分赴各校調查視察校舍需要修建情形現有教職員數及實際需要宿舍情形。
- 二、依地調查視察結果擬具修建計劃並編製總預算。
- 三、計劃預算及核定後立即統籌請配材料就其所需分配各校應用。
- 四、省立學校由公共工程局負責縣市學校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
- 五、修建校舍所

	基隆市政府
	二三九
	僱備師資提高教員素質，以利教學案
	<p>1 本省各級學校，均感師資缺乏，多以代用教員充任</p> <p>2 內地來臺任教者，多以避難心情任教，本省籍教員則多不通國語，資歷不合者尤多，現在各國民學校本省籍教員中，國、民、高、等、科（初中一二）畢業者幾佔半數，素質參差，有碍教學</p>
	<p>1 請省方統籌招考教員，並指定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分設師資訓練班，對考取之國校及中學教員，予以短期專業訓練，然後分發各縣市服務。</p> <p>2 對各縣市現任教員，分期予以訓練與淘汰</p>
	<p>擬題修改為：「將提高師資素質以利教學案」</p> <p>辦法：</p> <p>甲 改善教師待遇</p> <p>一、在一般薪津外撥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待遇例另給薪百分之三十之津貼</p> <p>二、發給制服 每年夏冬二季各一套</p> <p>三、子弟入學予以公費待遇</p> <p>以上所需經費擬請追加列入各級教育經費預算</p>
	<p>需經費事前審計必須嚴密經費一到應即進行以免貶值發生追加情事。</p> <p>六、各校已經租用之日產房屋土地或附近如有日產房屋擬請儘量撥充為該校教職員宿舍。</p>
	<p>將審照查意見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第三〇、二九八、三〇〇、三八七、四〇八等案合併審查</p>

	<p>臺中市長 陳宗熙</p>
	<p>八四</p>
	<p>扶植縣市立中等學校</p>
<p>查中等教育為基層教育其辦理之良窳關係人才之儲備至大而本省中等學校縣市設立者約佔三分之二惟其中多以經費困難設備簡陋致教務實施難臻完善今後若仍偏重于省立學校之發展對縣市立中等學校不特加扶植救濟則佔絕大多數之縣市立中等學校教育之前途實不堪設想影響所及于將來本省人才之造就更受莫大之妨礙故急宜扶植俾普遍發展教育幸甚</p>	
<p>一、各縣市中等學校經費標準及員額編制應與省立中等學校同一標準 二、請省府按照各校辦理成績優劣或實際困難情形分別補助 三、請省府對於配發各種補助費(省教育經費預算以外者)或實物時應儘量注意縣市學校</p>	
<p>乙 由省教育廳訂定辦法加強教師進修輔導 丙 請省方統籌招考教員並指定師範學院設師資訓練班對考取之中小學教員予以短期專業訓練 丁 對各縣市現任中小學教員分期予以訓練 戊 代用教員予以分期淘汰。</p>	<p>議超改為扶植縣市學校案 辦法： 一、請將縣市所在地之口產轉撥一部充為地方教育基金以期穩定地方教育經費。 二、請將本省學產收入，衡量縣市情形盡量予以補助 三、由省府統籌購置圖書儀器分配縣市立學校</p>
<p>將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第一六八、二四一等案合併審查</p>	



高雄縣縣長  
黃劍莖

一三七

請省府在各縣轄  
適當區域，增設  
省立中等學校，  
並補助各縣立中  
等學校發展案。

一、查本省省立中等學校，現多集中於市其在各縣境內者，為數甚少是僅便於都市學生之求學，而為嘉惠於鄉村學子  
二、查本省各縣財政困難，就目前各縣預算而論，即以之悉充國民教育經費，尚感不敷，對辦理中等教育，實覺力有不逮，以致縣立各中等學校，多屬設備簡陋，師資延聘困難，辦理難臻完善。

一、請省府在各縣轄內增設省立中等學校。  
二、在未增設省立中等學校地方，請先撥款補助縣立中等學，使其發展。

擬修改為：「  
請適切調整縣市  
立中等學校並在  
各縣轄適當區域  
增設省立中等學  
校案」

理由改為：

一、各縣市立中  
等學校因所在  
縣市政府財政  
困難，致校舍  
設備簡陋，辦  
理難臻完善，  
且有校址不盡  
適當者

二、本省省立中  
等學校現多集  
中於市區今後  
應注意設於縣  
境內，以求平  
衡

辦法改為：

一、由教育廳會  
同各縣校教育  
科局對現有各  
縣市立中等學  
校作詳細調查  
，訂定調整辦  
法分別予以裁  
併停辦或改辦  
二、由教育廳依  
照各地需要在  
各縣轄境內增  
設省立中等學  
校

三、由省縣撥款  
補助縣市立中  
等學校扶植其  
發展

送請省政府核辦

第一〇六、  
二八等案合  
併審查

擬訂本省計劃教育實施原則預立基礎以便詳訂方案分期實施請討論案

本省各級教育為適應社會需要配合經濟建設起見應即實施計劃教育過去在五年計劃三年計劃中均曾注意及此惟因客觀條件變動甚烈無法全部做到為預立基礎計擬先確定實施原則以為詳訂方案之依據

擬訂本省計劃教育實施原則如次：

- 一、國民教育：依照人員經費等條件力謀普及卅七年全省學齡兒童入學比率已達八〇%卅八年擬以達到八五%為原則。
- 二、中等教育：(1)初級中等學校：1初中及初職增班設校擬以收容國民學校畢業生三三%為原則。2初職增班設校應配合本省建設及企業機關需要初級技術人才數量
- (2)高級中等學校
- 1中師職增班設校至少應收容初中畢業生六〇%
- 2師範增班設校應配合國民學校需要師資數量
- 3職業學校增班設校應配合本省建設及企業機關需要初中級技術人才數量
- (3)中等學校設校增班均須按照中學區師範學校區職業學校區之規定分區辦理
- 三、高等教育：(1)設科系增班應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 (2)以收容本省籍高中畢業生為主
- (3)獎勵本省籍高中畢業生升入省外大學促進文化交流
- 四、社會教育：在補助正式學校教育不足之目標下擬分別招收國民學校畢業之未能升學者初中畢業生之未能升學者以及高中畢業生之未能升學者令受補習教育施以職業訓練
- 五、舉辦調查：(1)調查本省各建設事業機關各企業機關等需要人才數量
- (2)調查本省各級學校十年來歷屆畢業生升學就業之狀況
- 六、師資經費均應配合各級學校增班設科之需要

照原案辦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九、二〇、二七四、三七二、三四七等案合併審查

<p>省立臺中 中等學校</p>	<p>命 題 方</p>
<p>三八一</p>	<p>二九三</p>
<p>各校水電費開支 過鉅請由政府專 款撥付由</p>	<p>各級學校認真辦 學的校長應請政 府予以名譽之保 障案</p>
<p>查本省水電兩費逐月增 高目前每月支付已佔全部 經常費百分之五十以上支 出之鉅其影響之大將使學 校行政遭受停頓茲擬請政 府專款撥付</p>	<p>在本省各校前以查師缺 乏多聘代用教員應付授課 自教育廳於去年通飭各校 解聘不合格教員後各校校 長爲服從命令維護教育多 破除情面認真執行因而發 生誤會或有不肖教員竟虛 構事實無中生有希圖中傷 校長名譽致引起種種糾紛 者數見不鮮此種惡劣手段 非加澈查禁止不特認真辦 學的校長名譽遭受損害即 政府法令恐亦無法執行</p>
<p>請政府按照各校師生人教按月于經常費 之外另撥水電費一項</p>	<p>1 請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校切實遵照解聘不 合格教員以符法令而維威信 2 通令各校轉知各教員如各校不合格教員被 解聘後捏造事實希圖中傷校長或破壞校譽 者應予依法嚴懲以杜效尤 3 被損害名譽之校長如經查無實據應請政府 明令予以名譽之保障</p>
<p>請政府按照各校 師生人教按月于 經常費之外水電費 一項准予實撥實 銷</p>	<p>請題改爲：請鄭 重處理匿名控訴 公教人員案件以 資保障認真負責 公教人員案 理由改爲： 查負責公教人員 常因認真執行職 務道不肖份子匿 名控訴致行政政 受損害似應請當道 嗣後關於此類案 件宜重處理以資 保障 辦法改爲： 1 通令人民密告 公教人員需署 真姓名及住址 以示負責否則 不予受理 2 密告事實如經 調查屬實應予 嚴辦如屬挾仇 虛構密告人應 受反坐處分 3 關於此類密告 案件在未決定 處理前辦理機 關應保持機密</p>
<p>已另案辦理中 本案保留</p>	<p>本案保留主席已有指示</p>

<p>教育廳 四〇〇</p>	<p>臺北市長 游彌堅 三五〇</p>	<p>衛生處 三六〇</p>
<p>本省各級教育應如何配合府訂糧食增產為中心之施政計劃案</p>	<p>請修改中學教員甄選辦法</p>	<p>各級學校應切實依照規定設置衛生室以促進學校衛生工作</p>
<p>本省施政計劃經規定以糧食增產為一切施政之首要教育部門自應以此為中心力謀配合整個施政計劃</p>	<p>目下師資缺乏一時不得覓取合法資格茲為補救一時缺乏計擬請在師資未充足以前暫將甄選辦法放寬加以修改以符實情案</p>	<p>本省各級學校衛生室設置前經本廳會同教育廳按各級學校班級數擬定設備標準飭遵有案惟據查各地學校依照實施者尚多而因經費支絀將衛生設備經費挪撥其他用途以及將原編列之校醫或學校護士員額派用事務人員者亦有之影響學生健康至深且鉅</p>
<p>通令各級學校依照左列原則分別擬具校務實施方案報廳核備並切實施行： 一、訓育方面應以養成青年刻苦耐勞手腦並用之習慣為主要設施 二、課程方面應於有關科目酌加土壤肥料作物等補充材料藉以灌輸糧食部門之智識 三、各級學校所有可資利用之空地農場均應儘量種植五穀或可供食糧之作物藉以增加產量 四、員生生活應力謀節儉藉以樹立優良之風氣</p>	<p>1 甄選辦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曾任初中教員四年以上」應修改為「曾任初中教員三年以上」 2 同條第六款所定「曾任國校教員十年以上」應修改為「曾任國民學校教員六年以上」</p>	<p>1 經設省縣市各級衛生教育委員會應由各級政府撥發經費以便開展業務。 2 各級學校衛生設備及設置校醫或護士是否依照規定辦理應分別由省縣市政府嚴密考察予以糾正。 3 各級學校設置衛生室所需醫師護士人才可商由當地衛生機關代為羅致或公開招聘護士必須以專任為原則醫師如因經費困難可改聘特約醫師。 4 縣市辦理衛生工作應由教育機關會同衛生機關密切取得聯繫應定期舉辦學校衛生講習會加緊聯絡。 5 利用學生作衛生宣傳。 6 舉辦學生定期身體檢查及預防接種等工作。</p>
<p>照原案辦法</p>	<p>送大會討論</p>	<p>辦法加：(7)由衛生處負責充實各校醫藥設備餘照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省政府核辦</p>	<p>送請省政府參考</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法(7)一項由衛生處統籌餘照原案通過</p>

省立各中等學校	三八九	請會商鐵路局指撥車廂並調整行駛次數以利學生往返案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散處範圍甚廣，經常就學專靠火車來往又因旅客擁擠學生為爭取時間每多不顧一切乘登車旁殊多危險中因有一時失慎而斷肢折脛頓成殘廢者言之心驚茲為學生安全與便利計請政府會商鐵路局調整行車辦法	由各地鐵路按照各地區學生來往人數及需要，經常指定學生車廂並調整適當行駛時間	照原案通過	送請省政府交主管機關研究辦法
吳伯俊 五人	三九〇	各校教職員工役婚喪生育疾病醫藥等費請撥專款補助案  查各校教職員校工婚喪生育疾病醫藥等費省府雖有明文規定在各校經常費內特別費項下支付然每月此項預算僅拾萬元惟因物價繼續不斷增漲每月經常款不敷應用已將此項經費挪充辦公費用開支此項權宜挪用尚感捉襟見肘應付維艱如遇教職員校工發生婚喪生育疾病情事申請補助則學校確無餘款以資給付若擬呈請政府特准依照前項備本省公教人員革除婚喪浪費辦法第五條規定不敷時得分別呈准動支省市縣預備金然歷次具文呈請均難蒙准復查規模較大學校每月最少有二人以上申請補助婚喪生育醫藥等費就以學校規模較小者平均每月亦有一人申請補助以二月份新待遇薪津計算最低人員可得三十餘萬如擬申請補助難以學校經	一、增加學校預備金以作婚喪疾病醫藥等費補助逐月由學校專案報核 二、由省府撥發學校負專報手續 三、如省庫確係支絀無法補助，則請下令嚴止，藉免下級機關學校應付繁雜	照原案通過	已另案辦理中本案保留

<p>臺東縣長 黃式鴻</p>	<p>省立新竹 中學</p>	
<p>二二〇</p>	<p>二七五</p>	
<p>統籌撥助充實 各山地國校設備 案</p>	<p>請專設山地中 等學校集中訓練 各校山地學生以 促進山地教育案</p>	
<p>山地國校教具缺少甚多 (辦公椅學生課桌椅)不 但教學困難而且影響開發 山地教育</p>	<p>現山地學生之受中等教 育者皆由山地行政處考取 分發各中等學校肄業查山 地小學程度向較一般小學 程度為低，各山地學生分 發至各校就讀，與其他學 生受同一課程，無法趕上 。且山地教育的目標應與 一般教育稍有不同，故其 所受課程及教學之實施， 亦應與一般中等學校異， 若強令隨班附讀或由校兼 辦山地班，效果必低，實 不如專設一二山地中等學 校使能集中辦理為宜。</p>	<p>常數內特別費拾萬元內支 付亦屬不敷發給若有二三 人發生婚喪疾病事項則學 校確感困難重重無法應付 如呈請省府核撥則難 核准如由學校發給則無 款可付致政府有補助之名 員工難得補助之實員工既 難得實惠恐均相交實學校 處於中間地位上下均無法 應付為此擬請省府特撥專 款以資補助用昭體恤且沾 實惠</p>
<p>請省府撥專款補助</p>	<p>一、由教育廳及山地行政處會同在新竹及高 雄兩地各設一山地中等學校。 二、開新竹崎頂有一日治時代某訓練所校舍 可資利用至高雄方面照可擇一接近山地之 縣中改設之。 三、各山地中學內分設普通中學及師範各班 復按各地產業人才之需要分設若干職業班 四、是項職業班訓練專門技術為目的，如製 茶、製糖、織草帽、織席及山林管理製 材等。</p>	
<p>府籌撥專款以改 進山地國民教育 案由 理由改為：</p>	<p>一、原辦法第一 條中「由教育 廳及山地行政 處會同……」 改為「由教育 廳及民政廳會 同……」 二、辦法第二、 三、四、條照 原案</p>	
<p>昭審查意見通過</p>	<p>將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 參考</p>	
<p>第二一九、 二二一號案 合併審查</p>		

<p>教育廳</p>	<p>嘉義省立各中等學校</p>	
<p>三九七</p>	<p>一九一</p>	
<p>請加強本省體育教育設施案</p>	<p>山地學生就學中等學校請一律發給公費</p>	
<p>本省光復後學校及社會體育教育設施頗有成效但與原計劃相距尚遠各項設備及體育師資仍感缺乏應予加強以收宏效</p>	<p>現僅部份山地學生享受公費，大都沒有，厚此薄彼，實為不公，請省通發給公費，以示鼓勵</p>	
<p>甲 學校方面： 1 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設備依據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最低標準分三期完成每期一年以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以前為限第一期經費須三十二億元除已由臺灣公司捐增本省文化建設經費內撥十六億元外不敷之數擬以請省府統籌撥付 2 培植國民學校體育師資查國民學校體育師資極感缺乏除現有省立臺北師範設體育科外其他省師範學校應普設體育科</p>	<p>由學校造冊請轄區政府證明後請省府發給之</p>	
<p>照原案</p>	<p>照原案：由學校送冊請轄區政府證明後請省府發給之</p>	<p>查目下山地各國民學校設備甚為簡陋文具甚為缺乏政府原發給文具補助費每名每月四十元不敷甚鉅而山地學生之衣服尤為缺乏每值冬令棉襪體上學應請設法改進 辦法改為： 由各山地國校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列各校所需文具制服及課本桌椅等項預算送請教育廳核辦</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教育廳

四〇四

加強推行義務教育並充實國教經費案

一、卅七年度各縣市報告學齡兒童統計一、〇六九、九二七人就學者八五九、八〇三人失學者二一〇、一二四人就學之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〇、三六失學之兒童各縣市必須加緊督促入學務期在四十年年度內(四十一年七月)達到完成普及目的

二、查各縣市教育經費經訂預算都能按照憲法規定達到總預算百分之卅五以上但各國民學校未能依然規定悉數設置每班辦公費以及教職員待遇無在隨省級調整且有不能按月發放情事致使學校經費陷於極度困難境地教職員生活無從使之安定影響於義務教育之推行至深且巨應設法統籌充實經費俾資補

乙

3 充實培植體育師資使國校體育教育得以充實提高

2 各省立中等學校擬分別增設體育或體育衛生組依照部令凡在九學級以上者應設體育衛生組以下者仍設體育衛生組施行體育教育

社會方面：

1 設立省立體育場全省分爲臺北、臺中、臺南、花蓮四區各級省立體育場一併依部頒體育場規程設立經費擬由本省社會教育經費項下追加辦理

2 設立各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亦依照部頒體育場規程設立經費由各縣市教育經費項下增編辦理

一、加強推行義務教育，以各縣市報告卅七學年度學齡兒童雙就學失學之數字爲根據擬訂卅七學年度至四十年度各縣市學齡兒童就學進度預定表各縣市應依所列表年預定進度數字並參酌實際情形擬訂分年實施計劃切實推行每年度終了時各縣市普及教育各項條件必須達到預定標準

二、充實國民教育經費

1 國民學校經費照國民學校法之規定由縣市政府統籌支給按月與縣市政府同時撥發不得施缺

2 各縣市負擔國民教育經費以卅八年度各縣市總預算之教育文化支出所佔百分比爲基數嗣後各市對教育經費負擔不得少於此項基數所有按推行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需要增增增員其不敷之經費由省府視各縣市地方財源榮枯酌予補助二成至八成

提請大會討論

原則通過送請省政府研究

第八〇、一〇七、一二六案合併審查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校長張效良
	三一二 擬請增列各師範學校輔導經費專案撥給
<p>須較為完備。</p> <p>4 而師範院校不收學生教育、圖書、雜費等學雜費，又無工廠農場等收益，除奉發經費外，學校本身收入毫無。</p> <p>5 總而言之，師範院校用費特多，收入甚少，必須特別提高其經費各費之比例，方克與他類學校並駕齊驅以完成其作育國校師資之使命。</p>	<p>師範學校應補遺所屬師範教育區內所有國民學校在現行制度上，有關輔導人員及機構，如輔導組地方教育指導員、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亦皆建立。惟察之師範各校輔導工作仍難進行者，似以經費無着為其主因茲就下列兩端言之：一為輔導刊物輔導工作空談無補，尤以基地院校，實際應用問題較他省為多，各類小冊編印介紹成爲輔導之必要工具，一為輔導旅費師範教育區包括三教縣市，輔導人員日常躬行實踐交通飲食，必有所出。否則裹足不往，難言功效，過去輔導</p>
<p>請由教育廳將各師範學校足用之輔導費用列入預算每期開學前專案撥給各校</p>	<p>師範學校現共有一二八班每班需輔導經費壹百萬元共需一億二千八百萬元擬請省府專案追加</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校長張效良

三一〇

本年度各師範學校畢業生擬請由本省航業公司免費運送外省參

經費毫無列支、各校亦無法挪移、茲為發揚國教計、擬請於師各校增列實際足用之輔導經費於每期開學前專案發給、俾可從事輔導工作之進行、而利國民教育之推進。

案各省歷年應屆師範畢業學生、多於最後一學期作省外參觀之舉俾在教學或行政上收借鏡之效。本省自光復以來、每屆師範畢業生均有前往京滬杭等地參觀之動議、茲除前述效果外、本省師範畢業生之省外參觀更具有特殊之意義。無如格於經費、最後均作罷論、殊為憾事。案本省由省參觀、耗費較大者厥為來往船費、倘來往船費能予免發、應屆師範畢業生之出省參觀、或可能實現。現本省航業公司既為省營對國民教育之推進、省營事業機關自應予以協助、倘能由本省航業公司對本年各師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惠予來往上海或廈門或廣州免費運送、籍使各生能一登久慕之祖國大陸、對各省辦理優良之學校能有實地參觀之機會加惠於本省未來之國民教育者實非淺鮮。

擬請省府函咨本省航業公司免費運送師範畢業生前往外省參觀

擬請改為如何籌辦師範學校畢業生參觀旅行經費案

- 1 預計畢業生一千二百五十人擬請省府專案追加參觀旅行費用二億五千萬元
- 2 照三一一案

本案保留專案送省政府核辦

第三一一案合併審查

臺灣省立工學院

一六四

專門課程教師  
應增發技術津貼  
以解決師荒案

(說明)本院為工學院，所有員工下自教授下至技工，幾全為工業專門人才。我國因科舉廢後，此類人才向感缺乏，尤以各生產機關需求更切，查本省各生產機關員工之待遇，較教育機關為優；即以本省糖、鹽二機關而言，其待遇竟高出本院，一倍半以上，其他如交通，郵電，等有收入之機關甚至高達三四倍者，同一地區同樣工作，其待遇相差之大，生活距離之遠，此種畸形狀態恐為任何國家所未有，是以前來本院任教或工作者，不旋踵已為其他生產機關誘致以去，如再不設法給與津貼，非但新聘者不來，即舊有者亦將盡去。故請援照本省其他生產機關之先例，自本年度二月份起，除原有薪給外，另加發技術津貼百分之三十，以招致專才而解決師荒。

彰化市市長  
陳錫卿

四三

為擬請改革現  
行中等教育制度  
初級中學定為四  
年高級中學定為  
二年當否敬祈公  
決案

我國現行三三制中初級中學畢業學生甚多因家庭經濟關係無法繼續升學而次踏入社會另謀職業為生者但所學有限不足以應需要因而失業者實繁有徒茲為減少青年失業配合社

一、初中原定三年應增加一年四年修畢藉以增進學業最後一年分為二組甲組準備升入高中乙組應作就業之準備授以服務社會之必須知能  
二、四二制中等教育教材初中四年級教材暫用三三制中學之高中一年級教材四二制高中一年級教材暫用三三制中學高中二年級

保留

查本案與教育部現頒學制牴觸擬予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嘉慶各省立中等學校	一八一	請注意本省中學教育實的充實暫停止的發展	本省中學普通數量甚大近來更多發展惟限于設備師資及時間程度甚為低落較之內地中學程度相差甚遠。多而不精實非良法故，本省中學教育暫停量的發展以求質的充實。	會需求起見擬請將三三制中學初級中學改為四年高級中學改為二年改設四二制中學以應需要初中可為升學或就業準備高中專為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準備
嘉慶各省立中等學校	一八一	請注意本省中學教育實的充實暫停止的發展	本省中學普通數量甚大近來更多發展惟限于設備師資及時間程度甚為低落較之內地中學程度相差甚遠。多而不精實非良法故，本省中學教育暫停量的發展以求質的充實。	會需求起見擬請將三三制中學初級中學改為四年高級中學改為二年改設四二制中學以應需要初中可為升學或就業準備高中專為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準備
嘉慶各省立中等學校	一八一	請注意本省中學教育實的充實暫停止的發展	本省中學普通數量甚大近來更多發展惟限于設備師資及時間程度甚為低落較之內地中學程度相差甚遠。多而不精實非良法故，本省中學教育暫停量的發展以求質的充實。	會需求起見擬請將三三制中學初級中學改為四年高級中學改為二年改設四二制中學以應需要初中可為升學或就業準備高中專為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準備
嘉慶各省立中等學校	一八一	請注意本省中學教育實的充實暫停止的發展	本省中學普通數量甚大近來更多發展惟限于設備師資及時間程度甚為低落較之內地中學程度相差甚遠。多而不精實非良法故，本省中學教育暫停量的發展以求質的充實。	會需求起見擬請將三三制中學初級中學改為四年高級中學改為二年改設四二制中學以應需要初中可為升學或就業準備高中專為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準備
嘉慶各省立中等學校	一八一	請注意本省中學教育實的充實暫停止的發展	本省中學普通數量甚大近來更多發展惟限于設備師資及時間程度甚為低落較之內地中學程度相差甚遠。多而不精實非良法故，本省中學教育暫停量的發展以求質的充實。	會需求起見擬請將三三制中學初級中學改為四年高級中學改為二年改設四二制中學以應需要初中可為升學或就業準備高中專為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準備
嘉慶各省立中等學校	一八一	請注意本省中學教育實的充實暫停止的發展	本省中學普通數量甚大近來更多發展惟限于設備師資及時間程度甚為低落較之內地中學程度相差甚遠。多而不精實非良法故，本省中學教育暫停量的發展以求質的充實。	會需求起見擬請將三三制中學初級中學改為四年高級中學改為二年改設四二制中學以應需要初中可為升學或就業準備高中專為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準備
嘉慶各省立中等學校	一八一	請注意本省中學教育實的充實暫停止的發展	本省中學普通數量甚大近來更多發展惟限于設備師資及時間程度甚為低落較之內地中學程度相差甚遠。多而不精實非良法故，本省中學教育暫停量的發展以求質的充實。	會需求起見擬請將三三制中學初級中學改為四年高級中學改為二年改設四二制中學以應需要初中可為升學或就業準備高中專為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準備

教材俟新教材修正後採用

請省政府撥款充實設備並飭各中學選優良師資注重教學下期起暫停增班及擴大招生

擬送教育廳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予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 1 增加師範學院及普通師範學校址額大量培養中小教員
- 2 師範學院及普通師範學校設一年制特別班訓練各縣市優良中小學校長或教導主任
- 3 在中小學校任校長或教導主任五年以上者由各縣市保送二人或三人帶職受訓
- 4 在中小學服務三年以上百高初中畢業者每年由縣市政府保送兩名進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得免入學考試

查學校為神聖非嚴作育人才之所而非旅館驛舍可任意進退查每有同一市區內中等學校之學生先以無法放入省立學校仍轉投入縣市中等學校經入學半年或一年後以無省校設備比較完善而遷行要求轉學似此非特影響學風抑且有碍學校聲譽實有嚴予禁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注意師範教育以培養師資案

光復後全省各地中小學校教師異常缺乏師表人材不易招致乃以高初中畢業者充當代用教員為求發展中小學校教育殊有注重師範教育大量培育師資之必要

臺中市市長 陳宗熙

八五

限制同一市區內中等學生任意轉學案

新竹縣長 鄭清之

九一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校長張效良

三〇七

本年起本省師範學校招收六年制師範科

師範學校歷屆招生均有三年制四年制之別本年度擬將四年制一年級在名稱上改為預科，然其入學資格均為初中畢業滿二年則一歷屆新生入學後，四年制學生之成績普通均較三年制學生為優故其故則四年制一年級時之課程均為師範學生之預備科目，其程度雖與初中三年級相等然經過一年之陶冶後平時耳濡目染不論對任何學科以及所建業之學校師範生之任務等等，均已充份之認識與堅定之信念故當其學習正式師範課程時其理解能力遠較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之三年制普師科一年級新生為佳故若師範學校招生時能添招專收小學畢業之六年制師範科則其收效之宏當可預卜

再則六年制師範與初中畢業後放入師範之學生修業年限相等，而可省略一次初中畢業後投考師範之麻煩與限制，且可使有志入師範之學生多獲三年（初中時）之公費待遇故為學生之經濟與精力計，亦以添招六年制師範為宜，又年來本省各師範學校招生均有報名人數嫌少無從選擇優秀學生之感一以初

自本年暑期起准全省師範學校招收六年制師範科學生凡國民學校畢業生可報名投考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校長張效良	俞 躍 方
	三〇八	二九四
	就現有各師範學校之人才與設備准分別設立各種分科或附設各種專修科	應速籌設童子軍專科學校造就軍軍師資案
<p>中畢業人數無多，再則大費進入高中，此難免影響未來國民教育之師資。倘能加招六年制師範科，則每年國民學校有初中無法容納之大量畢業生，既可免除師範學校招生之苦，更可選拔優秀學生為未來國民教育服務。一舉數得，踴無不可。</p>	<p>本省自光復以還日籍教師均遣散返國致形成各級學校師資之普遍恐慌尤以各種技能科如體育音樂勞作美術等為最故目前各級學校因缺乏各種技能科教師而虛設科目者比比皆是其影響於學生之體格與學業者至大且巨目前雖有師範學院然因本省教育普及致供不應求若不另謀他法則此種現象實難於短期間內改善。</p>	<p>臺灣光復後即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實施國民教育已三年依頒布教育法修正中學規程第五章第廿四條之規定初級中學之教育科目有童子軍一科之設及部頒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第一章第一條亦有「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對於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童子軍訓練」</p>
<p>1 請教廳視現有各師範學校之人才與設備准予分別設立各種專科師範如勞美師範科體育師範科音樂師範科等以造就國民學校各種技能科師資</p> <p>2 請教育廳視現有各師範學校之人才與設備准予分別附設各種專修科以便造就初級中學各項技能科師資</p>	<p>全省設立童子軍專科學校一校設置「臺灣省籌建童子軍專科學校設計委員會」負責辦理其委員由省府各廳處各推定若干人員組織之，擇定建校地址利用日產房屋加以修葺，如感經費籌劃困難，則在省立師範學院附設童子軍專科長期訓練或在張校長忠仁先生主持下之省立臺南師範附設童子軍專科短期訓練。</p>	<p>保留</p>
	<p>保留</p>	<p>保留</p>
	<p>昭察查意見通過</p>	<p>昭察查意見通過</p>

	任培道
	四一七
	師範學校應舉 辦六年一貫制
<p>子軍管理……」之規定本省各中等學校雖多遵照辦理惟感軍師資異常缺乏難收宏效尤以各中等女校之女童軍教師不易延攬收效更微自應加緊籌設童子軍專門機構培養師資以謀補救查童子軍專家張忠仁張效良胡立人諸先生現均在臺教界服務似可利用彼等在臺灣會協助籌辦童子軍專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學校每屆畢業生為數衆多師範學校如舉辦六年一貫制可選拔真才造就優秀師資</li> <li>2 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招生時報考人數太少不易選拔真才而逐漸降低師資水準對國民教育之發展影響甚大</li> <li>3 師範學校舉辦六年一貫制可使清寒優秀之學生得免失學之苦</li> <li>4 可使師範生對教育學科有充分之學習與了解更能強化最嚴格之訓練培養師範生對教育之信心終身從事教育事業</li> <li>5 本省國民學校師資多不合格更應舉辦六年一貫制以提高師資水準</li> </ol>
<p>應通令本省各師範學校於今年暑期舉辦六年一貫制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p>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孫中市市長 宗熙	任培道	任培道
八三	四二二	四一八
擬請速免費印發 民衆課本以利教 學案	請減少師範學校 教學科目及教學 時數案	各師範學校應利 用暑期開辦畢業 生講習班集中訓 練與講習
本省光復未久各縣市失學 民衆尙多成人補習教育設 立民衆補習班自應加緊推 行唯課本方面尙無適當範 本教學極感困難亟須免費 印發民衆課本以資應用	1 查本省現行師範學校教 學科目及教學時數之規 定全部科目廿七種八種 各學級同時進行教學者 十六種七種每週教學時 數最少爲三十四小時科 目與時數似均過多時數 多則學生精力不及科目 多則所習博而不精且因 科目過多主要科目所占 分量即相對減少普通學 生因而一無心得此蓋由 於選就高級中學所有科 目再加師範應有教育等 科以致如此	1 可以幫助全體畢業生 解決在國民學校服務時 所遇到之種種困難 2 可以滿足畢業生之求 知慾並協助其進修 3 因畢業生年節志趣程 度相等在訓練上經濟而 有效 4 利用講習可廣徵畢業 生對於教育之意見以謀 師範教育之澈底改造 5 可以加強畢業生與母 校之聯繫
請教育廳從速翻印教育部審定之成人婦女班 課本免費印發應用以利教學	擬請酌量減少教學時數以省學生精力俾 得發展其性之所近儘量減少教學科目不太必 要者取消不必人人修習者改爲深修主要科目 則加多其教學時數	1 本省各師範學校自今年暑期開始在各該 校舉辦畢業生講習班調訓每屆畢業生集中 講習 2 講習教師由各該校原任教師擔任 3 講習時間暫定爲一個月 4 講習期間之膳食費講義費由教育廳撥款 補助 5 講習期間畢業生應一律住校與講師營共 同生活
保留	保留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長 卓高煊	一七一	促進國校教員進修藉以提高師資素質案	本省國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規定依照服務年資晉級支薪每二年晉一級此種鼓勵從事教育意本至善但有少數教員以支薪現有規定平時則不注意進修致年資雖久而思想學識教學法以及服務精神反見落伍其中新服務或年資未久之一部教員雖學經歷稍差惟勇於進取勤於學習時有出類拔萃之人倘與服務甚久而落伍之教員其表現與貢獻比較則優異良多惟其所支之薪俸適成相反茲為獎勵進修藉以提高教師素質並使工作貢獻與報酬合理起見實有設法補救必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校教員採取專科擔任制增加教員名額減少擔任課程時間俾有進修機會</li> <li>二、教員年齡過高者依照教育部所頒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li> <li>三、現任教員服務滿三年應參加檢定一次檢定側重其擔任科目其成績不良者勒令入指定之學校進修</li> </ol>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長 黃式鴻	二〇三	請免費配發縣鄉鎮公務員語文補習班及民衆夜校課本以利教學案	本縣府及各鄉鎮公所前舉辦之公務員語文補習班及各國校舉辦民衆夜校均感經費短少各科課本無法印發均係自引抄寫難收時效	請省府轉請教育會依照配發國校小學部課本大量統印免費配發下縣以利教學而加速國語文之普及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基隆市政府	二四〇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或從嚴放試，澈底實行留班，以補救學生程度之不齊案	本省籍兒童，因光復未久，學習國語文程度尚低，致各級學校課本與學生程度相差甚遠，雖按規定進度，如期授完，智識較高之學生，亦不能完全領悟，長此以往，貽害教育前途匪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八年，將六年課程，改為八年授畢。</li> <li>2 澈底執行留班，使天才生依次昇級，無形中對天資平庸兒童教育時間予以延長。</li> </ol>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臺北市政府</p> <p>三五</p>	<p>學齡兒童異動時各縣市所屬鄉鎮區應隨時辦理異動通知以利義校推行案</p> <p>查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凡已入學或已屆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應由里村長報告鄉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會函知該兒童所遷移地加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惟各縣市所屬鄉鎮尚多未能切實辦理影響教基大似應督飭各鄉鎮區依照規定隨時通知</p>	<p>一、由省府規定程序通飭切實遵辦</p> <p>二、此項工作成績列為戶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之</p> <p>三、省縣視導人員下鄉時應隨時注意考核督促</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臺中市市長 陳宗熙</p> <p>八一</p>	<p>街頭通環圖畫應如何妥為處理案</p> <p>本省光復未久人民對祖國文化學習興趣濃厚各縣市鄉鎮通環圖畫流行極盛青年孩童皆擁閱讀該圖畫文字淺白附有插圖體裁又為故事因易引人閱讀惟其內容之良窳影響心理至大雖經政府飭令注意調查送交至流行範圍廣濶項目繁多查不勝記未經教育部審定或有號機關審查許可之通環圖畫函宜設法處理庶免貽誤</p>	<p>一、請省府通令各縣市警察局飭限連環圖畫商將所有未經審定連環圖畫送(局)會同教育科局作初步之審查後由教育廳復審</p> <p>二、經審查可准流通之圖畫加蓋審查之章</p> <p>三、經營連環圖畫商人應向當地警察局登記</p> <p>四、連環圖畫未經審定不得印行</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臺中市市長 陳宗熙</p> <p>八二</p>	<p>如何增籌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案</p> <p>本省淪陷半世紀祖國文化摧殘殆盡推行社會教育根絕絕無清除文盲實為當務之急以有限之社會教育經費完成此艱鉅之事業殊困難萬分增籌社會教育經費實屬急不容緩</p>	<p>一、請省政府指撥專款增加辦理社會教育經費</p> <p>二、各縣(市)政府社會教育經費不能少於教育經費總數十分之二</p> <p>三、鼓勵捐資興辦社會教育事業</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新竹市市長 陳貞彬	一〇五	請省設民衆教育館專門負責推進社會教育案	社會教育乃全民教育範圍廣泛任務重大實非各縣市教育科(局)及各級學校現有人力財力所能獨力完成或兼辦	由省教育廳在各地普設民衆教育館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嘉義農林職業學校校長 廖學清	一八六	請具體推進社會教育	教育須多方推進，除學校教育兒童及青年外，社會教育亦極重要近來社會教育頗形鬆懈空洞實有加強及具體推進之必要	1 充實各縣市圖書館 2 嚴格取締不良影片，擇其優良者免費招待觀眾 3 加強廣播 4 認真辦理成人婦女識字班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縣長 黃式鴻	二〇一	請撥發專款或撥件以充實電化功能案	本縣位居東臺山地形同胞居半教化工作至要過去電化施教曾收宏効今縣現存電化租件電影放映機直流式收音機等凡五十餘臺唯電影附屬機件缺少頗多各收音器之蓄電池皆需充電而本縣財政窘乏無法撥款修理使用礙如廢物擬請撥款修理以加強施教工作	請省發專款修理或由省府電教隊將所有剩餘機件撥贈本縣以充實電化教育功能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縣長 黃式鴻	二〇四	請撥款補助修築縣體育場游泳池以推進健康教育案	原查本縣現仍未有公共體育場所前經立體育場及游泳池各一所經改爲縣立計劃修築唯限于經費迨卅五年由縣獎學會籌款補助並發動縣府同仁利用公餘協力修築迄今尚未修竣未能開放茲爲推行縣民健康教育亟應從速修建	除由縣庫獎學會續再撥出修築費外不敷巨數請省府盡量撥款補助及購置各項應用器具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長 黃式鴻	臺灣省立臺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葉登祺	黃式鴻
二〇五	三九五	四一五	二〇六
請將省府將除存及裁編機關所存圖書什誌移撥本縣圖書館及鄉鎮書報所以供閱讀而啓民智案	本所改制案	爲普遍省民識字應實施白話羅馬字案	請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按月免費配發推行國語簡易刊物以利推行國語案
前縣立圖書館所存圖書除大部份係日文書籍不適要求而舊有書刊亦不多現在收錄於內至各鄉鎮去年設立民衆書報所僅訂一、二份報刊外除則全無一書以供閱讀可謂有名無實	省立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沿用日本時代名稱而設與本國現行學制不合應請更正	查本國方塊交字不易記憶又且與古難於習致形成國民教育水準低落無法普及如欲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務必改進實施白話羅馬字因羅馬字便於學習如未澈底施行全省民衆六個月後即可識字由此可以進一步研究各種高深風聞國民教育基礎即可奠定	東臺各地山地同胞居多而本縣國語推行委員會推行殊費力且經費困難應請撥發簡易刊物及課本
除原有圖書刊物彙供閱覽並向當地募集增聘外縣請省府除存圖書或裁編機關之圖書什誌移贈本縣圖書館及鄉鎮民衆書報所以資充實而啓民智	請將本所改爲工業職業補習學校	1 政府撥款三億元作充宣傳印刷費資金 2 請各鄉鎮及督教會人員負責義務教學	一、請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按期大量編印推行國語漫畫標語及簡便刊物免費配發各縣推委會應用藉以早期收效 二、由民衆學校按期舉辦國語講習班並配合社教推進 三、擴大普遍宣傳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廳	四〇一	陳錫卿	林澄秋
積極推行社會教育加強公民訓練以樹立三民主義信仰為中心思想案	<p>一、國父遺教為我國立國之其治平之道應廣為宣揚使之家喻戶曉</p> <p>二、我國固有道德文化應盡量倡導以示宣傳</p> <p>三、本省光復未久對於國策尚未十分通曉應急宜宣傳收全國統一之效</p> <p>四、思想偏激行為失檢者應予積極指導以納正軌</p>	<p>擬請加強電化教育藉以灌輸國家意識協助政令之推行案</p> <p>本省目前各縣市民眾教育館裁撤後社會教育工作由教育科(局)兼辦然各縣市以經費困難致社會教育工作幾陷於停頓狀態本省光復不久國家意識亟待灌輸俾民眾與政府取得密切聯繫使政府成為領導與教化之中心</p>	<p>為市教育會經費缺乏之請當局撥借公有土地或戲院等為基金案</p> <p>一、教育會會員均係教職員以薪津微薄除靠薪水維持最低生活外並無其他收入因此為會員不能征收充實的會費</p> <p>二、教育文化事業一旦缺乏經費無法進展</p>
學校方面： 一、加強公民訓練 a 組織聯合訓育指導委員會 b 精選史地公民教材 c 提高文史教員素質 d 厲行導師及訓育制度 二、舉辦精神講話 三、注意課外活動 社會方面： 一、組織社教工作隊深入農村工作 二、印發國父遺教及有關革命理論書報 三、推行播音教育 四、巡迴放映電影 五、舉辦圖書巡迴 六、舉辦通俗演講及學術講座 七、函商各報社刊載宣揚國策政令及闡釋有關三民主義之文字	保留	<p>一、電影 (一)各縣市教育科(局)設置電影巡迴放映隊設備費用由省府撥發 (二)飭令各電影院至少每星期放映富有教育價值之電影一天義務供給當地學校員生觀看 二、廣播 (一)各地廣播電臺應加強廣播教育節目 (二)各縣市各鄉村之中心設置收音機經畫請省府補助並由各縣市政府派員管理俾鄉村民眾亦能熟悉時事新聞了解政府法令</p>	<p>請當局准予撥借公有土地或戲院等由教育會經營辦理以充教育會經費</p>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三九六

關於教育應革之意見及辦法案

一、請充實各校圖書儀器體育衛生用品及課本模型教具實習等之配備。

1 於最短期間按照教育部訂定中等學校最低設備標準予以籌劃分配

2 臨時設備費或添購修繕費之分配，不應該以學生人數攤定，應視各校現有及添購之實際情形核配之俾使各校達到同樣標準，平衡發展。

二、請解決各校職員住宿問題

1 由省府撥買各地方之日產房屋分配各校應用。  
2 無宿舍之教職員撥發宿舍補助費津貼之。

三、請以公費待遇職業學校清寒學生

1 由學產管理委員會撥出款項為基金。  
2 請教育廳訂定標準。

3 由各職校實際調查報給。  
四、編印職業學校課本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市立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灣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一七	一四 發展農業教育 必須解決農校重要困難	
各縣市立職業學校員額請按規定辦理案	依省府教育廳規定每址教員三名而財政廳以財政困難核准為貳員因教員負擔時數過於繁重故提出公議	1 請教育廳組織職 校課本編纂委員 會委員專家及富 有教學經驗者選 擇教材。 2 請教育廳組織職 校課本印行委員 會設法以最底成 本印行分配各職 校學生。 五、請鐵路局配合各校通 學生學區範圍增加火車 班次或更改時間表
依省府教育廳規定每址教員三名而財政廳以財政困難核准為貳員因教員負擔時數過於繁重故提出公議	今日農業教育之重要盡人皆知欲求發展必須解決農校困難就本校言高級十班初級十一班高初計廿一班學生七百餘名盡有農場兩甲餘地其數至微困難至大此項農場日治時代沿用已久又與本校接壓茲乃改由縣農會主管限於主權不能儘量利用年歲谷租甚鉅學生等勞苦所得不能充實利用影響殊大至於縣農會之主旨無非為求農業改進本校直接負責造就農業基層幹部重責撥給本校利用實為志同道合宗旨則一。	請提付大會主持即日撥歸本校自理庶可儘量自用解決本校各學生實習困難即所以發展農業教育之措施
請財政廳按照規定之員額預算經費俾便補置教員以利教學	保留	保留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校長	一四〇	職業學校增加實習費用以敷實習之用而符職業之宗旨	現在職業學校均有實習課程是為教學過程而因經費之不足雖有良好的設備而無法推行例如本校有實習工場一處實習漁船一艘因經費不能運用任其荒廢實為可惜	設法增加實習費(增加費用請由臺灣省所得漁業救濟物資內撥付)並請省令各省營事業機關公司儘量予以協助或合作便利實習生產等計劃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俞 昭 光	二九二	擬請教育當局增設女子各種職業學校案	查女子中等教育的目的不出培養學生升學的能力與操業的技能兩途而目前本省女子中等學校雖尚堪容納一般女子青年學生唯女子各種職業學校過少致彼輩於普通中學畢業後多因環境或其他關係不能升學又無就業技能因而失業賦閒致國家個人兩受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政府統籌的款在必要地區增設女子各種職業學校俾便就近就學</li> <li>2 如感經費困難似可將各地區現有公立或私立女子中學按現實需要指定某一學校由政府協助改為女子某種職業學校以省公帑</li> </ol>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澎湖縣縣長 杜 振 亞	三三〇	擬請提高國民生活技能在縣立中學附設職業班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縣貧困學生無力升學者極多兩年來國校畢業生升入中學者僅佔百分之二十</li> <li>二、初中畢業生如無力升學又無職業技能其出路問題至為嚴重</li> <li>三、近年多設國民學校畢業生均願升入水產職業學校惟以各離島交通不便關係成以升學屬公省立水產學校極力為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卅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縣立中學招收水產職業班學生一班至二班</li> <li>二、各縣立中配學置水產專門教員一名其設備及開辦費請由省方補助</li> </ol>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注重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乃建國要素查本省各省市立職校多屬農校且設備簡陋工業職校甚少故職業教育有注意之必要

- 1 高級職業及工業學校一律改為省立由教育廳直接辦理
- 2 本省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應使平均發展
- 3 初級職業學校一律改為五年制

修正爲「加強職業教育之設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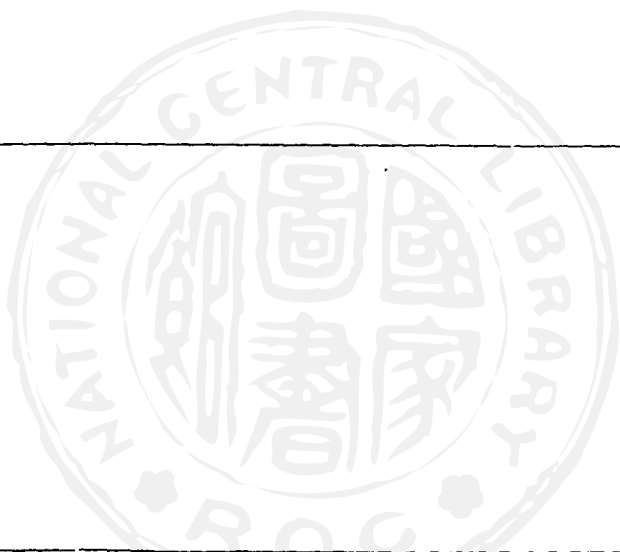
本省職業教育在日治時代諸多偏私光復以還經予計劃調整惟爲時甚暫績效未著茲爲謀配合各種生產之增加建設之進行允宜積極加強設施

一、視地方環境及其需要重行調整各校之設科並請撥發專款充實設備以促進各校特需科別之特殊發展（附設科調整計劃表）

二、按實際需要檢發實習材料費藉以加強學生在校內實習每年所需實習材料費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由各校編擬預算呈報教育廳彙編本年度各校實習材料費撥發經費左列標準發給

辦 原則通過送請省政府核

第一六一  
二七二、三  
七六、三八  
五、三九三、  
四〇二等案  
合併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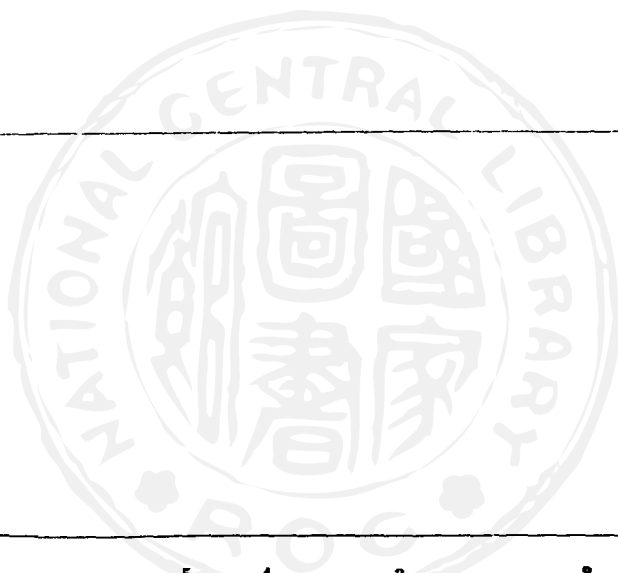
1 工廠水產醫  
職學生七〇  
九二名每名  
每年八〇・  
〇〇元計  
五六七、三  
六〇・〇〇  
〇元

2 農林學生五  
八四七名每  
名每年四〇  
・〇〇〇元  
計二三三、  
八八〇・〇  
〇〇元

3 商職學生四  
九七五名每  
名每年二〇  
・〇〇〇元  
計九九、五  
〇〇・〇〇  
〇元

以上共計九〇  
〇、七四〇・  
〇〇〇元

三、勵行建教合  
作——過去生產  
建設部門與教  
育部門頗形脫  
節今後亟謀密  
切聯繫互相配  
合請組織一強  
有力之省建教  
合作委員會負  
責辦理下列各



- 項事宜
- 1 調查本省整個生產建設計劃需要技術人才之數量
  - 2 各級校業經組織之顧問委員會應積極推進以謀與學校所在地之企業機構密切聯繫
  - 3 擬訂配合本省生產建設計劃之分期設科設校計劃
  - 4 統籌分設學生生產建設機關實習
  - 5 統籌分設畢業生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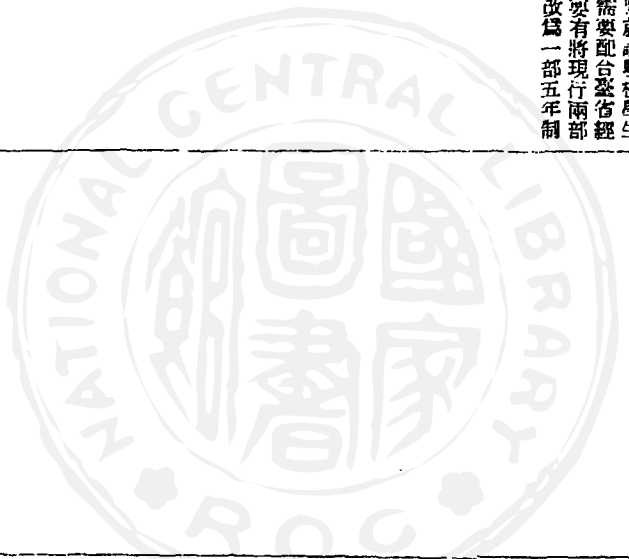
省立新竹商  
業職業學校  
校長林登

二三五

擬請改現行職  
業學校兩部三三  
制為一部五年制  
以適應本省興建  
需要

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生  
無論年齡學力能力均不足  
以就業須須升高級部繼續  
三年始勉具備就業條件六  
年時間過長且分部教材  
亦不免有重複或未盡切合  
之弊為適應就業職校學生  
家庭環境需要配合本省經  
建實際需要將現行兩部  
三三制縮改為一部五年制  
之必要

現有職校高級部停止招生續辦至現有各班  
全部畢業止初級部延長兩年畢業課程種類教  
材內容授課時數宜加重新調整



議題擬修改為「  
請試辦五年制職  
業學校案」  
理由改為：

一、因初級職業  
學校畢業生就  
學力年齡而言  
尚乏就業能力  
亦不合社會需  
要

二、辦理五年制  
可避免現行三  
三制許多課程  
重複之弊及其  
他若干困難且  
以現行三三制  
六年課如能予  
以合理調整五  
年即可修畢

辦法改為：  
一、整訂五年制  
課程標準

二、斟酌各學校  
舍設備情形擬  
定學校先行試  
辦  
附記：  
擬照修正後提會  
討論

送省政府參考

夏季清

一八四

請發給職業學校  
生產基金俾擴大  
生產機構自給自  
足

各職業學校均有實習場所  
之組織，如農校之農場，  
加工室，工校之一場，商  
校之商店等，倘能擴充相  
當數目之生產基金，擴大  
生產組織，以生產所得來  
充實設備，則不特能造成  
自力更生之良好風氣，且  
能使生產與教育打成一片

請政府一次撥給各職業校生產基金，其數目約  
為商校一千萬，農校二千萬，工校三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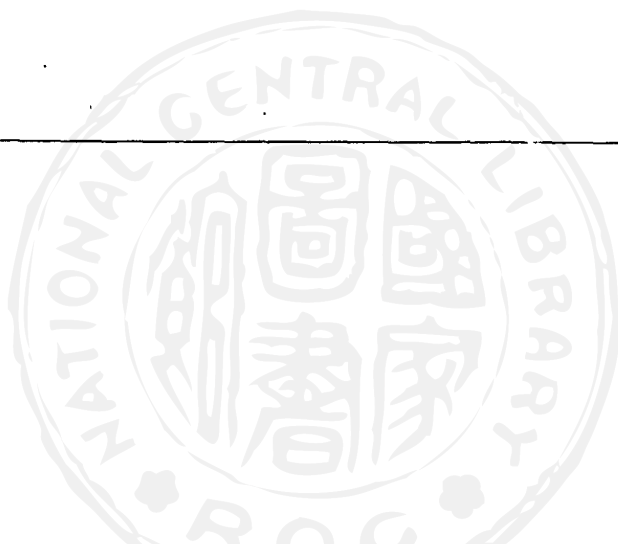
（請題修正為：充  
實職業學校設  
備加強生產組  
織且撥給生產  
資金以利職教  
案

理由改為：各  
職業學校均有實  
習場所之設立如  
工校之工廠農校  
之農場商校之商  
店等惟因歷史之  
短暫或受戰事之  
影響設備甚感不  
敷復因實習材料  
費及生產資金之  
缺乏既不能予學  
生以充分之實習  
又無法從事生產  
故應亟謀充實設  
備並撥給生產資  
金以期寓生產於  
實習寓實習於生  
產

辦法改為：

1 就各校之  
需要分別撥發復  
舊費充實設備費  
及生產資金  
工校計九校平  
均每校約二億元

原則通過送請省政府核辦



計十八億元  
農政計十校平  
均每校約一億元  
計十億元  
商政計六校平  
均每校約五千萬  
元計三億元  
水產計三校平  
均每校約四億元  
計十二億元  
醫藥計一校計  
二億元  
以上共計四十  
五億元  
2 按各校可  
能利用從事生產  
之設備及生產能  
力撥發生產資金  
工校計九校平  
均每校約一億元  
計九億元  
農校計十校平  
均每校約五千萬  
元計五億元  
商校計六校平  
均每校約三千萬  
元計一億八千萬  
元  
水產計三校平  
均每校約一億元  
計三億元  
醫藥計一校約  
五千萬元  
以上共計十九  
億三千萬元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林雲

二三四

擬請統籌辦理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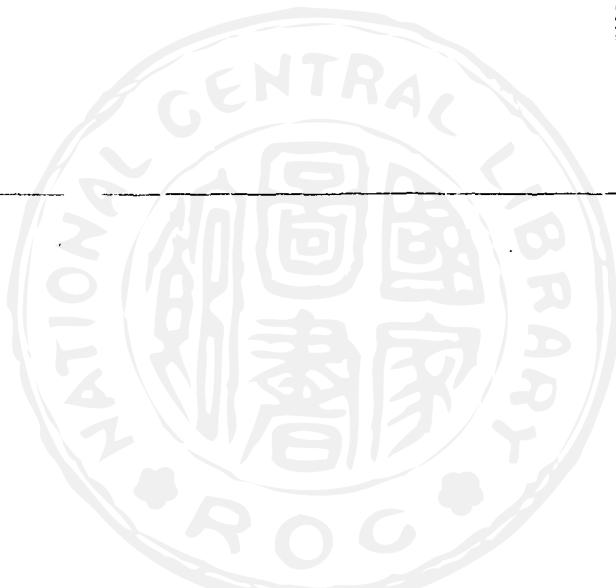
爲使職業學校學生學有所用並有效解決職業畢業生工作問題政府應與建設廳配合統籌辦理蓋是項問題非單靠學校力量所能完全解決

事先調查各職業應屆畢業生需要就業人數及有關建設金機關其他行政機關需要裁汰及可以補充增加人額由政府統籌分派工作

、請題改爲：職業學校畢業生，請由政府統籌分派工作，以符政府育才之意而免失業案  
理由改爲：  
查本省職業學校畢業生人數逐年遞增，以往因人數較少所有畢業生多由政廳設法介紹，現人數增多，就業問題亦日趨困難，僅就本年應屆畢業生言，即有下列之數字，計高農三九四人高工七一六人高商三六〇人高水產一三三人初農三〇二人初商二〇五人初商二〇五人水產六四人家事四〇九人其他三六人總計高級一五九三人初級七八一六人除初級畢業生十分之六得升入高級職校繼續建築外，全省高初級計有四七二〇人之工作問題，亟待爲解決向政府預爲籌劃負責分發

送請省政等參考

第一六二、一七〇、一八三、三八二、三七四、三六八請案全併審查





，不特將因失業  
人致之增多影響  
社會不安尤非政  
府設教育才之原  
意

辦法改爲：

組織建教合作

委員會，請主

席擔任主任委員

，教育廳長建設

廳長分兼副主任

委員，負責辦理

下列各項事宜：

1 調查本省

整個產生建設企

業機構需要建設

技術人員之數量

2 逐年應屆

畢業生由各校直

接送呈建教合作

委員會統籌分發

就業

3 根據全省

人才實際需要就

各職業學校設科

設校加以調整

4 培養各種

生產建設技術人

才統籌教育廳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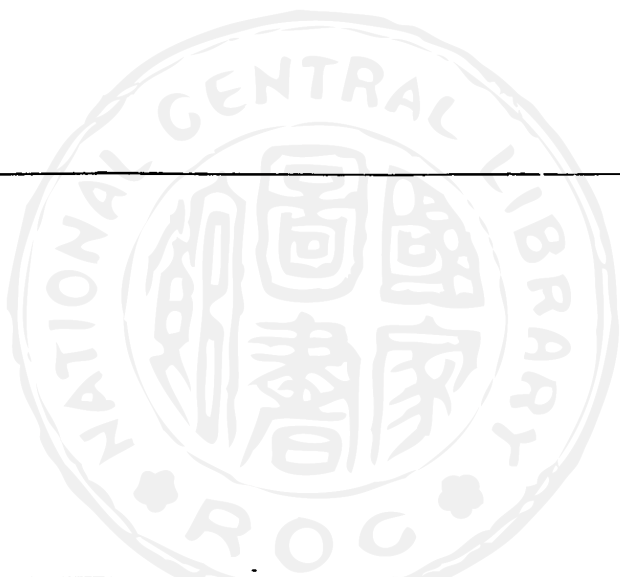
5 本年度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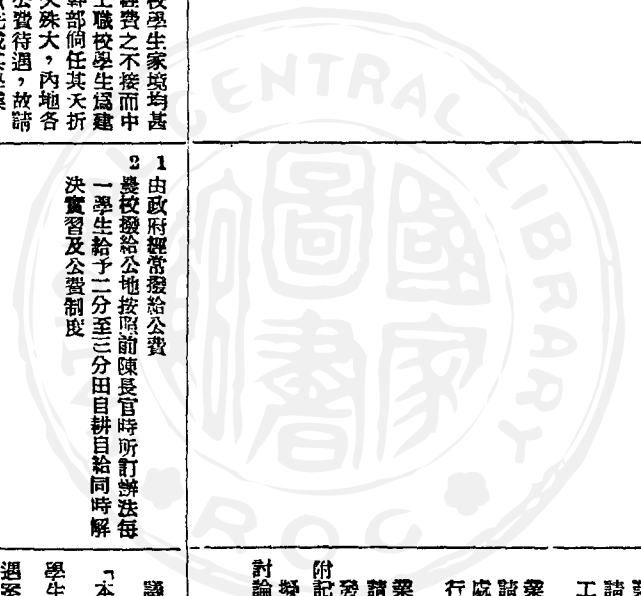
屆高級部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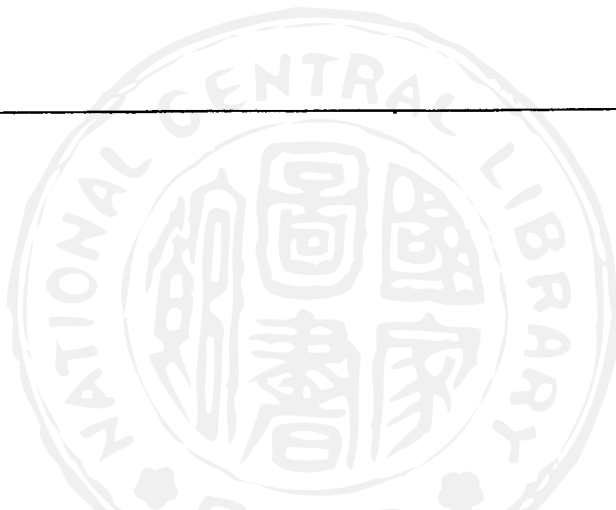
一五九三人請分

派工作（人數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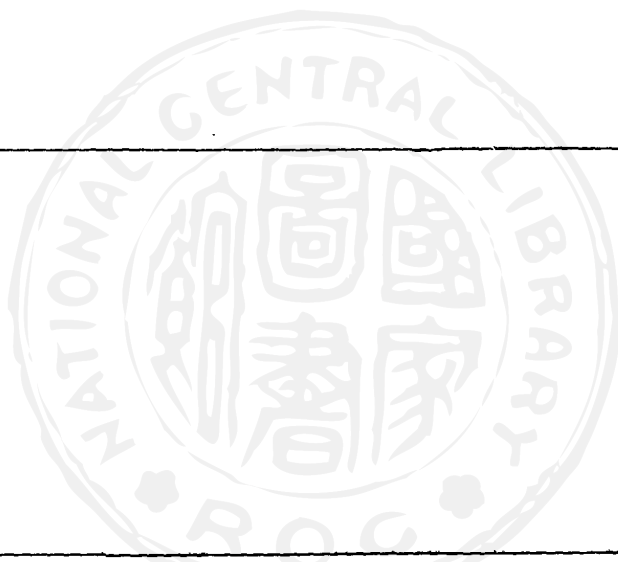
計附後）



<p>職 省立嘉義農</p>	
<p>一八二</p>	
<p>本省農工職校 學生請給公費待 遇</p>	
<p>農工職校學生家境均甚 清寒常因經費之不接而中 途輟學農工職校學生為建 設國家之幹部倘任其夭折 廢棄則損失殊大，內地各 職校亦有公費待遇，故請 給予公費以完成其學業</p>	
<p>1 由政府經常撥給公費 2 農校撥給公地按照前陳長官時所訂辦法每 一學生給予二分至三分田自耕自給同時解 決實習及公費制度</p>	
<p>議題修正為： 「本省職業學校 學生請給公費待 遇案 理由改為： 1 民國三十一年 教育部通令全</p>	<p>(一)高一畢 業生三九四人 請農林處分發 工作 (二)高工畢 業生七一六人 請建設廳分發 工作 (三)高商畢 業生三六〇人 請會計處統計 處各公司各銀 行分發工作 (四)水產畢 業生一二六人 請水產公司分 發工作 附記： 擬照修正提會 討論</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 2 查讀閩鄂粵冀等省職業學校均已實行公費待遇
  - 3 本省職業學校學生多數家境貧寒無力就學本教育均等之義請予以公費待遇
  - 4 本省省立臺北高級醫事學校及臺東延風學生已予公費待遇
- 辦法改爲：
- 1 比照本省師範學生公費待遇標準給與公費
  - 2 省立聯校學生公費由省發給
  - 3 省立職校學生由縣市發給如縣市財政確屬困難得由省酌予補助
  - 3 省立職校現有學生一八、〇一四名按照現行師範學生公費待遇標準
- 甲 膳食費每月約一三、〇〇〇元



每月計二、〇三五、五八二、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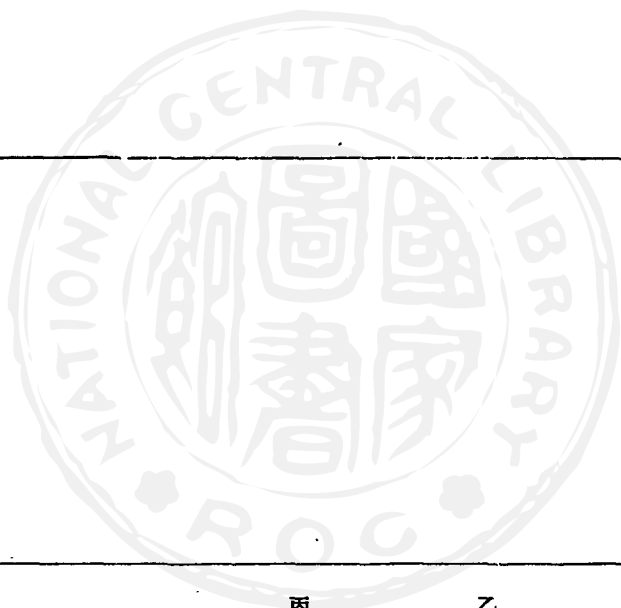
乙 制服費每名每年一套 (依目前估計每套約需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一八〇元

丙 書籍費每名每學期約八〇、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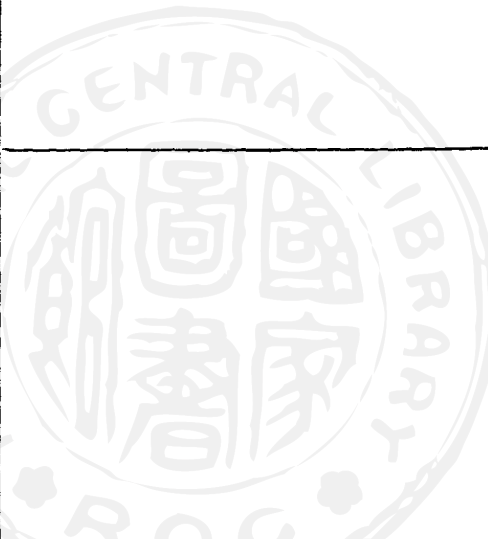
計一、四四一、二二〇、〇〇〇元全年計二、八八二、二四〇、〇〇〇元

以上三項全年合計二九、二九〇、七六四、〇〇〇元

縣市立職校現有學生一三、二〇九名按照師範學生公費標準



甲 膳食費每  
 名每月約一  
 一三、〇〇〇  
 〇元每月計  
 一、四九二、  
 六一七、〇  
 〇〇元全年  
 計一七、九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元  
 乙 制服費每  
 名每年約一  
 一〇、〇〇〇  
 〇元全年計  
 一、四五二、  
 九九〇、〇  
 〇〇元  
 丙 書籍費每  
 名每學期約  
 八〇、〇〇〇  
 〇元一學期  
 計一、〇五  
 六、七二〇、  
 〇〇〇元全  
 年計二、一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元  
 以上三項全  
 年合計二一  
 四七七、九  
 三四、〇〇  
 〇元  
 省縣市立聯  
 學生公費全

省立培英水產職業學校	
一四一	
內地學生經濟困難救濟問題	
內地來臺就讀學生因匯兌時受限制並有滯留地區學生食衣更無濟濟情形甚為艱苦	
省籌經費實行貸款每月配給食米以免生活陷於絕境	
保留	年總計五〇七六八八 九八、〇〇〇元私立職 校學生二、三〇八名就 各校經費情形酌予公費 4 擬請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所需經費請追列預算。 5 上列辦法如因財政困難則擬請以三分之一學生給予全公費三分之一學生給予半公費三分之一學生不給公費以學生家庭經濟情形及學業操行成績為核定標準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九、二七七、二九九、三一〇、三三一、三四一、三四二、三七三、三七五、三八〇等案合併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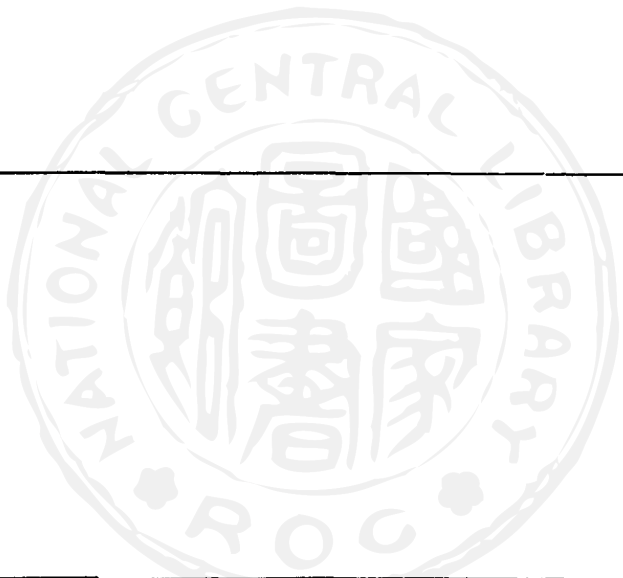
省立臺中  
中等學校

三八八

請按照國內成  
規增設各級學校  
公費案

詳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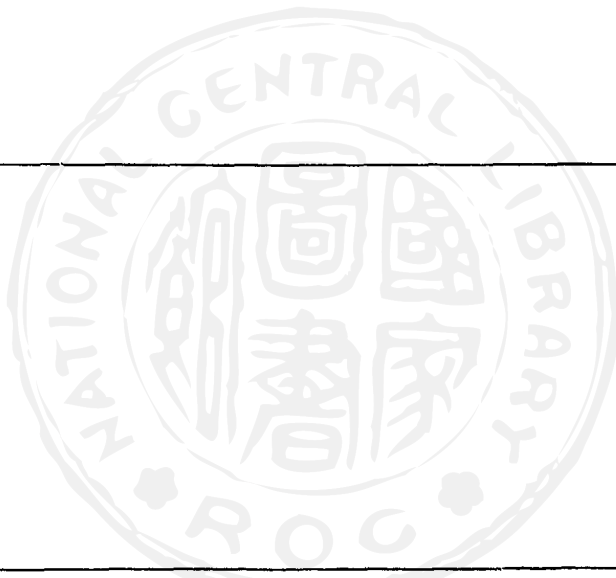
詳審查意見



議題：擬改爲將  
本省原頒臺灣  
省中等學校優  
秀學生獎學金  
辦法修訂爲臺  
灣省立中等清  
寒優秀學生獎  
學金辦法以資  
扶助而促進教  
育機會平等案

理由：查本省師  
範生國職學生  
烈士遺孀革命  
功勳子女及山  
地學生之就學  
中等學校者均  
已由政府給予  
公費待遇而其  
他職業學校學  
生之公費待遇  
亦已另案擬定  
獨普通中學  
之清寒優秀學  
生迄無是項享  
受公費之規  
定殊欠公允過  
去本省雖有訂  
頒臺灣省中等  
學校設置獎學  
金辦法一種通  
防實施惟因該  
項辦法祇及優  
秀而未明定爲  
清寒優秀且  
受獎名額與獎  
金數額均嫌過  
少應請酌予調  
整一以資獎掖

添准政府核辦



並以促進教育機會平等

辦法：一、將原領臺灣省中等學校設置獎學金辦法修訂為臺灣省立中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二、甲級獎學金數額擬定為比照本省師範生待遇給予全公費

乙級獎學金數額擬定為半公費

三、受獎名額擬請改為百分之五

四、餘照原頒臺灣省中等學校設置獎學金辦法

五、所需經費擬請指定專款由本省學產管理委員會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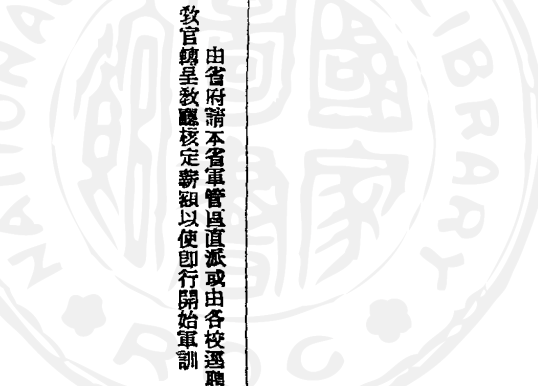




黃式鴻	二〇二	請影業公司影片以九折租與本縣戲院映演以補助電教案	本縣內戲院機件設備較差僅有縣東戲場一所以地處東臺交通不便每租賃影片因租價過高迭次停業而能映出者多係陳舊破爛影片目前社教網產片甚鮮影響地方教化工作不少	得青年身體發育即於民族健康前途不無影響，查我國各省多有體育專科學校之設立，本省偏處海隅氣候和暖尤應從速籌設造就體育師資適應各校要求。		請省政府轉請臺北影業公司凡有運入適合社教之中西影片均應普遍環島輸出租並以九折優待本縣戲院以資扶植電教事業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黃式鴻	一九九	本縣師資缺乏請仍實施東臺加給優待以鼓勵優良教師東來服務案	本縣公教人員自東臺加給停止施行後優秀幹部因生活未能安定相率離去雜致困難茲為提高師資素質及補教師荒起見擬請仍實施東臺加給以鼓勵優良教師東來服務而利教育	請政府飭令施行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通縣參議 會委員劉振	一九四	請澈底改建東臺兩縣各地國民學校臨時性校舍以利教育案	東部臺巒頻年颶風災害特多光復之前日人為敷衍東部羣胞所有國民學校（前公學校）校舍大部之茅草竹棚蓋建尤以山地國民學校（前教養所）更為簡陋復因年久失修破損不堪近年以來又迭遭颶風摧毀益甚即磚瓦蓋建之校舍亦部份倒塌僅就花蓮一地即達一三六間之多當時損失	懇將東臺兩縣所有用竹棚茅草蓋建之校舍一律用磚瓦或鋼骨水泥改建作三年或五年分期完成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省立嘉義各 中等學校	省立嘉義農 業職業學校 長慶學校	
一七九	一八〇	
請設立農業專科 學校	本省中等學校請 實行軍事訓練	
本省中下級之農業技術 人員不虞匱乏但較高之農 業技術人才缺少尤以種蔗 製糖方面為甚故本省應設 立農業專科學校	光復後社會人士（尤其 是一班學生家長）對中學 校學生風紀日壞行動越規 常有實官愈以學校管教不 嚴影響整個社會秩序甚大 竊思惟有實行軍事訓練以 約束其行動納之正軌當此 世界風雲緊急之時且可準 備於萬一	估計八億三千餘萬元我政 府因限於財力僅撥小量補 助修建工程費即各校所在 地熱心人士之捐獻為數亦 微修繕結果僅能避免一時 風雨倘再稍遇二洪則此項 茅棚隨之倒塌影響所屆徒 耗人力物力者納淺貽誤無 數學童之失學者實征教育 為國家根本校舍為施教場 所為顧全兒童身心之健全 發展校舍之改建實不容緩
1 請政府籌款設立之 2 由糖業公司籌款設立之 3 於本省各農職校中擇其基礎良好歷史悠久 地點適中設備充實者提升之並撥以若干款 項補助之 4 將臺中農學院改為農專（因臺灣大學已有 農學院）	請本省陸軍司令部選派品學經驗兼優之 軍事教官分發各中學訓練之	
保留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省立工學院	一六七	臺南應設立大學案	<p>1 臺南為本省文化故都應發揚光大</p> <p>2 目前本省高等教育區域偏重於臺北，臺灣南部高等教育僅一所工學院教育地區不平衡</p> <p>3 本省本年度高中畢業學生人數已超過本省各學院及臺大之容量再加內地來臺求學者亦復不少勢必造成中學畢業生失學之恐慌影響教育前途頗大</p> <p>4 目前我國專科人材非常缺乏為將來建國計必須未雨綢繆即時培植大批技術人才為發揚我國文化為平衡教育地區為解決青年失學為將來建國培植人才計故臺南有設置大學之必要</p>
省立工學院	一六五	核准每月實習費四千萬元以利師主實習案	<p>查工業教育首重實習，本院設備頗豐，采別亦較廣實習材料之所需，刻不容緩。去歲蒙魏前主席特准自十月份起，每月撥發五百萬元，迄十二月止，共一千五百萬元，數月以來，該款早已用罄，本年度本院之預算項下，關於實習材料費，未列分文，似此學主學業，將受影響，現前已高達十餘倍，按最近時值估計，今後每月最低亦需四千元，按月份起，按月份撥發以應急需</p>
			<p>1 以目前省立工學院為基礎</p> <p>2 添設醫學院：省立臺南醫院院址頗大醫院房屋雖在戰爭期間毀於兵燹，然現已得專款着手修建，倘以此醫院作為建立醫學院之附屬醫院，則醫學院之設立，已無困難</p> <p>3 添設理學院：我國數學、動物、植物、物理，各種專門人才非常缺乏，尤以本省為甚，同時以上學系之設立，可由本省工學院移撥一部，對於設備方面較之其他實科易於籌建，至於院址，因本院四週光復後接收軍用空地四百餘畝足夠使用</p> <p>根據此辦法，則臺南設立大學，自非難事，初期僅設三院必要時再添設文，法，商各院</p>
			保留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省立嘉慶女子中學校校長孫致和	臺灣省立臺南農林職業學校校長李道坦	省立工學院
五五	一六三	一六六
鼓勵本省青年升學內地並儘量收教內地來臺學生案	本省中等學校請即實施普通軍訓以利管理案	特撥建築專款繼續完成本院土木工程館工專案
1 本省青年未曾到過內地者對於祖國情形及固有文化相當隔膜故宜鼓勵其赴內地 2 內地失學學生頗多隨其家長來臺者若不儘量收教乃為國家重大損失	目前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管理工作大部係由管理組長負責惟未據課務管理離免發生困難使學生嚴守紀律實應即實施普通軍訓既可鍛鍊學生身心復能增進軍事常識以爲他日捍衛國家之用	查本院現有六系。除機械、電機、化工、電化四系各有其專用之館舍外，土木、建築二系因成立較晚，尚缺專用館舍，暫借他館授課，教學雙方至感不便，爲此一再呈請撥款先建土木工程館，迄去多始蒙核准二億元，然以物價高漲，僅可建築該館全部工程十分之一，其餘工程十分之九，仍應繼續興建，茲經切實依時值估計該館未完之工程費約需三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擬懇指撥專款，繼續完成而資應用
1 與教育部及國立院校商洽對本省青年升學內地給以特殊便利。 2 由教育部在臺設立臨時中學收教失學學生 3 由省府加設學校收教失學學生無限制增址辦法宜加考慮。 4 允許內地學校遷臺收教失學學生。	由省府請本省軍管區直派或由各校選聘教官轉呈教廳核定辦理以便即行開始軍訓	
保留	保留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建設類

提案人	原提案數	案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辦理	辦理	辦理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大會決議	大會決議	備考	備考	備考			
花蓮縣長 曹 匯 川	一三三	臺北縣縣長 梅 達 夫	請速派員測量 本縣銅門至蘇中 鄉社橫貫公路提 早計劃勘工修築 並定名為中正公 路以利東臺交通 案	查本縣僻處東隅背山面 海每年颶風時期南北交通 破壞一切被阻日佔時期爲 補救此項缺點曾開闢貫道 路三線其中銅門至蘇社阻 離較短于卅七年度省行政 會議時提請請求修築嗣承 公共工程局派員踏勘結果 認爲可能修復尙途鑄鐵甚 多亦可賴以開通惟時日已 久尙未施測請照前議迅予 計劃辦理以利交通而重東 臺建設	增加農業生產 繁榮農村經濟案	請中央及建設廳指撥經費飭公共工程局從 速派員測量計劃勘工興築期早完成	一 本省荒地尙多，如本縣基隆淡水二區， 尙有荒地三、二八七公頃，如墾爲耕地亟 規定辦法獎勵人民開墾擴充耕地面積並恢 復日佔時代獎勵人民旱地改良辦法，以增 加農業生產。 二 請土地銀行核定鉅款舉辦墾荒貸款。 三 限制耕地改目將原有地目(田畑等)不 得超過百分之五之變更使用法定限制變更 之地目不得任意變更使用。 四 請省府加強大型水利工程整理及利用大 寮坎溪新店溪濁水溪之水利工程。 五 統籌全省需要肥料種類及數量依照各地 土壤作物之各別性能按其真實面積需要肥 料之種類與數量及時配購。	吾國農村經濟，萬分枯 竭，農民生活，日趨低落 都市不正常之繁榮與農村 之不景氣，極端反映畸形 之發展，與民生之矛盾此 實由於忽視農村建設之錯 誤，而造成農村窮困之嚴 重後果，故如何增加農民 生產，充實農民生活，使 本省於自給自足之外，復 有大量農業主副產品輸出 ，以期完成農業建設，繁 榮農村經濟實爲當前要圖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臺北縣縣長 梅達失</p> <p>三三</p>	<p>開放礦區充實 國民經濟案</p> <p>查內地各省，因受戰爭關係，各種礦業生產，皆受影響，而目前各項工業燃料及原料，均極需要，正宜利用本省礦產良好基礎，將與民生需要之礦區，（如煤礦）適予盡量開放以充實國民經濟。</p>	<p>一 未經開採之礦區，准人民申請設權開採，手續力求迅速。 二 開礦需用之器材機械政府應以最大力量予以扶助及便利。</p>	<p>第(一)項已照辦 案法令辦理 第(二)項已照辦 當再加強本案 應予保管</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彰化市市長 陳錫卿</p> <p>四六</p>	<p>擬請省府撥款補助修復本市八卦山溫泉以利市民並促進市面繁榮敬祈公決案</p> <p>彰化溫泉為本省八大名勝之一八卦山風景秀麗地處與阜山北投關子嶺巖巖相抗戰期間遭遭炸毀八卦山原係中部游覽勝地且彰化溫泉為中部唯一溫泉關係市民健康匪淺擬予修復</p>	<p>本案復舊工程費需十億元之巨本市財力單薄無法負擔擬請省府撥款補助復舊</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彰化市市長 陳錫卿</p> <p>四七</p>	<p>擬請省府補助籌辦銀行貸款本市以便建築店舖以繁榮市面案</p> <p>本市原屬商業中心區域因受戰事破壞已改舊現因財政關係未盡復興與故碍市容擬建築商店以繁榮市面</p>	<p>除公有土地日應儘量放租以資建築店舖外至于建築店舖經編組本市房屋建築促進委員會但缺乏資金未能即時實現擬請省府轉飭臺灣銀行准予貸款俾便早日實施</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彰化市市長 陳錫卿</p> <p>四八</p>	<p>擬請省府撥款補助大竹排水工程增加費款祈公決案</p> <p>大竹排水溝工程費率准與工前定預算三億元省市各負擔一半因邇來物價猛漲總工程預算變更需十九億餘元除三億元前辦各半負擔外餘款本府應負擔五分之二惟本市除應負擔預定一億五千萬外再加負擔土地買收費及地上物補償費三億元共計四億五千萬元本市實感不勝負擔</p>	<p>本工程所收益不僅限于本市轄內凡大肚溪下流均可同沾實益故本市擬負擔原定一億五千萬元整土地買收費及地上物補償費餘款請省府補助</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彰化市市長 陳錫勳	四九	擬請撥款補助 修復本市自來水 水廠以維市民飲 料案	本市自來水廠設施較早 各種機件多已逾齡亟待修 理補充尤其水廠因年久失 修大部損壞出水消耗甚鉅 以致水質不潔供不應求時 間給水制之未能普惠市民 茲為謀加強自來水節省漏 水儘量供給飲料水起見特 建議修復全市水廠以維飲 料	將本市損壞水廠全部修理計共二、〇〇〇 個需費二億元擬請省府補助以以期早日實行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高雄市長 彭清靠	一一四	高雄市長復興建 設經費請註本市 資委會各工廠協 助案	本市為一重要商港允為 一良好軍港日治時代有各 項重工業之設備故在戰爭 中受炸最烈各種建設被燬 慘重尤復以來雖力謀復興 無如國外貿易尚未恢復且 能生產之重要工廠又悉歸 於委會接管經營收益極薄 該資委會其他稅收至為微 少是以市庫支絀力不從心 迄今尤見拮据滿目查資委 會以各工廠設於本市雖有 補助市民就業之利但對於 市內交通衛生消防等項增 加額外負擔極多雖經幾次 補助修建道路橋樑惟尚嫌 不足測在日治時代曾由各 工廠按月捐助市庫巨款以 資彌補為甚甚幸至昭平允	請資源委員會飭註本市各工廠按月捐助本 市復興建設經費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黃 強	一二九	為本府前接收敵偽汽車經已大部破壞不堪修理請予撥還汽車以維交通由。	查近來自國內遷居本市人口日有增加而本市地區遼闊公共汽車之設置實屬重要而本府前接收敵偽公共汽車廿四輛全部撥歸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使用迄今行駛數年大部經已破壞不堪修理為增進本市繁榮維持交通起見實有撥配汽車俾資補充之必要。	擬請在購置汽車壹佰輛中分發本府貳拾輛。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高雄縣縣長 黃 劍 茶	一三八	請省府以治本方式，澈底改善高雄縣水利。從速興建五大蓄水庫，以資防汛，灌溉及發電案	<p>(一) 本縣各河川源短流急，每逢夏秋驟雨，山洪暴發，泛濫為災，雖有築堤防汛仍屬治標年常潰決為害。</p> <p>(二) 本縣耕地(102677)公頃之中，旱田(46850)公頃，單季田(24891)公頃，均乏水灌溉，亟應興修水利，以增生產。</p> <p>(三) 本縣恒春區及其他偏僻地方，尙感電力供應不足。</p>	<p>請省府於高雄縣境興建 1 楠梓仙溪水庫(灌溉岡山區季田六千公頃) 2 老灣溪水庫(發電及灌溉) 3 隘寮溪水庫(灌溉舊寮溪廢川地) 4 來社溪水庫(灌溉潮州區之乾燥地) 5 四重溪水庫(發電及灌溉)並提早勘測計劃。</p>	擬交水利局提 早勘測計劃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長 卓 高 煊	一七六	請獎勵漁業生產	本省海岸線長達一千餘公里敵前漁業相當發達戰時損失過重無力恢復更以漁業用品價格猛漲成本過高漁業無利可圖致有一部分漁船出賣或改價貨運形成目前海洋漁業日益衰退現象如不急謀補救本省漁業前途實堪憂慮。	<p>一 關於漁業所需之各種用品如油類繩網網索及漁船補充器材等請省通令各有關機關以最優價格配給藉以減輕成本</p> <p>二 為獎勵建造漁船各公營造船廠承造或承修漁船其修造費請以最低成本計收以資鼓勵其有無力修造而係從事漁業具有優良成績經當地政府及漁業法團查明屬實者其修造費用准分期攤還以示優待惟應取具舖保保證此船不作他用</p> <p>三 獎勵利用新法捕魚增加生產</p>	原則通過擬由 農林處另訂實施 辦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迅予增設化學肥料製造廠提高肥料供應量以利農業增產請公決案

查本省農作物生產量之高下與肥料之適當應用量適成正比例之因果關係而本省肥料之來源大部仰給於工廠製造之化學肥料故化學肥料供給充分之年度本省即豐收如民國廿七年化學肥料之供給高達六十五萬公噸該年度農產量即臻至全盛時期惟此種肥料皆仰給外來屬於省內製造者則微不足道光復以後因國人有鑒及此而力圖肥料自給迄今未見成效反之自外輸入之化學肥料則因受來源交通物價等種種條件之限制復亦每況愈下逐年遞減去年度肥委會化肥之輸入為四萬餘公噸僅及全省原需要量約十五分之一而本省肥料製造公司自製之化肥為費約為一萬公噸又值為供應量之最少故現國勢日蹙外來肥料日漸減少自製肥料之增產亦必困難正多長此以往化肥之供應即將至窮途末路之日亦即本省農業生產宣告破產之時茲農業增產已定為本省本年度施政中心作工之一則此項目標之能否達預期效果今後本省農業生產之能否復甦似非積極增設化學肥料製造工廠提高肥料供應量不為功

- 一 請省府向中央及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積極爭取獎補助籌設大規模化學肥料製造廠
- 二 發動本省各界組織官商合營之肥料製造廠
- 三 積極恢復本省肥料製造公司原有生產量兼促進新竹第五分廠早日開工

送省政府參考

照詳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七號提案合併審查

<p>粵季清等 嘉樂各省市 中等學校及 農林機關</p>	<p>一九二二</p>	<p>請注意瘧疾病虫 害設法撲滅之。</p>	<p>本省病虫害，日益猖獗， 影響農作收益甚大撲滅病 虫害工作，實與肥料問題 同樣重要。據調查嘉義一 地，去年第二期稻作時蝗 虫害減少收穫百分之五 三如今年不予預防預計將 減少百分之七五以上。</p>	<p>請飭各縣市政府建設局農林科實地下鄉發動 農民撲滅。並請農校及農業有關機關協助之 。本省病虫害藥劑應大量輸入及製造供應 各處。</p>	<p>擬請照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嘉東縣長黃 式鴻</p>	<p>一九二二</p>	<p>宣佈「農事」為 本省施政中心如 注意農村問題致 益農民生活與發 展農業經濟等。 以求農村之安定 與繁榮。</p>	<p>我國以農立國大多數人民 以農為生故應來農村之安 定與否直接影響整個政治 近來農村貧病愚私所籠 罩，故發生空前之變亂本 省雖有工業基礎但仍以農 業為主。半數以上人民以 農為生，在陳主席人民至 上民生第一指示之下，應 竭力注重農事</p>	<p>1 民政方面注意土地放租減租等問題。 2 財政方面應發展農村經濟改良貸款。 3 教育方面注重農民教育 4 建設方面應注重農田水利等建設。 5 衛生方面應設立農村醫院或先組巡迴醫 療隊替農民免致治病。</p>	<p>沒有關機關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嘉東縣長黃 式鴻</p>	<p>二〇七</p>	<p>為上大和公路連 年遭風雨侵蝕路 基日益損壞本縣 限於經費支絀無 法修復擬請改為 省消案。</p>	<p>該道係本縣東海岸唯一之 公路(經東經由新港至花 蓮上大和)沿線米谷山窪 及水產端賴該道輸送惟連 年迭遭颱風暴雨侵蝕路基 日益損壞亟須增撥經費 以資開鑄惟本府財源枯竭 難於撥款修復近由公共工 程局補助然災害過鉅尚未 臻完善。</p>	<p>一、擬請將該路列為省道。 二、該路路基路面由本府發動民工協助保養</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臺南市參議 會議長葉禾 田</p>	<p>二七二</p>	<p>請政府鼎力促進 安平港浚深工程 以期早日復興工 商業以利民生案</p>	<p>安平港為民族英雄鄭成功 登陸港乃臺南市之咽喉吞 吐商貨在軍事及貿易上不 可缺之海港因港口堆積泥</p>	<p>請省府致電港務局趕請並飭電力公司其他 有關機關協力協助以期早日完成</p>	<p>請照案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黃式	臺北縣參議會	
三二六	三一八	
擬請回復各種檢查制度案	請省府准將英商德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華股由本縣政府投資公營以裕縣庫案	
本縣各種受戰爭影響甚形複雜退化雖自光復以來積極繁殖純淨良種交換暫見生效但無智農民非採取強制情形不能盡辦阻碍良種推行殊大為期徹底推廣良種起見擬自夜日政時代各種檢查制度	查續英法第五條各項之規定該英商僅有全公司百分之四十之股份所餘百分之六十股份應由中華民國之華人所有現德記遲玩法令非法改組經工商部派員查明飭令查封礦區停止開採之時本縣際此財源枯竭應應開闢新財源之狀以此德記公司百分之六十之股份應由縣政府搜食參加該公司改組既開關財源又可監督外人投資採辦至于百分之六十股份所得盈餘利益歸收全部解入縣庫充作公營事業收入以裕財源茲舉辦法如次	砂礫運浚深修復以刑復與工商業經省府飭高雄港務局企圖浚深工程惟着手以來既經收月未見進步現「港不港」之慘狀不獨有關蘇南市之繁榮發展本省經濟貿易影響尤鉅應請政府致力促進修復工程以期早日完竣以利民生以昭彰民族英雄至為切要
一、請省政府頒佈各種檢查制度法規 二、各縣市依據省方法規於播種前實行檢查 三、檢查不合格者應予交換良種種植後再檢查以期推行良種 四、經費一部份由縣編入預算外其餘不敷數由省政府補助	(一)德記公司所有礦區五處煤礦二處以及其在礦區設備田縣府派員清算驗收並由本會選派員三人至五人會同縣府有關主管及英股一人組織評價委員會估定財產價值以定應投資本之全額 (二)田縣府及參議會共同指派負責人員參加該公司改組事項並組織董事會。 (三)倘該公司不遵法令辦理則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強制執行	
保留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澎湖縣縣長 杜振亞</p>	<p>三二七</p>	<p>擬請公路主管機關派客車兩輛來澎設站維持縣鄉間陸上交通案</p>	<p>查本縣原有汽車客運公司前因經營未能順利致告停頓並將所有汽車轉讓臺島近來地方人士鑒於縣鄉間陸上汽車交通之需要曾一度籌商恢復汽車客運業以限於資金缺乏復無車輛無從進行故欲謀縣鄉間之陸上汽車交通非請由公路主管機關特予扶持不為功也復查本省各縣市均有公路車輛行駛獨本縣如縣民頗多怨言</p>	<p>請由公路主管機關撥派汽車兩輛設站辦理以維澎湖陸上交通</p>	<p>本案可專案呈核擬予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澎湖縣縣長 杜振亞</p>	<p>三二八</p>	<p>擬請撥款重修馬公港碼頭以利交通船舶案</p>	<p>查馬公港碼頭為基隆高雄福州廈門汕頭等處來往船隻寄港之中心地點在交通上極關重要惟以歷年船舶淤泊頻繁及風浪沖擊漸次損壞馴至最近甚而益形破裂兩端且陷凹達兩尺以上形勢非常危急若不迅速搶修將有全部崩塌之患</p>	<p>擬請高雄港務局即派工程師到澎估價後請據專款搶修以利交通</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澎湖縣縣長 杜振亞</p>	<p>三三五</p>	<p>請有關機關加強扶助本縣漁業以資發展地方經濟案</p>	<p>一、澎湖四面環海漁業佔全省第三位惟戰爭中破壞甚烈迄未恢復與國家經濟及國民經濟均有妨礙 二、澎湖除漁業外別無可以開發之事業 三、澎湖經濟落後民生困苦必須有關當局儘量扶植其發展</p>	<p>一、請省水產公司迅速在本年夏季中修復製冰廠恢復製冰以應漁民需要。 二、請鹽務局儘量補助漁村漁鹽 三、請臺灣區漁業救濟物資處理委員會原定分配本縣之三十噸漁船十艘及一五〇噸漁船一艘從速撥交本縣運用 四、請物產調節會及農林處配售日本製漁網漁具以利捕魚 五、請省庫撥款五億元充作本縣漁業公司官股 六、請金融機關在縣設立分行辦理鉅額漁業貸款 七、請省府填請中興農村復興委員會撥給美援一百萬元復興澎湖農村</p>	<p>原則通過具體辦法擬交由農林處會商有關機關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臺灣省政府 秘書處	四〇七	訂定本省建設計劃 劃立建設重心 並衡其性質與財 力劃清省縣範圍 以積極從事建設 案	如議題	一、全省性整即建設計劃及建設重心由省政府負責規劃各縣市根據前項省市計劃，就各地方實際情形分別配合外，並囑就各縣市範圍以內，應行舉辦之建設事項制定計劃實施 二、建設事務在一縣市範圍以內財力不能負擔或依法應屬地方自治事務，應歸縣市辦理省府酌予資金或補助款項及技術上之協助 三、建設事務屬于縣市範圍或依法歸自辦理者由省直接負責或以擬辦事項委託縣市辦理 四、各縣市地方自治範圍以內事項如義務勞動開闢交通開墾荒地造林修產等項建設事業有關者仍應配合整個建設計劃為原則	擬請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長 黃式鴻	二〇八	請獎勵造林以資護路案	本縣東臨海西背臺東臺灣兩山脈溪谷激流每年遭風雨土壞崩毀各地公路破害甚多	請省政府將公路鐵路兩傍除已成森林以外之公有地（社有保留地）以五年期限免租放民間造林本案已經呈請有關各處局審查在案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長 黃式鴻	二一〇	請確立畜疫防治辦法案	本縣去年各鄉鎮畜疫迭起本府曾派技術人員前往防治時惟飼戶智識淺薄均多隱言不報以致防治處理不甚徹底日見蔓延	一、建議省政府頒佈畜疫防治取締規則 二、各縣市依據省方規則實施防治辦法	本案一、二兩項已由省府呈請中央核定（三）（四）兩項擬由農林處另擬補助辦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長 黃式鴻	二二四	國有林開墾物准由山地同胞無償採取案	為顧念山地同胞生活困苦及充裕其經濟來源起見經准山地同胞因生活上之必要得在山地保留地內以無償採伐開墾物查自日治時代即有採伐迄今多年所有開墾物將呈枯竭山地同	請省政府擬訂辦法實施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省立員林農 業職業學校 呂英明	臺中縣長 張履端
	二二七	三三二
胞生活步近窮迫為謀解決 山地同胞之生活及充裕其 經濟計應將國有林地內開 產物准由山地人民以無探 取	為火車通學生安 全問題	請照上屆行政 會議通過開放鹿 港等港口為省際 港原案提請實施 案。
	邇來各線火車乘客甚形 擁擠幾無立錫餘地，學生 多有讓讓之心，每每讓一 般旅客先入車廂然後即登 車，是以不得不擠在車門 或踏板。實屬危險萬分屢 屢造成不可挽救之慘劇， 若不早想辦法，則通學生 之安全堪虞。	鹿港為本省中部港灣具 備較佳條件之港口，過去 與內地，大陸通商往返， 較為頻繁，應准開放為省 際港，以利交通，業經卅 七年度全省行政會議通過 在案，請即付諸實施。該 港疏濬工作，併請從速撥 款，以期早日完成，至本 省禁運物資之查緝工作， 現巡防局業已成立，另商 請海關在該港設立關下， 當無走私漏私之虞。
	一、撥款與校方增建宿舍，將該批火車通 學生悉數收容此筆經費應請鐵路當局捐助 一部份。 二、右記辦法難辦到則有暫以左列辦法緩和 之。 1 請鐵路當局於早晚多連結車廂及增開短 距離之班車（或汽油車）並請各站另開 一口船通學生出入，俾與一般旅客混雜 2 請公路局於早晚增開公共汽車，發售定 期票取價與火車略同。	一、從速撥款，限期完成疏濬工程。 二、正式宣佈開放，鹿港等港口為國際港。
擬由鐵路局根據 各地通學生人數 及時間斟酌情形 增加區間車	擬請照案通過	擬請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蔣市長 鄧伯粹	二四二	請撥放茶園復 墾貸款，配售茶 肥，以便復興本 市茶業生產，繁 榮農村經濟案	爲積極復興茶業，繁榮 農村經濟，以謀換取外匯 計，對於茶園復墾，配售 茶肥，增加栽培面積，及 單位面積增產，誠爲當務 之急。查本市茶葉生產原 頗發達，大戰期間，因海 外銷路阻滯，茶農破產加 之日人搜括糧食，部分茶 園被迫改種雜糧，茶葉遂 一蹶不振，栽培面積，由 一千三百公頃減至二百五 十公頃，光復以還，雖亟 謀復興，無如茶園多已荒 蕪，茶農缺乏復墾資金， 迄今仍僅二百一十公頃， 又本省土壤，率皆澆薄， 施肥多寡與作物之產量成 正比，省肥料運銷委員會 現僅換食糧作物肥料，未 配售茶肥，致茶園單位面 積產量，不能增加。
臺北市市長	三四六	茲擬具臺灣建設 意見請討論案	略
一、請土地銀行舉辦茶園復墾貸款，按照復 墾面積撥放每公頃貸款食糧人工費二十五 萬元，農具費十萬元，茶苗費二十五萬元 ，共六十萬元爲原則，限期還本。 二、請省肥料運銷委員會配茶肥，因茶農多 無稻谷，該項茶肥按現款配售，不照肥料 換稻谷辦法辦理	農林處已有復興 茶園辦法包括貸 款及補助綠肥種 子本案擬送農林 處	臺灣建設意見 一、農林建設：本省經濟實以農字爲中心其 建設應着重下列各項 1 水利建設：水利爲人民生命生活之所寄 託水利防淤工程原有及已完成者應妥籌 實施未設施者應分年舉辦又水利與林政 設施關係至密印林政不修無以言水利。 2 造林護林：林政問題應重新考慮現在林 產管理局對其出產品之處理實感困難故 對於造林護林工作自難免置於次要地位 爲達到保林造林之目的林政應該劃分獨	擬送請各有關機 關配合本省施政 計劃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立或併入農林廳並責成各縣政府負責代為辦理對於保護森林警察應特別加以嚴厲如有違犯應予嚴懲。

3 肥料：A 以出口物交換肥料則必獎勵出口、如糖、鹽、茶、鳳梨、等之農產加工物品、以及手工藝品應增加生產，改良品質，使能銷於海外市场。B 設廠製造肥料，逐年擴充，以求自給肥料為本省所切需現在完全仰給國外，此種依人為活現象實可暫而不可久恃故應排除萬難設廠自製。

4 輸入種子：為改良增產起見應向日本或其他地方輸入大量各種種子因臺灣氣候較熱如白菜，蘿蔔每年需輸入新種否則第二年就退化不長。

5 供應農具：農具至感缺乏應以改良農具廉價供應使增加生產。

6 應派大批農業人材到鄉村指導至少每一鄉一人，日治時代臺灣農業能較發達全靠農業會及政府之指導人員的推廣指導所致光復後則因經濟或編制問題無法設置，因此現在退化不少。

7 農貸：農貸因為幫助農人生產之需要，惟近來到處發現流弊將其貸款作為高利貸款並未投入農業生產，應嚴加監督，以杜流弊。

8 計劃生產：各種農產物的生產量及生產地區應有全盤之計劃。

9 獎勵第三季的農作物生產，助以種子及肥料。

10 加強管理經濟農場及合作農場。

11 獎勵畜牧增加堆肥補救化學肥料之不足，為獎勵畜牧必要製造大批血清以備防疫。

二、水產：臺灣雖小，其週圍的海是無窮的大富源，建設臺灣不能忘記其週圍的海，漁業水產，堪稱無盡藏如何擴大臺灣的經濟範圍，是臺灣建設的大題目，海上建設因非易事，應以百年大計逐步推進以免失掉機會。

- 1 訓練漁業人員
- 2 增加漁船及漁具以政府的力量辦理
- 3 利用琉球人
- 4 興漁管處合作
- 5 提倡水產加工以增產品的價值
- 6 獎勵民營漁業

### 三、工礦交通：

- 1 工業生產合理化，着重配合，裁併整理不必要的機構
- 2 施行計劃生產，配合市場需要。
- 3 改善原料及生產品之運輸機能儘量避免透過私人商業機構以免，刺激市場而收安定之效。
- 4 修復電力設備，完成水電計劃電化臺灣
- 5 修復鐵路橋梁增加車頭車皮
- 6 全省公路，橋梁尤其路遺多年失修損壞甚鉅應撥款限期修復。

- 7 增加城市公共汽車車輛臺北市在光復之初可以行駛的僅有三輛三十五年增加四十輛本年增加十輛基隆七輛高雄十二輛補充至為困難應請省政府購買大批車輛撥售各市使用。
- 8 提倡手工藝獎勵出口：政府應撥資金收購手工藝品如草帽、通草、竹器等、並於出口結匯予以方便。

四、商業建設：配合民生主義經濟對現在商業機能應予以變更機構亦須予以改組推原商業的機能，是疎運貨物以達有無相通為目的近代商業則以追求利潤種資本為目

的所以近代商業機構以大公司托拉斯等組織來壟斷市場則積居奇政府為安定市場頒布法令防範組織商業公會現在商業公會亦已經成為托拉斯了，所以市場價格不是以供需求決定而是以頭寸的多少來決定的，欲改造今日的經濟，必需先改變商業機構構建設新的商業機構其辦法是：

- 1 加強消費合作社的業務同時嚴加管理監督以達成全面配給的目的
- 2 取消商業商業公會的組織代之組織零售商聯合會共同向廠家生產地進貨，以免中間商人之剝削減低成本自然可以零售價格
- 3 公營專業的生產品，對外貿易外不配售予中間商人儘量售之直接消費者（合作社）或零售商聯合會。
- 4 銀行應儘量縮小商業放款修轉生產及合作放款
- 5 獎勵運商代政府購運給予合法利潤以免剩餘社會資金在市場作祟，但不准其自行處理。

五、文化建設：臺灣自明末反清避臺後因重軍事訓練對一般教育則不大提倡直到滿清末期將要發達的時候又遭日本強佔，五十年幾年與祖國文化隔斷，因此極需灌輸祖國文化認識祖國立於現有基礎建設現代的新文化除學校教育已提具體辦法見另案下列各項的推行。

- 1 國學之通俗化，由臺大文學院作中心來發揚傳授國學使大家對國學之研究發生興趣
- 2 宗教：宗教在文化影響最大，臺灣一般民眾對信仰極熱心可以利用各種宗教（除耶教外）的力量來領導民眾使民眾發揚虔敬慈愛的感情協助安定社會，但須

取締迷信。

3 藝術：音樂美術相當普及應加強提倡尤其民間娛樂各種地方戲音樂加以指導：

A 設立藝術等科學校

B 對藝術家的生活，應設法予以保障

4 建立高尚的社會道德遵守秩序，愛惜公物尊重公德發揚服務精神

5 提倡高尚娛樂興味，遊山玩水，提倡野外運動親近自然及音樂蔡斷賭博及其他不良嗜好。

六、保安：日本統治臺灣安全是黨警察的力量，五十年的習慣不可輕易放棄，光復後對於治安採的方針，則根據中央法令大事更變其影響，所至，實非淺鮮，應再加強治安力量配合各方面而推行政令，臺灣政治必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但加強不是加入而是：

1 改進黨質提高待遇，保證其身份

2 確切配合行政，不但是配合，警察應該在各機關的最重要的執行人

3 調整警察機構：交通警察、工礦警察、法警、及一般警察一元化，統一指揮無需分立

4 嚴格管理流氓治安機關絕對不准起用流氓。

5 對於軍警處分，應嚴厲執行。

6 發揮警民合作的精神及力量以期達到全民是警察的目的。

七、社會安全建設：

1 撲滅乞丐，雖有愛愛院之設，但尙有小數散在街頭巷尾警察應注意拘拿收容。

2 救濟院（保育院在內）應該只收容老而無依者幼而無養者殘廢不能獨立生計者其他不必收容指導其就業。

3 恢復簡易生命保險

<p>參 議 北 市 會 市</p>	
<p>三四三</p>	
<p>關於縣市政權實 建設財政及地方 自治教育與革 見請討論案</p>	
<p>略</p>	
<p>附件 一、關於縣市權實之意見 1 將局科等各單位編製暨局長以下人事</p>	<p>4 在政府指導下推行互助組織解決貧病問題 臺北市各學校有互助組織（學費及醫藥 共同負擔） 臺灣省教育實行互助組織（病者予以慰 問金死者予以撫恤金） 臺北市有全民友愛互助會組織（病者予 免費治療死者可施棺木及其他各種服 務） 5 辦理工人失業保險： 6 辦理市民醫藥保險： A 每年繳納若干保險費 B 有病時在指定醫院免費治療 C 政府先撥一筆基金 7 應將封建式或普渡式的消滅救濟改變為 積極的社會安全設施，這筆經費政府可 向富戶按其財產價值征收社會安全基金 8 公共衛生：普及國民保健工作 1 營養之指導 2 醫藥之供給 3 撲滅瘧疾尤其對山地人民 4 大量製造血清，牛痘苗以供防疫之用 5 施行強迫種痘制度 6 預防稽核工作 7 獨立公醫制度 9 其他對物品的配給仍可計劃逐步實施</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之任免調派考核黜陟獎懲等全權付與  
縣市長掌握

2 警察人員之調動以定期依照一定比率  
並應由該縣市長同意後始能爲之

3 設註各縣市立省級機關(例如山林管  
理所糧食事務所)應由該縣市長兼任  
爲其首長

4 屬於縣市自治事項例如設特種酒家糖  
以豫防花柳病之蔓延)應全權交由各  
縣市長執行

二、關於縣市建設財政之意見

1 將各縣市轄內之日產土地房屋撥歸各  
該縣市所有藉以充裕財源

2 設立各縣市立銀行

三、關於地方自治意見及辦法  
1 從速成立正式縣市議會並實現縣市長  
之民選

2 恢復隣保組織(即日人時代之隣組)以  
便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

四、本年度各縣市工作重心應以配合國民  
經濟爲原則

1 糧食增產

A 大量輸入肥料以廉價配予農民

B 以肥料及其他物資價格作爲計算米  
谷原價之基礎

C 以優良品種供應農民

2 工業品之增產

A 將官營事業中之規模較小者及性質  
不適宜民營者(例如密聚玻璃油脂  
等各種工業)移爲民有民營或官有  
民營

五、關於教育應與國章之意見及辦法

1 養成優良師資(質量並重)

2 提高各級學校辦公費

3 增建校舍以資限制每班兒童收容數

4 迅速修取校舍

<p>臺北縣參議</p>	<p>臺南市市長 卓高煌</p>	<p>花蓮縣參議 劉振聲</p>
<p>三三三</p>	<p>一七二</p>	<p>一九五</p>
<p>請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本年施政中心應配合國民經濟實際需要</p>	<p>自來水用電請照路燈費優待辦法以五折計算</p>	<p>請飭臺灣電力公司將東部兩縣電費減收三成以利工業案</p>
<p>際於戰亂之後各方經濟疲弊本省雖遠隔海洋但不無受其波及之慮故今後施政中心須配合國民經濟實際以謀民困況本縣為農業及礦業段成之區農戶並礦工居多籍農土方而尤要關心</p>	<p>自來水與路燈同屬公用事業現路燈費征收標準已改訂照五折優待關於自來水用電似亦應照改爲五折優待(現自來水電費按五折計算)</p>	<p>臺之源亟待開發輕重工業應先籌辦但東臺民窮財竭本身力量異常薄弱應以優越條件吸收他處人士投資祇因東臺自然環境特殊交通不便運費浩大災害頻仍損失尤多工業成本較西部爲高以致他處人士裹足不前歷時東臺于偏枯之域現欲發展東臺工業應將工業條件予優待庶成本較低廉利較多東臺前途始克有濟查電力爲各種工業不可缺少條件若依照現行電價取之東臺無異削弱工業發展應請飭電力公司對東臺二縣電價特加優待比照西部減收三成</p>
<p>一、擬訂農村復興獎勵生產辦法並實行土地政策 二、改善勞工生活並合理調整工資 三、公營事業生產品爲日常生活必需品直接分配農村及工廠工人 四、復興茶園以茶直接與茶農戶 五、獎勵農村副業生活如豬牛羊鷄鵝及魚等品 六、請政府設法以廉價發售肥料配售農戶以圖生產</p>	<p>優待 請飭電力公司對自來水使用電力准五折</p>	<p>請省政府飭電力公司照案施行</p>
<p>一、二、四、五、六、項省府均係照此原則辦理三項糖鹽已實施配售七項擬由社會處注意加強辦理</p>	<p>保留</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臺北市長 游朝堅</p>	<p>三五九</p>	<p>日治時代會社改組為公司者其執照應請主管登記機關註明或另發給證明案</p> <p>會社名義之所有權人依法應請改組為公司惟就其公司執照而無從查明其是否由舊會社改組成立或新組織因此辦理產權登記上甚感困難應考究補救辦法</p>	<p>為便利產權登記執照起見如由舊會社改組者擬請公司登記機關將其事實註明於公司執照或另發給證明書以便辦理產權登記</p>	<p>保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農林處處長 徐慶鎔</p>	<p>一五九</p>	<p>為奉行糧食增產政策擬訂本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細目並請寬籌樹增經費及添設各級農業指導人員俾資推進而期實效案</p> <p>就國家現今局勢及本省當前迫切需要而言，自應遵照主席指示之糧食增產政策，為本省不年度之工作中心欲使糧食增產之中心工作順利推行，旨在各部門通力合作，並皆以此為其工作重點方克有濟。又糧食增產工作自應以米穀增產為主。在農林部門，如水稻種植之繁殖推廣綠肥之提倡獎勵，米穀增產之宣傳競賽等，為補救品種混雜肥料缺乏之弊，或應擴大辦理純種豬之繁殖推廣養種之獎勵競賽，豬瘟之防治，血清之製造等為畜產增產之主要項目，亦即協助糧食增產之中心工作，藉以補充肥料及肉類食品，在本省豬隻飼養數，尚未恢復戰前狀態及豬瘟流行之今日，畜產增產工作，亦須加緊進行進行使米穀增產及畜產增產兩項中心工作之順利推行起見，各項經費及行政農梁指導人員務有增給及添設之必要。</p>	<p>一、擬訂本省糧食增產綱要，並決定負責辦理機關，以資遵守而利推行 二、依據上項附件就農林處主管範圍內擬定樹增經費應行增列表並規定中心工作細目之計劃數量 三、依據以上兩項附件，擬定農業指導人員應行增列表，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擬請照案通過至實施辦法另由農林處會商有關機關另擬施行</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造林處處長  
徐慶鐘

一五七

爲推行各縣市政  
府荒廢林野復舊  
造林事業案

各縣市政府所轄海岸林  
森林治水林保安林或公私  
有林耕地防風林等悉爲光  
復前後之覆伐濫墾大半淪  
于荒廢不但影響國土保安  
對地方民生上或產業上之  
影響亦非淺鮮現復後政府  
有鑒於恢復之重要曾擬訂  
荒廢林地復出造林三年計  
劃由省縣市政府協助推進  
仍未能按照計劃實施希自  
本年度起倍加努力推進

- 1 縣市政府自辦公私有造林應極力籌措所  
需經費以資按照預定計劃推行
- 2 增設林業技術人員強化工作能力
- 3 通飭各學校鄉鎮公所及講林協會互相協力  
推行恢復造林
- 4 擬訂國有林地借地造林辦法以引起民間造  
林風氣而收實效
- 5 密切通設省府或地方林務機關以期在技術  
上多予協助
- 6 凡具有林造或育苗專業以及對造林事業  
推行有功團體或個人應予以褒獎
- 7 省府應採納各縣市政府之審查申請於每年  
三月十二日植樹節由省府表彰全省林業功  
績者

擬請照案通過交  
農林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屏東市長  
何學帆

五六

請澈底改組現  
有農會，切實達  
到保障農民權益  
，改善農民生活  
，以符法令案。

一、查最近修正公布之農  
會法第十三條規定農會  
會員資格必須具備下列  
之一：(一)自耕農，(二)佃  
農，(三)雇農，(四)農業學  
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  
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改  
良工作者，(五)服務於依  
法登記之農場員工，此  
項規定，已較修正前爲  
嚴格。

- 一、現有農會應即解散，重行組織，認真審  
查會員資格，凡不自耕田地之地主均不准  
其參加，所有自耕農，佃農，雇農等一律  
鼓勵全數加入，以增力量。
- 二、現有各區鄉鎮合作社之財產，應完全與  
農會脫離關係，農會經費依照農會法第二  
十八條規定設籌。
- 三、組工作由各縣市政府徵得當地民意機關  
同意後，負責進行，一律限本年內完成。

辦法改爲：  
本案「臺灣省農  
會與合作社合併  
辦法」擬修正通  
過(如附件)關  
于合併後農會會  
員資格及理事名  
額爲防止非農民  
操縱起見均應依  
照新農會法之規  
定辦理即會員資  
格規定爲一、自  
耕農 二、佃農  
三、雇農 四、  
農業學校畢業或  
有農業專著或發  
明並現在從事農  
業工作者 五、  
服務依法登記之  
農場員工又理事

第四二四、  
二二號等案  
合併審查

所定之宗旨及任務。

三、過去農業會之財產部份，現另改組合作社，故合作社社員即為農會會員，為保持其財產起見，對農會會員均不願擴充，佃農佃戶，亦無法加入。

四、本省現在仍為農業社會環境，全省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為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增加生產，發展農村，實有加強農會組織之必要。



人數規定為一、鄉（鎮）九人至

五十人 二、縣市十五人至廿七

人 三、省廿七人至卅三人 四、

但農權農在理事會應佔名額三分之一以上關於合併實施辦法及原

案附件「臺灣省各級農會指導辦法」加強農會業務辦法」擬由農林處另行詳細擬訂專案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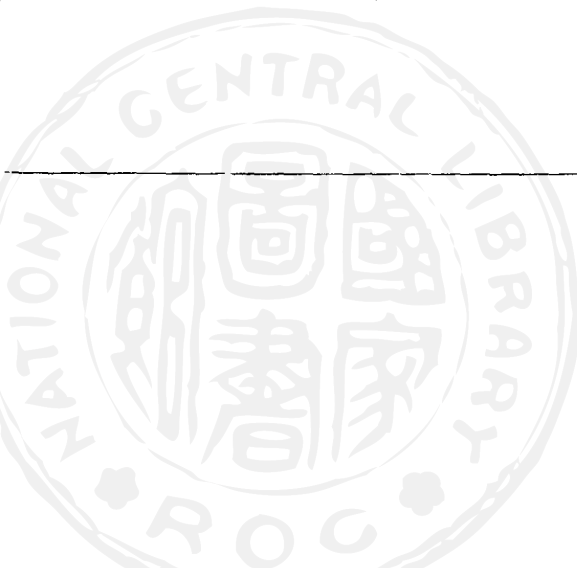
附修正辦法乙份 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

一、依照臺灣省政府委員暫架八十八次會議決議案第三案之決議特定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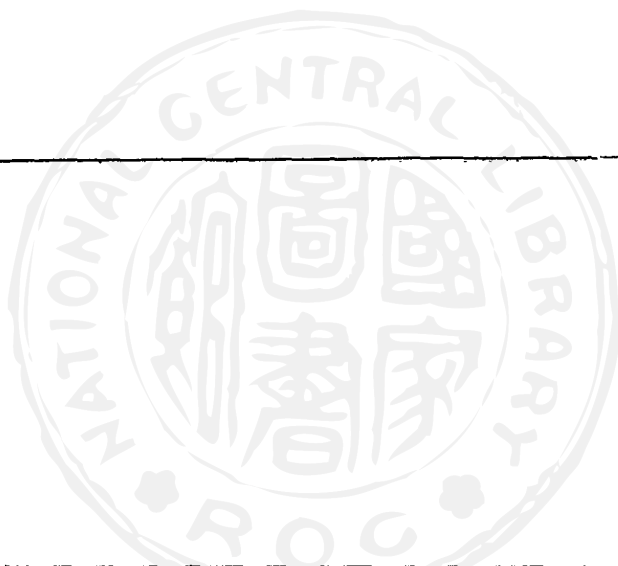
二、由前各級農會所改組之各級農會與合作社一律合併改稱農會受農林處之指導監督

三、關於農會之組織訓練及一

基隆市政府	
二四三	
中央及省級駐 縣市之軍公機關 在駐在地興建工 程，應取得地方 政府同意案	
各縣市對其轄區內之各 項建設，均各有其整個計 劃與方案，中央及省級駐 縣市機關，間有事先並不 商之駐在地之縣市政府， 即自行興建工程，因此影 響縣市建設計劃。	
請省府訂定辦法，通知中央駐臺軍公機關 ，並通令各省級機關工廠在駐在地興建工程 ，應取得縣市政府之同意。	
擬照案通過	<p>切業務之指導 事宜由農林處 配合各有關機 關負責辦理</p> <p>四、所有正在辦 理中之省縣市 鄉鎮農會理監 事改選事宜由 省府通令暫緩 舉行候令辦理</p> <p>五、農林處為加 強農會之指導 監督特另訂臺 灣省各級農會 指導辦法以為 根據</p> <p>六、農林處辦理 農會組訓及業 務指導由原有 科室配合辦理 在縣市由縣市 農業主管部門 辦理不另設機 構</p> <p>七、農會業務應 予加強其加強 辦法另訂之</p>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基隆市參議會</p>	<p>二五八</p>	<p>請省及中央大 量補助基隆市建 設經費以資復興 案</p>	<p>查基隆市不特是省內外 通商咽喉且為國際貿易良 港，戰時為盟國轟炸目標 以致損失慘重唯因經濟困 難至今尚未恢復，現本市 在國防及國際貿易地位日 見重要自應積極復興建設 所需經費唯有請省及中央 補助方克有濟。</p>	<p>陳清文</p>	<p>二六二</p>	<p>為請普遍迅速 協助傳遞颱風警 報以期減少農作 物災害案</p>	<p>颱風侵襲本省歷年均有 顯著損害尤以農作物為甚 如能事先準備即可減少損 失故颱風警報之傳遞實須 普遍迅速</p>	<p>臺東縣長 黃式鴻</p>	<p>二〇九</p>	<p>請加強保林造 林育林等工作案</p>	<p>縣市政府與各縣內山林 管理所有料紛致未能推 行工作</p>
<p>保留</p>	<p>一、基隆市應迅速復興建設之工作如下： 一、道路橋樑之修復工程。 二、上下水道之修理工程。 三、第二水源地未完成之設備工程。 四、碼頭倉庫建築工程。 二、請省政府察酌實際需要准予撥款補助復 興建設並轉請中央核撥補助費以資照辦</p>	<p>擬請各縣市政府及當地行政機構接到氣象 所颱風警報後迅即利用電報電話直接或間接 通知一般民衆一面併請警務處利用警察電話 通知各地派出所轉知民衆</p>	<p>擬請照案通過</p>	<p>請省政府通飭實行卅七年度全省行政會議 通過加強保林，造林，育林辦法大綱</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擬請照案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議題改為： 加強保林造林育 林等工作案 理由改為： 查本省森林在戰 爭末期予以濫伐 光復以後不肯人 民又復橫加盜採 濫伐任意變山偷 墾致使森林面積 日減水量流速日 增不特堤防鐵路 欄瀾遭破壞馴 至人民生命財產 亦將毫無保障故 對於加強保林造 林育林等項實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六三、 二三〇、一 五六、一五 一、三四六 等號提案合 併審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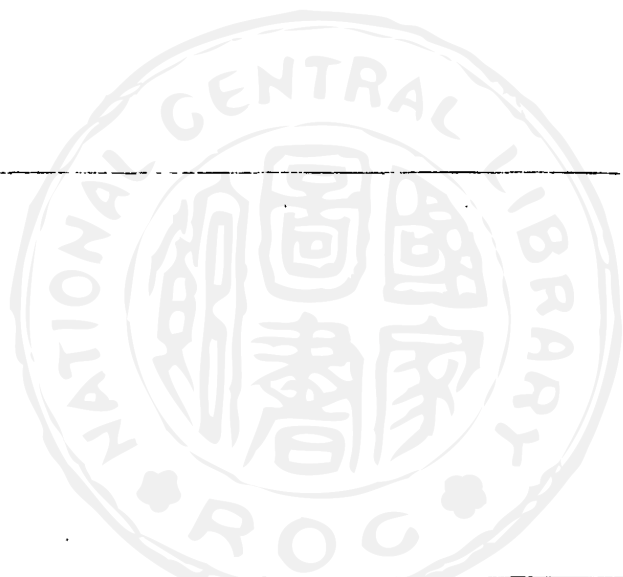


今日臺灣最急要之工作爲明瞭此問題之性質爰先將本省森林之類別及現行管理辦法概述如次：本省森林分爲國有林及公有林私有林三類而國有林又分爲一般林野及指定林野兩部份所謂指定林野即現在林產管理局經營之六個林場擬指定爲伐木事業之區域除此以外之國有林均稱爲一般林野其面積約佔全省森林總面積百分之九十

現行管理林務之機構及其權責之劃分略如下圖

全省林務行政區分圖解(圖從略)理由改爲：

在形式上按照此項制度對於國有林之管理形式上似屬一元化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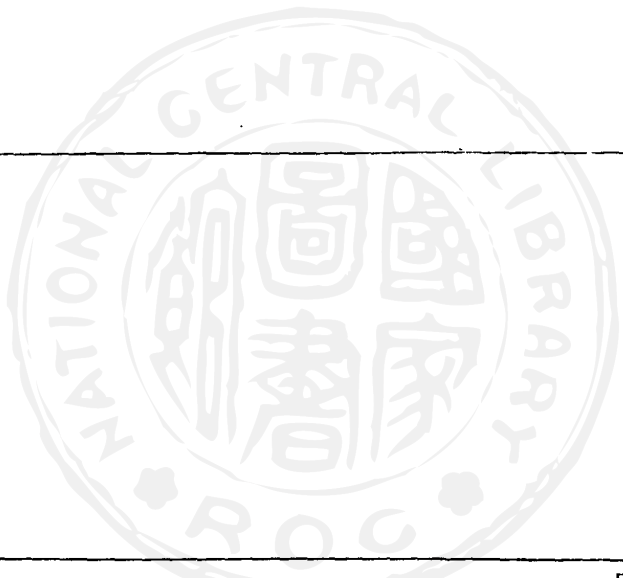
國有林面積之廣大而現在林管局有森林警察數十名以之保護全面森林之盜伐及火災實不可能而縣市所屬之自治機構及行政警察則以無權辦理難以協助

又本省現採取以林養林之政策林產管理局一切造林保林育林之經費悉數所出六個林場為六事業之盈餘以求自給自足惟實際上該局過去虧欠甚大致造林育林工作亦難以推進

此次各方提議審查結果均認為

一、今後加強保林造林育林等工作應以縣市鄉鎮為中心故現行林政機構及其權責須予重新規定

二、所有保林造林育林之經費應



予統籌開支伐木  
事業之預餘則另  
行解庫

辦法改爲：

甲、林政機構之

改善並加強辦

法

一、省級林務

機構：1. 爲

加強全省林

業行政起見

將農林廳林

產管理局之林

務組移入農

林廳改設林

務科負全省

林業行政之

責。2. 農林

廳林產管理

局仍負責經

營指定固有

林野之伐採

製材配售事

宜但林班之

伐採前須將

計劃通知縣

政府

二、縣市级林

政機構：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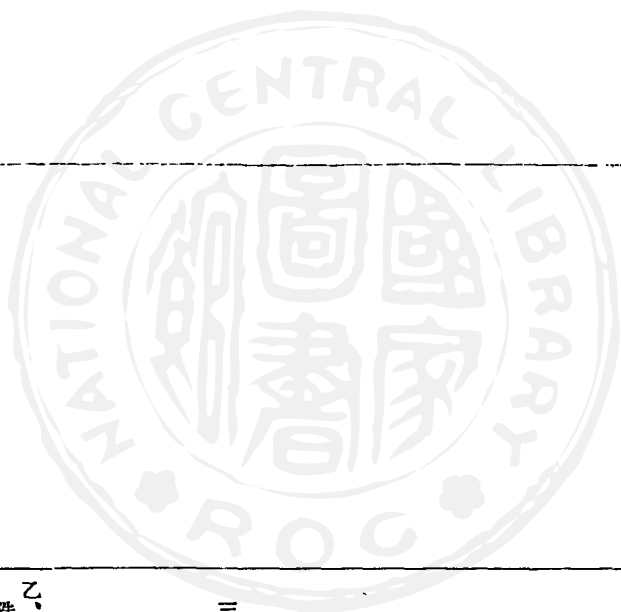
縣政府設林

務所負責辦

理所轄區域

內之林務事





宜即 1 森林之管理保護 2 一般國有林公有林保安林及耕地海岸防風林之造林 3 公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 4 一般公國有林之林地管理 5 國有林中有時聞性之副產物之處分 6 緊急用國有林木之處分 7 公私有林產之處分

三、關於省林務科及縣市林務所之經費預算及組織編制由農林處擬訂專案呈核

乙、國有荒山之造林  
查國有林野砍伐後之荒山甚多惟以限於法令及經費尙未造林前經農林



# (八) 附錄

## 教育座談會紀錄

日期：三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三月十日下午三時至七時

地點：介壽館三樓

出席：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各縣市長省府秘書處劉主任秘書財政廳廳長教育廳副廳長及各科科長主任等九十九人

主席：陳主席 紀錄：秘書處

主席報告：

行政會議以後，關於教育問題亟待解決的事尚多故於今日召開教育座談會，希望各位儘量提供意見互相研討覓取解決途徑，茲請各位校長將困難情形扼要提出。

- 1 師範學校謝兼院長，一、宿舍尙嫌不敷須添造，二、理化系及勞美系儀器設備均待充實
- 2 工學院王院長，一、實習經費不敷，二、土木建範系尙缺教室，三、技術合作已與各企業機關聯繫，因缺乏資金，無法開展，四、實習工廠無運用資金。
- 3 師院附中宗校長，一、學校班級發展太快，校舍設備均不敷。二、輔導實習無法推進
- 4 成功中學何校長，一、希望臺北市添設中學一所
- 5 建國中學梁校長，一、學校應樹立中心思想，二、本校校舍被燬最慘，應速謀恢復。三、圖書儀器需要迫切

6 基隆中學鍾校長，一、學校問題甚多……

主席指示：該校可單獨寫一報告呈核

7 宜蘭中學李校長，一、校舍係租用，設備闕如

8 新竹中學辛校長，一、教職員沒有宿舍，二、應樹立學生中心思想

9 臺中一中金校長，一、請添造學生宿舍，二、請添造教職員宿舍。三、暑假請設夏令營

10 臺中二中陳校長，一、校舍設備基礎太差，二、男女兼收女生班級最多，教室不敷應用約缺五個教室

11 彰化中學翁校長，一、希望省府制定課外活動康樂活動材料，二、校舍破壞不堪請省府早日撥款修理。三、請主席親自視察各校情形

主席指示：康樂活動，學校儘可自行設計，依目前情形，學生應多注意勤勞，少享受康樂。至於親自視察一節學校太多，本人極願意惟恐

無法做到

12 臺南一中蘇校長，一、修校舍，二、增設備

13 臺南二中姜校長，一、修建校舍，二、撥專款修建教職員宿舍

14 嘉義中學唐校長，一、添教室，二、添宿舍，三、已往地方人士對學校會多加協助，以後仍希省府協助（指修建校舍）

15 高雄中學王校長，一、山地班要特別注意經費之增加撥款求力迅速，二、各學級擴充太快宿舍圖書均感不敷，三、各縣市地方教育文化費用預算編列請增加，四、資委會八十億捐款最好發由學校自辦圖書儀器

16 岡山中學吳校長，一、本校二年前初辦一切設備校舍毫無，二、教室宿舍租用困難特多，三、請以日產撥給學校，四、或專款建築或補助租金

17 花蓮中學張校長，一、請省府提前撥款，二、修建校舍，三、設備圖書儀器均待充實

建議：一、史地課本增加鄉土教材，二、國文教材適合本省學生程度另編由淺入深的教材。

18 臺東中學戴校長，一、缺五教室一禮堂請求專款建築

19 澎湖中學鄭校長，一、請撥校址及校舍，二、請撥米以代經費

20 臺北一女中陳校長，一、圖書儀器均缺，二、操場太小，三、教職員宿舍不敷。四、教員產假請由教廳派人代課並給周轉金

21 臺北二女中鄭校長，一、教職員宿舍不敷，二、學校附近治安有問題，三、設備儀器應充實

22 基隆女中孫校長，一、員生宿舍及教室均須修建以復舊觀，二、注意校舍內部之損毀情形，勿專看外表。

23 蘭陽女中陳校長，希望一、修建教室，二、充實家事教學設備，三、充實理化儀器

建議：一、全省女中開辦家事班，二、臺灣師範改為專科學校。

24 新竹女中姜校長，一、教室不敷用已修復校舍百分之四十尚有百分之六十希政府協助，二、學生思想態度均比光復前進步

25 臺中女中余校長，一、請以日產房屋撥為學校宿舍，二、請添購儀器，三、現正注意學生質的充實。四、以往家長會協助甚多一

部分教室均賴以修添

主席指示：各位校長所請求的事做到的事一定就做，做不到的自不能答應，關於修建添購部分，應取重點之義，即教室第一、員生宿舍

次之，圖書第三、儀器第四、今年以能解決教室問題為主，宿舍儘不能修建百分之三十，圖書儀器祇好留待明年再行設法。日產現在尙未清理完竣，將來學校附近之日產，可能範圍內留撥給學校，目前添設學校，亦頗需要，各位可注意當地有無庫倉可資利用，如有，希會商財政廳建設廳，將撥標賣的倉庫停止標賣。縣市立學校之修繕，應由縣市負責，並以擔負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務須權衡輕重，分別緩急，逐步進行。至於各學校體育設備，大可參照以前湖北省辦法，蘇聯以「打堡運動」代替「網球戲」以為運動遊戲之設備，根本可以不化錢，此點須特別注意，「資本主義之體育方案，急宜改變。向家長捐募，確是復興校舍的好辦法。大家不妨發動學生作修建校舍之運動，現在本省大地主已有詳密統計：有田五十甲以上者三八三人，一百甲以上者二七二人，三十甲以上者亦達八四五人，此輩地主以餘力修葺校舍，為鄉梓教育一定樂於接受的，以下各校長報告請勿再提修建設備等共同問題以節時間。

26 彰化女中皇甫校長，一、注重家政教育爲女子教育之中心，二、多辦女子職業學校，三、注重教育目標及出路

27 臺南女中俞校長，一、學生及家長共謀恢復校舍，二、現在班級增加過速無法適應，三、請撥學校附近土地以備將來擴充校基之需

主席指示：該校可與一女中校長併簽。

28 嘉義女中杜校長，一、請准增班追加經費以應外來學生求學空軍子弟請求入學者繳增已自建教室一間，二、本學期從事增產食糧市府在學校附近有塊土地請求租給學生生產，三、增加童軍經費重視本省童子軍專業以免有名無實

29 農學院李院長，一、儀器缺乏，二、學校缺少圍牆管理困難，三、沒有實習費，四、缺乏電章裝置，五、學生匯款不通外省籍公費生請援臺大例待遇，六、學校已擬定築堤計劃，如能撥款五十億，每年可增產糧食數十萬斤。

主席指示：開放學代匯款事，省府可爲設法，借錢給學生事實上做不到，可與臺大一洽，開闢農場如需領耕土地，可以報府核撥，築堤需大量經費，自不可能。

30 虎尾女中陳校長，一、校舍不敷用自行募款建築教室，希望政府能補助半數，一半由家長會負擔

31 高雄女中吳校長，一、校舍修建事應請公共工程局統籌辦理由省府配給材料，二、修建經費，如已列有預算者不妨先向銀行借支，三、女子職業學校如護士助產學校等急須發展多辦醫事學校

主席指示：護士學校及助產學校希教應注意籌設。

32 屏東女中學校長，一、校舍困難極嚴重，二、偏僻地區請提早發款，三、重視女子教育多提倡勞動生產，四、女子入學應優予錄取，五、本月校田增產八十萬元

33 臺東女中林校長，一、宿舍儀器缺乏，二、校舍已修復一部份，三、東部時有風沙之災修理費用較多，四、教職員生活太困難

34 花蓮女中盧校長，一、教室不夠已租用三間無門窗請求修理，二、經常費不按時寄到請省府提前發，雨季及颱風季節希發周轉金，四、圍牆沒有，女生深感管理困難。

- 35 潮州中學柯校長，一、新設之學校校地尙係借用，二、設備不敷
- 36 宜蘭農職馮校長，一、農場屬縣農會，租金不易應付。二、普通高中三年級要加些職業科目。三、應以戰時情緒辦平時學校。
- 37 苗栗農職陳校長，一、缺少造林實習地。
- 38 桃園農職李校長，一、未完成之建築希望迅速修復，二、校地土質不良，難於耕種，收成頗無把握，三、水利設備尙待修復。
- 39 臺中農職林校長，一、須增班，二、請撥給公地爲農場，三、理化儀器須視學校實際缺乏情形公允分配。
- 40 員林農職呂校長，一、演習林日治時代會由學校租給農民，現農民不肯歸還，二、心理建設重於物質建設。
- 41 嘉義農職廖校長，一、畢業生出路應請政府設法，二、農林處對學校之肥料配給不要停止，三、教員宿舍缺乏，四、當地畜產分公司請撥給學校，五、撥給學校卡車一輛以便造林，六、農業人材請與海南島謀密切聯絡。
- 42 臺南農職李校長，一、學校設備大部向別處借來，歸還後將一無所有，請撥款充實
- 43 屏東農職陳校長，一、充實獸醫科，二、畢業生由政府分發任用。
- 44 臺東農職陳校長，一、教員任用資格希予放寬，並要求准予聘請實際耕作的指導者爲教師不必徒限資格。
- 45 花蓮農職，一、特別重視森林科請再擴充該科設備，二、訓練墾務人材以備墾荒。
- 46 臺北工職簡校長，一、校舍已四十餘年，隨時可發生倒塌危險請求重建校舍，二、日產小工廠原已撥歸學校實習之用現被人強佔
- 47 訴訟經年法院至今未結，三、臺北工專去年成立但借用工職校舍，圖書設備毫無，應予迅速設法
- 48 新竹工職杜校長，一、宿舍太遠，二、工礦司第四玻璃廠正待接收，三、募捐最好以實物代金錢，四、請省政府撥款以便充實學校
- 49 臺中工職陳校長，一、請撥實習材料費及周轉金准予向工礦公司徵求資金及實物，二、學生畢業後可往該公司實習
- 彰化工職吳校長，一、希望對工廠設備配合實習公營事業向學校定購機件材料則可解決學生實習困難，二、公營事業廢棄材料請撥給學校從事生產亦可解決困難

50 臺南工職陳校長，一、畢業生出路最好由府分發實習視成績如何，予以正式工作，二、學校附近小化學工廠請求撥歸學校應用，三、校舍已完成一半尚待續修

51 嘉義工職唐校長，一、學校附近有極大化學工廠，原可作學校實習之用，接收後與學校脫節請以政府力量接洽聯系則將來學生實習就業都可解決，二、國防部接收之破飛機交學校實習棄置二年任其損壞不如變款作為充實校舍之用，三、領款報表偶有錯誤時請勿停發經費擬請先撥八成，俟更正後再發尾數

52 高雄工職徐校長，一、校舍尙未完成校地大半被市府接收仍請撥為學校運動場之用，二、實習經費缺乏，三、就業應有統籌，四、各校預算往往無標準應尊重教育應規定之業務標準

53 花蓮工職陳校長，一、校舍新建尙未完成，包工未能履行契約請准追加預算完成，二、電力設備不足家長會已捐集二十萬元尙缺三十萬元請政府補助，三、地處偏僻希望政府每月先發固定（五百萬元）周轉金以免經費遲發時影響（已往曾挨餓五次之多），三、山地學生窮苦希望均能發給公費予以救濟

54 臺北商職鍾校長，一、希望臺北設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55 新竹商職林校長，一、畢業生就業甚困難希統籌解決

56 臺中商職江校長，一、校舍漏水已修竣80%，二、女子班學生現已達二百餘人

57 彰化商職古校長，一、臺糖捐款八十億申請為本校先購打字機若干架

主席指示：應即照辦。

58 嘉義商職白校長，一、全省會計人員要用專才凡會計科學生畢業後由會計處分派為會計員政府儘量錄用使商職畢業生有出路，二、此外規定會計人員至少須經考試合格者方可任用，三、目前物價高昂教職員生活甚為困難

59 高職商職林校長，一、無禮堂，二、請准設立女子班，三、校舍教職員宿舍亦缺不敷用

60 基隆水產職校張校長，一、漁具損破無法修理，二、實習工廠損毀無法應用，三、請教廳代本校向農林處申請撥給救濟物資，四



、請轉請水產公司互相合作以其收益請一部補助學校

主席指示：職業學校最好與生產機關運行聯繫水產學校應整個與水產公司配合。

61 高雄水產職校周校長，一、校舍保借用設備簡陋不堪，二、希望本省設立海事學校建議以本校改設以重航業  
主席指示：應考慮設立海事學校。

62 澎湖水產職校吳校長，一、請增建教室，二、請農林處撥舊小汽艇一艘由本校運用，三、請政府優待水產人才

63 臺北高級醫事職校夏校長，（請假）

64 臺北女師任校長，一、學生通學管理不便需要學生寄宿舍請求修理

65 新竹師範胡校長，一、學校後面堤待修以免水發沖至校內，二、校舍不够，三、附小離本部太遠有待設法解決已發動學生勞動服  
務

66 臺中師範王校長，一、宿舍九間炸毀待修，二、須建一女生浴室及男生宿舍

67 臺南師範張校長，一、宿舍及雨蓋操場均待興建女生宿舍及附小尤為重要校舍不解決影響教學，二、員額編制擬請放寬，三、

地學生請加補助，四、校內沒有農場水源，五、童子軍實驗團已創設校內，六、希望政府在南部另設一女子師範

68 臺北師範唐校長，一、師範生住校經費消費特重，師範學校的預算要比一般學校列得高，二、學校內部尚待修理，宿舍不敷用，

學生通學管理困難，三、專科師範班設備尚不够如鋼琴風琴至今無法修理，四、經費應按期發給，五、招收學生時應加鼓勵，因  
小學教師待遇不賈，影響師範教育之發展。

69 屏東師範張校長，一、請將學校附近臺糖公司之宿舍撥給或租給學校，二、屏東僅本校一校未設游泳池，擬請撥款興建，三、本  
校畢業生不够供給當地所需師資，四、師範學校輔導工作因無經費不能開展，五、請財廳撥款時先發遠僻之縣市，六、請財廳撥  
款購發教材課本

70 花蓮師範林校長，一、校舍不够請縣政府將佔用本校之教室移出早日撥還校用，二、去年建築教室尚未完成請予追加預算完成，

三、山地學生請撥給棉被，四、請撥專款興建宿舍充實設備

71 臺東師範劉校長，一、本校初創辦希教廳對本校另列預算解決全部困難，二、希自下學期起調訓不及格教師

72 縣立樹林中學林校長，一、請省府補助經常費，二、縣市立學校之員額編制請依照省立學校同樣辦理，三、聘請教員不易，四、

縣立高中希望劃歸省立辦理，五、請政府免費發給學生教科書及參考書，六、糖業公司捐款縣市學校也寄與厚望，七、教職員待遇應與省立學校一律，八、辦理生產教育沒有資金周轉，九、地方人士熱心教育，應予鼓勵，十、撥款要爭取時間

73 臺北市立大同中學吳校長，一、校址尚未決定，二、校舍與大學小學混雜一處極不便利，三、希將現警務處房屋（原樺山小學）撥給本校，四、報表希望簡化，五、員額應予增加，六、省方有關教育會議時縣市立學校希望亦有參加機會，七、學校學風不良，八、校內學生不准留頭髮

74 新竹縣立中壢中學黃校長，一、校舍有餘裕，尚無其他困難問題

75 臺中縣大甲中學王校長，一、員額應予增加，二、報表希望簡化，三、學生思想應「溫故知新」借重舊道德，使之近代化，四、女子教育要特別注意，五、高中應分科

76 縣立臺南商職陳校長，一、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予增加

主席指示：

一 關於教育整個計劃以後繼續研究；

二 各校要解決之問題可列簡表呈核愈簡明愈好；

三 關於學校修理計劃：如果屬必須修理添造或合併者，均當做到，至於目前請求重列經費預算，事實上難於做到；

四 以後撥發學生公費不必由教育廳轉，可由由財政廳直接撥發，經常費可指定撥支銀行由學校直接按時逕往領取，必須時省府可先行墊款，但必須歸還；

- 五 學生公費待遇之調整，自可加以考慮，既是公費生，自當令其有飯吃以本人理想，將來職業，中學學生都應發給公費，但尚不知何時可以做到，願大家同以此理想為目標，努力以赴，惟現在公費祇能限師範生，——辦教育最後目標要各級教育都免費；
- 六 外省來臺之學生可與本省學生作一種比較，可酌量收容；
- 七 學生學費省外匯兌即予開放，如學校有墊款借給外省學生，將來必須令其歸還；
- 八 目前需要省外來臺人士出些錢，辦理教育事業，才算公平；
- 九 以後各位切勿將「本省」「外省」自列界限，吾等祖籍淵源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比，此後各學校不妨舉行學生祖籍調查；
- 十 各校應積極提倡勞動服務。解決許多困難希望大家努力，只要提出請求的是合理，政府總必予以解決。

## 軍政座談會紀錄

時 間：卅八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臺北市介壽館

出席人員：各廳處局長縣市長參議會議長學校校長及軍事機關部隊首長壹百拾陸人

主 席：主席兼總司令陳 紀錄張奇荷蔡招琪

主席致詞：

一 最近因時局關係由華北及其他各地遷臺之少數訓練機關與一部份工廠，本省人民熱心協助解決困難，本席特代表全體官兵表示感謝。

二 軍隊是人民的武力，應本「親愛精誠」的精神，愛護民衆，與民衆相處融洽。

三 軍隊應使敵人怕，切不可使人民怕，故我全體官兵應該自尊自重，嚴肅紀律，以取得人民的信仰。

四 此次行政會議中最大的優點，即是大家都知能放棄成見，偏見坦白檢討，希望各位將這種精神擴大到政治與軍事的配合上，儘量指出軍隊的缺點，以便共謀改進。

出席人員意見：

省黨部莊副主任委員鶴初：

一 軍政關係密切，黨與軍政關係也很重要，過去黨部對臺灣安定，毫無貢獻，本人至感抱愧，但時勢危急，已需吾人格格外警惕。

二 翻開過去歷史，政治效率最高軍事最有力量的時期也就是黨的地位最高的時期，目前黨的地位處於低潮，實有賴吾人格格外努力，因為黨要有理想，軍隊也要有理想，才能號召，才能作戰，目前共產黨要打倒的是本黨，而本黨的地位消沈，身負重擔，不能不自己振作起來，今後希望各級政府和民意機關和黨部密切聯繫，尤其是從政黨員，一定要發生滲透作用，軍隊更須以實行三民主義為職志，才能挽救目前的危局。至於各級黨部有何不健全之處，尚希望各位黨員同志休戚相關，多多提出意見，當予改正。

花蓮縣參議會劉議長振聲：

- 一 昨日主席講述東北共產黨殘暴行爲，令人異常驚訝，可惜本人年高不能從軍，今後一定對民衆擴大宣傳，打倒共產黨。
- 二 本縣人民愛國不敢後人，惟過去加入七十二師六十二軍青年，不論傷亡與否，均無消息，使人失望，影響青年愛國心頗大。
- 三 本省不少技術人員，政府尙未好利用，殊屬可惜，此乃國家損失，請予注意。
- 四 爲加強防衛力量，本人建議請組織地方防衛團。

臺北市游市長彌堅

一 森林爲臺灣之生命，建議請軍隊除消滅方面不砍伐樹木外，積極方面做到：(1)軍隊參加造林；(2)保護現有森林；(3)協助干涉他人伐木。

二 軍人不能特殊化，乘車既受優待，應守秩序，最好能參加維持秩序。

三 軍隊參加社會活動，時常舉行軍民運動會，多多接觸，俾使感情融洽，打成一片。

四 公共設施如自來水電力以及公共運動場等，希望軍隊能節省應用，加以愛護。

臺北市參議會周議長延壽：

一 下屆全國運動會在臺開會，希望將岡山運動場讓出作會場。

二 松山工商學校校址被軍隊佔住，請設法讓出。

三 臺民因日治時代沿用日俗，祖坟大都日式，軍隊時加破壞或挖掘，請予制止。

高雄市參議會彭議長清靠：

一 吾人相信二二八事件不會再發生，但對軍民關係仍應注意，要塞地帶過去日人亦頗重視，但并不妨礙民衆，主席說過臺灣一切已接收，人心尙未接收，似應從各方面檢討。

二 高雄要塞附近西子灣一帶風景優美，并有很多設備，如高爾夫球場海邊，亦有旅社酒樓，該地原有一風景區，歸市政府管理，并非軍事區，可否將步哨崗位撤去，仍照日治時代聽由人民作遊覽地區，歸市府接管。

基隆市參議會黃議長樹水：

一 基隆雨水頗多，過境部隊無避雨之處，招待站尙有下列缺點，請予收良：

1 過境部隊抵基隆如遇天雨，不能上岸，因招待所過小，無法容納，且不能燒飯，軍隊在輪船上挨餓候天晴，殊堪同情，請求總司令部建築一可供部隊休息及燒飯之處所。

2 軍民合作站除警察局軍事機關外，其他機關大都不肯出力，請設法轉知協助。

3 兵役協會本人亦參加工作，有時發起募集慰勞品，大多數公營事業機關均推託總公司在臺北，不肯負責幫忙，請省府令飭協助。

二 過境軍車甚多，行車速度過快，容易肇事，希望嚴格限制，予以規定。

三 日治時代七堵曾有一大糞坑，最近爲軍隊使用，假使此事無必要，希望歸還基隆市。

一 保護森林原為維持水電原動力，但軍隊砍伐樹木則因燃料無着，希望照行政會議第一八九號公決案辦理。

二 軍隊不付水費電費，不但市府收入受影響，而且電力影響機器發動，有碍生產事業，請照行政會議第二一四號決議案辦理，并在軍隊預算中增列水電費科目。

三 軍隊要守秩序，乘車必須購票，希望軍人和普通人一樣要守法。

#### 四 關於西子灣風景區問題

- 1 該風景區為空軍爭管，請予設法糾正。
- 2 該區附近漁船時被放槍攔阻檢查，漁民不敢出漁，影響生產。
- 3 西子灣雖開放，但仍多步哨，民家出入殊感不便，請將步哨撤去。
- 4 美國情報處住居西子灣民屋，其中住有日德等國人，臺胞反不能居住，似屬不合情理，請設法處理。

(兼總司令陳指示：該地可照日治時代區劃辦理)。

#### 高雄縣黃縣長劍荃

一 要塞區內農作物應請加注意保護，過去本縣某實業工廠，因原料缺乏停工，以後應請保護過去損失，并請政府予以賠償。

(兼總司令陳指示：可查明報省府核辦)。

#### 新竹縣鄧縣長清之

- 一 軍隊所需房屋可借用，但設備用具不能設法，又過去軍隊借用物件，大都不歸還，此種情形予人印象極不好，以後軍隊來縣希望一切自籌，不再使地方增加負擔。
- 二 軍民軍公人員糾紛，本縣過去解決辦法，採先管自己原則，即不管誰是誰非，再方先約束自己人，再由主官負責處理，因此多少事件均未致擴大。

三 軍隊給人民印象最不好的，是乘坐火車不守秩序，請派較高級軍官負責糾察。

四 軍隊與人民間事件之處理，似宜劃分清楚，例如憲兵往往出傳票傳訊人民審理房屋紛糾案件，應請糾正，以明司法系統。

#### 臺南縣薛縣長人仰

一 改良軍隊軍風紀，似應從提高士兵待遇着手，光復第一批軍隊來臺，因服裝儀容等不整，直至現在給予人民不良印象。

二 本人認為軍人與百姓不宜時常接觸，以維尊嚴，最好有一定距離，不讓百姓常看見士兵，過去日本時代見不到一個士兵，民衆見兵，即表敬意，今後最好軍人無事不出兵營。

#### 嘉義市李市長茂松

一 內地來臺軍隊，因言語隔閡，採購物品時與商民發生誤會，人民以為軍隊有錢，往往擡高物價，本人以為軍人採購日用必需品，最好組織軍民合作社，負責代辦。

二 軍車速度太快，肇事後往往急駛而去，無人管理，易使人民發生誤會，請予糾正。

三 嘉義軍民感情融洽，請放心。

#### 臺東縣陳參議長慶傳

一 和談空氣日益濃厚，內地議會有停止徵兵徵糧之建議，但本人以為兵的素質，仍以徵兵為佳，最好徵集後由鄉鎮自己訓練，戰時再行召集，以節國帑。

二 慰勞品許多公營事業機關不肯出錢，應請省府令飭照辦。

三 臺東駐軍現在一切均已改良，堪以告慰。

#### 工商銀行黃董事長朝琴

一 日人不許臺人當兵，只能充當伙夫，因此光復時本省許多青年多踴躍從軍，但一部份青年從軍赴內地後，見內地部隊過着非人生活，因此紛紛逃回。此種情形，影響至大。

- 二 出征軍人安家費，日本人雖戰敗，但光復後仍照樣寄來，而我臺胞從軍六十二軍七十二師，則連消息全無。
- 三 日治時代優待事項只有：(1)戲院規定軍人小孩半票，(2)指定優待旅館食堂，此外並無其他優待。
- 四 我們國軍到處貼標語，例如有一次寫着「軍隊國家化」數字，臺胞莫名其妙，再如軍隊組織什麼「愛民會」，也是臺胞所不了解，請以後少貼此類標語，多做事，少宣傳。
- 五 中央是否應該派軍隊駐守臺灣，請考慮，本人以為守臺灣可多募臺灣兵，一方面可解決失業問題，一方面可使省外人少來臺灣，以免增加本省經濟負擔。

## 臺南市參議會葉議長禾田

- 一 軍民合作站站長過去規定由縣長擔任，最近改由參議會議長擔任，似不相宜，因過境部隊大都問題為解決房屋住所，參議會無法解決，仍舊行文縣政府解決，公文往返，徒費時間，請仍用原辦法由縣長擔任站長。
- 二 日式房屋習慣上需要脫鞋，軍隊常有不脫鞋走入情事，且木質房屋易生火災，請轉飭注意。

## 嘉義農業職業學校廖校長季清

- 一 日人統治臺灣時代，對臺胞宣傳中國軍隊軍風紀極壞，不能作戰，今後應該整飭軍風紀，加強事實宣傳。
- 二 出征軍人家庭必須予以保障，光復後離臺軍人，請予調查登記。

## 臺南女子中學俞校長曙方

- 一 各縣市隨處均見軍隊，而且有些軍隊表現極壞。
- 二 女校一切不方便，竟有軍隊自由出入參觀，甚至前二〇五師鄴師長不經允許帶兵入校游泳。

## 臺中縣讓縣長履端

- 一 為安定軍心給予民衆良好印象，建議軍隊增加生產，如推行墾荒造林等工作。
- 二 請總部令飭各部隊最高指揮官應指定機關統一辦理軍差，不得直接向區鎮公所接洽，以減少擾民情事。



## 高雄市黃市長強

- 一 軍隊人數過多，建議政府多建築營房。
  - 二 建議各單位來臺主管職權，亦如主席在行政會請中給予地方政府提高職權之決定，予以提高，以便隨時解決問題。
  - 三 軍車肇事於軍車司機缺乏道德心，請嚴格限制軍車行車速度，并予以取締。
- 何顧問景寮

- 一 軍隊應以保衛國家保衛民衆為職志。
  - 二 軍人携械在街上行走，引起民衆心理上不安，且在臺灣亦無此必要。
  - 三 房屋問題各縣市政府似宜主動解決，以免軍隊自由借住，徒滋紛擾。
- 臺北第一女中陳校長士華

一 本校淡水校產被基隆要塞司令部所部佔用，請予解決歸還。

高雄縣參議會葉議長登祺

- 一 軍隊間應有禮儀，雖為小事，但影響社會觀感至鉅，吾國為禮儀之邦，但軍人在途中彼此不敬禮，實使民衆看不起，過去日本人在此，不論兵種，兩軍人相遇，必相互為禮，階級低者一定先施禮，此種禮節亦即表現軍隊有紀律，希望予以規定實施。
- 二 關於軍民合作站問題，如軍人眷屬宿舍等等，實際上參議會無力解決，因此站長最好仍由縣市長擔任。
- 三 限制外省人來臺，可以節省本省糧食，本人對此辦法極感擁護。

## 基隆市參議會黃議長樹水

- 一 據悉甚出多征軍人家屬無屋居住，暫居防空洞，且數日來未食魚肉，情殊可憫，本人建議組織出征軍人家屬後援會，經費由鄉鎮合作社及公營事業盈餘內支付。

## 臺北市參議會周議長延壽

一 本人對黃議長所提建議，認為臺北市出征軍人不多，由民衆方面自行辦理後援事宜即可，如不連外省軍人眷屬在內，則無另行組織後援會之必要。

黃式鴻先生

一 請取締非軍人穿着軍服，以重軍容。臺東高山族因獲得美國救濟品穿着軍服，似應予以改正。

臺北縣參議會黃副議長智武

一 軍隊雇用小孩穿着軍服，隨時出街購物，似屬不妥請予取締。

主席結論及指示

- 一 許多寶貴的建議與意見，均足資參考。
- 二 今天座談會後本席要告訴各位的是：軍隊的任務，駐防時爲訓練，戰時爲打仗，故平日應養成良好的軍風紀，不獨改造營房屋與借用什物須先得當地政府同意，尤應保護森林菓樹與水電設備。
- 三 過境部隊應由軍民協同解決供需困難，至於本省出征軍人家屬主管單位應即調查清楚，予以優待。
- 四 最近有少數不良份子冒充軍人軍警，應特別注意嚴加取締，以免妨害軍民感情。
- 五 各級軍事主管應隨時解決問題，并盼各縣市長參議長多多指教。

散會：十二時卅分

### 糧食座談會紀錄

時 間：卅八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 點：介壽館會議廳

出 席：省府委員各廳處長各縣市長各縣市參議會正副議長暨糧食局三科長秘書等

列 席：閩粵區陳監察委員志明

主 席：陳主席 記錄：林學俊·劉樹聲

一、工 作 報 告：

糧食局李局長報告：主席各位先生：今天就糧政工作方面加以檢討

(甲) 先來說明日治時代之糧食政策：

(一) 自由放任時間(民國廿八年以前)

1 時代背景：(1)國際糧食貿易自由(2)社會經濟安定(3)肥料供應充裕(4)本省糧食生產過剩，可供大量輸出

2 政策之特點：對糧食之生產消費及省內對日交易採取自由放任政策

(二) 糧食統制時間(民國廿八年十一月起至卅四年)

1 時代背景：(1)中日戰爭進入長期化(2)日本積極南進，準備應付二次世界大戰(3)肥料來源逐漸減少(4)本省糧食生產逐漸減少(5)日本國內糧食益感缺乏，須由本省補給之數量增加(6)社會經濟陷於戰事狀態，物價波動，人民生活不安(7)日本因戰爭影響自成一經濟單位(8)臺灣處于殖民地地位可由日本強迫統制(9)當時本省戶政警政等基層機構均能互相配合。

2 政策特點：(1)實施米谷輸出管理，以確保日本國內糧食供應(2)實施糧食總收購與全面配給，以節約省內消費，充裕對日供應糧食統制之得失：

(1)優點：(A)確保軍糧補給，維持對日供應(B)穩定省內糧價，維持省民最低需要(C)配合全面經濟統制

(2)缺點：(A)糧食生產逐漸減少，其原因：(1)農戶全部餘糧均被收購(2)收購價格未能與一般物價平衡配合，影響農戶增產與

趣(3)評定各農戶收穫量不切合實際，強迫攤派供售數量，致不足自食之農戶厭惡耕作減少生產(B)配給糧食數量未能合理，其實情：(1)每人配給數量雖按年齡及勞動程度而分別訂定，但仍未能切合各人實際需要(2)對流動人口之配給發生重複(C)因收購數量與配給數量，均未能切合實際，造成黑市買賣，破壞統制(D)因配給數量

不敷消費，致人民營養不良

(乙) 現行糧食政策：

(一) 時代背景：(1) 社會經濟未能恢復常態(2) 缺乏肥料，糧食生產尚未恢復(3) 人口增加(4) 光復後實施民主政治，與日治時代情形不

同(5) 對一般經濟未加嚴格統制，物價時在波動

(二) 現行糧食政策之重點：經濟與行政力量兼用之適中管理政策

1 經濟方面：一面獎勵糧食增產，一面由政府本身掌握相當數量糧食自行運銷，供應軍公糧調節民食。

(1) 獎勵糧食增產，以廉價肥料供應農民鼓勵增產

(2) 掌握糧食方式：(A) 向業主征購一部份租谷(包括田賦征實帶征公學糧隨賦收購及累進收購大中戶餘糧等)(B)

收購公地租谷(C) 以廉價肥料，豆餅等與農戶交換糧食(D) 收購主要雜糧

(3) 供應糧食：(A) 供應軍糧及公教員役食米(B) 調劑民食：包括貧戶平糶，缺糧地區礦工食米及戶口配售米與雜

糧等

2 行政方面：運用各級政府力量，調查糧食生產並管理業戶，農戶及糧商之糧食買賣，疏通糧源，防止走私

(1) 糧食生產數量及生產費之調查(2) 業戶農戶餘糧之查報(3) 辦理糧商登記，實施糧食售購管理(4) 取締囤積居奇，防

止走私

(丙) 再就現行糧食政策加以檢討：

(一) 與自由放任政策之比較：

自由放任糧食政策，雖可因受需要之刺激而增加生產，但在經濟未安定現狀下，易被操縱，造成人為糧荒現行糧食管理政策，不但可增加糧食生產，且能防止人為操縱

(二) 與統制政策之比較：

(1) 在軍糧確保方面，現行糧食管理政策與統制政策，均能達成目的(2)現行糧食政策，對生活比較困苦之公教員工與一部份礦工及貧民之生活亦同能予以相當安定(3)統制政策在經濟未安定現狀下，以定價向農戶收購其全部餘糧，足以防碍生產，現行糧食管理政策僅以定價向業主收購一部份糧食不致影響農戶生產(4)現行糧食管理政策以廉價實物與農戶交換一部份糧食，於農戶有利，自樂於增產(5)農戶餘糧得按市價出售，能配合一般物價而維持其應得代價(6)現行糧食政策能使人民按其實際需要而消費以維持營養(7)統制糧食政策有發生谷賤傷農之可能，現行糧食管理政策則不至於發生谷賤傷農或谷貴傷民現象

(三)現行糧食管理政策之合理性：

(1) 適合民生主義的社會經濟政策收購地主不勞而獲之一部份糧食廉價配售貧民減少社會貧富懸殊現象(2)能配合經濟變動情形而維護農戶利益，促進生產，充裕糧源

(丁)現行糧食政策有再予以加強之必要：

現行糧食管理政策，在卅七年十二月以前，已表現其相當成效，因糧價一向比一般物價較為穩定，且糧食生產已逐年增加但最近因受時局及人口增加之影響，糧價波動頗劇，故今後現行糧食政策，尙有加強之必要其重點：(一)增產方面：應再聯絡有關機關努力增產(二)加強掌握數量：用以貨易貨方式增加掌握數量擴大供應範圍逐步實行計口授糧(三)加強行政管理：強化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糧政工作，加強推行餘糧查報及糧食售購管理以疏通糧源。

末謂最近因時局關係內地來臺人口劇增，競相購買，影響糧價上漲，政府當一方面努力增產以裕糧源，一方面盡量依照戶口配售，使配量增加，引導市場糧價趨於穩定。現本省人口約六九〇萬人，每人年需一四四公斤，年需僅九九三、六〇〇噸，但本省卅七年期總收量係一〇六萬噸，供應本省民食，足有盈餘，且新谷再過四十五天就可登場，糧源實極充沛，無虞匱乏，惟目下時局轉變，經濟不安定，糧政缺點，不能說是沒有，希望各縣市長，各位參議會正副議長，多多協助，以達成任務。

二、各縣市參議會議長發長談話：

(一)高雄市林副議長建議：

- 1 肥料換谷辦法，不切合實際要求，請改用借貸方式，先期貨借農民，藉以增加生產，
- 2 肥料不足，影響收穫量減少，致收購餘糧統計數字超出甚多，請局長親到各地視察情形，重訂收購數量，
- 3 拋售米超過收購價格甚多，請予改正，

4 公學糧與田賦實物合在一起不合理，要另立會計，並將所收實物交教育廳統籌分配，

(二)臺中縣顧副議長維禎：

- 1 公學糧用作國民教育經費，完全係出自農戶業戶負擔，工商界也應該要分攤擔負，
- 2 肥料奇缺，直接影響收穫量減少，最好恢復過去日人時代之貸借肥料方式，候收成時償還實物，
- 3 收購大中戶餘糧之統計數字不確實，收購價格應加提高，以免谷賤傷農，影響生產數量，

(三)臺北縣黃副議長智武：

- 1 農村困苦，故農戶於收成時，將糧食賤價售出，為商人套取，轉以囤積操縱，致糧價高漲，影響社會不安寧，今後應從加強農會，恢復農倉制度着手，使農戶得將糧食押存農倉，再由農會發行糧食庫券，轉向銀行押借七成現金，活動農村經濟，
- 2 田賦所收實物，不應交給糧商倉庫保管，
- 3 商請合作金庫，盡量放款與農民及小地主，藉以靈活農村經濟，增加生產，惟對婚喪等項，應加以限制，以節靡費，
- 4 配給糧食，應以鄉村僻壤為對象：因大多數農民生活困苦，他如民營工廠及茶山工人均應配給，以增生產，
- 5 每人每日要吃半斤米，現貧民每星期只配平糶兩斤，實不够吃，應予增加配額，
- 6 配米原在都市地區，茲為點綴應付縣政府所在地，故板橋地方最近也有配米，但民衆並不感謝，亦無此需要，還是將糧食改配其他缺糧鄉鎮好，

(四)臺中縣蔡議長先於：

- 1 政府對掌握實物統籌運用，確保糧源，防止糧荒等辦法是成功的，

- 2 收購價格，應按實際情形調整才合理，且收購與拋售價格相差太大，要將差額金歸還縣市，
- 3 所謂樹價穩定，僅指公教人員及一部份礦工有食米配售者而言，但現在糧價波動，對於大多數人仍感不安，應請設法抑平，
- 4 肥料換谷辦法於農民無利，
- 5 拋售米名目繁多，易滋誤會，要改爲一種名稱，且要普遍配售，惠及大眾，

(五)臺東縣陳議長慶傳：

- 1 肥料每斤一五〇元，換谷一、五斤，當時是合理的，但現在糧價高（谷每斤三、〇〇〇元），對農民是無利益可言的，
- 2 農民負擔太重，利益又少，如公學糧等受益的是其他階級，不是農民，所以要公平負擔，
- 3 田賦縣市附加一、三五元，鄉鎮六〇元，應將實物歸還縣市，

(六)基隆市黃議長樹水：

- 1 政策好壞，大家都明白，政府對不勞而獲的大戶，收購其一部份餘糧，辦法是很好的，但大戶不得專爲本身利益着想，而徒攻擊政府，抗繳不納，即或收購數量上計算略有出入，也應該以整個社會着想，勉爲供售，所以政府對於抗售餘糧的，應該要澈底嚴辦，

- 2 現本省糧價已高出福州廈門等處甚多，引爲遺憾，此點要請當局設法抑平，
- 3 糧區制度，希望要開放，准予自由流通，
- 4 對於拋售食米，最好不要固定，要儘量抑平售價，
- 5 農民應享有油布等配售之權利，大戶所說谷賤傷農是不對的，傷的是大戶本身，對大多數農民是有利無害的，

(七)臺北市周議長延壽：

- 1 我對黃議長所說的關於農貸方面，要補充說幾句話，就是現在農民生活太苦，爲了增產，凡一切農民所需，不論婚喪等費用，都可以貸借。

- 2 肥料換谷原則上是贊成，惟方法上要加以改正，可先將肥料貸借農民，俟收成時收回稻谷，並可將這種業務交各地方農會去辦，
- 3 基隆市議長說大戶拒售餘糧，聽說法院方面雖然有命令，但大戶方面很多仍以爲政府不致澈底，採取觀望態度此點希望政府要澈底取締，

(八)臺南縣陳議長華宗：

- 1 金融集中都市，農村缺乏資金，農民負擔比工商業者爲重，要設法減輕，
- 2 大戶不繳售餘糧的原因，是因估計超過收穫量，故應以縣市所調查者爲準確，
- 3 耕種面積增加係事實，其原因(A)壯丁回來墾荒，(B)甘蔗種植面積減少，目前有<sup>伍</sup>陸甲田地的上中農戶生活，比日治時期好，但<sup>肆</sup>伍甲以下的，其生活也許較日治時期低，現貧農佔四分之一，大都生活困苦，所以農民不滿的，是負擔比工商各界重，
- 4 請解決下列各問題：(A)產量減少是因海岸破壞及砍伐防風林所致，應請加予修整，(B)光復後對迷信耗用劇增，應請糾正，移作正當生產之用，(C)請加強合作金庫及合作社業務，對復興農村前途，大有裨益，(D)甘藷加工保藏法，以前臺南人曾發明加工工具，希望政府加以提倡獎勵，

(九)高雄縣葉議長登祺：

- 1 局長詳細報告有許多優點，是值得欽佩的，
- 2 糧食保管業務，請改歸由農會辦理，
- 3 各議長所提之意見，均是代表人民說話，希望政府儘量考慮採納，

(十)屏東市張議長吉甫：

- 1 收購價低只傷地主，與農戶無關，農戶之困苦，係因地主收租太多所致，
- 2 應即實行「三七五」減租，減輕農民負擔，如此農民自然有稻谷可以交換肥料，
- 3 配米要普及鄉村，農村需要放款，藉以增加生產，



4 大戶拒售餘糧，政府要依法從嚴懲辦，

(十二) 新竹市張議長式毅：

1 糧源充裕，請以事實表現，糧價要安定，農工的生活要改善，

大糧戶不售餘糧原因：(A) 調查不實，大戶收租數不合實際，災歉未予顧及，(B) 地主與佃戶間有糾紛，(C) 推行政令不澈底，大戶互相觀望，

3 政府掌握過多糧食，減少民間存糧，要大量普遍拋售，藉以安定糧價，使人人都有飯吃，又拋售米時斷時續，引起民衆發生心理恐慌，影響糧價上漲，此點應請特別注意，

4 肥料換谷農民所以反對的原因，是因爲收成的稻谷，地主分去六成佃戶祇剩四成，農民自己不夠吃，故應改用貸放方式，使農民不致吃虧，

5 收購價格與拋售米價相差懸殊，引起民衆懷疑，

6 收購餘糧，大戶並無怨言，但不要一切負擔都分派在他們身上，並且要將利益分配給全體人民，

(十三) 花蓮縣劉議長振聲：

1 農作物要選擇適合土壤性質者種植，以期增加產量，

2 「三七五」減租希望要實行，但一定要使地主與佃戶雙方相互了解，協調解決，

3 花蓮於遭受風災時期，希望授與縣長有指揮糧官事務所處理緊急措施之權，惟撥米數量方面，要加限制，

4 山地阿眉族人多田少，其田賦最好改收代金，不征實物，

(十四) 臺南市葉議長禾田：

1 肥料換谷，政府應不以營利爲目的，豆餅麥照成本稍加利潤，結價交換，最好是將肥料先交與農民，至收成時由農民繳還等值稻谷，又農民需要貸款，凡有需用，均應貸借，以期增加生產，

2 臺南市征實成績不好，因安南區土地等則錯誤，此點要請當局實施調查，以實際數為準，  
3 收購餘糧請按實際收糧量計算，不可照等則計數，並希望參考縣市所報數字，大戶自然不致不願出售，如有抗繳情事，政府要嚴厲執行，不可專靠法院追繳，拖延時日，否則等於具文，

4 拋售米種類太多，民衆難以分別，應請劃一名稱，  
5 過去李局長曾在省參議會報告，要將拋售米盈餘購回棉布等物配與農民，希望提前實現，

(十四)臺中縣賴副議長維種：

1 因化學肥料太貴，要獎勵養豬製造堆肥，所以要大量製造血清應用，  
2 要改良蓬萊稻谷品種，藉以提高品質，增加產量，

(十五)澎湖縣吳議長爾聰：

1 澎湖縣粒米不產，希望當局特別同情，設法供應，  
2 因地理關係，今後澎湖當努力增加水產，供應廉價海產物，

(十六)嘉義市李議長茂松：

1 收購餘糧要實施調查，不得以田地等則為推算標準，因肥料不足，且發放時間又逾期，故生產銳減，又推算數與農林處報告數不符，所以要請改用實際調查，  
2 收購價格太低，應請比照拋售米價重新決定，  
3 肥料換谷辦法於農民無利，希望改用日治時間之貸借方式，候收成時向農民收回價款，  
4 配售米要普及農村，因大多數農民生活困苦，且農村戶數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5 配售食米請改由農會辦理，  
6 旱田不種稻谷，不應征收實物，

### 三、陳主席訓示

剛才聽到各位好多意見，不但指出缺點，並且提供許多寶貴的辦法，這是很難得的，糧食政策，是政府整個決策的一部份，而由李局長負責執行，政策雖尚未達理想，難免沒有缺點，自可繼續改進，以臻完密，不過有政策總比沒有政策好，比如卅四年糧慌時，福建反供給本省百分之餘糧食米，但現在福建缺糧嚴重，反而函電請我們幫忙，由此觀之，本省現行糧食政策，比之其他方面，已進步甚多，以後可照各位意見改進，一定更臻理想。

平常有一班人說參議會是代表地主說話，但照此次行政會議看來，各代表熱烈發言，可謂真正代表民意，如此次四百餘件提案中，只有一件是為地主說話，而今天座談會中所表現的情形，更為良好，這是很值得欣慰的。本人到職未久，對民衆信用尚未建立，一切措施，容待將來以事實做給大家看，現在我可切實對各位說，不論肥料換谷也好，或配售食米也好，政府絕對不賺一錢，至於手續方面，自可力求改進。

配給肥料不能配合時間一點，希望以後可以按期做到，今年一期所配的，可移作二期來用，至於政府墊款購買肥料，原則上是贊成的，現在銀行大筆借款，都是用以購買肥料，以後希望能先給肥料，然後收回糧食，至於日治時期有許多好辦法，也願意做。

本人提出「民生第一」，照目前看最痛苦的是礦工，最危險的是漁民，但為數不多，易於設法，故擬先對此兩方面着手，但大多數農民的痛苦，本人向極明瞭與關心，所以提出「三七五」減租，藉以減輕農民負擔，對於這一點，可以照大家所提意見，加以修正，相信將來可以實行，但應顧到雙方利益，中國地主是由勤勞成功的，不是憑空而致，本人對於這一點是很了解，決不採用共產黨的暴力辦法，我雖不是大地主，但也有幾擔租，今天各位為農民說了許多話，以為農民負擔比工商界重，為之不平，實際上工商界負擔也很重，我們應該同樣注意，例如今日上午校長座談會時，各校長提出校舍校具都不够，下日可提出省府會議，擬由工商界去負擔，全體是同胞，我們應該兼籌並顧，不應該偏護任何方面，商人所得利益也應保障，不可像共產黨那樣專門沒收工商界財產，打倒商人，叫商人往那裏去。

關於糧價方面，收購餘糧價格，前經省政府決定，送請省參議會會議通過，現在打算與參議會商議提高，我覺得參照物價調整是合理的，至於現在糧價高，也不可專責糧食局，糧食上漲的主因，是因為人口增加，而戶口調查不確實，也是成因之一，我舉個實例，現在有

很多人不報戶口，沒有領到身份證，就無法得到配售米，這般人不問價格，儘管向市場買入食米，這種人為恐慌，是造成黑市，推動米價上漲的大主因，所以各位縣市長回去後，戶口要重新調查一次，切實查報，以憑配售。

關於限制旅客來臺，因為外省人來多，糧食需要大增，所以限制旅客來臺，也是為求糧價安定，做其他物價標準一種措施，不過大家如認為現行糧食政策有缺點，或日治時有好的辦法，均可提出建議政府，本人均樂於接受改正。此次會議充分表現對事不對人，這種好現象，也是實行地方自治的好基礎，還有許多事，在大會期中已零星提出來講過，現在再提出一講。

關於全省整個經濟問題，今後省府中心工作，在糧食增產，糧食問題牽涉太廣，第一步解決肥料問題，使能足用，現在買進只是應急，第二步要靠自己製造，計劃至後年可自產十五萬噸肥料。而匯的，即以其所得外匯購買肥料用之於本省，今先將外匯購置觀察，本省在三兩年內，尚需有大批資金，才可以恢復生產。

金融問題若增加發行是很危險的，因臺灣銀行準備金除不增加發行，聽說香港那樣小的地方，其發行準備已超一億兩千設法解決，則一切均無辦法，本人兩月來對本省財政金融各種

至於匯款為什麼要限制，這一點是因為各方將金圓券大抵增設想，現在內地各省金融已亂，本省只是物價高，但經濟情形尚屬安定自應避免牽動。至匯出去的錢要審核，是希望匯出的錢都能換回物資，如果不換回物資也有問題，不過只要是合理的工商匯款，不論進出，仍都可以，希望各位對不明瞭的人，加以說明。

總之：在此生死存亡絕續關頭，不論政府，人民，都應該不分彼此，通力合作，雖一時物質享受不够，然精神上已得安慰，希望在座各位議長，不但開會時要講話，更希望隨時提出書面或口頭意見，藉供參考，共同努力，以達成任務。

閉。下午八時

省北師院圖書館



000000531368

已與中央商妥，即以本省出產物交換，凡本省物產可以換得外，其他視先後緩急舉辦，只要有決心去做，決可完成，照本人

卜決心去做，將來總有一天要發生問題的。五百萬美元，平均每人不及一美元，為全民利益着想，就不可如能增加五千萬美元準備，則幣制自可趨於穩定，此種問題不可

何楚，希望各位一心一德，和衷共濟做去，總可成功的。國券天天貶值，若不限制，則勢必增加發行，毒幣前途則更不



